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报 告 书

第 五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9623/Rev.1)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分为六卷。本卷载列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第一卷载列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二卷载列第四章至第六章；第三卷载列第七章至第十四章；第四卷载列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和第六卷载列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九章；每卷都载有全部目录。

* 现有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的文本是将前以暂定形式印发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五日和十八日A/9623/Add. 5(Parts III, IV and V)各文件合编而成。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至第三章)

段 次

送文函 :.....

章 次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9623(Parts I-III))..	1-187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2
B.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度会议开幕	13-37
C. 工作的安排	38-49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0-67
E. 审议各领土的经过	68-69
F. 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70-80
G.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	81-88
H.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89-92
I. 支援南部非洲和佛得角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 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93-95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6-101
K.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国际机构 的关系	102-113
L.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14-116
M.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7-127
N. 审议其他事项	128-156

目录 (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O. 工作的检查	157-172
P. 将来的工作	173-184
Q. 报告的通过	185-187

三	非殖民化新闻的传播(A/9623(Part IV))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9

附 件

一	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一九七三年十月莫斯科世界和平力量大会的报告	
二	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报告	
三	报告员奥拉西奥·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报告	
四	请愿书和新闻小组委员会关于非殖民化新闻传播问题的第四次报告的摘录	
三	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A/9623 (Part IV))	1-1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附 件

- 一 主席的报告
- 二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三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目录 (续前)

第二卷

(第四章至第六章)

<u>章 次</u>	<u>段 次</u>
四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9623(Part V))	1-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7
附件：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五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9623(Part VI))	1-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7
附件：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9623(Part VII))	1-1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附 件

- 一 主席的报告
- 二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的情况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目录 (续前)

第三卷

(第七章至第十四章)

<u>章 次</u>	<u>段 次</u>
七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A/9623/Add.1(Part I and II)).....	1-31
A.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 过	1-17
B.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来有关的发展情况	18-27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工作	28-31
附 件	
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 A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第九六〇次 会议通过的决议	
B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特别委员会第九七一次会 议通过的决议	
三 主席的说明	
四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观 察员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五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日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 主席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六 南罗得西亚(A/9623/Add.2)	1-1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15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续前)

<u>章 次</u>		<u>段 次</u>
九	纳米比亚 (A/9623/Add.3)	1-1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	塞舌尔群岛和圣赫勒拿 (A/9623/Add.4(Part I))	1-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14
	附 件	
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主席发表的声明	
三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四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塞舌尔人民联合党 (塞人联 党) 秘书长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五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十一	科摩罗群岛 (A/9623/Add.4(Part II))	1-1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二	西属撒哈拉 (A/9623/Add.4(Part II))	1-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十三	直布罗陀 (A/9623/Add.4(Part 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四	法属索马里 * (A/9623/Add. 4(Part 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报告员的说明：参看第十四章关于领土新名称的注①。

目录 (续前)

第四卷

(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

章次	段次
十五	新赫布里底(A/9623/Add.5(Part I))..... 1-1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六	托克劳群岛(A/9623/Add.5(Part I)).....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七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A/9623/Add.5(Part I))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八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A/9623/Add.5(Part I)) 1-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九	文莱(A/9623/Add.5(Part I)) 1-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A/9623/Add.5(Part II))1-1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11
	附件: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 的报告

目录 (续前)

第五卷

(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一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 (A/9623/Add.5(Part III and IV))	1-22	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0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22	5
	附 件		
	一 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 团的报告		11
	二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216
	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各次来信		233
二十二	纽埃 (A/9623/Add.5(Part V))	1-12	24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24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12	245
	附 件		
	一 联合国观察纽埃人民实行自决特派团的报告		247
	二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纽埃 政府领导人罗伯特·雷克斯的电报		336

目录 (续前)

第六卷

(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九章)

章 次		段 次
二十三	百慕大(A/9623/Add.6(Part I))	1-1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四	美属维尔京群岛(A/9623/Add.6(Part I))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五	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9623/Add.6(Part I))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六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A/9623/Add.6(Part II))	1-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七	伯利兹(A/9623/Add.6(Part 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续前)

<u>章 次</u>		<u>段 次</u>
二十八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 卢西亚和圣文森特(A/9623/Add.6(Part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九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四)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A/9623/Add.7)	1-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附 件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二十一章

(A/9623/Add. 5(Parts III and IV))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20	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 - 22	5

附 件

一. 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视察团的报告	11
二.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216
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各次来信	23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可工作小组的第七十一次报告(A/AC.109/L.920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问题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期间举行的第九七五次、第九七六次、第九八三次、第九八七次和第九八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计及了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地制度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计及了大会其他决议，尤其关于八个领土，包括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6(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第14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尤其是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一事……”。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领土期间，曾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见本章附件二)，内载有关各领土最近发展的资料。

5.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给主席的关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下列信件：

-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的一封信(见本章附件三.A)；

- (b)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的一封信（见本章附件三.B）；
- (c) 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的一封信（见本章附件三.C）。

此外，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说明一件（A/AC. 109/L. 967），其中载有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一九七四年八月五日就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的报告送来的信件全文（见下文第8段）。

6. 还有，特别委员会收到下列关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书面请愿书：

- (a) 特布凯·罗坦牧师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一份电报，其中载有听询的请求（A/AC. 109/PET. 1257）；
- (b) 斐济美以美会教会塞塔雷基·图伊洛沃尼牧师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一封信（A/AC. 109/PET. 1258）。

7. 在十月三十日第九八三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准许上述听询的请求。

8. 在七月一日第九七五次会议上，第二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 109/PV. 975和Corr. 1）时，提出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948），内载它审议各领土的经过情形（A/AC. 109/SC. 3/SR. 191-194，202和203）。

9. 在同次会议上，继主席的声明后，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代表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鉴于他的政府，如上文第5段(a)提到的那封信中所反映的，已明白表示愿意在委员会有关工作上予以合作，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有机会研究这个报告并于适当时间提出必要的评议（A/AC. 109/PV. 975和Corr. 1）。在同一声明中，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关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拟议的全民投票的进一步资料，而全

民投票一事则在上文第5段开列的信中已经提及。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关于是否可能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去这一点，应授权主席进行必要的咨商，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其后，委员会各成员同意：(a) 委员会应该接受管理国在那方面对它的邀请；(b) 视察团应由印度、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组成。

11. 在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提议(A/AC. 109/PV. 976和Corr. 1)并按照对上文第1段所说决定的修改，无异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以及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领土和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的报告。

12. 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八七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团长的身份，提出该视察团的报告(见本章附件一)。印度和联合王国代表也发了言(A/AC. 109/PV. 987)。

13.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以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了对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A/AC. 109/L. 948)中的结论和建议草案所建议的各项修正(A/AC. 109/L. 989)。

1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按照在第九八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7段)，听取了特布凯·罗坦牧师的陈述(A/AC. 109/PV. 987)。

15. 在同次会议上，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首席部长内布阿·拉蒂塔先生作了一项说明。联合王国和斐济代表也发了言(A/AC. 109/PV. 987)。

16. 同次会议上，并分发了一个关于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报告的决议草案(A/AC. 109/L. 988)。

17. 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九八八次会议上，继续进行第九八三次会议所准许的

听询，罗坦牧师作了进一步说明。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首席部长拉蒂塔先生也作了一项说明。

18. 特别委员会于是无异议通过了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948)并赞同其中所载但又按照上文第13段中所提到的拟议订正而修改过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21段)。 委员会也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A/AC. 109/L. 988)(见下文第22段)。

19.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和特别委员会主席作了进一步的说明(A/AC. 109/PV. 988)。

20. 十一月十八日，结论和建议全文以及决议全文，都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联合王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 现将上面第18段所称特别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九八八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于后：

1. 概 论

(1) 特别委员会重申，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的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该领土仍然有着分离主义或与其他个体结合的趋势。委员会认为：既然有了这种趋势，就必须与领土人民进行协商，以便提高民族的认同观念和保持民族的团结。 委员会认为应该鼓励殖民地个体，作为一个完全的整体，依照第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的权利。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关于管

理国业已在各该领土采取的政治教育计划以培养民族认同观念和促进民族团结的进一步情报。

(3) 特别委员会忆及它早先曾对南太平洋大气中举行核试爆表示忧虑，此意并已反映于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6(XXVIII)号决议中，但注意到法国政府却又计划在穆鲁阿环礁爆炸核装置，因此，对于这种试验对该区人民造成的危险，表示关注。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这种危及南太平洋人民，特别是该区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生命和环境的活动。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前往各小领土的视察团，特别包括今年派往纽埃、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视察团，已经明显地证明了这种视察团的功用，因此重申其坚定意见，认为视察团是联合国参与非殖民化程序的一个重要因素。鉴于审议中各该领土最近的发展目前更其必须让委员会得到各该领土现在情况的充分第一手资料，并确切查明人民对其前途的意见和愿望。因此，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按照它所明确表示的准备斟酌情形，接待视察团来到它所管理的领土的意愿，准许这样的视察团进入这些领土，使联合国能获取关于各该领土人民真正意愿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

(5) 特别委员会欢迎管理国参加委员会有关工作的积极决定，表示希望这样建立起来的密切合作，能够更进一步加强，以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对审议中各该领土彻底并迅速地执行宣言。

2.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6) 特别委员会完全知道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以致环境特殊，但仍一再发表意见认为绝不能因这些情况而阻延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执行自决程序。 第1514(XV)

号决议对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完全适用，应该迅速给予各该岛的人民以自由决定其将来政治地位和政体的机会。关于这点，管理国应该同这一领土的人民和特别委员会协商，找出一个解决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问题的积极办法。

(7) 特别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在审查的期间，该领土已经有了一些宪政和政治的进展。以议会代替参议会，以部长会议代替执行会议，这样固然确保了人民有权享有的自治权，达到较充分的程度，但是仍然没有达到宣言的目标。提议削减总督独断权力的步骤必须采取，以求达到以领土人民自由意志和充分参加为基础实施自治的目标。委员会又欢迎公共服务的广泛地方化并希望此种服务将进一步地增进和继续以谋人民的福利。

(8) 特别委员会继续严重关切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经济，仍然主要依赖大洋岛上磷酸盐的开采，而且仍然预料这矿到一九七八年就将采尽。所以委员会认为必须发展一个多多着重农业和渔业的多样化的经济结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新发展计划。委员会希望该领土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申请获得通过，从而使在最近的将来有展开新发展的希望。

(9) 特别委员会提请管理国注意联合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¹

3. 皮特凯恩

(10) 特别委员会记得，皮特凯恩人民不受任何种类的压力，并有联合国在场，自行自由地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时，必须顾到的种种因素，包括该岛面积微小，人口稀少和减少，矿物资源缺乏，仰赖出售邮票为其大部分收入等因素。此外，委员会希望强调：这些因素在皮特凯恩群岛人民自己决定该岛未来地位时所起的作用

¹ 见本章附件一。

必须依照第 1514(XV) 号决议的基本原则来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对迄今尚未收到委员会前此要求总督对他在领土事务上所负任务的说明，表示遗憾。委员会希望不久能够就此问题，包括人民对于外住总督所持的态度，获得阐明。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岛政务会议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的宣言，又记得大会第 3156(XXVIII)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再一次要求管理国在联合国视察团在场之下，征询皮特凯恩人民对于该领土当前宪政安排和未来地位问题的意见。

4. 所罗门群岛

(13) 特别委员会完全知道所罗门群岛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以致环境特殊，但仍一再认为绝对不应由于这些情况而阻延自决进程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对所罗门群岛完全适用，应该迅速让该岛人民有自由地自行决定其将来政治地位和政体的机会。

(14)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近几个月来加速的政治活动，造成了一种适于讨论领土未来宪政地位的气氛。新立法大会成员数额增加，只是人民迈向享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第一步。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件关于定于一九七四年下半年召开立法大会讨论宪法草案的详尽报告。

(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的经济依然严重缺少多样化。第六个开发计划已经使人怀有终于能够克服该岛基本弱点的希望。通货膨胀、该岛产品在世界市场的衰退、可贵的农作遭飓风摧毁等问题必须切实处理。因此，委员会希望管理国和其他富有国家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协同联合国提供必要援助，以确保森林和农业，矿业和旅游等方面所定计划得以实现。委员会又促请管理国采取步

骤，以保证所罗门群岛人民确能从外国在该岛投资建立的工业所得收入和从因此而产生的就业机会获取利益。

(16)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希望经由第七个开发计划让所罗门岛人开始经营商业并以本地居民替代外籍人士的努力，将由立法大会核可。

(17) 特别委员会继续严重地关怀于所罗门群岛的教育状况，同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教育状况一样，距离该两领土的需要甚远。所以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国实行免费的义务教育，至少一直到小学程度，加速扩充学校设施，尽快取代教会学校。

22. 现将上面第18段所称十一月十三日特别委员会第九八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472)全文转载于后：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管理国的邀请，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

听取了管理国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首席部长的发言，³

注意到视察团有关公民投票结果的意见，⁴

² 同上。

³ A/AC.109/PV.987.

⁴ 参看本章附件一，第303段。

欢迎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工作和容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积极决定，并表示希望能够更进一步加强这样建立起来的密切合作，以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对这些领土彻底并迅速地执行宣言，

审议了关于大洋岛的请愿书，⁵

1.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⁶

2. 感谢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并感谢管理国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合作和协助；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请求管理国继续设法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为限，于下届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国协商，可能再度派出视察团在内。

⁵ A/AC.109/PET.1257和1258; A/AC.109/PV.987.

⁶ 见本章附件一。

附件一 *

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视察团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4	14
1. 职权范围	1 - 5	14
2. 视察团的组成	6 - 7	15
3. 旅程	8 - 9	15
4. 鸣谢	10 - 14	16
A. 关于该领土的情报	15 - 134	17
1. 概况	15 - 20	17
2. 宪政和政治的发展	21 - 28	19
3. 经济情况	29 - 65	21
4. 社会情况	66 - 77	31
5. 教育情况	78 - 92	33
6.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塔拉瓦 的会议	93 - 134	35
B. 与全民投票总办巡行,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九月五日	135 - 293	44
1. 全民投票的背景	135 - 173	44
2. 与全民投票总办会议	174 - 191	53
3. 埃利斯九岛中六个岛屿进行全民投票情况的观察	192 - 293	56

* 前曾编号 A/AC. 109/L. 984 印发。

C. 意见、结论和建议	294 - 316	76
1. 全民投票	295 - 303	77
2. 一般情况	304 - 316	79

附录 *

一、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的旅程	82
二、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登记）条例	-
三、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投票）条例	-
四、埃利斯全民投票时间表	-
五、南塔拉瓦和大洋岛投票人登记问题：一九七四年六月全民投票 总办给办理登记人员的备忘录	-
六、一九七四年六月全民投票总办给埃利斯群岛侨居海外岛民的信	-
七、投票人申请登记表格（英文／埃利斯文），连同通信投票人选票和信封	-
八、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全民投票总办给埃利斯群岛海外海员的信	-
九、一九七四年六月全民投票总办给埃利斯群岛行政官员的信	-
十、一九七四年六月全民投票总办给通信投票人检定小组未来成员的 信	-
十一、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通告（英文／吉尔伯特文／ 埃利斯文）	-
十二、一九七四年六月全民投票总办给居住吉尔伯特群岛外岛未来埃 利斯投票人的信	-

* 注 附录二至十二及附录十四至十五存放秘书处档案内，供特别委员会成员索阅。

	<u>页次</u>
十三、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	86
十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选举条款)令	-
十五、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九七四年吉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敕令	-
十六、部长会议成员掌管的部门一览表	138
十七、民族进步党章程	140
十八、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椰干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决算	166
十九、英国磷酸盐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的报告和 帐目	179
二十、一九七〇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法令(第12号)	185
二十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一九七二年的年度报告	195
二十二、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团长一九七四 年九月六日给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总督和首席部长的电报	212
二十三、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埃总督给一九七 四年联合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团长的信	213
二十四、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视察纳努米亚时得到的离别歌	214

导 言

1. 职权范围

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63(XXVIII)号决议，其中第14、15段的原文如下：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并向大会建议最合宜的方法与应该采取的步骤，使此类领土的居民可以立即充分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

“15. 要求尚未如此办理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执行任务，尤其是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并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直接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2. 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见本章附件三A）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他的政府相信，在有些情况下，视察团在使非自治领土人民走向行使自决权的过程中，可以发挥极大的作用，所以期望同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常驻代表说他期望就这问题同主席作进一步协商，特别是协商是否可能派一个视察团去埃利斯群岛，观察拟在那里举行的全民投票。

3. 在七月一日特别委员会的第九七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以有关管理国的名义表示，他的政府和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期待欢迎委员会的视察团来观察今年后期在埃利斯群岛举行的全民投票（A/AC.109/PV.975和Corr.1）。

4. 七月十二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封信，说他已经与委员会的成员协商有关派遣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的可能性。基于这些协商，他代表特别委员会提议视察团由印度、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们组成。在达成这个一致意见时，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表示，希望“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视察团能够取得有关该领土的情况的充足的第一手资料，并确定其人民关

于他们未来的地位的希望和志向，以便促进特别委员会执行大会授与它充分并尽快对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5. 在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之前，与联合王国政府官员在伦敦外交和联邦事务处所召开的会议上，视察团的成员表示，虽然联合王国政府发出邀请是有关观察拟在埃利斯群岛举行的全民投票，鉴于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应该利用每一个机会，使得视察团能够取得有关该领土的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和确定居民对于他们未来的地位的真正愿望。他们说，如能在可行的范围内给予视察团与居民的不同部分建立最广泛的接触的机会，则视察团将很感激。联合王国政府的官员向视察团保证它将有一切机会建立这种接触。

2. 视察团的组成

6. 因此，视察团的组分如下：

法玛·杰·何卡—班古拉女士

塞拉利昂（团长）

迪利普·拉希里先生

印度

亚·弗·阿尔—马斯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秘书长指派下列工作人员陪同视察团：理查德·沃森先生，主任秘书；肯尼思·乔丹先生，政治事务专员；巴里·德克鲁梅雷先生，行政事务专员；和杰奎林·辛格夫人，秘书。

3. 旅程

8. 为了视察团成员的方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处人员于八月一日和十二日给视察团作了简要会报。视察团随后便于八月二十日在斐济的纳迪会集，搭飞机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首都塔拉瓦，于八月二十一日抵达。

9. 视察团的旅程载于本报告附录一。视察团在埃利斯群岛的富纳富蒂结束了它的旅程，并于九月五日从那里回到苏瓦。视察团在苏瓦开始拟订它的报告大纲。视察团于九月八日离开斐济返回联合国总部。

4. 鸣谢

10. 视察团希望正式声明它深切感谢联合王国政府在其访问的全部过程中所给予的密切合作和协助，又对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付次官邓肯·沃森爵士，非自治领土事务部助理次官尼古拉斯·拉莫尔先生，特别专员莱斯利·蒙森，前任联合王国驻斐济高级专员约翰·尔·威廉斯先生，前任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付总督约翰·亨特先生，外交和联邦事务处联合国司约翰·麦克拉连先生和视察团在伦敦所见到的其他高级官员所给予的礼貌和盛情表示深切感谢。

11. 视察团的成员也要表示深切感谢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政府和人民所给予的合作及盛情招待。视察团要特别向总督约翰·赫·史密斯先生，首席部长纳伯亚·拉提伊塔先生，部长会议的其他成员及富纳富蒂地区长官图普亚·雷乌倍那先生便利视察团的工作表达谢意。

12. 视察团希望举出那些在它停留在该领土时一直陪伴他们的人加以特别的赞扬，尤其是在尼凡加号船上陪伴他们的那些人。它希望向全民投票总办埃里克·伊·贝利先生，和他的助理摩西·奥马先生，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两个联络官提托·伊萨拉和他的助手多奇亚·格雷格先生，和尼凡加号的船长塔尼伊拉和他的船员们表示深切的谢意。他们的在场照料和切实支持乃是视察团任务胜利地完成的必要因素。

13. 视察团也希望对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托马斯·勒·理查森先生表示感谢，他在视察团停留在伦敦和苏瓦及该领土陪伴视察团。

14. 最后，视察团的成员也希望把他们对斐济政府在他们往返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路经该国的短暂访问时，所给予的招待和供他们使用各项设备的感谢列入记录。

A. 关于该领土的情报

1. 概况

15.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包括大洋岛、菲尼克斯和莱恩群岛，位于西太平洋，国际日界线穿过赤道的交点附近。吉尔伯特群岛包括16个环礁，埃利斯群岛8个，菲尼克斯群岛8个，和莱恩群岛8个。大洋岛位于吉尔伯特群岛以西240英里。除了大洋岛（该岛是隆起的珊瑚礁，高度约265英尺），所有其他的岛都是很低的珊瑚环礁，大部分都围绕着一个濒海湖，在濒海湖的东边有一长条的陆地。这些岛屿的表面很少升高到海平面12英尺以上。在环礁的西边，礁石很少升高到高潮的水平面以上，它们被几个水道分开，这样便有了进濒海湖的入口。通过这些水道的航行常常发生困难，濒海湖本身有珊瑚礁浅滩，即使对很小的船只也很危险，把原来可能成为良好港口的地方也糟踏了。但是在吉尔伯特群岛的塔拉瓦，布塔里和阿倍马马和埃利斯群岛的富纳富蒂和努库菲刀，菲尼克斯群岛的坎顿及莱恩群岛的范宁岛的濒海湖却有良好的停泊所。

16. 这些岛屿分布在约二百万平方英里的海洋上，全部陆地面积为324平方英里，其中莱恩群岛的圣诞岛就占了一半以上。两端的距离非常大。东边的圣诞岛离西边的大洋岛有2,000英里，北边的华盛顿岛离南边的纽拉吉塔岛有1,000英里，再者，这些岛屿远离大的文明中心，塔拉瓦离开悉尼约2,500英里，离开苏瓦约1,365英里。因此，该领土分散的性质和遥远的距离造成行政运输和交通上的许多困难。

17. 据悉在该领土很少作正确的测量，但是据估计吉尔伯特群岛有102平方英里，埃利斯群岛有10平方英里。视察团能和联合王国海外测量工作董事会的测量员莫菲特先生和他的测量队一起乘尼凡加号旅行，他们已经花了一年余的时间测量埃利斯群岛。视察团在那时就已经知道他的工作已经完成，并且盼望在最近的未来能获得测量的结果。

18. 领土四十二个岛只有二十九个有人长久居住。根据埃里克·伊·贝利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他被指派为全民投票总办之前所作的人口普查的暂时结果，该领土的人口约有58,500人，自一九六八年的人口普查以来增加了百分之八点七。一九六八年人口普查显示有44,897名密克罗尼西亚人几乎全是吉尔伯特人，和7,465名波利尼西亚人几乎全是埃利斯岛民。

19. 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人口过多都是迫切的问题，并且已经采用有计划的移民来解决。由于在吉尔伯特群岛的人口密度不同，已经采取措施，把人口比较稠密的岛屿上的家庭迁移到人口比较希少的岛屿上去，但是这种内部的移动并不能作为彻底的解决。这个问题已经用移民到领土以外的更好地方的办法来解决了一部分。但是这种政策并不被认为是很大的成功，并且现在的发展计划中并没有关于进一步的海外移民的规定。到现在为止，已经在斐济的拉比岛（为来自大洋岛的巴纳班人），和所罗门群岛的吉佐和瓦吉纳岛（为菲尼克斯岛民和一些南吉尔伯特人）建立了一些徙置区。

20. 由于位置孤立，该领土一直是世界上比较不能到达的部分地区之一。岛民居住在有10个至170个住屋的村庄中，人口从50人至1,000人。除了供政府官员、教士和各商业机构职员居住的建筑物之外，住屋几乎全是当地的建筑，是用椰子和棕榈树的材料建筑成的。它们有良好的间隔，并且在每个住屋之间，都在有利的气候和土壤之处种植象面包树、番木瓜树和香蕉之类的作物。在村庄之外，在挖掘到水面以下的深坑种植一种野芋当地称为Babai或Pulatea。自给自足的耕作主要是由家庭来进行的。这种方法也应用到捕鱼，因为几乎每个家庭都有他们的独木舟。视察团渐渐体会到大部分的岛民是技术优良的小艇水手，他们很多的时间在他们的船上渡过的。

2. 宪政和政治的发展

概况

21. 根据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新宪法（参看本报告附录十三），取代立法会议的议会由 28 个被选任的议员——其中有 8 个来自埃利斯群岛——付总督、检察总长和财政部长组成。新的议会选举已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举行。

2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当该领土脱离西太平洋高级专员公署时，约翰·菲尔德爵士（当时的驻节专员），被指派为领土的第一任总督。约翰爵士于一九七三年四月离任，现在的总督史密斯先生于一九七三年七月接任。根据新宪法设立了付总督的职务。实际上新职务取代了主任秘书，但是权力较小。

23. 行政委员会已经由部长会议取代，部长会议由首长部长（以前的政府事务长），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由总督从选出的议会议员中指派不少于四个或六个部长和当然的成员副总督，检查总长和财政部长组成。有一项规定即这种部长至少有一个应该是代表埃利斯群岛地区的选举的议员。事实上，现在有六个部长，其中有两个是来自埃利斯群岛的，（参看下面第94段和第114段）。

政党

24. 总督和部长会议都告诉观察团说，虽然在立法机关已经发展了一个政党的结构，但是选举新议会议员时的竞选并没有按照党的路线进行（看下面第101段和第118段）。执政党是民族进步党（民进党）。贝提奥／大洋岛的议员和其他的议员也成了非正式的反派。

25. 由于政党系统的产生，又认识到在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之后宪法也许要作某些改革，已经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设立了一个新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一直到最近观察团访问该领土时，特别委员会才开始开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现在的宪法的实施，并为了更有效或更可接受地运用宪法，如果须作什么改革，即就这种改革作出建议。”塔拉瓦市的议员德卡雷·罗素夫人是该委员会的主席，其他四个成员有两个是埃利斯群岛选区的代表：梅奥马·墨伊安卡先生（努库菲刀）和多亚力皮劳地先生（富纳富蒂）。

政治教育

26. 根据一九七四年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其理事会编订的有关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报告，开发计划署已经在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主办了由领土的几批政治家作的政治教育访问。观察团就该领土政府关于这种访问的现在和未来的计划提出了问题，该总督回答说，一九七四年没有计划。他说大选已经在四月举行，议会已经在五月开了一次会议。已经决定，因

为忙于组织第一次内阁政府和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及若干议员可能参加联邦国会协会和九七四年年底以前南太平洋会议的各项会议，最好延迟开发计划署主办的访问直到一九七五年初，到那时议员们更能充分利用它们。他又说，过去的经验显示，访问那些象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地区资源有限而大小相似的国家能够获得更多的益处。

公务制度

2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方政府机构的职员，除了议员以外，共约 360 名，——他们全部是吉尔伯特人和埃利斯岛民。在中央政府有 767 名常驻公务人员，都是吉尔伯特人和埃利斯岛民（一九七二年是 734 名），和约 255 名临时雇员（与一九七二年的数目相同）。在政府的职员中也有 109 名外籍人士（一九七二年是 105 名）他们大部分是有合同的。

28. 在视察团与总督会议期间，提出了公务制度的问题（参看下面第 108 段），总督表示目前有副总督主持的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协助他。但是该委员会的职权可以很容易地转交给内阁当局，并且事实上，下一个宪政发展阶段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把立法的责任从副总督移交给一个被选任的部长，很可能是首席部长，他的秘书将成为公务制度的首领。

3. 经济情况

概况

29. 领土的唯一经济作物是出产椰干的椰子。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所有的土地几乎都为村民所拥有，椰干的生产操在他们手里，但是由于在土地利用上采用了不科学的方法，一般说来生产量低。但是，在莱恩岛上，商业性的农场已经创办，生产量就比较高。唯一的另外一项出口物是磷酸盐矿石，这是在大洋岛上用露天采矿法采得。磷酸盐矿的开采留下凹凸不平的石灰岩表面，成为不毛之

地，所以巴纳巴人就迁移到斐济去。由于磷酸盐矿的存储量在几年的时间内有用尽的危险，因此，除非另寻收入的来源，否则领土将面临惨淡的经济局面。

农业

30. 除了大洋岛、菲尼克斯群岛和南莱恩群岛的一部分以及圣诞岛的相当大一部分以外，所有这些群岛的大部分都长有椰子树，为岛民提供食品和饮料的重要来源，并提供他们唯一现金作物椰干。政府所有的圣诞岛农场控制北莱恩群岛的圣诞岛的椰干生产。该岛没有土著人口，是一个直辖岛。也是位于北部莱恩群岛的华盛顿岛和范宁岛的椰干农场是由伯恩斯·菲利普有限公司附属的范宁岛农场以商业的基础经营。这些农场实际上是领土内仅有的非土著自由保有地产。

31.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政府从土地租借人购得菲尼克斯群岛的悉尼岛、哈尔岛和加得纳岛，并把大部分土地分给从吉尔伯特岛来的移殖者。但因悉尼岛不适于永远定居，哈尔和加德纳岛遭受长久旱灾，所以菲尼克斯群岛重新安置计划已经放弃。该群岛现在无人居住。

32. 除了上述三家农场和埃利斯群岛的纽拉基塔小岛（纽陶人把它当作农场处理）之外，领土上几乎所有的土地都是小农业者的岛民所拥有。

33. 根据管理国的年度报告，一九七三年是四个穷困的年度之后椰干价格提高的值得注意的年度。迄至一九七三年年底为止，一吨椰干已以从60 澳元^b提高到432 澳元。土著地主生产7,115 吨（一九七二年为3,208 吨），各农场共产1,467 吨（一九七二年为1,912 吨）。出口总额计6,355 吨（一九七二年为5,066 吨），值1,044,100 澳元（一九七二年为416,909 澳元）。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十五章，第22和26-32段。

b 当地货币是澳大利亚元。1.00 澳元约等于1.49 美元。

一九七三年椰干的出口关税达 182,041 澳元，一九七二年为 44,511 澳元。

34. 椰干委员会通过它的代理，该岛的消费运销合作社收购所有的椰干（见以上第 66—72 段），这个委员会是根据一九五〇年的法令设立的，一九五五年又根据一项法令改组。委员会以通行的世界价格将大部分椰干卖给欧洲。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员会的总准备金有 789,123 澳元，比前一年增加 262,399 澳元。这是一九六九年以来，委员会的预备金第一次增加，而刚超出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三年间所遭受的损失的总数，因此，目前的预备金约等于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预备金。委员会现有的预备金被认为足够在今后三年内维持现时价格，但是相信再后恐就不能保持。如果世界价格仍保持高价的话，委员会希望在一九七四年增加它的预备金。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第一级的椰干每一磅付给生产者 0.05 澳元，第二级每一磅付给 0.04 澳元。

35. 据报导，一九七三年椰子补种计划有进展。除了由于五月到十二月因旱灾而实际上不可能种植棕榈的树苗以外，所有各方面都超过了 1,000 英亩的目标。新树林改良计划的登记故意缓行，因为进行改良的面积远超过进行补种的面积。迄至一九七三年年底，除了马拉凯和迈阿纳以外，吉尔伯特群岛各地都有补种计划；埃利斯群岛只有纳努米亚、努伊和努库莱莱有补种计划，该群岛的其他岛屿对椰干的生产仍很冷淡。

矿业

36. 领土经济的另一项要素是抽取石灰磷酯盐由英国磷酯盐委员会（磷酯盐委员会（磷酯盐委员会）在大洋岛上进行。一九六七年九月取得协议，从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要使开采率提高到最大经济率。离岸价格——最初每吨订为 11.00 澳元，一九七二年增至 12.30 澳元——扣去生产费用之后的全部开采收入依照联合王国政府同意的比例，由巴纳巴地主以矿山权益税的形式以及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以征税的形式分享。

37. 一九七三年出产石灰磷酸盐 730,500 吨,前一年为 503,500 吨。一九七三年磷酯盐的税收计有 290 万澳元,一九七二年为 270 万澳元。

38. 视察团要求并从管理国收到磷酸盐委员会对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年度的最新报告,该报告于一九七三年八月提交联合王国议会(见本报告附录十九)。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发展事务局)

39. 发展事务局是根据一九七〇年的第 12 号法令而成立的法人团体,负责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以及改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发展事务局是由前批发会社、海事部和公共工程部合并而成,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营业。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发展事务局的批发和商品司,除了贝蒂澳冷藏设备之外,都转移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合作社联合会(参看下文第 66 至 68 段)。目前发展事务局的活动包括航运、港口和摆渡操作、库存、造船和修船、机械、电机和土木工程、旅馆业和旅行社。它在埃利斯群岛的富纳富蒂岛有十个分局。

40. 虽然发展事务局定全属于社会政府,却是一个商业机构。其理事会的八个理事由部长会议委派,目前的成员包括主席,商业及工业部长图伊·克莱斯先生;副主席、财政部长帕特里克·里尔登先生;代表塔拉瓦市区的议会议员特克莱·拉塞尔夫人和前任民选立法议会成员特卡伊·特卡伊先生。根据总督说,理事会的理事人选保证尽量使用当地具有政府政策知识的人才。他还告诉视察团说,理事会的决定是由共同意见,而不是由表决产生的。

41. 据特卡伊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前立法议会说,发展事务局的资金直接来自政府捐赠船只、工厂和商店,将近 200 万澳元,并间接得自前批发会社的净值,计有 190 万澳元。依仗全部投资 390 万澳元,发展事务局只赚得 69,368 澳元的利润,但从此数之中尚须拨出 36,000 作为补发工资要求之用。

42. 政府的资金投入还不止于这项初次的投资。另外它还提供了20万澳元的贷款，利息百分之三，自一九七七年起，在21年内偿还。皇家特派人员借垫的100多万澳元也立约保险，而约有200万澳元的领土发展援助金已交给发展事务局。其他的投资，事务局只得以百分之八点五至百分之十四点五的利息在公开市场借贷。视察团得知发展事务局也接受政府的补助金。

43. 因此，特卡伊先生在前立法会议上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委派特别委员会“审查审计主任关于截止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年度中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帐目以及发展事务局的帐目报告”。审计主任报告了执行其审计工作的各种困难，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各种弱点和其他的紊乱现象。审计主任暗示说，资产替换问题妨碍发展事务局的进展，但其咎不在发展事务局。特卡伊先生的动议获得通过。

44. 根据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发展计划的第一次年度审查，一九七三年对达成发展事务局的目标作出了进展。公用事业、运输和承包服务都照政府的要求提供了。海事科提高收费率以及经济的复原和生长，特别椰干价格和生产的提高使政府对航运服务的补助金得以从一九七二年的427,000澳元减少到一九七三年的100,000澳元。发展事务局也由它的船只中的一条的折旧津贴获得补助金。

45. 若干可能有利的企业经已鉴定，其中包括下列几种：

- (a) 为发展事务局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产品取得一个商标的专利权；
- (b) 在一九七四年间成立四家新公司；
- (c) 在圣诞岛农场的支持下提供基层结构的服务，以发展圣诞岛，圣诞岛农场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它也将生产椰干。发展圣诞岛包括一项发展事务局的生产盐水虾和虾卵的计划。虾卵在日本有大量的市场，盐水虾在美国有大量的市场。本年度已开始小规模的生产；
- (d) 旅游事业的发展。一九七三年间，事务局扩建了塔拉瓦岛的奥廷太和富纳富蒂岛的维阿库兰基的旅馆。发展事务局调查圣诞岛发展旅

游事业的可能性。 在一九七四年间可望提出旅游发展的建议；

- (e)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与设在新西兰的一家公司达成协议，提供关于设立一家当地公司制造饮料的指导意见。 工厂将设在布塔里塔里，这将是在领土农村地区提供收入和就业机会的第一项商业发展。

46. 发展事务局的另一项重要发展是航运。 一九七三年发展事务局船队所承载的载货量增加相当多。 这项增加和一九七三年一月实施的收费率的提高使政府的补助金得以减少（看上面第44段）。 发展事务局在苏瓦的两艘船不能迅速获得修护以致造成业务的停顿，一九七三年九月“莫纳劳伊”号发生故障，使业务更为恶化。 因此，迄至一九七三年年底为止，船队的能力不足以如约完成任务。

47. 发展事务局委托一家顾问商号研究发展事务局继承的船队。 顾问的主要结论是认为现有的船队的组成情况不适于满足许多相抵触的要求；若干路线表应予取消，若干航程中服务水平应降低；货运和客运价格率没有反映真正经济的运输费；客运费受到大量的补助金。 还发现关于客运资料不足。

48. 顾问提出下列的建议：

- (a) 在短期间内，所有的航运仍应由发展事务局控制，以便保持船只的充分利用；应制订新的客运和货运的价格率，以反映在建议的航线上的真正经济费用；应在阿贝马马为前往大洋岛和瑙鲁的乘客设立过境住宿站。 设立和经营住宿站的费用将视其收入而定。
- (b) 将来的船队结构应预计10年间交通量的倍增。 为满足1983年的需要，将需要增添四艘船，约值940万澳元。 建议的船队容量为现有的两倍。
- (c) 用两条运货船在海船和海岸之间作运输工作每年将净省约76,000澳元。

49. 预期发展事务局的海事科要在一九七四年根据顾问的建议采取行动，拟订详细的计划。 一旦莱恩群岛的发展模式和范围更为确定，将进一步考虑与该群岛的交通（海上和空中）问题。

50. 视察团在视察期间曾与总督、部长会谈和发展事务局总经理伍·斯·布朗先生就发展事务局事宜进行会谈，除以上提供的资料之外，朗先生告诉视察团说，发展事务局继续雇用1,400名土著人员，人数已由45名减至28名，以执行政府的地方化政策。据布朗先生说，虽然发展事务局本着经济原则经营，但是所得利润只有投资金额的百分之四加上预防通货膨胀的象征性准备金百分之三。他说发展事务局虽然偶尔派专家出席联合国的会议，但是它几乎与联合国各组织没有联系。视察团在早先与各部长会谈时得悉领土内对发展事务局有些不满而有回到一种公共工程制度的传说。观察团也向布朗先生询问关于埃利斯群岛的航运情况。布朗先生解释说，不管埃利斯群岛是否分离，发展事务局希望设立一条从富纳富蒂岛到苏瓦岛的直接航线。这将取消通过特拉瓦岛转运的必要而减低运费。“尼凡加”号可以继续为在航线外的埃利斯群岛提供服务。布朗先生认为它是作这项工作的理想船只。

发展计划

51. 关于一九七三—一九七六年期间的发展计划除了载于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中的资料（A/AC.109/L.922第28至30段）外，视察团还得悉；事实上，一九七三年的预算为240万澳元，一九七四年为470万澳元。经费来源包括联合王国政府援助金（300万澳元）、联合王国政府发展援助研究金（14,000澳元）、澳大利亚政府助金和贷款（413,000澳元）和新西兰政府的助金和贷款（103,500澳元），从经常预算拨来的当地预算款项（60,000澳元）以及杂项岁收（19,492澳元）。这些经费来源之外尚缺110万澳元，须通过会谈来筹措。

52. 这个援助所包括的部门有农业、渔业、贸易和运销以及制造和服务工业（692,612澳元）；包括运输在内的经济基层结构、发展事务局以及邮政和电讯（140万澳元）；社会基层结构（包括公用事业和住房）（130万澳元）；社会服务（包括教育、训练、医药和福利）（440,500澳元）；行政（包括地方政府、土地和测量、新闻和广播、法律和秩序、中央事务）（347,163澳元）；以及一

九七二年“贝贝”飓风之后富纳富蒂岛的重建工作（498,515澳元）（也参看下文第277和278段）。

53. 象往年一样，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从联合国各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澳大利亚南太平洋援助方案和新西兰政府获得对其发展方案和社会服务的援助。联合国提供的志愿人员、联合王国海外志愿服务社和新西兰海外志愿服务社提供的志愿服务人员继续在这个领土的若干部门中的领土服务。

运输和交通

54. 根据海关和检疫法令，进入领土的港口为大洋岛、塔拉瓦（贝蒂澳小岛）、富纳富蒂岛和范宁岛和圣诞岛。每一个港口有海关关员和移民官员各一人。大洋岛和塔拉瓦有港务局长和领港员。

55. 领土与其他国家的海上交通依靠英国磷酸盐委员会拥有或包租的船只以及哥伦布船公司、瑙鲁航运公司、班克船公司和载瓦船公司经营的船只。飞马石油公司租用的油船主要是从斐济，有时从努美亚运来燃料和石油产品。发展事务局的船只“莫纳劳伊”号每两个月开往领土一次，由发展事务局经营的领土政府拥有的“尼尼科里亚”号于一定的期间内在领土和瑙鲁之间行驶，有时也开往苏瓦。

56. 一九七三年期间，共有108艘外国船只开到外国领土的各港口，一九七一年有96艘，一九七二年有99艘。一九七三年间的船只之中磷酸盐委员会拥有或包租的59艘船曾在大洋岛停泊，卸下5,276吨的货物和运走730,613吨的磷酸盐。

57. 一九七三年间，特拉瓦处理了176艘船只，其中有49艘外国船只，卸下24,144吨的货物。

58. 海员训练学校以前用一艘860吨钢造客船“太腊卡”号训练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青年以备参加海外航运公司的海外服务，一九七三年六月这艘船达到有用

时期的终点，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在贝蒂奥小岛附近凿沉。自此以后，“尼尼科里亚”号汽艇即充作年青海员的一些实习之用。

59.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视察团在贝蒂奥小岛进行其方案时，访问了海员训练学校，由克·巴尼特上校陪同在各处参观。巴立特上校是该校的学监，这个职位是由开发计划署的协助而设立的。一九七三年，贝蒂奥小岛的的海员训练学校训练了准备在外国船上服务的船员148名，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总计训练了海员973名。一九七四年在受训练的年青海员人数大约相同。

60. 训练分为三班，每班约有50名学生。海员是领土一项重要的岁收来源；目前他们寄回家的汇款约达500,000澳元。视察团欣闻约有207名埃利斯群岛的岛民从该校毕业而在海外获得了就业机会。

公共财政

61. 一九七三年经常收入的订正概算为570万澳元，另加资本收益240万澳元。因此，岁入的订正概算总额为810万澳元，而一九七二年实际收入则为690万澳元。这包括一九七三年数达290万澳元的磷酸盐税（一九七二年为270万澳元）。

62. 一九七三年经常支出的订正概算为550万澳元，资本支出的订正概算为230万澳元，故支出总额则为660万澳元。

63. 由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公共财政（控制及审计）（修订）法令，资本支出帐目是通过一项开发基金，主要由联合王国援助基金以及其他宗主国、国际机构、领土经常预算和贷款提供资金的。

64. 收入平准基金于一九五六年设立，最初由暂时资产得到155,580澳元并由一般岁入余额得到400,000澳元的资金。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一笔资金，积叠利息，以防大洋岛的磷酸盐采尽的时日；利息曾于必要时用来平衡领土的预算，譬如，

在长期的旱灾的期间。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基金总值约为 730 万澳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望达到 930 万澳元。

65. 一九七三年主要从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输入的商品货值 660 万澳元，前一年则为 540 万澳元。 一九七三年主要输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商品货值为 970 万澳元，一九七二年则为 660 万澳元。 因此一九七三年有形出超达 310 万澳元。

4. 社会情况

合作社

66. 各合作社已组成为一个称为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合作社联合会有限公司的联合会。已经注册的合作社有51个（48个是初级的，3个是中级的），其中有40个是消费运销合作社，经营着大约90个零售站。合作社还有大约110个收购该领土全部椰干产品的商店。它们用它们自己的卡车和船只将椰干运到每个岛屿的装运点，再从该处运往塔拉瓦，并存放在库房里，等待外运（主要是运往欧洲），每6周至12周外运一次。外围各岛上的这些合作社几乎是消费品的唯一供应者。

67. 由于社员名册剔除了非当地居民，所以一九七三年全部社员人数略有减少，从23,026人减到21,399人。可是，在南塔拉瓦，尽管有私人的竞争，社员人数却从4,385人增加到5,282人。这个数字仅是合作社全部社员的百分之二十五，可是占了一九七三年合作社销售额360万澳元的百分之五十八。

68. 合作社联合会按照政府政策，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开始接办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开发事务局批发及销售司的全部商品批发和零售的业务，这是该联合会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一直想要实现的目标。

69. 一九七三年会计年度的椰干销售额只有193,603澳元，而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却达到512,009澳元。这些销售额同一九七三年日历年的销售额并不一致，因为多数合作社的会计年度都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以前结束，那时一九七一年的旱灾和世界价格空前低落仍在继续压低生产。

70. 视察团继八月二十二日在贝蒂澳访问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开发事务局总干事后，即对合作社联合会作了简短的访问，并受到代理干事，惠塔姆先生的接待。惠塔姆先生在同视察团进行简短的讨论时，曾解释说，该联合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是因为以前的椰干采购者，伯恩斯·菲尔普诸先生有限公司不再有兴趣。

趣继续做这件事。惠塔姆先生说，虽然该联合会在椰干委员会里派有一位代表，可是，新政府却认为这还不够，将要增派代表。根据管理国一九七三年的年度报告，已有一位合作社联合会和合作社书记长的代表出席椰干委员会。

71. 惠塔姆先生还指出，在联合会取代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开发事务局批发及销售司的工作后十八个月内，已有了盈利。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开发事务局同联合会都受到某种程度的竞争；例如啤酒就是私人公司进口的。联合会的资金是自筹的。每股值0.50澳元。根据一九七三年的年度报告，分配给社员的共有258,410股。

72. 视察团在这次会谈后就顺道简短地看了联合会的手工艺厂。手工艺生产基本上是一种家庭工业。户主在自己家里利用露兜和椰子树的树叶和椰壳制造的床席及地席、蓑衣、精织帽、桌垫、蓝子和扇子。还用椰纤维制造绳子，销路很好。手工艺品在一九七三年的收入共计94,136澳元，其中价值10,600澳元的产品是出口。

公共卫生

73. 视察团在访问塔拉瓦环礁上的比肯尼比期间，曾于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央医院会见了卫生及福利部长马尔医生（他是在该领土公共卫生部门工作的少数外籍人士之一）和首席医务官泰蒙内·弗勒德医生。视察团在医院附近的护士学校里还会见了艾丽塔克·塞姆斯修女。它发现卫生情况大致与管理国各年度报告中所述者相同。视察团得知，公共卫生部是首先在当地聘用工作人员者之一；吉尔伯特群岛在同埃利斯群岛分离后，由于许多工作是由埃利斯群岛的人担任，可能最受损失。事实上，据称如果埃利斯群岛的人必须在分离后回到该群岛，那么，在大约五年内，该群岛不必训练新的工作人员。

74. 因为该领土没有迅速训练医生的设施，所以大多数医生都是在最近的区域机构，斐济医学院接受教育的。因为需要在各分散的岛屿上维持几个小单位，所

以，联系成为主要的问题。重病的人有时非得留在会议厅里，等待被运送到有空运便利的阿本马马、布塔里塔里或塔比特伊亚等中心，然后空运到中央医院。

75. 该领土现在有四位牙医；其中有一位埃利斯群岛人刚刚取得资格。塔拉瓦的学校都有预防性牙科服务，由一位牙科卫生员定期访问岛上的学校。希望在三年内能再有两位卫生员。现在有两位牙医每年对33个有人居住的岛屿逐岛访问一次。

76. 计划生育服务现已并入妇幼健康服务处；某些得自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的物资，主要是疫苗，已经用于该项服务。总督曾告诉视察团，他认为计划生育方案极为成功。

77. 一九七三年度估计医药部总开支为557,250澳元，前一年度的开支为435,060澳元。

5. 教育情况

78. 该领土的小学有三种：政府小学、地方政府小学和教会小学。政府小学是用耐久材料建造的，而且都设在主要的政府中心。工作人员多数是合格的教员，每个学校通常有六位此种教员。学生六岁入学。地方政府小学以往称为岛屿理事会小学，其设备和工作人员与政府小学相同。

79. 教会小学又分为三类：受援学校、无援学校和幼儿学校。受援学校由教会筹办并维持，在工作人员和设备上得有政府的支援。它们的水平相当于政府学校。有几个教会学校虽然还没有获得政府的支援，却也有相当于受援学校的水平。

80. 最后，村庄里还有一些无援学校，教儿童小学头两年（幼儿阶段）的课程。然后，儿童从这种学校继续升学到其他的教会学校。

81. 截至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共有学生11,540人在62个政府学校及受援学校就学，另有2,654人在71个无援学校就学。

82. 视察团在访问该领土期间得知，就学人数从一九七一年的15,106人就学于144所学校减少到一九七二年的13,962人就学于118所学校，是因为伦敦宣教会终止了它的教育工作。政府已在逐步将村庄学校并入它自己的学校及受援学校。希望所有的学龄儿童（6岁至15岁）在一九七四年都能就学。

83. 中学教育的主要目的是按照人力需要，并考虑到杰出男生和女生的能力和性向，发展选择教育。因此，政府集中力量发展乔治五世国王学校和伊莱恩·伯纳基学校。一九七三年一月的人数为407人，比一九七二年增加了36人。

84. 志愿机构所办的中学有四个。罗马天主教会办了两个住宿学校：阿拜昂的圣约瑟夫书院一九七三年有119名男生就学；和北塔拉瓦的净心书院，同期间有131名女主就学。

85. 吉尔伯特群岛新教会办了一个男女合校的初级住宿中学，即贝鲁的海勒姆·宾厄姆中学（有男生39人和女生55人）。埃利斯群岛新教会在瓦伊图布办了一个男女合校的莫图弗阿中学。该校原来是世界教会理事会（即从前的世界教会理事大会）在一九〇五年设立的一所男生学校。一九七〇年首次收女生；现在女生占就学的104名学生中的一半。目前的计划是多收男生，使其对女生的比率为6比4。学校聘用了七位毕业的教员，一位来自联合王国的志愿工作人员和四位辅助工作人员。

86. 劳工部办理的贝蒂澳岛上的塔拉瓦技术学院教授英文、事务员和管理等课程，并为在公私机构工作的人员开设了各种学徒课程。另外，还向商船训练学校的学员提供英语课程。

87. 塔拉瓦师范学院向政府小学地方政府小学和教会小学提供教员。小学教员的教育课程有两种：一种是学习两年后获得四等教员证书，另一种是学习三年后获得三等教员证书。该师范学院的组织容许90个学生接受完全的三年制训练。

88. 最后，一九七三年在国外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和技术训练的学生和学员

有 62 人。 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的奖学金有 200 个以上。

89. 一九七三年度估计的政府支出有 1,142,590 澳元，一九七二年度的实际支出为 1,017,656 澳元。

90. 视察团在塔拉瓦时，曾在有人引导的情况下简短地参观了贝蒂澳的政府小学。 同一天，视察团还参观了塔拉瓦技术学院。

91. 第二天视察团在比肯尼比同教育、训练及文化部长奥蒂乌阿·塔能多阿先生，教育次官布尔先生，乔治五世国王中学校长巴顿先生和师范学院院长庭斯利先生举行会谈，讨论一般教育政策和师范学院与乔治五世国王中学的特殊问题。 会谈地点是庭斯利先生的办公室。 庭斯利先生在答复团长的询问时说，获得拟订现代化的课程方面的援助是当务之急。 现有的材料很有限，而且也太陈旧；需要有人帮助编写并出版现代化的课本，供各学校使用。 他还需要其他的数学教学辅助器材和语文实验室和设备，以便进行方言研究，保存该群岛的语言和文化。

92. 八月三十日，视察团在瓦伊图布时，愉快地对莫图弗阿初级中学作了较长的访问。 视察团团员乘所提供的脚踏车和机器脚踏车前往该校。 视察团在校长和一些教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这个位置绝佳的滨海学校的宿舍和教室，然后是歌唱节目招待，并饮用女生在家政课里调制的茶点。 视察团在莫图弗阿那天下午是场愉快的回忆。

6.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在塔拉瓦的会议

与总督的会议

93. 除了上述的会议以外，视察团亦曾与总督和部长会议举行会议并视察了艾塔村。 会议讨论的内容与领土的一般情况有关。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视察团曾同总督约翰·史密斯先生在他的拜里基办公厅举行会议。 视察团联络员托

马斯·理查森先生和全民投票总办埃里克·贝利先生亦都出席。

94. 总督欢迎视察团，并特别提到联合国视察团第一次视察领土的历史性意义。他解释称六名选任的部长中有两名来自埃利斯群岛的部长不能参加第二天视察团和部长会议举行的会议。不过，视察团能在自然资源部部长伊萨卡拉·佩尼乌先生（来自努库莱莱的成员）动身往莱恩群岛去以前的一个晚上同他会谈；视察团到达富纳富蒂后，又将与商业和工业部长辛奥尼·杜伊·克莱斯先生（来自纽伊的成员）会谈。

95. 总督曾强调视察团在塔拉瓦岛上逗留期间所要视察的一些机关中若干个的重要性；视察团将在次日过访贝蒂奥岛时就会看见其中的几个机关。这种机关中有一个是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发展事务局），它的活动包括公共事业、航运和当地运输。这个机关不只是一个公司，它是为国家所有，不过是为牟利而经营的。它比政府雇用的人还多，是作为一个半官方机构来经营的一个独占事业。设立发展事务局的目的是要使领土政府更加知道价格，所用的方法是将政府对政府供应的某些服务按照商业费率收费。

96. 发展事务局的贸易服务已于一九七三年初移交合作社联合会：只有大宗批发还未移交。合作社联合会主张一种价格公平化的政策，借以在领土全境都已统一的价格买卖输出的椰干和输入的货物。各岛之间的运输费用由对输入货物所征收运费来抵销了。这事的详细情形后来由发展事务局的布朗先生报道了。联合会除了向各合作社推销货物以外并向夏威夷和联合王国的牛津救荒会输出手工艺品。

97. 除继续替视察团建议的节目外总督并强调海事训练学校的重要性。这学校已在各海外航运公司（主要为德国和瑙鲁的航运公司）中觅得将近一千个职位。训练彻底而良好，海员们的汇款收入对领土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虽然他们的工资，按照国际标准来说，并不高，但是按照当地标准来说，是相当高的。

98. 视察团在前往贝利先生办公厅看通信投票的开始后将与部长会议会谈。通

常，该会议是由部长六人、总督和议会的当然成员三人组成的，不过，这一次视察团要与选任的成员会谈。

99. 主席感谢总督为访问和会谈安排的全面节目，希望节目有足够的伸缩性，使视察团能有额外时间会见它认为更重要的人士；例如与发展事务局总经理的会谈。总督说视察团可随意建议它认为合宜的任何变更。

100. 在随后的问答时间，视察团从总督获悉了关于领土中一般情况的资料如下。

101. 开头，总督说，因由于一九七四年的吉尔伯特—埃利斯群岛法（参看这个报告的附录十三）所造成的种种变化，乃是内部自治以前的最后阶段。一九七四年四月间举行的选举并未按照党的路线竞争，不过已在议会以内发展了一种党的结构。执政党叫做民族进步党并已发布一项宣言（参看这个报告的附录十七）。议会中代表贝蒂奥和大洋岛的议员泰瓦基先生和其他议员已成了一个非正式的反对党。他们还没有拟订行动政策，亦没有给他们的党定名。首席部长的党中有议员十五人而反对党中有议员十三人。首席部长并能掌握三张当然票。按照宪法，首席部长可以由议会中选任议员的过半数罢免。

102. 一九七四年八月议会开会时已指派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现有宪法的执行情况并作出建议。拉塞尔夫人任该委员会主席。预计该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将审查正式承认反对党的领袖和莱恩群岛的代表的问题以及在埃利斯群岛的全民投票中赞成两岛分离的种种影响的问题。

103. 总督告诉视察团说，即使按照以前的宪法规定，他从来没有拒绝过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他现在的态度是鼓励首席部长在总督不在时与其他部长举行会议，以便拟订政策。视察团并获悉各当然议员能提出法案，但仅以那些在他们自己职权范围以内的法案为限。^c 举例来说如果议会拒绝通过一项经费法案，总督也能采取步骤使它通过，不过这种情形从未发生过。

^c 部长会议职权范围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录十六。

104. 关于投票年龄问题，总督说，实际上，已在一九七四年四月间上次大选时，按照选举改革法令（一九七三年第3号）将投票年龄从二十一岁降低到十八岁。

105. 在询及关于议会的立法权力和联合王国政府有权否定立法时，总督答称联合王国政府很少使用那个权利，但在新近的一件事例中，它提供意见，反对限制全面罢工的立法。^d 在领土中，只有一个有权力的工会。所以任何全面罢工均能造成领土中生活停顿的后果。关于工业立法还没有作最后决定。总督认为联合王国政府充分认识到同意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所建议的立法的重要性，但遇例外情况不在此限。（参看下文第116段）。

106. 联合王国政府已接受了特别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主要不能接受者是目的在限制不属于塔拉瓦和贝蒂奥两岛的国民在这两地区移动的一项条款（参看下文第117段）。

107. 一般讲，立法委员会中关于宪法的辩论是十分热烈的。相反的，新议会的成员也许太过沉默以致容许政府做许多工作。总督打算在下次议会开会时指定一个议长，这样可以鼓励更为积极的政治性辩论。

108. 询问总督是否打算任用一个公务制度委员会就“公务员的任用、升级和惩戒行动”对他提供意见。总督回答这问题说，目前由公务员咨询委员会给他提供意见，该委员会的主席由副总督担任。这是将来很容易演变成为部长级权力的一项职务。

109. 在经济方面，总督告诉视察团说，大洋岛原有的居民巴纳巴人，已向联合王国政府请愿，要求该岛脱离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自行独立。他们并提出法律诉讼向联合王国政府索取大量款项，作为把他们磷酸盐矿藏运走的赔偿。议会

^d 管理国告诉视察团说，它主要关心的是保证任何新立法不招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批评。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有关国际劳工公约完全适用于领土。

中的反对党已经提出一项动议，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审查关于大洋岛上磷酸盐的各种协定，包括交出英国磷酸盐委员会百分之四十二的股权。

110. 总督继续说，他认为经济的上升是使人误会的，他起因于当前椰干和磷酸盐的世界性价格很高。但是，磷酸盐矿藏将于一九七八年时采完。由于运输困难，所以要推迟十八个月，然后椰干方能从领土运到世界市场，而且椰干委员会的准备金仍然不足。磷酸盐的收入增加是因为随着瑙鲁的磷酸盐价格上涨，瑙鲁总统已迫使磷酸盐价格上涨，领土因此而获利。政府的政策是要从这个来源增加它的准备金到一九七八年增至6,000万澳元，这些收益的利息将要帮助平衡将来的预算。在海外工作的海员汇款每年约为50万澳元。在瑙鲁和大洋岛从领土去工作的磷酸盐工作者大约有五百名，他们亦有汇款寄回。这些汇款的继续不断端视社会变动的影响。埃利斯群岛，虽然在椰干生产方面有亏绌，但却因国外汇款而保持高度的个人平均收入。

111. 总督不认为渔业能大大有助于领土的发展。深海商业性捕鱼的过程太过困难，因为燃料费高，又有用水问题，缺乏冷藏设备，涉及高度的投资风险以及主要是外国渔船的竞争。领土也许可能订定类似总督在所罗门群岛担任财政厅长时协助所罗门群岛与一家日本公司所拟定的一项办法。

112. 在回答关于发展农业计划项目的预算经费的一项问题时，总督答称，椰子再植计划正在执行（参看上文第35段），并正在鼓励各合作社开辟当地货物的市场。

113. 会议继续进行，并由全民投票总办参加（参看下文第174等段）。

与部长会议的会谈

114. 八月二十二日视察团于视察了贝蒂奥的塔拉瓦商业中心以后回来，在拜里基的首席部长办公厅中与部长会议各成员会谈。六个部中只有四个部长出席，就是首席部长内伯亚·拉蒂塔先生、教育训练和文化部长奥蒂尤·坦南陶先生、卫生

和福利部长特韦亚·尤鲁塔先生以及国务部长伊比塔·汤甘尼比伊亚先生。

115. 首席部长欢迎视察团前来领土之后，回答一个问题说，关于减少总督权力的各项建议载在宪法修改问题特别委员会（总督为该委员会的成员）的报告中。该报告已于上次立法委员会会议上交付审议。新宪法开始规定了部长的责任。依据部长制度，部长会议有权决定政策。政策获得批准以后，便由各部部长执行。三个当然成员仍掌握某些权力，他们为具有预算权力的财政部长、检察总长、及在总督属下有某些权力的副总督。

116. 首席部长继续说，任何成员可以提出动议备供辩论；这种动议可能是无意义的，违宪的，或者是与现行的其他法令相抵触的。总督以代理议长的资格，可以阻止任何这类动议。

117. 在回答关于现有宪法是否不负他们期望的问题时，首席部长作了肯定的答复。管理国宣称，只有一九七三年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的第二个建议是越权的，因为它有剥夺移动自由的后果。特别委员会原来已建议制定法律，对移动或居住加以限制，为了要在某一岛上或在其他地方维护和促进民主社会中健全和可以容忍的社会环境起见，这种限制可能是正当需要的。^e

118. 首席部长说没有真正的两个政党。在立法委员会中，成员是以个人的资格当选的，不过自从上次选举以来，政党已开始产生。代表贝蒂奥和大洋岛的成员泰瓦基先生竞选首席部长的职位，没有成功。后来他组成了另外一个党，这个党还未命名。首席部长的党为民族进步党，它有章程和党纲（参看本报告附录十七）。两个团体间并没有很多思想上的差异。

^e 联合王国政府后来同意在宪法里提到环境维护，但要求在提出限制移动或居住自由的任何立法以前先行协商，因为这种立法能够影响联合王国在欧洲人权公约下的义务。

119. 在回答视察团团长关于埃利斯岛人民是否属于执政党以及两岛分离对他的党有何影响的问题时，首席部长答称，他的党中有两个埃利斯岛的部长，他们与政府合作。倘若两岛分离的话，他预料将产生一个埃利斯群岛民族进步党，如果有足够的票数赞成两岛分离，便需修改宪法。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议会开会期间可能会提出这种动议。因为认清了政党制度已经发展，又因为全民投票可能生实际变化，所以已重新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

120. 在回答关于领土未来地位的问题时，首席部长说，领土已准备在管理国的权力之下实行自治。一九七四年，联合王国设立了中央规划处研究未来的种种计划。他接着说，在不再需要时，联合王国便不会仍然留驻领土。不过该国政府这时关心两岛分离的问题。在今后四年期间，他将使内部自治成为选举中的一个辩论问题。当自治准备妥当的时候，他们将从事此项工作并在那时修改宪法。

121. 谈到经济问题，首席部长说，政府还没有详细研究下述问题，即在三年或四年磷酸盐矿藏已尽之后，对现为大洋岛英国磷酸盐委员会工作的五百名工人如何提供其他职业的问题。他指出，虽然有一个联合王国的委员会，但是实际上却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管理英国磷酸盐的业务。磷酸盐一旦竭尽，在大洋岛便难作什么事了。他提到巴纳巴人要追溯地获得那里矿产价值的要求，和这事将使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遭遇的困难。关于准备基金，他曾提到关于英国磷酸盐委员会的报告，该项报告已提供视察团参考（参看本报告附录十九）。

122. 在经济发展方面，首席部长说，联合王国新近请来了以前为新赫布里底和所罗门群岛拟订各项计划的区域发展规划单位。他并解释如何设立发展事务局以及已为避免工作重复做了些什么事。他指出发展事务局委员会系由商业和工业部长担任主席，该局的管理部门对政府负责。

123. 在答复关于政府对设立一个单独公司来管理公共事业和发展工作而不把后者置于部长体系职权范围内一事是否觉得满意的问题时，首席部长说，有一些人抱怨说，有些人希望重新设置一个公共工程部门。开发事务局的各项工程项目均由

开发事务局筹供资金；各项开发计划项目则由联合王国和海外其他来源提供资金。

124. 询及政府对所建议的埃利斯群岛与吉尔伯特群岛分离的态度时，首席部长说，此事应听由埃利斯岛人民自己决定。就经济上来说，两岛分离会带给埃利斯岛人民困难，因为他们生产椰子不多；但是，他们亦有恐怕失去他们的个性的问题。人民的愿望必须受到尊重，吉尔伯特人民不会加以阻碍。

125. 另外一位部长说，他不赞成埃利斯岛人民分离。他欢迎投票决定不将两岛分离；不过，埃利斯岛人民曾指责吉尔伯特人对待他们不公平，他了解埃利斯岛人民对这件事的感觉。首席部长补充说，如果两岛不分离，埃利斯岛人民将一直是一个少数民族。

126. 视察团建议审查建立一个松动的联邦的办法。首席部长认为这一办法是可能的，不过得视组织联邦的条件而定。

127. 最后，视察团建议首席部长考虑有无可能请联合王国政府派遣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的官员一名前往参加联合国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

在艾塔与群众会谈

128. 八月二十三日早晨，视察团在塔拉瓦岛上的艾塔村停留，在村的会议厅受到艾塔村当地酋长和村民欢迎。该村六名领导人，连同一名妇女在内，前来同视察团讲话。

129. 他们曾告诉视察团说，艾塔是南塔拉瓦的中心并且是重要访问者常常前来访问的地方。村民们乐见视察团的来访和接受他们父老的祝福。视察团团长感谢该村的酋长和村民的热烈招待；又补充说，视察团十分荣幸地得到诸位父老的祝福。

130. 团长曾问这些人他们自己认为前途如何。一位长者答称领土进步情形良好，但他认为还没有作好独立的准备，因为资源还没有开发。他问联合国是否可能对领土提供援助，因为领土并不富裕。

131. 团长答称，关于各附属领土接受援助已经作出规定，只要这些领土通过其管理国提出请求。在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有了这种规定。团长指出附属领土人民已得到某些援助。如果他们需要另外援助，则他们应告知他们的会议代表。

132. 大家知道该村有自助计划，视察团曾问该村住房计划的资金和材料是从那里来的。据告，在开始举办这个计划时，必须“从头开始”。所以，他们已开始在塔拉瓦从事买卖，出售鱼、蟹肉、椰子油以及由松叶制成的纸烟用纸。以后有了财政支援，他们现正从事这种行业。

133. 团长说，作为一个妇女，她希望知道该村妇女们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程度。一个妇女答称，该村妇女从事商业、捕鱼、织席、榨油以及在各商业中心售货。询及妇女们是否参与政治活动，答称有一些妇女参加。她告诉视察团说，该村妇女们相信当权的政府有前途。

134. 视察团团长促请该村不要把妇女撇在后面，因为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不需要妇女的。视察团感谢村民们的有用答复，并就此结束了它的访问。

B.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五日

与全民投票总办巡行

1. 全民投票的背景

概况

135. 有共同语言的吉尔伯特人属密克罗尼西亚种族，其来源为东南亚某地。相传在大批的萨摩亚人于十四世纪末期或十五世纪初期抵达时，已有人在吉尔伯特群岛居住。吉尔伯特人在与欧洲人接触之前，不是住在结为一体的大村庄内，而是住在反映了氏族社会组织的小村庄里。

136. 埃利斯岛群共有九个岛屿，自北部的南努米亚岛至南部的纽拉奇迭岛的距离是三百七十英里。斐济位于更南方五百英里。埃利斯群岛的面积比吉尔伯特群岛小，但面积为二点二平方英里的瓦伊吐浦岛除外。这个岛群的土地总面积为10平方英里。埃利斯群岛因为雨量比较正常而且较多，所以较吉尔伯特群岛为肥沃。

137. 埃利斯岛人与吉尔伯特人不同，是波利尼西亚人，与南太平洋萨摩亚人、科克岛人和汤科阿人等其它波利尼西亚人的社会有许多共同之点。至于他们的祖先为萨摩亚人还是汤科阿人，各方意见分歧不一。

138. 在开始定居不久，努伊岛就受到吉尔伯特群岛中的塔拉瓦的侵略，同时后来可能从达比德乌埃移入大批的流亡者。自此以后，努伊的社会结构就一直成为这两种文化的混合物，人民现在说吉尔伯特文和埃利斯群岛两种语言。

139. 虽然在十六和十七世纪航海员已望见这两个岛群，但欧洲与它们的接触直到十八世纪末期才开始。在一八四〇年以前，接触限于来到群岛的船只的水手与岛民之间的易货交易。一八四五年左右才有常住的商人出现。到了一八七〇

年，全部埃利斯群岛，以及吉尔伯特群岛最南方的塔马纳和阿罗埃两个岛屿，名义上已成为基督教社区，根据牧师所建议并经教会执事以人民的名义所承认的法律加以统治。

政治

140. 在欧洲人抵达之前，吉尔伯特群岛的政治结构是基于四个社会等级，大致等于酋长、贵族、平民和奴隶。酋长级的继承不是世袭的，而且乌埃（酋长）的权力也不是绝对的。在十七世纪，当贝鲁岛的军队征服了包括远达北部的马拉克伊岛的全部岛屿，并传入了源自萨摩亚的马内阿巴之后，吉尔伯特群岛的政治和社会秩序产生了变化。马内阿巴是一个举行会议用的大型茅草房舍，是社区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心。在这个制度之下，权力稳稳地抓在聚会讨论的乌尼马内（长者）的手中。马内阿巴制度后来传入其他岛屿，但成功的程度，各不相同。

141. 埃利斯群岛的政治组织符合于波利尼西亚所共有的模式。在所有的岛屿上，由于防御的需要，特别是抵抗汤科阿人，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酋长家庭。每个岛屿各有一个吐布（大酋长），和一个付酋长，各由不同家族选出。政治和社会权力由各家族轮流行使。一旦有独裁统治的倾向，舆论就有急速转变，从而推选出一个新的吐布。

142. 自一八九二年以来，这两个岛群，纵使其政治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传统互有差异，却一直由联合王国，通过一个单一的驻节专员，一并加以管理。塔拉瓦是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八年间驻节专员的要站，一九〇八年驻节专员将住址迁移到大洋岛。

143. 集中制的影响逐渐得到扩展，并且鼓励地方当局通过符合中央政府政策的各种规章。大酋长的权力逐渐腐蚀，年青人被任命为卡乌布瑞（参议员），他们在岛上没有传统权力，因此，不得不依赖中央行政当局。基督教会对政府事务的直

接干涉已经减少，但对于岛民，尤其是在基督教传教团体为唯一的宗教团体的埃利斯群岛和吉尔伯特群岛的南部各岛上，其影响保持不变。

144. 从一九 年开始，历任驻节专员极力发展大洋岛上的磷酸盐矿，其结果是他们的下属更为独立地管理这些岛屿。 根据一九一六年生效的枢密院令，英皇并吞了这两个岛群。

145. 一九一七年修订了土著法，以便符合现行的作法。 这些经过修订的法律，包括有关地方政府的那些法律，将对领土所有各岛一律适用。 由于这项修订，大酋长的职位被取消，土著地方行政长的职位及其现有职权予以保留，同时参议长的职位正式得到了承认。

146. 由于缺乏岛屿间定期航运，中央政府难于和埃利斯群岛的地方政府当局保持令人满意的联系。 各岛屿常常是没有一个区域官员的，而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三一年之间，前后共有14任区域官员。因为埃利斯岛民在生活上同吉尔伯特群岛不同，没有村庄间互相竞争和宗教上不容异己的特点，所以需要较少的监督，而往往在中央政府所划范围之外工作的各岛政府，一般来说也都是大多数岛民所能接受的。

147. 为领土草拟的一切法律几乎都是以吉尔伯特群岛为主，同时，因为目的在求一致，使埃利斯群岛的传统权力来源受到损伤。 一九一五年，各岛重新出现了奥马加（青年社），一般而言，都是在岛屿当局控制之外产生的。 有时候，这些青年社夺取了警察的职权，而且享有足够的权力来决定愿意遵守那些规章。

148. 一九三七年，埃利斯岛群的一名区域官员送给驻节专员一分备忘录，对埃利斯群岛现行的规章提出一张修正单。 区域官员特别指出吉尔伯特人和埃利斯岛民之间在社会和政治组织上所存在的差异，并指出许多规章不适合埃利斯群岛中较小的社区。 他强调说有一个岛上的居民，一年中大部分的时间都是生活在一

个村庄内，而且他们大都是有亲属关系的。对于岛屿间旅行的限制只是加强了这种情况。影响到生活情况的规章并不普遍地勉强执行，否则也一定会被认为是极端压迫性的。直到一九四七年才发表埃利斯群岛经过修正的规章。

149. 自一九四二年二月至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日本占了吉尔伯特群岛，但除了在塔拉瓦、阿贝马马、布塔里塔里和大洋岛驻有日军外，并未干涉岛民生活或其财产。美国军事部队自一九四二年起占住了埃利斯群岛，并在富纳富蒂、纳努米亚和努苦非桃等岛屿维持大量的驻军。在收复吉尔伯特群岛之后，美国部队留驻在领土内，直到太平洋战争结束。岛民对于他们比行政官员和传教士更愿与当地人民自由往来，以及对于他们的慷慨都有深刻的印象。一九四四年初，塔拉瓦和布塔里塔里二岛都提出请愿，要求美国统治。

150. 在战争期间，埃利斯群岛的教育制度保持不变，这种延续，特别是在就业机会方面，当领土于战后重新统一时，大有益处。

151. 一九五二年派任迈克尔·贝尔纳奇先生为驻节专员一事为领土带来了新的活力。他所做的事情当中包括在塔拉瓦建立男子和女子中学和一所中央医院，发展了贝提奥的港口，修正了土著政府法令以便把更多的财政权交给岛屿参议会；他还召开了土著地方行政长的首次会议。

152. 在一九六三年成立了一个有五名正式成员和十二名非正式成员的咨询委员会。一九六四年设立了一个行政委员会，由四名正式和四名非正式成员组成，驻节专员在行使他的几乎全部职权时必须同它协商。

153. 理事会非正式成员，特别是在塔拉瓦岛上，当吉尔伯特人和埃利斯岛民之间的种族紧张关系在服务机构中越来越明显时，他们与公务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在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中，一名吉尔伯特成员质问政府有关进入中学的政策，以及在公务机构中埃利斯岛民所占主要职位的数额。（在

那个时候，有10名吉尔伯特人和7名埃利斯岛人在海外接受进一步的教育，而在公务机构中，吉尔伯特岛人占有15个主要职位，埃利斯岛人占有13个）。这个问题在高级公务员与来岛访问的联合王国助理国务大臣于一九六五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再度提出。从那个时候开始，主要是由高级公务员组成的一小集团吉尔伯特人，便私下举行会议，以期成立一个促进吉尔伯特人利益的政党。

154. 在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六五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吉尔伯特集团中一名成员发动了有关领土内种族差异问题的辩论。他说埃利斯岛人因对吉尔伯特岛人采取一种优越态度而制造出恶感，而且埃利斯岛人对于他们在公务机构服务和申请进入塔拉瓦政府所办小学的亲属，施予恩惠。埃利斯岛人的成员未作答复，但助理驻节专员承认种族间的关系确实紧张，并指出这种分裂的力量对领土的未来将产生不良的影响。一九六五年，富纳富蒂的岛屿委员会向来岛访问的联合王国议会议员建议，埃利斯群岛应与吉尔伯特群岛分开。

155. 吉尔伯特民族党于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并在咨询委员会和各公开会议上口头攻击埃利斯岛人。第二个政党，基督教民主党，不久之后即由居住在塔拉瓦岛上的吉尔伯特的罗马天主教徒，半欧洲人和埃利斯岛人组成。这个政党的党章和党纲强调以一种非种族的，非宗派的态度处理政治，并呼吁在领土内应该统一。

156. 政党制度没有能存在多久，因为两党的领袖都是公务人员，而政府禁止高级公务人员和在区域行政当局服务的人积极参加政党活动。不久以后，注意力就转移到宪政进展的下一阶段，即，根据一九六七年八月的枢密院令设立了政务会议，还设立了一个众议院，其成员是根据成人普选产生的；这个众议院拥有立法和行政职权。

157. 有显著意义的是枢密院令在宪政发展的一个较通常为早的阶段中，包括了有关“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章。这是符合联合国有关所有不独立领

土的一般建议的，但在那个时候包括这一章显然是特别顾到了埃利斯群岛的情况。

158. 在以前的众议院——内有八名埃利斯群岛议员，每岛一名^f——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这些埃利斯群岛的议员支持这些建议，但保留权利，要求埃利斯群岛与领土分开，如果他们认为是由于他们的利益，必需这样的话。一九七〇年，管理国仍然认为可以避免分离，当时中央政府正在寻找各种方法在埃利斯群岛上开始进行各项计划，其目的无论是为统一领土或是一旦产生分离，可以提供基本建议。

159. 当时的驻节专员，约翰·费尔德斯爵士于一九七一年巡视埃利斯群岛时，七个岛屿委员会中有六个提出了分离问题，自此以后，分离问题便越来越显得重要。在驻节专员回到塔拉瓦之后，他开始调查埃利斯群岛上分散各部门行政权，改善航运和扩展无线电广播，以及改进维吐布岛上莫吐弗阿学校的各种可能性。^g

160.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纽伊议员，代表埃利斯群岛其他若干议员，在一九七〇年取代了众议院的立法委员会中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驻节专员应正式联系联合王国政府，以期将埃利斯群岛构成“一个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对内实行自治的个别殖民地，因而〔能够〕立即采取步骤，保证埃利斯群岛届时〔将〕成为一个可以存在的政治和经济实体”。

161. 这项动议后来依驻节专员的建议撤回，于是他向聚会的埃利斯群岛议员提出了实际的资料。然而，由于埃利斯群岛民的活动，吉尔伯特人议会集团的立场反而强硬起来。吉尔伯特议员争辩说现有的制度对埃利斯群岛人有利，因为每名埃利斯群岛议员代表着大约1,000名选举人，而每个吉尔伯特议员代表约

^f 只有一名议员的纽拉基塔和纽道二岛除外。

^g 这些建议之中，显然仅有一项得到了执行：在富纳富蒂设立一个广播电台，将于一九七五年完成。

2,500名；埃利斯群岛岛民砍伐少量的椰干，他们对外贸易的贡献也有限；同时吉尔伯特岛人在埃利斯群岛上没有就业机会，而许多埃利斯岛人却在塔拉瓦占有高级职位。

162. 其后，住在塔拉瓦的一群埃利斯岛人致信给政府事务长，鲁本·乌阿替俄阿先生，在信中他们“证实，如果时间允许，他们愿意友善地进行分离”。他们还在信中宣称依照多数统治的规定，就决不可能产生一个埃利斯岛人的总理；他们还提请注意在各岛群之间的种族和文化差异。他们争论说所有的各种发展都是在吉尔伯特群岛上，他们并引用了《太平洋岛屿月刊》的一名吉尔伯特记者所说的话：“如果工作减少，埃利斯〔岛人〕就必须在〔他们〕自己的岛上寻找工作”。

163.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现改称为总督的驻节专员向富纳富蒂岛上集会的一个代表团体提出一分有关影响到埃利斯群岛的局势问题的讨论报告。在这分报告中，他提出了分离，联邦、区域政府或保持现状等抉择办法，并指出了每一项办法所涉及的政治，行政和经费问题。后来，他视察了埃利斯岛群的每一个岛屿。回来之后，他报告说人民的主意已经打定了，几乎所有的人都赞成分离，虽然有少数孤立的意见是赞成某种形式的联合或反对分离的。他说吉尔伯特岛人与埃利斯岛人在一起工作，但他们之间没有，而且从来没有实际的共同利益的联系。

164. 政府事务长根本不理分离以外的其它抉择办法，他在一九七二年十月通知在那个时候来领土访问的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次官说埃利斯岛群只有在目前的基础上才愿继续作为领土的一部分。

16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说它愿指派一名专员访问领土“研究吉尔伯特群岛和埃利斯群岛间的关系，并在顾到两个岛群应当分立的建议，和参照两群岛人民的政治、经济、财政和社会情况后提出建议”。被派访问领土的是莱斯利·蒙森爵士，他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和二月间访问了领土，包括埃利斯岛群的每一个岛屿。

166. 联合王国政府在总督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立法委员会宣读的声明中宣布，在埃利斯群岛进行全民投票以决定大多数居民是否赞成分离之前，所有有投票权的埃利斯居民将收到一分关于脱离条件的声明。^h

167. 立法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宣布联合王国政府已接受了莱斯利·蒙森爵士的建议，即埃利斯岛人应有一次全民投票以决定他们是否支持在管理国所规定的条件的基础上实行分离；而且，如果全民投票结果显示大多数人都赞成分立，如果吉尔伯特群岛和埃利斯群岛政府也都愿意，联合王国政府就应采取行动使其实现。

168. 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令（参看本章附件三C），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而敕令细则所载联合王国政府关于条件的声明，据管理国说，已经翻译，并分发给每个合法的选举人（参看下面第295段）。

169. 全民投票中所问的问题为：

“(a) 你是支持根据联合王国政府声明所列举的条件，成立一个单独的埃利斯群岛殖民地？ 还是

“(b) 支持埃利斯群岛仍然是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一部分？”

170. 联合王国政府声明所列举的埃利斯群岛脱离殖民地的条件包括下列各项：

“(a) 埃利斯群岛将成为联合王国的一个单独的附属领土；

“(b) 埃利斯群岛将不能得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平衡收入储备金；

^h 参看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令细则，转载于本章附件三C，附录。并参看下面第170段。

“(c) 埃利斯群岛将不能得到现在的或将来的磷酸盐开采税；

“(d) 除了将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移交的一艘船只之外，埃利斯群岛无权认领任何属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但在埃利斯群岛本土以外的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还是现金）；

“(e) 埃利斯群岛殖民地将限于埃利斯群岛本身的岛屿，无权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任何其它领土划入版图。”

171. 关于条件的声明载有一项规定，即假如投票赞成分离，目前领土的政府和埃利斯群岛代表应与管理国代表聚在一起，讨论下列各项问题：

“(a) 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未来的宪法和行政方式；

“(b) 将来埃利斯群岛居民进出及使用在塔拉瓦岛的训练设备（包括英皇乔治六世学校，海运训练学校和师范学校）的问题；

“(c) 现在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以内但在埃利斯岛群以外的公私部门工作的埃利斯群岛居民将来的就业问题；

“(d) 埃利斯群岛居民将来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以外就业和就业水平的问题；

“(e) 英国为了维持单独的埃利斯群岛殖民地而需要提供的经常援助和发展援助的水平。”

172. 一九七四年五月，埃里克·贝利先生被派为全民投票总办，并在总督的指示下，创设了一个投票制度；根据这个制度，大多数埃利斯岛民，即居住在自己岛上，南塔拉瓦岛上和大洋岛上的那些岛民，将以投票方式选举。投票将以流动形式进行，以便全民投票总办可以回答任何有关条件声明或程序的问题。所有其他埃利斯岛民，居住在其他岛屿或海外的居民，将以通讯方式投票。

173. 由于选举人，特别是海员分散各地通信投票可以同时登记和投票，并

且由居住在南塔拉瓦岛的审查小组负责证明登记的合法性。 预计将有700 以上人民有资格以这种方式投票，其中包括在纳乌鲁岛上为磷酸盐工业工作的350人。

2. 与全民投票总办会议

174. 视察团于八月二十一日在巴伊里基，当总督介绍二位登记官员时，与贝利先生和史密斯先生会面，并于八月二十二日开始通信投票时，单独与贝利先生会面。 视察团于九月五日在富纳富蒂与全民投票总办举行了最后的会议。

175. 八月二十一日，视察团得知举办全民投票是联合王国政府决定的。 总督说他并不需要与部长会议协商有关全民投票的问题，因为后者不愿干涉，而且认为分离问题是联合王国政府和埃利斯群岛人民之间的事务。

176. 贝利先生说在有很多埃利斯群岛人民集中的地区，全民投票将以直接投票方式照正常办法进行。 其它各种安排，例如通信投票，是针对吉尔伯特群岛各外岛的小型埃利斯群岛社区和住在船上或海外的埃利斯岛人而设计的。 他曾访问了瑙鲁共和国，并收集了该地的埃利斯岛人所投的票。 在前一周，埃利斯岛民也在塔拉瓦岛上三个社区（毕肯尼布，贝提奥和巴伊里基）进行了投票。合格选举人有百分之七十八参加了投票。

177. 关于通信投票的点票程序，贝利先生说已指派了独立的观察员来协助他办理此事（参看下面第185段）。

178. 总办估计共有4,676名埃利斯岛民有资格投票，其中包括了769名通信投票人。 有资格的通信投票者，数目最大的是住在瑙鲁的工人和他们的亲属（352）。其次人数最多的集团为在海外工作的海员（估计为207）和居住在海外的学生和其他人士（估计约为95）。

179. 视察团得知总督曾于一九七四年三月访问埃利斯群岛，就分离问题发表了谈话，并且报告说到场的人很多，就同莱斯利·蒙森爵士巡察该群岛时的情况一样。 但，贝利先生说，在公共集会上没有多少讨论。 按照惯例由各家家长代表社区谈话。

180. 虽然总督认识到要求分离背后的政治现实，但他认为大部分人民并不完全了解分离后的经济后果。他补充说埃利斯岛民期望保持或改进他们的生活标准，而联合王国政府就必须向埃利斯群岛提供援助，因为平衡收入储备金是不分的。同时要在埃利斯群岛上建立中学，并且必须采行一个起码的政府结构。

181. 关于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公务机构服务的埃利斯岛民，总督预计在分离时他们不会被解雇。他说埃利斯群岛政府就未来的政府结构，经济和公务机构问题，必须作重大的决定，但他预计任何目前受雇的埃利斯岛人将可选择在埃利斯群岛或吉尔伯特群岛工作。他认为一个分立的埃利斯群岛公务机构规模不够，无法吸取所有目前在塔拉瓦岛上工作的埃利斯岛人。

182. 主席曾向总督对于被指派为吉尔伯特群岛和分离的埃利斯群岛的总督抱何态度，总督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关于分离问题，他有若干意见。他现在认为埃利斯群岛不必设有一个驻节总督。一名首席部长，就可以轻易地处理日常工作，此外由一名驻在岛外总督定期视察。埃利斯岛民可依赖联合王国政府来寻找有关分离问题的解决办法，他们的确认为联合王国应当留驻以便寻求解决办法。

183. 在论及整个领土时，总督认为岛民具有政治意识，但并非民族主义者。虽然对于法国在太平洋作核试爆表示关注，但却没有其它前殖民领土内表现出来的那种民族主义情绪。

184. 总督的看法是如果在较早时期采取了若干措施，当能更迅速地达到了进一步的宪政进展。但他对这个问题并未多作解释。他补充说若干岛民认为联合王国过于急速地推进领土的政治进展。

185. 八月二十二日与全民投票总办的会议主要是关于通信投票的工作问题。贝利先生介绍并解释了二名独立观察员的职权。

186. 简单说来，通信投票登记所依据的规则载于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

(全民投票) 敕令第五部分(参看本章附件三C), 以及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登记) 条例(参看本报告附录二) 与其后的各种条例内。 全民投票总办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去查明虽有资格投票, 但在南塔拉瓦岛、埃利斯群岛和大洋岛举行全民投票时似乎不可能直接投票的那些人的所在地, 并转递给他们一分申请表格和一分投票单, 以便登记时就同时投票。 划有记号的投票单将与填好的登记表格和投票单存根一同放入密封的信封, 再放入一个收件人为全民投票总办的大信封之中, 尽快寄回, 无论如何不应迟于所指定的日期。 登记表格上所填写的资料在申请人经为审核资格所设小组成员认明合格后, 方始生效。

187. 如果全民投票总办认为申请者有资格登记为全民投票选举人。 那么在登记簿上保留给通信投票人的一栏中将记下申请者的名字, 此人将因而算是正式登记有案。

188. 视察团得知已收到 347 张以上的通信投票, 包括有限数量的当地通信投票。 贝利先生提到有极少数申请者未曾完成通信投票的程序, 但对其中大多数, 他打算给予成为合格选举人的机会。

189. 他解释说在海外船上工作的海员们通常是由三家主要的航运代理公司征雇的, 同时他已从这些代理公司找到海员们的姓名和地址, 并将有关文件转递给这些海员。 总的来说, 通过这些来源, 他已向 207 名埃利斯岛海员寄送了全民投票资料和表格。

190. 贝利先生说根据从教育部方面取得的资料, 找到了在海外就学的埃利斯岛的学生, 而同其他在海外的埃利斯岛民也已通过亲属或朋友或其它直接方式取得了联系。

191. 一般选举人的投票于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塔拉瓦岛上开始, 于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埃利斯群岛继续进行, 并于九月十七日在大洋岛结束。 流动票箱内的投票纸和邮寄的投票纸都于十月一日在巴伊里基公开清点。 视察团得知有 3,799 票赞成分离, 293 票反对, 40 张废票。

3. 埃利斯九岛中六个岛屿进行全民投票情况的观察

纳努米亚

192. 视察团和全民投票总办及他的助手，于八月二十三日在贝蒂澳登上尼凡加号油船。八月二十六日该船抵达纳努米亚，这是他们在埃利斯群岛上岸的第一个港口。代表纳努米亚的议会议员马海乌·那尼塞尼先生上船来欢迎代表团，并且告诉它在该岛屿停留期间已经安排好的节目。视察团乘坐小船上岸，这些船由坐在经过装饰的独木舟的许多男女护送驶入濒海湖。

193. 到纳努米亚要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占领军所开辟的一条航道。由于雨多而频繁，纳努米亚岛看来较塔拉瓦和吉尔伯特的其他岛屿肥沃。该岛的人口有978人，总面积是956英亩。

194. 纳努米亚生产的干椰子核比它能够生产的少。岛民有比较富裕的自给经济，这是建立在种植根作物和其他小规模的经营，畜养家禽和猪及渔业之上的。虽然有为日常使用而制造的手工艺品，却没有象这样的家庭工业。唯一与商业有关的是当地的合作社销售有限的消费品。

195. 视察团和全民投票总办会见了纳努米亚岛议会和其他社区组织的代表，并被护送到马内阿巴，巴利先生在那里对会聚的人讲了话。

196. 在他的讲话中，全民投票总办概略地说明了全民投票的性质和目的，并且说联合国视察团是来监督全民投票按照管理国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当天下午稍后的公开集会中，他较详细地解释了全民投票并概略地说明了投票的资格。正式宣读了管理国所制订的分离的条件声明（参看上面第170段）。全民投票总办请大家发问。

197. 代表纳努米亚的议会议员那尼塞尼先生问如果全民投票赞成分离是否将立即执行分离。全民投票总办回答说，如果埃利斯群岛岛民希望分离，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都已经同意分离。但是，他相信分离的过程，包括联合王国政府，吉尔伯

特和埃利斯群岛现在政府及埃利斯群岛的代表们之间，关于条件的声明中所提出的各种规定的讨论将需要一些时间。后来他说，他相信这种谈判在一九七六年初之前不可能完成。即使立法很快就通过，征聘职员的问题仍然需要两个集团以有条理而友善的方式来解决。

198. 在回答埃利斯群岛殖民地将有什么宪法地位时，全民投票总办说，他认为它将有和整个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岛现在的地位相同的地位；这就是说，新的殖民地将在“内部自治以前的一个阶段”，并且将有自己的行政机构，联合王国将委托给它若干任务。

199. 那尼塞尼先生问了一些有关条件的声明中所提出的分离条件的问题，这些条件是不可以谈判的。巴利先生强调说，这些条件虽然是不可以谈判的，但是其意义并不一定就是结果将不利于埃利斯群岛。他表示很有理由期望联合王国的援助至少将足以维持现在埃利斯群岛所得到的服务，至于援助的水平将在分离时讨论；此外，发展的援助也即将来临。但是，他认为他有责任，必须向总督报告说，条件仍有些不满意。

200. 关于曾被判徒刑的人丧失投票资格，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巴利先生回答说他已经注意到对这种取消资格的异议。以前也曾经提出过这种异议，但是要更改这项法律，无论如何已经太晚。但是他告诉议会说，只有四个人受到影响。

201. 另外的问题主要是反映出各方对于该条件的声明中所述分离条件和对于执行完全分离所需时间的不满。

202. 有人呼吁视察团注意在埃利斯群岛的不利条件，和在分离时考虑向联合国提出援助的请求。全民投票总办表示，视察团是由联合王国政府邀请，主要是来观察全民投票的。但是在视察团停留该岛的时间，任何人都可以接近它。他呼吁那些还没有登记的人赶快登记。

203. 在八月二十七日举行投票之后，视察团会见了议会议员和岛屿议会的议员及社区的其他成员。团长请那些出席的人讨论分离的问题，和他们关于该领土的现在及未来的计划。前立法议会的代表法地：特拉维先生首先发言。他说以前埃利斯群岛是与托克劳群岛ⁱ联合的，从来没有解释为什么要与吉尔伯特群岛结合。他认为与吉尔伯特群岛合并一直是令人满意的，直到联合国催促非殖民化。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近几年来采取了三个宪法步骤，结果逐渐将权力移交给当选的领土代表，从而松弛了与联合王国的联系。他又说，进一步的宪法发展将使以前的一个领土分成两个领土。

204. 议会的议员和后来的岛屿议会主席把分离的问题追溯到文化和社会的分别，又追溯到埃利斯岛民因为吉尔伯特人在人数上占七对一之比的优势，恐怕要受吉尔伯特人统治的一种心理。

205. 另外一个发言人说只要两群岛屿仍然联合，就会有困难。他说，发展款项如果不是全部都化在吉尔伯特群岛，也是有一大部分要化在吉尔伯特群岛。

206. 几个发言人答复了视察团提出的有关发展，特别是关于经济和教育，到底有什么计划的问题。埃利斯群岛基督教牧师表示他希望联合王国政府在万一埃利斯群岛分离时，与该岛合作。他说后者也要与联合国和它的各专门机构及各友善国家政府接洽，以便尽可能发展该群岛的资源。那尼塞尼先生说，有些计划是可能被执行的，但是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没有执行。这些计划包括增加椰干、渔业和农业的产量。岛屿议会的主席期望与吉尔伯特群岛的经济联系将从分离的时候开始发展，并且将随着时间的前进而加强。

207. 团长谢谢参加自由讨论的人，并且保证联合国将继续密切注意该领土的发展。她说，这次访问使视察团有机会直接了解该领土的情况，并且与纳努米亚社区的领袖和成员有宝贵的谈话。

i 直到一九二五年托克劳群岛的管理权交给新西兰政府时为止。

208. 欢送仪式在马内阿巴开始，并在视察团停留的休息所继续举行。团长和全民投票总办对纳努米亚人民表示感谢，纳努米亚人民唱了歌^j，领袖们和长老们发表了另外的声明。然后，视察团搭乘小船离开该岛登上油船。

努伊

209. 视察团于八月二十八日抵达努伊岛，这是埃利斯群岛中第二个被访问的岛屿。努伊岛人口有569人，面积699英亩。视察团第一次乘独木舟上岸。视察团的成员，全民投票总办和他的助手由该岛的年轻壮丁抬过礁石登岸。在这个多采多姿的欢迎之后，该岛的各酋长和努伊岛议会的主席和议员陪同视察团到马内阿巴村庄会议厅，并以传统的椰子招待他们。

210. 代表努伊岛的议会议员西欧内·土伊·克雷斯先生不在岛上。视察团以后在富纳富蒂岛见了他。岛屿议会副主席在视察团停留在努伊岛的整个期间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表示，希望视察团能够在努伊岛人民决定分离的问题之前，把他们可能有的任何疑问弄清楚。他也表示，希望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考虑把埃利斯群岛作为一个殖民地，并且希望岛民的任何请求获得注意。

211. 团长回答说，视察团很愉快能到该群岛访问。它的任务是观察全民投票并监督投票适当地进行。视察团的成员希望能够和该岛人民谈话，与他们讨论他们现在和未来的计划。他要求坦白地讨论。全民投票总办也谢谢出席的人热烈欢迎他们。

212. 在休息处休息一阵子以后，视察团在村庄会议厅重新会集。全民投票总办向该岛人民讲了话。他告诉他们翌日每一个人要投的票将与每一个人有关，并且要解决的问题是一个重要而严肃的事项，不仅与参与投票的人有关，也与他们的子孙有关。他对他们解释什么是全民投票，并强调投票将是秘密的。

213. 随后他表示会议有三个目的：(a)使努伊岛人民有一个机会清除他们心中

j 其中的一首歌表示人民要分离的情绪，复制在本报告的附录二十四。

的任何疑惑：他说，联合国的观察员不仅要看全民投票适当地进行，也要保证人民了解他们正在作的事的含意；(b)让那些认为有权投票的人过期申请登记；(c)宣读那些已经登记的人的名字，以便任何人，如果他有理由，就根据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法令（参看本报告附件三C的附录）反对已经列入的任何名字。

214. 象他以前在纳努米亚所作的一样，全民投票总办宣读或让人用埃利斯和吉尔伯特语宣读投票的资格。努伊岛曾经由吉尔伯特人统治过，大多数人民说后者的语言。当地的牧师询问了有关管理国在条件的声明中所规定的有关分离的条件，尤其是联合王国已经表示不能谈判的那些条件。

215. 全民投票总办提出一些观点，以供会议考虑。指导分离的声明中所列举的最后一点，是有关联合王国为了维持正常的服务，和提供新发展的经费所将提供的援助水平（参看上面第171(e)段）。有些岛民批评该项声明不够明确。全民投票总办解释说，倘若管理国在投票之前便提出将给予多少援助，这未免过早了。现在只能说该项援助将足以使居民依照所习惯的方式继续获得服务。第一，联合王国政府只要把从岁入平衡基金的收入在今后只用在吉尔伯特群岛，而不用在整个领土，就能够省钱。因此，假定联合王国政府将考虑把省下来的钱，提供援助给分离的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是合理的。他用一个父亲有两个儿子的比喻来说明他的观点。如果两个儿子要各走各的路，清除某些争论的问题，以便两者能够和平的分开也许是聪明的作法。

216. 岛屿议会前任主席询问联合王国是否已经规定分离的条件。全民投票总办肯定说这些条件已经制定了。另外一个发言人询问对在吉尔伯特群岛就业的埃利斯岛民会怎么办。全民投票总办说，那要看埃利斯岛民代表们和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决定埃利斯岛民是否能在吉尔伯特群岛工作。这牵涉到两方面：一、两个分离的殖民地；二、有关的个人。暂时埃利斯岛民可能不会由于他们要在那里工作而蒙损失；无论如何，有些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可能宁愿留在塔拉瓦。

217. 有一个退休的无线电广播员，原是在一九四五年在塔拉瓦创始广播服务工

作的。他说，如果埃利斯岛民投票决定分离，埃利斯群岛将需要联合国援助，不管多小。全民投票总办向他提及现在从联合国得到的援助的来源；并且说，他相信这种援助将继续下去，并在可能方面加以扩充。

218. 岛屿议会主席说，联合王国政府有关制订埃利斯群岛脱离该领土的条件的声明的第一部分（参看上面第170段）必须重新加以考虑。全民投票总办说，在投票决定分离时，人民必须了解他们已经自动接受了这些条件。但是，他再度声明他要报告有人对这些条件提出异议。

219. 全民投票总办接着说明了要在次日举行的投票程序。

220. 翌日在投票快结束时，视察团会见了社区中已经投了票的人。团长请出席的人向视察团自由发问。她说视察团了解，依照当地的习惯，妇女和年轻人通常不参加这种讨论。视察团了解到制订分离的条件的复制本已经在人民中间分发。她请那些已经收到该条件复制本并已经加以研读的人举手。出席的人中约有百分之二十给了肯定的答复。

221. 然后，她询问分离以后，人民有什么未来的计划。教会的牧师说，设立新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人民将首先向管理国，可能并向联合国请求财政援助。至于人民要那种政治制度，他说，主要地他们宁愿与联合王国维持联系，并一般地与大不列颠联邦维持联系。当然仍有政治发展的余地，但新领土绝不应该单独孤立。

222. 团长指出，如果分离实现，那些在领土外面工作的，也许要回到埃利斯群岛。她询问已经讨论了什么经济发展计划以便那些回来的人可以就业。牧师回答说，人民了解没有足够的职业。这就是他们要联合王国审查分离的条件的理由。关于分离现正在举行全民投票。他特别希望重新考虑新殖民地将要包括的岛屿数目。在更进一步问及最后问题时，牧师说，人民希望将圣诞岛包括在新殖民地中，因为该岛是一个有发展潜力的大岛。

223. 团长询问努伊人民要求分离的理由。牧师说这些理由已经向莱斯利·蒙森爵士和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驻国会常务次官安东尼·克肖先生说明。举例

说，他们不满意留学奖学金的分配，这比例是一个埃利斯岛民对五个到六个吉尔伯特岛民。视察团询问这比例是否基于能力或基于人数的比例来决定的。牧师认为是根据后者决定的。分离的其他理由是习惯和生活方式的不同。

224. 当询问为什么在一起生活了这么久之后现在才发现这些不同时，牧师回答说，他们以前没有抱怨，因为过去两个团体较少接触。

225. 视察团觉察到尽管全民投票总办已经说明，有些埃利斯岛民似乎仍然相信在投票决定分离后，分离的条件仍然是可以谈判的。如果他们知道这些条件不能够改变，岛民是否仍然要分离？岛民告诉视察团他们是就分离的问题投票的，而不是就联合王国政府所规定的条件投票的。当结果揭晓后，人民希望请联合国帮助审查联合王国所订的条件。

226. 视察团询问，在决定他们的未来时，与埃利斯群岛的其他岛屿有没有任何协调。视察团获悉，在与克肖先生和莱斯利·蒙森爵士的会议上只有两次正式的岛屿间讨论。但是，在查尔斯王子访问富纳富蒂时，埃利斯群岛的领袖们有机会讨论一些共同的问题。

227. 视察团询问有多少努伊的子女在国王乔治五世高中就学，和有多少从努伊来的人在塔拉瓦工作。有没有与这些朋友和亲戚就分离交换过意见？牧师回答说，按照埃利斯群岛的习惯，在塔拉瓦读书和工作的人都遵从他们的领袖的观点，但是事实上在塔拉瓦的埃利斯群岛的领袖们已经提出分离的问题，这些领袖已经与当选的埃利斯群岛的议会代表举行会议并交换意见。

228. 视察团询问，人民是否认为领袖们应该聚会共同计划将来。视察团获悉召开会议曾有困难。这种困难主要是由于缺乏交通。团长说非常需要协商，特别是如果埃利斯岛民要求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援助。

229. 牧师请视察团说明联合国是什么以及它如何运用。团长说联合国是各独立国为世界和平共同工作的一个组织。它的目的之一是保证各从属领土的所有人民应该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而达成这个目标的最好途径就是由管理国和联合国共

同努力让所有人民都有他们自己的政府。 联合国也努力把贫穷国家的生活标准提高到大家都能接受的水平。这就是在卫生、粮食、发展、气候等方面有许多专门机构存在的理由。

230. 各管理国，以努伊为例，就是联合王国政府，每一年提出一个有关于审查期间内，在卫生、教育和其他事务方面所发生的进展的报告，以便促进该领土走向自治。 这个报告每年由特别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加以讨论。 基于这项讨论，得出结论和建议。 这些结论和建议经过审查和核准或更改，送到大会议由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研讨。 因此，该领土一年至少被审议两次。

231. 牧师谢谢视察团，并表示希望联合国注意世界上这部分的发展。 团长回答说，不管全民投票的结果如何，她要向人民保证联合国将继续保护他们的利益，并注意他们的生活。

232. 牧师询问陪伴视察团的联合王国联络官，管理国对于分离是否愉快。 理查逊先生说明虽然他没有直接参与有关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事，他确信联合王国将接受人民的任何决定。 牧师请理查逊先生注意埃利斯岛民非常希望仍旧不与联合王国分开。 视察团于八月二十九日下午离开努伊岛。

瓦图普

233. 八月三十日的早上，尼凡加号油船抵达了瓦图普岛。视察团团长和全民投票总办在船上接见了瓦图普岛议会议长特勒马图阿·刘佩纳先生。一行人员是由刘佩纳先生到船上来时带来的几只独木舟载送上岸。进出岛屿是通过礁石中的一个天然水道。在低潮时，海水流到礁石与海岸之间的半路上。视察团的独木舟是由许多瓦图普青年人举至肩高抬走的。

234. 瓦图普是埃利斯群岛中最大的岛，土地面积1,385英亩。人口948人，在埃利斯群岛中是第二位人口最多的岛屿。如同这领土内的大多数岛屿一样，这岛出口椰干和进口米和欧洲食物，对这些进口物品的需要日益增大。土地肥沃，可种植许多根类和树类农作物。种植的香蕉有两种。岛上唯一的商业机构是两家合作社零售商店，两店都有在一九七四年下半年增建设备扩展营业的计划。当地食品是以鸡和鱼补充。养猪是小规模进行。

235. 视察团由与上文提及者相似的一个欢迎团前来迎接。然后岛的司仪护送全团人员到村庄会议厅（当地人称为“马纳阿巴”）当地人民在那里聚会。他们请全团人员饮椰子汁表示欢迎，还表演传统的舞蹈来招待。岛议会议长致欢迎词，说他深知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用和视察团观察全民投票的任务。他确信联合国要见到埃利斯群岛受到公平的待遇。

236. 视察团团长谢谢瓦图普的人民给予的招待，特别谢谢团员们所接受的观看舞蹈的邀请。她说这的确是得同人民会见的最快方法。视察团被管理国邀请来观察全民投票。但是她说明在领土内搜集关于各种情况的直接情报也是视察团的职责；在这方面，她同视察团其他成员都想要会见人民不仅讨论分离问题而且也讨论有关埃利斯群岛目前和将来发展计划的各种事项。

237. 在同次会议上，全民投票总办告诉人民说，在欢迎仪式后他将略述全民投

票的目的和投票的程序；实际投票将在第二天举行。他还说管理国和领土政府都希望瓦图普的人民向视察团的成员自由发言。他然后介绍了迈克尔·墨莱先生，他为富纳富蒂岛无线电台搜集资料，呼吁人民提供歌曲、咏颂、传说和其他资料准备一九七五年设立的埃利斯群岛无线电台使用。

238. 在那天上午，全民投票总办后来又向岛民讲话说：管理国决定举行全民投票并且联合王国政府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二者都同意：假如埃利斯岛民投票赞成分离，它们将执行该项决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情报以便确保：人民明白地了解这个问题，并于必要时可于次日投票以前重新考虑他们个人的立场。他指出在其他各岛举行的会议上，讨论集中于管理国定出的分离条件。这些条件是没有谈判余地的。他说分离问题比可能附有的任何条件更为基本。分离将影响未来各代的生活。人民在第二天投票时应当考虑的不是他们将得到多少钱，而是分离是否将给予他们要他们的子孙过的一种生活。投票将用无记名投票法举行，没有人会知道任何人如何投票。

239. 会议还给予投票者一个迟登记的机会。登记以后，全民投票总办宣读了票上所载的两个问题，并说明所定出的参加全民投票资格（参看上文第169—170段），以及一九七四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令中所载的分离条件（参看本报告附件三C附录）。如向他以前已说过的，他指出这些条件是没有谈判余地的——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条件同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的平衡收入金、磷酸盐开采税，和资产都有关系。投票赞成分离就是接受这些条件。假如分离，条件声明上所列的各项问题（参看上文第171段）可以由管理国、现有领土政府和埃利斯群岛代表加以讨论。

240. 岛议会议长和其他发言人都把问题集中在分离的条件。他们想要知道，除其他事项外，为什么管理国决定埃利斯居民不能得到平衡收入金的利益；为什么埃利斯群岛不能在分配土地时取得额外土地，例如圣诞岛，这岛过去原是皇室的岛

屿；是否埃利斯群岛日后能够对条件问题开谈判。

241. 全民投票总办回答说：他不知道管理国为什么决定了条件声明内所列各项条件的明确理由。也许管理国认为这种条件将使领土政府代表与埃利斯群岛代表之间谈判比较容易进行。举例来说，两个集团如果过去没有关于平衡收入金一类事项的激烈讨论，就较易于讨论吉尔伯特境内埃利斯居民就业人数和埃利斯居民继续进商船人员训练学校一类的事项。他向会议保证说，管理国对于经常支出和资本支出二者均将提供援助，这可补偿任何收入损失并且至少足以维持现有的服务水平。全民投票总办说他将注意可能成立的埃利斯群岛领土的边界问题。这是明白的：分离条件是没有谈判余地的。但是埃利斯群岛居民当然能够在一个将来的日期设法开谈判讨论条件问题。

242. 在回答一般关于条件的进一步问题时，全民投票总办说，他要很坦率地讲话，埃利斯群岛居民现在提议与吉尔伯特群岛分离，而不是吉尔伯特群岛提议与埃利斯群岛分离。过去访问群岛的联合王国政府人员指出了分离在经济上的不利。不过联合王国政府尊重埃利斯群岛居民的愿望并同意举行投票和遵从全民投票的结果。假如埃利斯群岛居民愿意分离，他们必须承认他们必须更加努力使群岛自给自足。只有这样，分离才会有意义。分离的条件比较说来较不重要。他想要避免表示个人的意见，但是认为投票赞成分离的人应该把这视为一种挑战，而不应寻求防备万一的保障。

243. 全民投票总办继续指出，平衡收入金的收入，相对说来，为数微小。其资本金不要拿来使用，其利息在一九七八年后磷酸盐矿藏最后采尽时还不足以满足吉尔伯特群岛的需要。现正寻觅其他发展前途，但是不能够说联合王国对于吉尔伯特人和埃利斯群岛居民二者没有继续援助的可能。而且无论埃利斯群岛是否分离，吉尔伯特群岛的支出仍旧高。领土的许多活动都集中在塔拉瓦，分离不会减少这种中心服务的费用，住在那里的埃利斯群岛居民也得到这种中心服务的好处。

于是可以说，即使联合王国按照这两个群体各别的款类需要去分平衡收入金，埃利斯群岛居民不能盼望分得大的份额。

244. 一位发言人提出理由说，吉尔伯特人也同埃利斯群岛居民一样想要分离，又说，应该由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决定资产的分配，而不应该由联合王国政府决定。

245. 在会议的余下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是关于埃利斯群岛在分离以后可能从联合王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得到的援助。全民投票总办说，在目前，援助是由南太平洋专员和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政府提供的。此外，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领土内包括在埃利斯群岛上现正在进行许多计划。有理由相信海外援助将来会源源而来。

246. 在回答关于只将一只船移交一个单独的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问题时，全民投票总办解释说，驶用尼凡加号汽船的费用包括修理和零件费在内，每天在六百澳元至七百澳元之间。发展事务局需要很大的补助费来经营领土的船队。因此慎重的办法也许是埃利斯群岛居民，先小规模地进行并估量所牵涉到的各种财务因素然后扩大船舶队。

247. 下午视察团一行人员访问了莫托弗阿中学，这是埃利斯群岛中唯一的中等学校。该校是一所寄宿学校，由埃利斯群岛的基督教会办理供埃利斯群岛学生求学的。

248. 视察团对于学校的情况和开设的课程都有良好印象。视察团团长在一次短短的讲话里将视察团的任务和全民投票对他们将来生活的重要性告诉了学生们。团长要求学生，作为他们各别社会的未来领导人，不要忘记他们对于他们的乡村，他们的群岛和全世界的责任。全民投票总办后来发言谢谢学生们的唱歌，并且说他们希望他们的中学教育不会使他们脱离其传统。他呼吁他们为埃利斯群岛的前途努力并记住他们在埃利斯群岛与吉尔伯特群岛分离时的责任将要增加。

249. 视察团在瓦图普的人民投票后的下午就同他们会见。 大约有三百人出席了会议，其中有议会内代表瓦图普的议员普阿普阿先生，瓦图普岛议会议长和议员，和酋长六人，以及社会的显要和其他人员。 视察团团长讲了联合国工作的简略概况，包括它的组成及其维持和平的作用。 他说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参加了全世界各地的很多计划并各以其不同的能力设法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标准。 然后她解释了特别委员会的宗旨及其反殖的作用。 她还说明联合国视察团是在埃利斯群岛境内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职务，并且她呼吁听众提出可以帮助视察团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情报。

250. 她问有多少人至少在全民投票前的一个星期以前接到了分离条件声明。 在座的人大约有三分之一举手表示他们接到了。 有许多人就分离的问题发言。 他们大多数都提到吉尔伯特人与埃利斯群岛居民之间存在的社会习俗和语言的不同；并特别提及他们恐怕埃利斯群岛居民若与异族继续通婚也许会失掉他们本有的特性。 其他人的恐惧是：只要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构成一个单一的领土，埃利斯群岛居民总是处于少数的地位，因此会受到吉尔伯特人的统治。 因每次宪政上的进步，两个民族之间的差异越来越显明，统治的恐惧也越来越增加。 这种差异和恐惧也越来越增加。 这种差异和恐惧因吉尔伯特群岛境内的不平衡的发展水平而进一步加深了。

251. 视察团询问如果分离实现，是否已有任何发展埃利斯群岛经济的计划。 当地的基督教牧师说，他预计发展渔业、市场园艺，养鸡业、手工业以及增加椰子生产。 在回答进一步问题时，牧师说，这些发展大部份可由埃利斯群岛居民用自己的资源进行，并且说，埃利斯群岛居民虽然盼望管理国给予援助，但会比以前更勤苦地工作，以求达到他们的目的。 他希望能够为他们的产品找到市场。 他抱怨说，航运服务自从一九七二年以来虽有改进，但仍旧极端不够。

252. 在回答关于有资格投票的人是否考虑到所定出的分离条件问题时，一位发

言人说，他们不是投票赞成条件，而是赞成分离。 他还说，他们将向联合国请愿，要求管理国对条件问题重开谈判。

253. 讨论然后转到了埃利斯群岛的政治和宪政发展。 发言人认为一个分开的埃利斯群岛领土的宪法应该大体上与全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现在施行的宪法相似，并采用部长制度。 他们预计埃利斯群岛应该仍在联合王国管理下大约十年，然后采取进一步的宪政措施。^k

纽拉基塔

254. 视察团于九月二日早晨抵达纽拉基塔沿海。 纽陶岛务委员会的代表卡波蒂·莫伊奥诺先生（参看下文第 256 段）来到尼凡加号船上并由团长和全民投票总办接见。 趁着涨潮，全体人员乘着船上的小艇上岸。 进入该岛要经过礁岩间的一条通道。

255. “纽拉基塔”岛名的由来是发现该岛时，在岛上所看到的一种可可树名。 全岛面积共 104 英亩，大部分长满了可可树。 视察团根据岛上青葱的草木，注意到土壤是非常肥沃的。 视察团认为还可以引进其它粮食作物和牲畜，尤其是视察团听说以前在那里牧养过牛只。 纽拉基塔所有的是一种农庄经济，它目前的人口 65 人是这两年内从邻近的奴库拉拉岛和努库菲力岛招请来的。 然而，为便于地方行政起见，它与纽陶岛联系一起，两者组成一个议会的选区。 纽陶岛务委员会有一位代表住在岛上，并负责它的行政事务。

256. 视察团和全民投票总办在马内阿巴内受到岛务委员会代表及纽拉基塔居民的正式欢迎。 全民投票总办向大家介绍了他的助理及视察团的成员。 他告诉大家岛上的投票将与在纽陶岛上的投票合在一起计算。 然后散会，全体成员便绕岛

^k 视察团在努库莱莱岛上也听到有人发表类似的意见。

走了一圈。

257. 在其后的会议中，全民投票总办详细说明了全民投票的情形，并提到莱斯利·蒙森爵士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和二月里访问埃利斯群岛的情形（参看上文第165—167段）。在对投票程序作了说明后，他请听众发问。整个来说，大多数发言者的主要关切是有关分离的条件。

258. 气象员在他的许多问题中，问到议会对于受中央政府雇用的埃利斯群岛居民的前途问题，已否作出任何决定。全民投票总办作了否定的回答，并说这种事情等决定分离后加以商谈。同一发言者要求对于核实通信投票的鉴定人有所阐明，因此有人作了说明。

259. 视察团于投票完毕后与人民的代表交谈，讨论的题目很广泛。有一位发言者展望埃利斯群岛独立自主那一天的到来，并要求联合国监视领土内政治的发展。联合王国联络处的职员，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假如分离实现了，联合王国的政府已承诺对埃利斯群岛提供预算和发展上的援助。团长在结束讨论时感谢纽拉基塔人民的真诚交谈，并向他们保证联合国将继续对这块领土保持关切。

260. 选民登记簿上有26个名字，参加投票的计有29人，其中包括在纽陶岛登记的三人。根据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敕令，埃利斯群岛岛民，于流动性投票正在另一岛屿进行的那一天，如果恰巧在那个岛屿，就可以在该岛投票。

261. 视察团和全民投票总办向全岛告别后登上尼凡加号，当晚稍后便启程驶向努库莱莱岛。

努库莱莱

262. 尼凡加号汽艇用了约五个小时驶完从纽拉基塔到努库莱莱的航程。在九月三日的凌晨访问团乘坐独木舟及船上的工作小艇在努库莱莱岛上岸。岛务委员会的主席蒂莫·毛恩加先生与访问团相见，并陪同通过迎接的人群，进入马内阿巴。

263. 教会会长在致欢迎词中说很荣幸地能欢迎联合国视察团来到岛上，并且长期盼望的分离梦想终于来临。他声明说太平洋岛屿的人民，包括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在内，都强烈的反对法国最近在太平洋进行的核爆试验。视察团注意到这一点反映了伊萨卡拉·佩纽先生于八月上旬在议会所作的声明，他是努库拉拉岛的代表，同时也是自然资源部长。佩纽先生在声明中说过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已同其它太平洋岛屿领土一起谴责法国在穆鲁罗亚环礁的核试。

264. 第二位发言者表示，对努库莱莱人民来说，欢迎访问团前来岛上执行并视察这次全民投票是一件大事。他说上几个月大家有点忧虑，但是全民投票的时刻终于来临了，他并表示希望努库莱莱的投票者会象在其它岛屿投票的那些人一样，投他们的票¹。

265. 全民投票总办代表访问团致了答词并介绍了视察团的团员。然后他要求作一短暂的休会，以便审查为访问团预备的节目，并让更多的人民来参加这个聚会。

1 佩纽先生是埃利斯群岛唯一反对分离的代表，他的理由是一个独立的埃利斯群岛在经济上是不能生存的。然而视察团获悉在全民投票前他告诉了他的选民他会支持他们的任何选择。

266 再度聚会时，总办解释了全民投票的意义并简报了投票的程序。然后他请与会者发问。大部分的问题都有关分离的条件。这反映了视察团访问过的其它岛屿人民的态度、援助的问题与分离的条件密切相关，因此有许多问题是援助将由管理国、联合国和其它来源提供的问题。

267. 前立法委员会的一位委员梅利蒂阿纳·克萨米先生要求就适用于被判有罪的罪犯的投票方面的限制加以澄清（参看上文第200段）。岛屿法庭庭长要知道为什么目前住在斐济的一个岛上的维图普安岛民不可以投票。全民投票总办解释说他们现在已是斐济公民了。

268 投票后，再度集会。在答复一个有关埃利斯群岛上中等教育的前途问题时，总办说假如分离实现，中等教育问题是将由管理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以及埃利斯群岛代表进行讨论的一个题目。

269. 许多发言者谈到经济问题。教会会长对外国渔船出现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水域正式表示关切。他要求联合国协助阻止这种侵权行为。其它发言者建议增加当地手工艺品和农产品，特别是干椰子肉的生产，作为增加当地收入的来源。

270. 许多发言者都认为迫切需要在岛屿间和区域间两方面改善通讯和交通设施。视察团同意上述的意见。特别提到了那些不方便和危险的礁岩通道。视察团在这一点上注意到目前的1973-1976期间发展计划规定了对领土内的礁岩通道进行可行性研究。视察团获知初步研究已由联合王国一家顾问公司完成。

271. 教会会长说他愿看到领土人民有到联合王国去并在那里工作的便利，就象托克劳群岛和纽埃岛的人民因在新西兰工作而能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一样。理查森先生回答说托克劳群岛和纽埃岛人民是新西兰的公民。此外，他指出，这两个领土到新西兰的距离比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到联合王国的距离近多了。他补充说埃利斯岛民应发展他们自己的经济，而不要完全依赖海外侨汇。

272. 在答复一个有关与吉尔伯特群岛维持联系的问题时，有一个发言者表示希

望，埃利斯群岛一旦发展了自身的教育系统，就能尽快断绝这些联系。另一位发言者强调要与吉尔伯特岛民保持友谊交往的重要性。

273 当被问到是否联合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反对埃利斯群岛与吉尔伯特群岛脱离时，团长回答说原则上联合国反对分裂，但同时深信人民的愿望应被尊重。理查森先生加上说虽然联合王国的政府最初认为分离对经济造成的不利比其它都重要，然而它也感到有义务尊重埃利斯岛民的愿望。

274 团长在结束会议时，要求埃利斯群岛社区的领袖为领土的发展而共同努力。她向岛民保证联合国及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注视它的进展情形。视察团乘坐独木舟在当天黄昏离开努库莱莱岛。

富纳富蒂

275 富纳富蒂岛有人口871人，土地面积总共689英亩。埃利斯群岛的区域主管驻在那里，埃利斯群岛耶稣教会的总部也设在那里。

276 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贝贝台风给岛上带来严重损害。有六个人死亡，渔业探测船队完全沉没，岛上的建筑物和基层建筑几乎全部毁坏。政府和发展事务局都立刻作了救济的措施；全岛收到了来自海外的援助，特别是新西兰政府为岛上居民提供了暂时的栖身处并提供一组工程人员从事清理工作。同时从联合国和许多政府，私人机构和私人方面收到了救济金。全部捐款，包括来自领域内的共计95,000 澳元。

277 联合王国政府已负起重建富纳富蒂的责任。然而，视察团并不清楚该岛所收到或计划给该岛的援助款项的详细数目。按照1973—1976期间的发展计划，重建的费用最初估计为113万澳元。一九七三年底，933,000 澳元已获批准，同时在一九七四年概算中增拨499,000 澳元。包括以上提到的捐款在内，重建工作的全盘概算计达150万澳元。

278 整修和替换旧建筑的工程计划已在进行中，其中包括有20个床位的富纳

富蒂医院、码头和岛务委员会所属学校，以及建筑工程因受台风影响而搁延的新无线电台。

279. 视察团及全民投票总办于九月四日抵达富纳富蒂岛。 迎接访问团的计有商务与工业部长西奥内·图克莱斯先生，他也是议会中努伊岛的代表；议会富纳富蒂代表图利皮·劳蒂先生；区域主管图普阿·柳佩纳先生；以及岛务委员会的委员。视察团一到岛上就与克莱斯先生在维阿库·兰基旅馆作了短暂的私人晤谈，因为他当天早上就要乘飞机到特拉瓦去。 视察团的两位联络员伊萨拉先生和格雷格先生也乘同班飞机先行离去。

280. 在与视察团的讨论中，克莱斯先生回顾了直到目前全民投票为止的事态发展。 他说埃利斯岛民不满意联合王国政府拟定的分离条件，特别是他们不能分享平衡收入储备金及菲尼克斯群岛和莱恩群岛的皇家领地的那些条件。 部长解释说他在前立法委员会里首先提出了分离动议。

281. 在回答视察团的问题时，部长说到埃利斯群岛的议会成员曾在相互之间及他们各自的选区中讨论过分离条件，但并没有就这些条件在议会作过正式的抗议。他补充说议会成员已了解到这些条件是无法商量的。 但是他仍希望能与吉尔伯特岛民商量分享平衡收入储备金。 假如投票的结果显示埃利斯岛民的大多数赞成分离的话。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的政策是对分离表示赞同。 政府将由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表示赞同。

282. 部长说，在分离后，埃利斯岛民将组成一个政府并发展他们岛群的资源。他补充说吸收目前在吉尔伯特群岛各种行业中工作的埃利斯岛民不会有何困难。他所看到唯一的例外就是为数已经太多的警察的重新调配。

283. 关于部长，就是主管的发展事务局，他说发展事务局是对政府负责的，但最后作决定的是它的理事会。 团长向部长道了谢意，后者就告别搭乘飞机去了。

284. 在与部长的会晤结束后，视察团就与全民投票总办一同参加了在马内阿巴的一个公开集会。 富纳富蒂在议会的代表劳蒂先生在欢迎视察团的致词中说视察

团的来临使人看到联合国多么关切小国。他请视察团把岛民的谢意转达给秘书长。全民投票总办在答词中说联合国对不独立的领土，不论大小都密切关心。视察团除了视察全民投票的情形外，并要收集有关群岛现况及人民愿望的第一手资料。它将于次日与社区的代表们举行座谈。总办然后解释了全民投票的目的及投票的手续。

285. 在随后的讨论中，劳蒂先生说，不顾管理国所拟定的苛刻条件和人口密度的问题，他是赞同“自由”的。其后的发言者都批评了分离的条件并要求给予埃利斯群岛经济援助。其中一位发言者问全民投票总办是否知道这些苛刻条件的理由。贝利先生回答说他想联合王国原则上是不赞成分裂的；然而，联合王国政府承认人民的自决权利并承诺遵守全民投票的结果。他说他将在他的报告中提到这个集会上提出的反对意见。

286. 劳蒂先生在对埃利斯群岛生产干椰子肉不足的批评提出答复时说，按每人计算，埃利斯群岛生产的干椰子肉磅数较吉尔伯特群岛为高；他承认吉尔伯特人数较多。无论如何，由于贝贝台风所造成的损害，富纳富蒂在以后的三年中将无法生产干椰子肉。

287. 在视察团所视察的最后一次投票即将举行前，视察团于九月五日在富纳富蒂与全民投票总办作了最后的会议。全民投票总办以个人资格坦率地谈论分离条件，援助问题及视察团所提到的其他问题。他认为政治经历比较单纯是埃利斯岛民及其议会代表没有在较早期就讨论分离条件的主要原因。全民投票总办感到，无论他在每一个岛上的集会中作了怎么样的解释，埃利斯人民按照民间习惯，已达成一项共同意见，而投票就会反映那项共同意见。埃利斯岛民很清楚分离的条件是什么，但这一点也影响不了他们的投票；分离，他想，是不可避免的了。

288. 转到将来方面，全民投票总办认为埃利斯群岛已有足够的人力来处理他们的日常事务，他并以埃利斯群岛耶稣教会为例，那个教会就很成功地处理着它的事务。在总结的时候，他向视察团前来视察全民投票，表示谢意，并说他很感激视察团的密切合作。

289. 在同一天，视察团与劳蒂先生及其它地方领袖举行了一次会议。下议院的议员告诉视察团，埃利斯群岛的议会成员已决定，除其它事项外，在分离后成立一个内阁形式的政府。他觉得埃利斯群岛在议会的代表们把全部心思放在分离上面，但他预期在分离以后同吉尔伯特岛民会有某种程度的合作，特别是有关那些现为两地人民共享的服务部门。

290. 劳蒂先生认为，在埃利斯群岛，政治发展超过经济发展，这也是使人对分离条件抱怨的原因。他期望管理国的援助将使这两方面发展间的差距缩小。他说埃利斯群岛要增加其干椰子肉的产量并振兴其他工业。他谨慎地表示了对旅游业的乐观，同时注意到由于旅游业能使社会的结构变弱，它也是一项潜在的危險。

291. 他询问视察团当有关三方面聚会讨论在声明里所列举的问题时，分离的条件是否还有商洽余地。联合王国的联络员回答说很清楚地分离条件没有商洽余地，但当然可以提出抗议。他不能回答他的政府是否会重新考虑它的决定。

292. 团长向与会者致了谢意并结束了会议。视察团受到殷勤招待，向议会议员，地区主管及人民表达了感激之情。

293. 视察团在领土里的节目既经结束，乃于九月五日下午搭乘飞机离开富纳富蒂前往斐济。

C. 意见、结论和建议

294. 如前述一章，特别是有关视察团访问埃利斯群岛时与地方当局举行会议的记载，所反映的视察团临时表示了许多暂时性质的意见，内容涉及全民投票的各个方面及领土内的一般情况，包括对管理国可能采取的行動的看法。以下的这些意见、结论和建议因此要同视察团较早的意见结合起来，一道阅读。

1. 全民投票

295. 当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到这个领土时，目的是视察定于一九七四年八、九月间在埃利斯群岛举行的全民投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在接受邀请时，表示希望，视察团能收集到有关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岛实际情况的適切和充分的资料，并且查明岛上人民对其将来地位所抱的意向和愿望。在伦敦举行的预备会议中，视察团团长重复表达了上述的希望，并且表示视察团的团员希望能有一切机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与岛上不同阶层的人民尽可能发生最广泛的接触。同时，她对管理国最近就视察团所采取的积极态度，表示感激。

296. 视察团的团员获知他们将有充分机会去会见领土内各阶层人民，包括部长会议的成员、高级政府官员和工商业知名人士在内。仔细阅读日程表（参看本报告附录一）就可以看出，视察团除了观察全民投票的程序外，还有时间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地方当局就领土内一般情况进行协商。

297. 团长在伦敦表示过，由于关于要投票表决的问题，或投票的程序及组织方面问题，都没有预先征询联合国的意见，因此视察团到领土上去访问不应该视为是对所提议的全民投票表示赞成或是不赞成。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特别留意到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中有关保障殖民地领土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明确规定。

298. 然而，团长继续表示，视察团很清楚有关埃利斯群岛的政治发展，特别是它的人民要投票从领土中分离出来的愿望。为使各团员能对情况有深入的了解，她说，假如团员们能获得一份莱斯利·蒙森爵士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就会对大家很有帮助。

299. 联合王国政府觉得无法把一份蒙森报告或报告提要提供视察团，因此视察团只有依赖蒙森爵士就他调查领土内一般情况所作的口头描述。视察团随后获知这份报告已经被联合王国政府列为机密文件，因为根据该政府的判断，假如将文件

公布，就会阻碍到全民投票后政府可能要同吉尔伯特岛民和埃利斯岛民进行的洽商。

300. 关于这一点，视察团注意到全民投票总办与每一个岛上人民进行初步协商时曾说，他不清楚联合王国政府在拟订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敕令。（参看本章附件三C的附录）内载声明中的分离条件时，根据了什么想法。埃利斯岛民对声明中第二段所列条件似乎普遍表示不满。

301. 视察团的结论是分离条件是依据蒙森报告决定的，显然没有与埃利斯岛民作过任何协商。

302. 对全民投票总办，视察团愿赞扬贝利先生，他小心翼翼地和勤勤恳恳地办理了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敕令所规定的全民投票，并且确使每一位有资格投票的人都能参加投票。他对所有听众已经极清楚地说明如果投票赞成分离，就是自动地接受了联合王国声明中的条件。他曾向人民保证假如埃利斯岛民投票赞成分离，目前的服务水平仍将予以维持。他也曾表明他将本着职责，忠实地向管理国报告岛民对分离条件的异议。

303. 虽然全民投票总办一再地强调投票赞成分离，隐含着对分离条件的接受，但一般人似乎都期望全民投票后这些条件还可以重新协商。这使视察团进一步探询埃利斯岛民对分离条件究竟了解到什么程度。从总督处得知关于分离条件的声明已由埃利斯语文报纸“瓦洛报”、在特拉瓦印刷的政府周刊“环礁先锋报”，和特拉瓦无线电台广为传播。电台并作了评论及座谈的节目。前立法委员会中的埃利斯群岛委员在声明发布前就已由总督告知分离的条件，总督并要求他们确使他们的选民了解这些条件。地区主管在他经常的巡视中都讨论过这些条件及即将到来的全民投票，而总督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到埃利斯群岛所有各岛作特别巡视期间也作了相同的讨论。全民投票总办告诉视察团原来计划发给每一位选民一份埃利斯语文的声明。事实上由于纸张的短缺和印刷的延误，只有约每两位选民得到一份。视察团鉴于上述各节，因此得到结论，就是一般人对分离的条件都相当清楚，尤其是在人民的领袖人物当中。视察团并认为，这些被埃利斯岛民认为过分苛刻的分

离条件，也被他们当做是对他们要求分离的决心的挑战。就象视察团对访问过的每一个岛所记载的，即使在较早曾经表示某种谨慎态度的地方，分离的愿望是很强烈的。而且，全民投票的结果（参看上文第191段）也证实这个看法。

2. 一般情况

304 在这次的访问中，视察团能观察到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方面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下面的评语应根据这一点来看。

305 关于影响到照目前形式组成的整个领土的一些事项，视察团愿回顾首席部长和总督有关未来宪政发展的谈话（参看上文第120和183段）。首席部长曾预料，虽然内阁制度在领土内才开始实行，但四年后下次大选时，就会有足够的经验转向完全的内政自治上去，而且在这方面可能会有早期的进展。依据这些谈话，视察团认为有必要逐步让选出的代表，就目前保留给总督和各部长的职务，获取经验。

306 视察团也感到似乎仍然需要另外的政治教育计划。这可以借岛屿间的联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构想的由议会议员访问具有类似问题的同样大小的领土和国家来加强。

307 最后，在宪政发展方面，视察团注意到一个新的特设委员会已被指定来审查目前的宪法，并建议应当作出何种改变来使宪法的执行更有效率或更可被人接受。视察团确信当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出来以后，特别委员会一定很乐意收到一份。

308 岛屿间的运输与交通由于礁岩通道的缺乏而受到阻碍。视察团获知从船上卸货到岸上时，很大比率的货物往往就损失在礁岩上。视察团又获知一些改进岛屿出入通道的研究已在进行中^m，但在这方面还没有实际的成效。在视察团看来，

^m 关于礁岩通道的研究是由联合王国根据它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咨询专家在一

特别由投票赞成分离的情形来看，管理国应积极办理这件事的时候已经来到，视察团促请管理国与人民代表进行协商，以探索改进岛屿通道的新途径。

309. 视察团在访问期间逐渐深刻地感觉到有把岛屿经济多样化的必要。除了磷酸盐、干椰子肉和手工艺品外，没有其它现金商品出口。此外，手工艺品只占少于百分之一的出口总值。视察团只能重复特别委员会早已作过的建议，就是应更加努力从事经济的多样化，应该更加着重农业、渔业的发展，以及一旦埃利斯群岛在一九七六年早期成为分离的领土，应立即考虑拟定一个发展计划。视察团注意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政府已在这些方面开始采取步骤。它更满意地注意到这个领土申请加入亚洲开发银行已被接受。

310. 视察团也注意到这个领土已从联合国系统中的各专门机构及其它组织得到很有价值的协助。视察团希望管理国继续为这个领土充分利用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获得的协助。

311. 视察团注意到，由于土壤的贫瘠，特别是那些靠近赤道的环礁上的土壤，农业尚未开发。视察团更进一步注意到许多年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大洋岛上挖取石灰中的磷酸盐，运回给他们的农民去使他们的土壤肥沃，但显然一点也没有用在这个领土上。因此视察团建议应考虑利用这个领土自身的产物来使土地肥沃的可能性。

312. 在访问期间，视察团获知这个领土输入相当数量的罐头鱼。视察团并听到许多对外国渔船在当地水域偷渔的怨诉。关于这一点，视察团深信能够拟订有效措施来阻挡这种作法。视察团很欢迎下面这个消息，就是正当它访问这个领土之际，首席部长在财政秘书的陪同下，已前往日本，与日本的公司就领土内渔业的

九七三年进行的。后经发现需要的另一调查现正在进行中。同时，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政府已与新西兰政府接洽，要后者从事试炸一条或两条通道，以确定有关的技术问题及这种工程的费用。

各种问题举行讨论。视察团顾到此事，促请管理国鼓励领土政府继续努力，不顾目前所遭遇的困难，建立一个渔捞工业，以保证当地人民得到利益，包括就业机会。

313 视察团注意到规定成立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发展事务局）的第12/1970号法令的全面性。视察团认为由一个不受管辖的公司独负一切发展的责任，而其高层行政管理目前又在外籍人士手里，会阻碍当地人民参与领土的经济发展。视察团更进一步注意到，虽然政府负责任命发展事务局的理事会，而且工商业部长为理事会主席，但政府任用的官员似乎仍为少数。依据视察团的看法，政府在发展事务局理事会里的代表权及控制权应该加强。

314 在公共卫生方面，视察团获知，由于交通的困难，在运送需要急救的病人到医药中心作迅速治疗上耽搁时间很久。这种情况对埃利斯群岛特别显著，因为它只在富纳富蒂一地有飞机场。视察团因此希望管理国在分离生效后，采取步骤以提供快速空运的设备。

315 视察团了解到埃利斯岛民在中等教育方面所遭遇的困难，因此希望，无论分离是否实现，管理国都会实现它在埃利斯群岛扩充中等教育设备的计划。

316 视察团照顾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所独具的问题，认为对于这个领土的情况应当不断地加以审查。视察团接到总督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致团长的来信，得到很大鼓舞，在来信中总督表达了对以后访问的希望（参看本报告的附录二十三）。视察团成员都同意总督的看法，即外界必需进一步知道各小领土为努力跻身于近代世界之林，所面对的特殊困难。因此视察团建议联合国继续进行这件事，以便对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将来的政治地位和经济进展取得一个适当和满意的解决方法。

附录一

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的旅程

<u>日期</u>	<u>地点</u>	<u>记事</u>
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斐济，纳迪	视察团在纳迪集合。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埃利斯群岛的富纳富蒂岛 吉尔伯特群岛 塔拉瓦 拜里基	从纳迪出发，乘飞机到塔拉瓦。 在赴塔拉瓦的途中，区官土卜阿勒乌沛纳先生在富纳富蒂飞机场接待。 总督约翰史密斯先生和首席部长纳博阿·巴铁塔先生在塔拉瓦国际飞机场正式欢迎。 会见总督和全民投票总办埃里克·贝利先生。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塔拉瓦 贝蒂澳 拜里基	从拜里基乘小船到达贝蒂澳。 游览第二次世界大战遗迹和纪念处。 会见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局和合作协会的职员。 参观公立小学，商务海事训练学校和塔拉瓦技术学院。 从贝蒂澳乘船到达。 访问全民投票总办的办公处，观察通信投票的开始。 会见首席部长，又会见部长会议的成员。

八月二十三日， 艾塔村

星期五

比克尼伯岛

从拜里基乘船到达。

会见村议会的成员和艾塔村的人民。

从艾塔乘汽车到达。

会见卫生和福利部长德卫亚·乌阿鲁塔先生。

参观中央殖民地医院和护士训练学校。

会见教育、训练和文化部长奥提乌亚·坦能托亚先生，教育、训练和文化干事和塔拉瓦师范学院院长。

参观这学院和英王乔治五世中学。

访问联合国发展方案和粮食农业组织合办的渔业计划项目。

从比克尼伯岛乘汽车到达。

乘内燃机船尼凡加号出发到埃利斯群岛去。

从贝蒂澳经过诺努蒂和阿洛瑞到达。

在集会场所会见议员马赫乌·纳尼舍尼先生、岛议会的领导人和其他代表性团体。

观察全民投票。

与议员、岛议会的成员们和其他人士举行非公开的会谈。

出发到努依去。

从纳努米亚到达。

会见岛议会的成员们和努依的人民。

(与出席议院的代表、任商业和工业部长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拜里基

贝蒂澳

埃利斯群岛

纳努米亚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纳努米亚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努依

八月二十九日， 努依
星期四

的西昂涂依·克莱斯先生于九月四日在富纳富蒂会谈)。

观察全民投票。

与岛参议会的领导人们和其他社区团体举行非公开的会谈。

出发到卫土卜去。

八月三十日， 卫土卜
星期五

从努依到达。

与议员卜阿卜阿·卜阿卜阿先生，岛参议会的领导人和其他团体一同参与全民投票的会议。

参观莫土佛阿中学。

八月三十一日， 卫土卜
星期六

观察全民投票。

与当地的领导人们举行非公开的会谈。

出发到纽拉吉塔去。

九月二日， 纽拉吉塔
星期一

从卫土卜到达。

会见岛参议会驻努库菲涛的专员和当地的人民。

参观椰子种植园。

与专员和当地人民举行非公开会谈。

出发到努库莱莱去。

九月三日， 努库莱莱
星期二

会见岛参议会的成员们和民众。(与议院代表、自然资源部长伊萨卡拉·帕埃纽先生于八月二十一日在塔拉瓦非正式地会谈。当视察团访问他的选区时，他因公务到圣诞岛去了。)

九月四日， 富纳富蒂
星期三

观察全民投票。

与当地的领导人们举行非公开会谈。

出发到富纳富蒂去。

从努库莱莱到达。

会见商业和工业部长、努依的代表西昂·

涂依克莱斯先生。

会见议员托阿立丕·拉乌提先生，区官，

岛参议会和民众。

观察全民投票。

九月五日， 富纳富蒂
星期四

与全民投票总办举行非公开的会谈。

视察团访问这领土的工作完毕，乘太平航

空公司飞机出发到斐济去。

九月六日到七日，斐济，苏瓦
星期五到星期日

举行会议，编制报告大纲草案。

出发到纽约去。

附录十三

一九七四年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

命令的排列

第一章

通 则

节

1. 名称、解释和开始实施
2. 意义
3. 撤消

第二章

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4.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5. 保障享有生命的权利
6. 保障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利
7. 保障不作奴役和强迫劳动
8. 保障不受不人道的待迁
9. 保障财产不受剥夺
10. 保障家宅和其他产业的私密

11. 规定取得法律的保障
12. 保障良心的自由
13. 保障表达的自由
14. 保障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15. 保障移动的自由
16. 保障不因种族等原因而受歧视
17. 规定公共紧急时期
18. 执行保障规定
19. 解释和除外

第三章

总 督

20. 总督、他的职责和薪俸
21. 公布任命和宣誓
22. 付总督的职务
23. 继任政府
24. 临时代理人履行总督的职责
25. 付总督履行总督的职责
26. 总督的特殊责任
27. 总督咨商部长会议
28. 总督依照部长会议的意见采取行动
29. 总督关于职务的权力
30. 宽赦的特权
31. 公章

第四章

行政权力

组 成

- 32. 部长会议
- 33. 任命部长
- 34. 首席部长和其他部长的任期
- 35. 临时部长
- 36. 成员宣誓

关于程序的一般规定

- 37. 召集部长会议
- 38. 部长会议主席
- 39. 部长会议工作进行
- 40. 议程
- 41. 召唤人们参与部长会议
- 42. 检察长
- 43. 指定给部长的责任
- 44. 集体责任

第五章

议 会

组 成

- 45. 议会

- 46. 选举选任议员
- 47. 选任议员资格
- 48. 取消选任议员资格
- 49. 选任议员的任期
- 50. 席位因判刑而空缺
- 51. 判决议员问题
- 52. 丧失资格时出席或参加表决的惩罚

立 法

- 53. 制订法律的权力
- 54. 议事规则
- 55. 提出法案等
- 56. 同意法案
- 57. 公布和开始实施法律
- 58. 驳回法律
- 59. 总督的保留权力

程 序

- 60. 宣誓效忠
- 61. 议长
- 62. 议会主席
- 63. 表决
- 64. 法定人数
- 65. 召唤人们参与议会工作
- 66. 总督可以向议会讲话

- 67. 议会工作进行
- 68. 议会的特权等事

召集、闭会和解散

- 69. 议会各届会议
- 70. 闭会和解散
- 71. 大选

第六章

公共帐务委员会

- 72. 公共帐务委员会

第七章

杂项和过渡规定

- 73. 两个以上的同时任命
- 74. 行政委员会
- 75. 总督的过渡时期立法权
- 76. 现有的职务和人员
- 77. 现行法律
- 78. 立法会议的议事规则
- 79. 《公报》刊登的公告等
- 80. 选举条例
- 81. 女王陛下保留的权力

附件一

选举首席部长

附件二

誓 词

第一章

1. -(1) 本令可称为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并应作为同一九一五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枢密院令相关联的一份命令来解释，而且那份院令和本令可以合并称为一九一五年和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

(2) 本令应该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在本殖民地公布，并在这样公布的日期以后尽快在《公报》上刊登，又应该在总督斟酌情形采取行动以同样方式分别公布和刊登的公告所指定的日期开始实施。

.....

(4) 在本令授予作出任何宣言、条例、命令或规则或者发给任何指示或训令的任何权力时，应该解释这权力包括以同样方式来行使的把任何这种宣言、条例、命令、规则、指示或训令予以修正或撤消的权力。

(5) 一八八九年诠释法，在作必要的适应之后，应适用于一九一五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枢密院令和本令的诠释，此外还对这两令适用就象这诠释法适用于联合王国议会法的诠释并对议会法适用。

3. 一九七〇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和一九七一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修正）令都予撤消。

第二章

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4. 殖民地的每一个人都有权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就是说，不问他的种族、笈贯、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在尊重别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都有权享有下列每一种和所有各种，这就是

(a) 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以及法律的保护；

(b)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结社的自由；

(c) 他的家宅和其他产业私密的保障，以及财产免受没有补偿的剥夺的保障，既然这样，本章的条款就应具有效力对那些权利和自由提供保障，但须受这些条款所载对这种保障所加的限制，就是以保证任何人享受所说的权利和自由不致妨碍别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妨碍公共利益的各种限制。

5. —(1) 无论何人不得故意地被人夺取他的生命，但因他犯殖民地现行法律下的刑事罪，已被宣告有罪，则法院关于这罪判决的执行不在此限。

(2) 倘若一个人死亡，是由于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以内，和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之下，使用了相当合理的武力，

(a) 借以保卫任何人不遭暴力或者借以保卫财产；

(b) 借以执行合法的逮捕，或阻止合法地被拘留的人逃走；

(c) 借以镇压暴乱、叛变或兵变；或

(d) 借以阻止这人犯刑事罪行，或者他死亡是由于战争的合法行为，就不应认为他被人违反本条地夺取了他的生命。

6. —(1) 无论何人不得被人褫夺他的人身自由，但在下列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下经法律授权的，不在此限。 各种情形如下：

- (a) 由于他对刑事诉讼不能辩护的结果；
- (b) 执行一个法院关于他已被宣告有罪的一项刑事罪行所作的判决或所发的命令，无论这法院是为这殖民地设立的或是为别国设立的；
- (c) 执行一个记录保存法院为惩罚他藐视这法院或其下级法院所发的命令；
- (d) 执行一个法院为使他务必履行法律规定他应尽的义务所发的命令；
- (e) 为要执行一个法院的命令使他到一个法院出庭；
- (f) 他有已经犯了或正要去犯这殖民地现行法律下一项刑事罪行的相当嫌疑；
- (g) 在一个人的年龄未满十八岁的情形下，依据法院的命令，或者获得他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为他的教育或福利着想；
- (h) 为要预防传染病或接触传染病的散布；
- (i) 在一个人确实是或者有相当的嫌疑是精神不健全、有麻醉品瘾或酒瘾或者是一个流浪者的情形下，为要护理或治疗他，或者为要保障社会；
- (j) 为要阻止这个人非法进入这殖民地，或者为要把这个从殖民地驱逐、引渡或作其他的合法递解出境，或者为要在把这个人作为一个已被宣告有罪的犯人从甲国引渡或递解到乙国的途中正在压解经过本殖民地时对他加以限制；或者
- (k) 在把一份责成这个人留在本殖民地以内某一指定区域以内或禁止他留在这种区域以内的合法命令付诸执行时可能是有必要的限度以内，或者在为要对发出这种命令所涉及的这个人提起诉讼可能是有相当理由的范围以内，或者在由于有了这种命令，这个人或在本殖民地的某部分出现，就是违法的情形下，在许可他到这些部分去访问时对他加以限制可能是有相当理由的范围以内。

(2) 任何人被逮捕或拘留，应该把他被逮捕或拘留的理由用他所了解的语文，尽相当的可能从速告诉他。

(3) 任何人被逮捕或拘留，

(a) 是为执行一个法院的命令要使他到一个法院出庭；或

(b) 是因为他有已经犯了或正要去犯本殖民地现行法律下刑事罪行的相当嫌疑，而且他没有被释放，就应使他到法院出庭而不经过度的迟延；任何人因为有已经犯了或正要去犯刑事罪行的相当嫌疑而被逮捕或拘留，若不在相当时间以内审讯他，就在不影响任何可能对他提起的诉讼的情形之下，应该把他释放，或者是无条件地、或者是附有相当条件地，这件条件特别包括那些为保证他在以后日期出庭受审讯或听候审讯前诉讼有相当必要的条件。

(4) 任何人被任何别人非法地逮捕或拘留，这个人就有权因此从那个别人获得赔偿。

7. —(1) 无论何人都不得被执充任奴隶或从事奴役。

(2) 无论何人都不得被要求作强迫劳动。

(3) 本条“强迫劳动”这个名词不包括：

(a) 由于一个法院的判决或命令而必须作的任何劳动；

(b) 在任何人合法地被拘留时，虽然不是由于法院判决或命令而必须作的但为他被拘留的地点的卫生情况或维持保养起见而有相当必要的任何劳动；

(c) 一个纪律部队的成员执行他作为这种成员的职责时所必须作的任何劳动，或者倘若是一个对于作为海、陆、空军的成员服役由于良心反对的人，就不包括法律要他操作以代替军役的任何劳动；

(d) 在任何公众的紧急期间，或迁有威胁生命和社会福利的任何其他紧急事件或灾害时，在这期间或由于这种其他紧急事件或灾害而发生或存在的局势环境之下，这种劳动相当合理的范围以内，为处理那种局势而必须作的任何劳动；或者

- (e) 作为合理的和正常的社区或其他公民义务的一部分而相当地必须作的任何劳动。

8. —(1) 无论何人都不得受严刑或受不人道的或侮辱人格的刑罚或其他待迁。

(2) 在任何法律授权处以在本令开始施行以前原属合法的任何种类惩罚的限度以内，不得认为该法律所载的条文，或在该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事，与本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9. —(1) 任何种类的财产都不得被强迫占有，任何种类财产的利益或权利都不得被强迫取得，但满足下列条件的不在此限，这就是说—

- (a) 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城市或乡村计划或以促进公共利益的方式发展或利用任何财产起见，占有或取得是有必要的或是适宜的；而且

- (b) 造成任何可能使对这财产有利益或权利的人遭迁的困难是有相当理由的，而且

- (c) 对这种占有或取得可以适用的法律作了规定，

- (一) 必须迅速付给足够的补贴，并

- (二) 确使对这财产有利益或权利的任何人有权利直接地或经任何其他权力机关上诉来向高等法院告诉，以便判定他的利益或权利，占有或取得这财产、利益或权利是否合法，以及他有权得的任何补偿的数额，并为获得这项补偿的迅速付给。

(2) 在下列的范围以内，不得认为任何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该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是与本条不一致的或者相冲突的，

- (a) 该法律为占有或取得任何财产作了下列规定：

- (一) 任何税捐的完纳；

- (二) 违犯这法律的惩罚或由于违犯这法律所受的没收、罚款；
- (三) 作为租约、赁约、抵押书、记帐单、销售单、抵押证或契约的事件；
- (四) 执行一个法院关于判定民事权利或义务的诉讼的判决或命令；
- (五) 在因为这财产处于危险情况或足以伤害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所以这样作有相当的必要的各种环境中，
- (六) 由于任何关于行动期限或取得时效的法律的后果；或
- (七) 只要可能对下列工作作任何审查、研究、试验或考察有必要时，又如为土地，只要实行这些有必要时，
 - (A) 土壤保持或其他自然资沅保持的工作；或
 - (B) 关于农业发展或改进，已经要求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去作而他没
有相当理由竟拒绝或不能实行的工作，

但这规定或在其他情形下这规定权力下所作的事如被证明是在民主社会中没有相当理由的，不在此限。

(b) 该法律为占有或取得下列财产作出规定：

- (一) 敌产
- (二) 死人、精神不健全的人、年龄未满二十一岁的人或不在本殖民地的人的财产，目的在为有权享受这财产惠益的人的利益来管理这财产；
- (三) 被宣告破产的人或在清算中的法人团体的财产，目的在为破产人或法人团体的债权人的利益并在不妨碍这利益的条件下又为其他有权享受这财产惠益的人的利益来管理这财产；
- (四) 交付信托的财产，目的在把这财产授予依照成立信托的文书、或由一个法院，或由一份法院命令为执行这信托而指定的托管人。

(3) 在财产、利益或权利被一个由法律为大众设立的法人团体持有，而除了本殖民地政府供给的钱以外并没有把别的钱授予这团体时，不得解释本条有任何规定

对于制定或执行任何法律为公共利益来强迫占有任何财产或为公共利益来强迫取得财产的权益或权利有所影响。

10. —(1) 无论何人，除了他自己同意以外，他的人身或财产不得受搜查，别人也不得进入他的房屋。

(2) 倘若任何法律为了下列各项目的之一作出规定，则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这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者在这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事是与本条不一致或者相冲突的—

- (a) 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城市或乡村计划、自然资源的发展和利用或任何其他财产以促进公共福利的方式所作的发展或利用；
- (b) 为保障其他人们的权利或自由；
- (c) 为授权本殖民地政府、地方政府机关或一个由法律为大众设立的法人团体的官员、职员或代理人进入任何人的房屋地产，以便为税、捐事项检查这些房屋地产或为执行与任何合法地存在这些房屋地产而属于这个政府、机关或法人团体的财产有关的工作；
- (d) 为授权按照一份法院命令为要执行一个法院对任何诉讼所作的判决或命令而进入任何房屋地产；或者
- (e) 为授权进入任何房屋、地产以为阻止或侦查一项刑事罪行，

但如证明那项规定或在其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在民主社会中是没有相当理由的，就不在此限。

11. —(1) 倘若控诉任何人犯了一项刑事罪行，除非把这控诉撤回，否则就应该在合理的时间以内由一个法律设立的超然独立的和大公无私的法院把这案件加以公平的审问。

(2) 每一个人在控诉他犯了一项刑事罪行以后，

- (a) 在证明他有罪或他承认了有罪以前，应该假定他无罪；
- (b) 应该把所控罪行的性质，详细地用他所了解的语文，尽相当的

可能从速告诉他；

- (c) 应该给他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
- (d) 应该许可他亲自在法院上替自己辩护，或者由他自己担负费用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在法院上替他辩护；
- (e) 应该给他便利，可以亲自审查或由他的法律代理人代为审查被检察当局传唤出庭的证人，并可以在适用于被检察当局传唤的证人的同样条件下获得替他作证的证人在法院出庭和审查；而且
- (f) 倘若他不了解审讯这控诉所用的语言，就应该许可他不付费用而获有一个口译人员的协助。

而且除了他自己同意以外，不得在他缺席时举行这项审讯，但如由于他的行为使诉讼实际上不可能在他出庭时继续进行，经法院命令把他移解出去而在他缺席时进行审讯时不在此限。

(3) 一个人为刑事罪行被审讯，倘若他这样要求，而且缴付了法律可能规定的合理费用，就应该把一份由法院作的或由别人替法院作的诉讼记录，在判决以后的合理时间以内，给予被控的人或他为此事授权的人，以供被控的人使用。

(4) 无论何人都不得因为任何在发生时并不构成一项刑事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认为犯了这项罪行，又对任何刑事罪行所加的惩罚，在等级和种类上，都不得比较在犯那罪时对那罪行所可能加的最重惩罚更加严厉。

(5) 无论何人，倘若他证明他已经为了一项刑事罪行被一个主管的法院审讯而且已经被宣告有罪或无罪，就不得为那罪行或为他在审讯那罪行时可能也被宣告有罪的任何其他刑事罪行而再被审讯，但奉上级法院在关于那次宣告有罪或无罪的上诉或复审诉讼中所发的命令时，不在此限。

(6) 无论何人，倘若他证明他的一项刑事罪行已被赦免，就不得为这罪行被审讯。

(7) 无论何人，倘若他为一项刑事罪行被审讯，不得被强迫在审讯时提出证据。

(8) 任何法院或其他由法律规定从事判定民事权利或义务的存在或范围的审判权力机关应予设立或由法律承认，并且应该超然独立和大公无私；又在有任何人向这种法院或其他审判权力机关提起关于这种判定的诉讼时应该在合理的时间以内给这案件作公平的审问。

(9) 除了所有关系各方都同意以外，每一个法院的一切诉讼或在任何其他审判权力机关之前关于判定民事权利或义务的存在或范围的诉讼，包括这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的判决宣告在内，都应该公开进行。

(10) 上面最后一款中并没有任何规定要阻止法院或其他审判权力机关，在下列的限度之一以内，规定除了当事各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外，其他的人不得在诉讼时在场：

- (a) 法律可能授权这法院或其他机关这样作，而且这法院或其他机关可能认为在宣传会影响司法的环境之下，或在中间诉讼之中，或为顾体面、公共道德、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们的福利、诉讼有关人私生活的保障着想是有必要的或是相宜的；或者
- (b) 法律为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着想，可能授权或者要求这法院或其他机关这样作。

(11) 倘若任何法律刊载任何条文或在任何法律的权力之下作了任何事项，

- (a) 这法律对任何为一项刑事罪行被控的人强加以证明某些特定事实的负担，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任何这种条文或事项与本条(2)款(a)项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 (b) 倘若被召唤来替被控的人作证的证人们要由公款支付他们的费用，这法律就规定一些必须满足的条件，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任何这种条文或事项与本条(2)款(e)项是不一致的或是相违反的；
- (c) 尽管一个纪律部队的成员已经为一项刑事罪行在这部队的纪律法之下受了审讯并已宣告有罪或无罪，这法律仍然授权一个法院为这罪行审讯这个成员，可是因此这样审讯这个成员并宣判的法院在判决他受任何惩罚时应该顾到在那纪律法之下给他的惩罚，在这两种范围以内，不得认为任何这种条文或事项与本条(5)款是不一致的或是相违反的。

(12) 本条之内，

称“刑事罪行”指在本殖民地现行法律之下的刑事罪行；

称“法律代理人”指合法地在本殖民地或有权在本殖民地的并有权作为辩护人或在律师无权出庭的法院之前的诉讼以外的场合作为律师在本殖民地执行业务的人。

12. (1) 无论何人除了他自己同意以外，不得被妨碍他享受他的良心自由。本条所称良心自由包括思想自由和信教自由，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单独的或同别人共同的，公开的和非公开的，以崇拜、教学、实践和仪式的方式来表示和传播他的宗教或信仰。

(2) 每一个宗教团体都有权用它自己的经费来设立和维持教育的处所，并且管理任何完全由它维持的教育处所。

(3)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在任何完全由它维持的教育处所供给教育的过程中，或在它以别的方式供给教育的过程中，对那团体的人们供给宗教的讲授。

(4) 除了本人自己同意以外，（倘若他是年龄未满二十一岁的人，除了他

的监护人同意以外)，不得要求在任何教育处所上学的任何人接受他自己的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讲授或参与他自己的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典礼或仪式。

(5) 不得强迫任何人宣任何违反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誓，或者以违反他的宗教或信仰的方式宣任何誓。

(6) 倘若任何法律作出了为下列两项之一而有相当必要的规定，则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这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这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事项与本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a) 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着想；或

(b) 为保障别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遵守和奉行任何宗教而不受任何其他宗教成员擅行干涉的权利，

但证明那项规定或在其权力下所作的事项在民主社会中并无相当理由的情形不在此限。

.....

13. —(1) 除了本人自己同意以外，不得阻碍任何人享受他的表达思想的自由。本条称表达思想的自由包括怀抱主张不受干涉的自由，接受意见和消息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传达意见和消息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他的通信不受干涉的自由。

(2) 倘若任何法律为了下列各项之一作出规定，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这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这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与本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a) 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着想；

(b) 为保障别人的名誉、权利和自由或者法律诉讼有关人们的私生活，阻止泄露机密地收受的消息，维持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或者管理电话、电报、邮政、无线电、广播或电视的行政或技

术经营；或

(c) 对公务人员加以限制，

但证明那项规定或在其权力下所作的事项在民主社会中并无相当理由的情形，不在此限。

14. —(1) 除了本人自己同意以外，不得阻碍任何人享受他的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这就是说，他自由地集会和与别人结合而且特别是组织或参与政党或者组织或参与工会或其他会社以谋保障他的利益的权利。

(2) 倘若任何法律为了下列各项之下作出规定，则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这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这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与本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a) 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着想；

(b) 为保障别人的权利或自由；或

(c) 对公务人员加以限制，

但证明那项规定或在其权力下所作的事项在民主社会中并无相当理由的情形，不在此限。

15. —(1) 无论何人，不得被褫夺他的移动自由。 本条所称的移动自由指在本殖民地各处自由地移动的权利，在本殖民地任何部分居住的权利，进入本殖民地的权利和不被从本殖民地驱逐出去的特权。

(2) 不得认为对一个人的移动所加的与他被合法地拘留有关的任何限制与本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3) 倘若任何法律为了下列各项之一作出规定，则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这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这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与本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 (a) 为了对任何人在本殖民地以内的移动或居住，或对任何人离开本殖民地的权利，加以为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着想有相当必要的限制；
- (b) 为了对一般的人们或任何阶级的人们在本殖民地以内的移动或居住，或对他们离开本殖民地的权利，加以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或环境保持着想有相当必要的限制；
- (c) 为了对任何不属于本殖民地的人在本殖民地以内的移动或居住加以限制或对任何这种人拒绝进入本殖民地或从本殖民地驱逐出去；
- (d) 为了对任何人取得或使用本殖民地内的土地或其他财产加以限制；
- (e) 为了对公务人员在本殖民地以内的移动或居住加以为确保他们的职务妥当地执行着想有相当必要的限制；
- (f) 为了把一个人解送离开本殖民地以便在某一其他国家在那个其他国家的法律受一项刑事罪行的审讯或惩罚或者受监禁以执行一个法院关于他被宣告有罪的所在国家现行法律下的一项刑事罪行所作出的判决；
- (g) 为了对任何人在本殖民地以内的移动或居住，或对任何人离开本殖民地的权利，或者是由于已经发现他对本殖民地法律下的一项刑事罪行是有罪的，或者是为要确保他在以后日期在一个法院出庭受审讯或经过把他从本殖民地引渡或解送出去的诉讼，由法院的命令加以限制；或
- (h) 为了对任何人离开本殖民地的权利加以限制，藉使法律要这个

人尽的任何义务确实由他履行，但证明那规定或在其权力下所作的事在民主社会中并无相当理由的情形不在此限。

(4) 任何人的移动自由仅因一项象本条(3)款(a)中所提到的规定而受限制，倘若他在这限制的期间请求重行审查这限制，而这次请求又在同期间上次作出同样请求以后至少六个月，就应该由一个由首席法官指定的，有资格在本殖民地作为辩护人或律师执行业务的人担任庭长的超然独立的和大公无私的法庭对他的案件加以审查。

(5) 一个法庭在按照上面最后一款审查一个人移动自由受限制的案件后，可以向发出命令作这限制的权力机关就继续限制的必要性或适宜性作出建议，但除了法律另有规定以外，这权力机关不必按照任何这种建议采取行动。

16. —(1) 任何法律不得作出其本身或其影响属于歧视性的任何规定，但不违反本条(4)款、(5)款和(8)款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无论何人，不得被任何人在根据任何成文法律行事时或在执行任何公职任务或行使任何公共权力时，施以歧视性方式的待遇，但不违反本条(6)款、(7)款和(8)款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3) 在本条中，称“歧视”，指对不同的人，完全地或主要地由于他们在种族、籍贯、政见、肤色或信仰上各种分别而施以不同的待遇，于是一种这样类别的人们要遭受其他一类人们所不遭受的资格丧失或限制，或者要获得其他一类人们所不获得的特权或利益。

(4) 倘若任何法律为下列各项之一作出规定，则本条的(1)款就不适用于这个法律：

- (a) 为了由本殖民地政府，或由任何地方当局或机构为了当地征收捐收或拨发岁入；
- (b) 为了不属于本殖民地的人们；

(c) 为了对于上面最后一款所提到的那类人们（或与那类人们有关的人们）适用关于收养、结婚、离婚、埋葬、死后财产移交或其他相同事项的而正是可以适用于这类人们的私人法的法律；

(d) 关于土地、土地的占有、土地的收复和取得和其他相同的目的；
或

(e) 按照这规定，本条(3)款中所提到的那类人们可能遭受资格丧失或限制，或者可能获得特权或利益，而这丧失、限制、特权或利益，在顾到它的性质和顾到这类人们或任何其他这类人们有关的特别环境之下，是在民主社会中有相当理由的。

(5) 倘若任何法律，关于任何人被任命担任公务中的任何职务，一个纪律部队中的任何职务，一个地方当局中的任何职务或由法律为大众直接设立的法人团体中的任何职务所必需有的标准或资格（不是特定地关于种族、籍贯、政见、肤色或信仰的标准或资格），作出规定，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这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与本条(1)款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6) 本条(2)款不适用于本条(4)款或(5)款中所提到的任何那种法律规定明文地或必然在含意中授权作的任何事。

(7) 本条(2)款不得影响由本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授予或依据本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授予任何人关于在任何法院提起进行或停止民事或刑事诉讼的任何斟酌裁夺权。

(8) 倘若任何法律作出规定，在这规定下，本条(3)款中提到的那类人们由本令第10、12、13、14和15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可能要受限制，就是第10条(2)款、第12条(6)款、第13条(2)款、第14条(2)或第15条(3)款授权的各项限制，在这范围以内，就不得认为这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这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与本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9) 在下列情形之一之下，不得认为任何法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任何法律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与本条的规定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a) 倘若这法律在本令开始实施以前是有效的，而且在本令开始实施以来是继续时时有效的；或

(b) 在这法律把在本令开始实施以前总是有效的任何法规中所载的任何规定予以废止和重行制订的范围以内。

17. —(1) 倘若在经过修正的一九三九年紧急权力枢密院令下的任何条例，关于任何公共紧急时期作出规定或者授权在任何这种时期作任何事项，而这规定或事项在这期间发生的或存在的任何局势的环境下为处理那局势是有相当理由的，则在这范围以内，不得认为这条例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这条例权力下所作的事项与本令的第6条、第7条(2)款、第10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或第16条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2) 任何人仅因按照上面最后一款所提到的那样一份条例而合法地被拘留，倘若他在这拘留的期间请求重行审查他的案件，而这次请求又在这期间上次作这种请求以后至少六个月，就应该由一个由首席法官指定的，有资格在本殖民地作为辩护人或律师执行业务的人担任庭长的超然独立的和大公无私的法庭对他的案件加以审查。

(3) 一个法庭在按照本条审查一个被拘留的人的案件后可以向发出拘留命令的权力机关就继续拘留的必要性或适宜性作出建议，但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以外，这个权力机关不必按照任何这种建议采取行动。

18. —(1) 在不违反本条(6)款的规定的条件之下，倘若任何人声称本令第4条到第17条的规定，对他已经是，正在是或可能是相冲突的，（或在一个被拘留的人的情形之下，倘若任何别人声称是与被拘留的人相冲突的）于是在不影响任何对这事可以合法地获得的其他行动之下，那个人（或者那个别人）可以

向高等法院请求矫正。

(2) 高等法院有原始的管辖权，

(a) 对任何人按照上面最后一款所作的请求予以审讯和判决；

(b) 按照下面接着的一款，判决在向它提出的任何人的案件中发生的问题；

并且可以发出它认为执行本令第4条到第17条的任何规定或确使这种规定获得执行是适当的那种命令，那种指令和那种指示：

但如高等法院确实知道有关的人在任何其他法律之下可以获得或已可获得矫正所称冲突的充分办法，则高等法院可以拒绝行使它在本款之下的权力。

(3) 倘若在任何下级法院前的诉讼中，有与本令第4条到第17条的任何规定相冲突的任何问题发生，则主持那个法院的人可以把这个问题向高等法院提出，又如这诉讼的任何一方这样请求，这人就应该照办，但如据他的意见，提出这个问题只是开玩笑的或找麻烦的那种情形不在此限。

(4) 无论何人对于高等法院在本条之下所作的任何判决认为不平，可以把这事向斐济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但由高等法院在本条之下认为一项请求是开玩笑的或找麻烦的而以这理由驳回这项请求所作出的判决不得提起上诉。

(5) 在本令第53条下制订的一份法律可以在本条授予的权力以外另把其他权力授予高等法院，藉以使它能够更有效率地行使本条授予它的管辖权。

(6) 制订关于高等法院行使本条对它授予的管辖权的办法和程序的法院规则（包括关于应该或可以提出申请判决或受理的时限的规则）可以由在目前有权力制订一般地与那法院的办法和程序有关的法院规则的人或权力机关来制订。

19. —(1)

(2)

(3) 倘若一个人是英国的臣民或英国的被保护人而且有下列各项的情形之一，为了本章的目的，就应该认为他属于本殖民地：

- (a) 他在本殖民地出生或由在他出生时经常在本殖民地居住的父母所生；或
- (b) 他经常地在本殖民地继续居住经过七年以上的期间而且在这时期終了以后并没有经常地在英联邦任何其他部分或在爱尔兰共和国继续居住经过七年以上的期间；或
- (c) 他已经获得英国臣民的身份，因为他在一九四八年英国国籍法开始生效以前就已经在本殖民地归化，或因为他已经在本殖民地归化，在该法之下作为联合王国和殖民地的一个公民，或在该法的任何规定之下，在本殖民地登记为这种公民；或
- (d) 她是上文各项中任何规定适用的一个人的妻，而不是在依照法院的判决或分居的契据与那人分开居住；或
- (e) 他是上文各项规定中任何规定适用的人的子女、继子继女或以法律的方式收养的年龄在十八岁以下的子女；或
- (f) 他是任何依据本令制订的任何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人的等级中的成员。

为计算任何人已经经常地在本殖民地居住的期间（而不是要断定他是否已经继续地这样居住），不得计及下列各种期间：

- (一) 他被一个法院对他宣判处以六个月以上的监禁或被主管当局处以同样监禁以代替一个法院对他判决的其他惩罚时的任何服刑期间，或
- (二) 在判定他的精神不健全的判决在本殖民地的法律下是有效的任何期间或在他在本殖民地作为一个犯罪的疯子而被合法地拘留的任何期间；

或

(三) 在他在本殖民地存在乃是非法的任何期间。

(4) 无论何人倘若是依照本令第 53 条制订的一份法律所设立的一个纪律部队的成员，就不得认为，对他来说，那个部队的纪律法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那纪律法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与本章中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以外的任何其他规定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5) 无论何人倘若是以上面所说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设立的而在本殖民地合法地驻扎的一个纪律部队的成员，就不得认为，对他来说，那个部队的纪律法所载的任何条文或在那纪律法权力下所作的任何事项，与本章的任何规定是不一致的或是相冲突的。

第 三 章

总 督

20. —(1) 本殖民地应该有一个总督，他应该由女王陛下以御笔署名并加盖御玺的任状来任命，并且应该在女王陛下乐意的期间担任职务。

(2) 总督应该有可能由本令或任何目前正在本殖民地施行的其他法律授予他的或依据本令或这种其他法律授予他的种种职责，和女王陛下可能指定给他的其他职责，并且在不违反本令的规定之下，（又如由其他法律或依据其他法律授予他各种职责，就在不违反那法律或任何修正那法律的法律之下，）他应该履行总督的一切职责，包括他斟酌情形，遵照女王陛下可能给他的训令所履行的那些职责。

但总督究竟是否已经在任何事项上遵行了任何这种训令的问题不应该在任何法院加以调查。

(3) 总督职务的担任者应该受可能由一个国务大臣时时规定的薪俸，于是这薪俸就记入统一基金下并应由统一基金支付。

21. 每一个被任命担任总督职务的人，应该在开始担任总督职务职责以前，

(a) 使人把任命他担任总督的任命状，在首席法官或可能由首席法官为这事指定的人在场和能够方便他出席的部长会议的成员也在场时予以宣读并公布；并且

(b) 在上面提到的人们之前照本令附件 2 所载的格式，宣誓效忠和妥当地执行他的职务，应由首席法官或他指定的人监誓。

22. 应该有一个副总督。副总督应该由总督遵照女王陛下经过一个国务大臣给予的训令来任命，并应该在女王陛下乐意的期间担任职务。

23. — (1) 每逢总督的职务成为空缺或在总督不在本殖民地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总督的职责时，由

(a) 副总督

(b) 倘若副总督的职务也是空缺或者副总督不在本殖民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副总督的职责，就由女王陛下经过一个国务大臣发出训令所指定的人（以后称为“指定人”），

在女王陛下乐意的期间履行总督的职责，从而主持本殖民地的政府。

(2) 在开始担任主持本殖民地的政府以前，副总督或指定人应该照本令附件 2 所载的格式宣誓效忠和妥当地执行总督的职务，并签署誓词。

(3) 在总督已经通知副总督说他将要开始担任或重行担任主持政府以后，副总督就不应该继续主持政府。在总督或副总督这样通知了指定人以后，指定人就不应该继续主持政府。

(4) 为了本条(1)款的目的，在下列两项之一的情形下，不得认为总督或副总督不在本殖民地或不能履行总督的职责：

(a) 只由于他在从本殖民地的一部份到其他一部份的经过中；或

(b) 在有依照下面一条指定一个代理人存在的任何时间。

24.—(1) 每逢总督

(a) 有必要离开塔拉瓦，但不离开本殖民地；或

(b) 有必要离开本殖民地但只经过他认为短时的期间；或

(c) 患病，但他有理由相信这病不会长久，

他可以斟酌情形行事，以盖了公印的文书，指定本殖民地的任何官员，在他不在或患病的期间作为他的代理人，并且以这资格代替他履行这文书中指定的除了由英国议会的任何法令或由女王陛下的枢密院令或任何这种法令下作的其他文书授予总督的职责以外的其他总督职责。

(2) 除了女王陛下可能随时经过一个国务大臣向总督发出训令而另有指示以外，总督的权力绝对不应该受在本条下指定代理人的任何影响，代理人应该依照

和遵从总督斟酌情形行事随时可能向他发出的关于由他履行任何总督职责的训令。

但这代理人是否已经在任何事上遵行了任何这种训令，这问题不应在任何法院加以调查。

(3) 一个人被指定作为本条下代理人应该在指定他的文书中可能规定的期间担任这个职务，但是他的这项指定可以由女王陛下经过一个国务大臣给予训令，或由总督斟酌情形行事，随时予以撤消。

.....

25.-(1) 总督可以斟酌情形行事，亲笔以书面授权副总督代替总督行使总督的任何职权或一切职权，但总督可能随时指定的例外不在此限，总督可能随时指定的条件不得违反。

(2) 除了女王陛下可能随时经过一个国务大臣向总督发出训令而另有指示以外，总督的权力绝对不应该受副总督在前一款下的任何权力的影响，副总督应该依靠和遵从总督斟酌情形行事随时可能向他发出的关于由他履行总督的任何职责的训令。

但副总督是否已经在任何事上遵行任何这种训令，这问题不应该在任何法院加以调查。

(3) 在本条(1)款之下给予的任何权力，可以由女王陛下经过一个国务大臣给予训令，或由总督斟酌情形行事，随时予以变动或撤消。

(4) 本条(1)款中提到的总督的职责并不包括：

(a) 由本条授予总督的职责；或

(b) 由英国议会的任何法令或由女王陛下的枢密院令或在任何这种法令下作的其他文书授予总督的任何职责。

.....

26. 总督应该负责（在不违反本会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之下）处理本殖民地政府的事务，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

- (a) 内政；
- (b) 国防，包括武器部队；
- (c) 内部安全，包括警察部队；
- (d) 任命（包括升任、调任、以契约任命和任命代理）任何人担任任何公职，任何公职人员的停职、解雇、免职或退休，或对任何公职人员采取惩戒的行动，对任何公职人员实行已经拨有经费的公务任用的条件和情况（包括薪给等级、津贴、请假、旅费或抚恤）或在不牵涉到另拨经费的范围以内组织公务制度。

但总督斟酌情形行事，或一个部长在同首席部长咨商以后，可以指定部长会议的任何成员担任为总督在议院中处理所说的任何问题有关的事务的责任。

27.—(1) 在不违反本条的规定之下，总督应该咨商部长会议来行使由或依据本令或目前正在本殖民地实行的任何其他法律授予他的权力，但不包括下列权力：

- (a) 由本授予他而他有权斟酌的情形行使的任何权力；
- (b) 由任何其他法律授予他而他被明文地或据含意地授权不咨商部长会议来行使的任何权力；
- (c) 由本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授予他而要求或授权他在与部长会议以外的其他人咨商或依照这人的意见来行使的任何权力；
- (d) 由任何法律授予他的而据他的意见这权力的行使同上一条所指定的事项有关或者会有影响力的任何权力。

(2) 据总督的判断，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则在任何这种情形之下，不应该要求总督咨商部长会议：

- (a) 女王陛下的事务会因此受重大的损害；

- (b) 要决定的事项太不重要，所以没有这种咨商的必要；或
- (c) 这事项的紧急使他必须在能够咨商部长会议就先采取行动。

但总督在依照本款(c)项采取行动以前，如属可行，应该咨商首席部长，而且应该在一切情形之下，在下次方便的时机把他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理由传达给部长会议。

28.—(1) 在总督行使任何权力时而本令的前一条规定他在行使这权力时必须咨商部长会议时，总督应该依照部长会议的意见采取行动，只有在他认为不这样作方才对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在总督依照前面一款的规定，违反部长会议的意见采取行动的场合，他应该在第一次方便的时机把这事项连同他的行动理由报告国务大臣。

但他在为了下列两项目的之一采取行动的情形之下，就不必这样报告：

- (a) 为要维持或巩固本殖民地的财政或经济稳定；或
- (b) 为要确保符合联合王国政府对本殖民地政府的财政补助金或贷款所附加的一个条件。

(3) 每逢总督违反部长会议的意见采取行动时，部长会议的任何成员可以要求把这个争议的问题可能提出的意见或主张和他的理由记录在会议的记录里。

(4) 总督是否已经在咨商部长会议或首席部长以后或依照部长会议的意见行使了任何权力，这问题不应该在任何法院加以调查。

29.—(1) 在不违反本令和目前正在本殖民地实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之下，总督应该有权力，以女王陛下的名义代表女王陛下，

- (a) 设立可以合法地由女王陛下设立的职务，和取消由他这样设立的职务；
- (b) 任命（包括升任或调任）人员担任由他这样设立的职务；和

(c) 把任何这样任命的人予以免职或开除，或停止他执行他这职务的职责，或者对他采取必要的其他惩戒行动。

(2) 除了法律另有规定以下，任命担任依据本条设立的职务的人，应该在女王陛下乐意的期间担任职务。

(3) 总督可以把本条授予他的任何权力，以他认为适宜的方式和条件，委交任何公职人员代为行使。

(4) 由本条授予总督的权力，除了本条(1)款(a)项所提到的权力以外，可以由他斟酌情形行使。

30.—(1) 总督斟酌情形行事可以以女王陛下的名义，代表女王陛下，

(a) 准许在违反本殖民地法律的罪行中有关的或被宣告犯了这罪行的任何人，无拘束地或在合法的条件之下获得赦免；

(b) 准许任何人把这个人因为任何罪行所判的任何惩罚的执获得无限期的或一定期限的延迟；

(c) 把较轻的惩罚代替对任何人因为任何罪行所判的任何惩罚；和

(d) 把由于任何罪人对任何人所判的任何惩罚或把在其他情形下由于任何罪行而应该向王国公库缴纳的罚金免除全部或一部分。

(2) 本条的规定不应该适用于依据联合王国议会的任何法令设立的一个军事法庭所作出的任何宣判、对于这种宣判所定的任何惩罚或者依据任何这种法令所应缴纳的罚金。

.....

第四章

行政权

组成

32. 在本殖民地应该为本殖民地设有一个部长会议，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首席部长，他应该依照本令附件1的规定被选举作为首席部长；
- (b) 部长至少四人，至多六人，人数应该由首席部长决定之，依照下面一条的规定，从议院的选任议员中任命，

但这种部长之中至少有一个是已经当选来代表埃利斯群岛的一个选区的成员；

- (c) 付总督、检察长和财政秘书。

33. 部长们应该由总督依照首席部长的意见，用盖了公印的文书来任命。

34.- (1) 倘若有下列两项情形之一，首席部长的职务就成为空缺：

- (a) 本条(2)款中(a)、(b)、(c)或(e)项指定的事件已经发生；或
- (b) 倘若对首席部长不信任的动议在议院里得到全体选任议员的过半数的可决票。

(2) 在下列各项情形之一之下，部长的职务就成为空缺：

- (a) 在大选以后，议院的选任议员会集，依照本令附件1第一段的规定，选举首席部长的时候；
- (b) 倘若这部长，由于议院解放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停止充当议院的选任议员；
- (c) 倘若他亲笔书面向总督辞去这种职务；

- (d) 倘若他担任部长职务的任命，由总督依据首席部长的意见采取行动，用盖了公印的文书予以撤销；
- (e) 倘若他未得总督斟酌情形行事书面予以许可而离开本殖民地经历四个星期以上；
- (f) 倘若首席部长的职务已成空缺，而这部长是依照本令附件第1段分段(1)(b)的规定当选为首席部长的；或
- (g) 倘若首席部长的职务依照本条(1)款(b)项成为空缺。

(3) 首席部长的职务或一个部长的职务是否已成空缺，这问题应该由总督斟酌情形行事予以判定。

35.- (1) 每逢一个部长由于疾病或不在本殖民地的原因或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他作为部长会议成员的职责或依照本令附件1第2段的规定已经被选出代理首席部长时，总督可以依照首席部长的意见来采取行动，用盖公印的文书，任命一个还未担任部长的议院选任议员暂时担任部长。

但若这件依照本条作出任命的事项是在解散议院同下次大选投票结束日期之间发生的，可以把一个刚在议院解散以前原是议院选任议员的人当作仍然是议院的议员而予以任命。

(2) 在不违反本条的规定之下，本令的规定应该适用于依照本条被任命的人，就象这些规定适用于他被任命暂时代替的部长一样。

(3) 依照本条(1)款被任命暂时担任部长的人，若遇总督依照首席部长的意见采取行动撤销这任命或在总督通知他说产生这任命的情况已经不再存在的时候，他就应该退出席位。

36. 部长会议的每一个成员，在他开始担任他的职责以前，应该在总督或由总督为这事授权的人的前面，照本令附件2所载的格式，宣誓效忠和宣誓妥予执行他的职务。

关于程序的一般规定

37. 倘若首席部长要求召集部长会议，总督就应该这样办理，此外，除了根据总督斟酌情形采取行动的权力以外，不应该召集部长会议。

38. 应该由下列的人担任部长会议开会时的主席：

(a) 总督；

(b) 总督缺席时，付总督

(c) 总督和付总督缺席时，由总督斟酌情形采取行动一般地或特别地为这事指定的部长会议成员。

39. - (1) 在部长会议上，倘若有任何出席的成员提出异议说，除总督或担任主席的成员以外，出席的成员在四人以下，任何事务，除了休会以外，都不应该在会议上处理。

(2) 在不违反本条(1)款的规定之下，部长会议不应该由于成员有任何空缺的原因而丧失了处理事务的资格，纵然有了无权参加部长会议的人参加，部长会议的这些会议进行仍然有效。

40. - (1) 总督应该在同首席部长咨商以后决定在部长会议开会时应该审议什么事务。

(2) 倘若部长会议的任何成员请求把一项事务向部长会议提出而总督拒绝这样办理，这人就可以要求把他的请求和总督的答复在部长会议的记录上予以报道。

41. 总督，或担任主席的成员，可以召唤任何人在部长会议开会时列席，纵然这人不是部长会议的成员，而据总督或担任主席的成员的意見，由于部长会议所处理的事务，这人是宜于列席的。

但这人不应该有任何义务必须在开这种会时答复部长会议任何成员或总督向他发的任何问题。

42. - (1) 检察长应该担任本殖民地总督的主要法律顾问。

(2) 检察长应该在他认为宜于作下列各项的任何案件中有权力：

(a) 对任何人在任何法院（除了军事法庭以外）提起并进行关于据称这人已经犯了的任何罪行的刑事诉讼；

(b) 接办和继续已经由别人或其他权力机关提起或进行的任何刑事诉讼；
和

(c) 在判决未发出以前的任何阶段，把由他本人或任何别人或其他权力机关提起或进行的刑事诉讼予以停止。

(3) 检察长在上面最后一款下的权力可以由他亲自行使或由他的下属人员依照他的一般或特殊训令采取行动来行使。

(4) 本条(2)款(b)项和(c)项授予检察长的权力应该把任何别人或其他权力机关除外，仅赋予检察长。

但在任何别人或权力机关已经提起刑事诉讼的场合下，本款所载的任何条文都不应该阻止由那人或权力机关亲自把这些诉讼撤回或由那人或权力机关请求并经法院许可把这些诉讼撤回。

(5) 检察长在行使本条(2)款授予他的权力时，不应该受任何别人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指导和控制。

(6) 为了本条的目的，应该认为向任何其他法院（包括英国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对于任何法院前的任何刑事诉讼的任何判决提出的任何上诉，或为任何这种诉讼保留的任何所举例案或法律问题，乃是这些诉讼的一部分。

但对一个在任何刑事诉讼中被宣告有罪的人的任何上诉或对这样一个人请求保留的任何所举例案或法律问题，不应该行使本条(2)款(c)项授予检察长的权力。

43. - (1) 总督可以依照首席部长的意见采取行动，用书面指示，把（在不违反本令和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之下）处理本殖民地政府的任何事务的责任，包括政

府任何部的行政责任，交给任何部长。

但不应该责成一个部长依据本条负财政的责任或本令第26条提到的任何事项的责任。

(2) 总督可以斟酌情形采取行动，在任何时间要求获得一个部长可以有的关于一件那个部长依据本条负责的事项的任何官方文件或任何官方资料或意见。

(3) 在不影响本令第77条规定的一般性之下，总督可以斟酌情形采取行动，在总督公署公布命令，以此方式规定，在不违反这命令可能定的限制和条件之下，这命令中指定的总督的任何职责或其他公职人员在当地法制下的任何职责，应该由对于这些职责有关的事项负责的部长履行。

(4) 在依据本条(3)款关于任何职责所发的命令发生效力的场合下，

(a) 总督或公职人员应该不履行这些职责。

(b) 履行这些职责的部长可以在总督或其他公职人员够这样办理的范围以内，把从前履行这些职责所作的任何事项予以改变或取消。

(5) 倘若由于依据本条(1)款所发的指示已被撤销或修正的原因，而职责不再由一个部长履行，在这种场合之下，他在履行这些职责时所作的在刚在指示撤销或修正以前已经发生影响的任何事项应该继续发生影响，但不得妨碍总督或公职人员或依据本条授权履行这些职责的其他部长取消或改变这种事项。

(6) 本条的任何条文都不应该适用于：

(a) 关于制订任何辅助文书的任何职责；或

(b) 任何法官、治安官或法院的职责。

(7) 总督应该使依据本条(3)款发出的每一份命令的付本在议院于发出命令的日期以后下次开会时向议院提出。

44. 关于部长会议成员在履行他们在本令下的职责向总督所提出的任何意见，

关于部长会议的任何成员在履行他的职责所作的或在他们权力下所作的一切事项，应该由部长会议的成员集体地对议院负责。

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该适用于首席部长依据上面最后一条(1)款的提出的任何意见。

第五章

议会

组成

45. 应该设一个议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选任议员二十八人以总督斟酌情形采取行动所制订的条例可能规定的方式直接地选出；和
- (b) 付总督，检察长和财政秘书。

46. 为选举议会的选任成员的目的应该在本殖民地以内设立有由前一条指定的或在依据前一条制定的条例下指定的那种界线和那种当选的代表人数的选区。

47. 在不违反下面一条的规定之下，一个人倘若具备下列各项条件，就应该有资格当选为议会的选任议员，倘若不具备这些条件，就应该没有这样的资格：

- (a) 他是英国的臣民或是英国的被保护者；
- (b) 他已经满了二十一岁的年令；而且
- (c) 他在刚在他当选的日期以前的三年期间已经在本殖民地连续地或断续地居住共历三十个月以上，或者他的住所是在本殖民地而且在那日期是在本殖民地居住。

48.- (1) 无论何人，倘若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就不应该有资格当选为议会的选任议员：

- (a) 由于他自己的行为他必须遵守对于一个外国效忠、服从或归依的表示。

- (b) 依据目前正在英联邦任何部分实行的任何法律被判决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破产而且并未清偿债务；
- (c) 依据目前正在本殖民地实行的任何法律被证明是疯狂或以其他方式被判决精神不健全；
- (d) 被英联邦任何部分的一个法院判处死刑，或正在服一个由这样的法院判处或由主管权力机关用以代替由这样一个法院对他判处的刑期十二个月或以上的监禁（不管称为什么名称），或被判处监禁而其执行已经暂时停止；
- (e) 依据目前在本殖民地实行的关于与选举有关罪行的任何法律而被取消议员的资格；
- (f) 担任或正在代理任何职务而其职责牵涉到办理任何选举、或编制或订正任何选民登记册的责任，或牵涉到同这些工作有关系的责任；或
- (g) 担任或正在代理任何公职，但如在本殖民地实行的任何法律规定了免除情形，从其规定。

(2) 为了上文最后一款(d)项的目的，

- (a) 两个以上刑期而必须先后连续服刑监禁，应该当作刑期等于原来各期总和的一次监禁看待；
- (b) 不应该考虑一个代替缴付罚金或由于不能缴付罚金所判处的监禁。

49. 在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形下，选任议员的席位就成为空缺：

- (a) 议会解散；
- (b) 他在议会议事规则可能规定的那种情况下，在议会开会时缺席已历议事规则可能规定的那种期限；
- (c) 他亲笔书面向总督辞去他的席位；

- (d) 发生了任何情况倘若他原来不是议员，这些情况就会使他没有依据本令第 47 条(a)项当选为议员的资格，或使他由于上文最后一条(1)款的(a)、(b)、(c)、(e)、或(f)或(g)项而丧失了当选为议员的资格；或者
- (e) 有下面一条规定的各种情况。

50. -(1) 在不违反本条的规定之下，倘若议会的一个选任议员被英联邦任何部分的一个法院判处死刑或处以十二个月或以上刑期的监禁（不管称为什么名称），他应该立即停止履行他作为议员的职责，而且他在议会的席位应该在这事以后三十天期满之时成为空缺。

但总督可以斟酌情形采取行动，循这个议员的请求，把三十天的期限延长，使这个成员能够对于他的定罪或判刑进行任何上诉，可是不经议院以决议表示的同意，不应该许可期限延长总共超过了一百五十天。

(2) 倘若在议员的席位成为空缺以前的任何时候，他获得一个无拘束的赦免，或所定的罪已经取消，或所判的刑已经减少到少于十二个月的监禁，或以监禁以外的其他惩罚代替，他在议会的席位就不应该依照上面最后一款的规定成为空缺，而且他可以再履行他作为议员的职责。

(3) 为了本条的目的，

- (a) 两个以上刑期而必须先后连续服刑的监禁，应该当作刑期等于原来各期总和的一次监禁看待；
- (b) 不应该考虑一个代替缴付罚金或由于不能缴付罚金所判处的监禁。

51. -(1) 高等法院应该有管辖权来审讯和判决任何下列两项问题：

- (a) 任何人是否已经合法地当选为议员；或
- (b) 议会的任何选任议员是否已经使他在议会的席位成为空缺，或者由于上面最后一条他必须停止履行他作为议员的职责。

(2) 向高等法院诉请判决：

- (a) 上面最后一款(a)项下的任何问题，可以由在同这诉请案在选举时有关的选区中有权投票的任何人提出，或由在选举时是那选区的候选人的任何人提出，或由检察长提出；
- (b) 上面最后一款(b)项下的任何问题可以由在关系议员被推选的选区中在选举时有权投票的任何人提出，或由议会的任何选任议员提出，或由检察长提出。

但如这种诉请案是由检察长以外的其他人提出的，检察长就可以干予，并且可以在诉讼进行中出庭或派人代表出庭

(3) 在本令第 45 条(a)项下制订的条例可以对于下列两列作出规定：

- (a) 向高等法院诉请判决本条(1)款下任何问题的情况和方式以及条件的规定，或
- (b) 高等法院关于任何这种诉请案的权力，办法和程序。

(4) 高等法院对本条(1)款下的诉讼所作的任何判决不得上诉。

52. -(1) 无论何人倘若在议院出席或投票而知道或有相当理由知道他没有权这样作就应该处以这样出席或投票每天二十元以下的罚金。

(2) 任何这样的罚金应该是可以从在高等法院由检察长受理的民事诉讼收回的。

立法

53. -(1) 在不违反本令的规定之下，总督可以在有了议会表示意见和同意时，为本殖民地的治安、秩序和良好政治制订法律。

(2) 在制订法律时，总督和议会应该尽可能遵照在女王陛下御笔署名并加盖御玺的文书中所载的可能随时向总督发的训令。

54. 在不违反本令的规定之下，议会可以为管理和有秩序地处理它的议事工作

和在议会开会时办理事务，并为通过法案和为法案定名编号并送请总督同意等事制订议事规则，但任何这种规则，在总督斟酌情形行事予以同意以前，不应该发生效力。

55. — (1) 在不违反本会和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之下，议会任何议员可以提出任何法案或动议以便在议会里辩论，又可以向议会提出任何申请，应该依照议会议事规则来辩论和处理这种法案、动议或申请。

(2) 除了依照总督的建议进行以外，

(a) 任何法案（包括对法案提的任何修正案），倘若据担任议会主席的人的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就不应该由议会进行处理：

（一）为征收或增加任何税，为征收或增加本殖民地岁入或其他基金下的任何费，或为对这种费加以除了减少以外的其他变动，或为整理或清偿对本殖民地政府所欠的债，作出规定；或

（二）会引起在任何公职人员的薪俸、津贴或其他服务条件（包括请假、旅费和升级）方面、或在任何公职人员或前任公职人员或其遗孀、子女、受赡养人或私人代表发给养老金、抚恤金或其他类似补助金所应遵循的法律、条例或办法方面，发生任何变动；

(b) 任何动议（包括对动议提的任何修正案）倘若据担任议会主席的人的意见，其影响是要为上面所说的任何目的作出规定，就不应该由议会进行处理。

56. — (1) 议会通过的法案，在下列两项之一以前，不应该成为法律：

(a) 总督已经以女王陛下的名义代表女王陛下同意，并且已经签字表示同意；或

(b) 女王陛下已经经过一个国务大臣予以同意，而且总督已经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用同这法律一齐公布的公告来表示这个同意。

(2) 一份法案提请总督同意时，总督应该斟酌情形行事，宣布他同意或拒绝同意，或者他保留这法案等待女王陛下的旨意的表示。

57. 依据本会第 53 节制订的法律

(a) 应该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在本殖民地公布；并且

(b) 应该在这样公布的日期开始发生效力，又如这法律或其他法律订定应该在其他日期开始发生效力，就应该在那日期开始。

58. —(1) 总督已经予以同意的任何法律可以由女王陛下经过一个国务大臣予以驳回。

(2) 每逢任何法律已经由女王陛下驳回时，总督应该使人把这驳回的公告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予以公布。

(3) 被女王陛下驳回的法律应该从驳回公告公布的日期起废止。

(4) 一八八九年诠释法第 38 条(2)款应该适用于任何法律依据本节的废止，就象它适用于英国议会法案的撤消一样，但由这法律或依据这法律修正或撤消的任何法制从这法律废除的日期起，应该有这法律并没有制订的那种影响。

59. —(1) 倘若总督认为，为公共秩序、公共信念或良好政治（这些名词应该，在不妨碍它们的一般性之下，包括本殖民地作为英联邦以下的一个领土所负的责任，和关于设置或废除任何公职的一切事项，或关于任何公职人员的薪俸或其他服务条件的一切事项）着想，在议会依照本章的规定举行的会议中提出的任何法案或动议如果发生效力才是适宜的，这时倘若议会不能在总督认为合理和适宜的时间以内或以总督认为合理和适宜的形式通过这法案或动议，总督就可以在他认为妥当的时候尽

管本令或议会的任何议事规则有任何规定，宣告这法案或动议发生效力，就象它已经照原来提出的形式，或加了总督认为在议会（包括在议会的任何委员会）提出才是妥当的修正案以后，在议会获得通过一样，这时应该认为这法案或动议已经通过，而本会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同意法案和驳回法律的规定，应该相应地发生效力。

(2) 总督应该把他作出这样宣告的每一个情形或这样作的理由立刻向一个国务大臣报告。

(3) 倘若议会的任何成员反对总督依据本条作的宣告，他可以在作这宣告后七天以内向总督提出他反对的理由的书面声明，而且倘若他备就这声明的一份副本并请求总督把这副本送给一个国务大臣，总督就应该尽可能从速这样办理。

(4) 依据本条作的宣告，除了关于一份法案的宣告以外，可以由一个国务大臣予以撤消，总督应该立刻使人把撤消的公告用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在本殖民地予以公布，而从这样公布的日期起，任何由于总督宣告而认为已经通过的动议应该停止发生效力，而一八八九年诠释法第38条(2)款应该适用于这撤消，就象它适用于英国议会的一份法案的撤消一样。

(5) 本条授予总督的权力应该由他斟酌情形来行使。

(6) 本条适用于下列各项动议：

(a) 关于一份法案或为一份法案的任何动议；

(b) 提出或修正一个倘若由议会通过就会有法律效力的决议的任何动议；和

(c) 提出或修正一份为辅助文书开始或继续发生效力所倚赖的决议的任何动议。

程 序

60. 议会的任何议员，在照本会附件2所载的格式在议会前宣誓以前不应该被许可参加议会的事务进行，（但为本条而有必要的事务进行不在此限。）

61. —(1) 议会应该有一个议长。议长应该由总督在咨商了首席部长以后采取行动，从不是议员的人中任命。

(2) 议长应该在女王陛下旨意许可时任职，并在不违反这旨意之下，在任命议长的文书中可能规定的期间任职，而且不应该由于仅是议会解散的原因而退出议长的职务。

(3) 依据本条(1)款作用的任命应该用盖公印的文书。

(4) 不应该任命有下列两项情形之一的人为议长：

(a) 他不是英国臣民也不是英国的被保护人；或者

(b) 由于本会第48节的任何规定，他是丧失了当选为议会选任议员的资格的人。

(5) 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人应该退出议长的职务：

(a) 他向议会宣布辞去议长职务，或者亲笔书面向议会宣布辞职，而已经由议会书记收到；

(b) 他不再是英国臣民或英国的被保护人；

(c) 有任何会使他由于本会第48节的任何规定丧失当选为选任议员的资格的情况发生；

(d) 在任命他的日期，他是本殖民地政府关于公共事业的任何契约的当

事人（或当事行号的合伙人或当事公司的董事或经理）或在从任命他的日期起三十天的期限满期以前他没有向议会公开报告这种契约的性质和他的权益关系，或这种行号或公司的权益关系，而议会在这事上并没有豁免他依照本项退出议长的职务。

62. —(1) 在不违反本节(2)款的规定之下，议长应该在议会每次开会时担任主席。倘若议长缺席，或在议长职务成为空缺时，就应该由议会为那次开会选举的议员（不是部长会议成员）担任主席。

(2) 在任命一个人担任议长的职务以前，总督应该在议会每次开会时担任主席。（或在总督缺席时应该由总督斟酌情形行事可能一般地或特别地指定的议会成员担任主席。）

63. —(1) 在不违反本会的规定之下，所有在议会提出以便决定的一切问题应该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票来决定。

(2) 倘若担任主席的人是

(a) 议长或总督，他不应该投原始票，也不应该投决定票；

(b) 按照上面最后一节(1)款的规定选举出的一个成员或由总督按照那节(2)款的规定指定的一个成员，他不应该投原始票，但如对于任何问题的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他应该有而且行使投决定票的权利。

64. 倘若出席议会的任何成员提出异议，说，在议会出席的（除了担任主席的人以外）不到十五个议会成员，而在议会议事规则可能规定的时间以后，担任主席的人查明出席的成员人数仍然不到十五个，他就应该宣告议会休会。

65. 依照部长会议成员的请求，担任议会主席的人可以召唤任何人到议会的

会议来，纵然这个人不是议会的成员，而这样被召唤的人应该有权参加议会的工作进行，就象他是一个成员一样，但他不应该有投票权。

但一个人不应该负有在这样的议会答复议会任何成员或担任主席的人向他发的任何问题的任何义务。

66. 纵然有本会的任何其他规定，总督可以在任何时候向议会的成员讲话，并且为这目的召集议会的会议。

67. 议会不应该由于议会成员出了空缺的原因而丧失了处理事务的资格，而且议会的任何工作进行应该有效，纵然有了无权参与这些工作进行的人参与了这些工作进行。

68. —(1) 在不违反本节(2)款和(3)款的规定之下，依据本会第53节制订的法律可以决定议会及其成员的特权、豁免和权力。

(2) 不可以对议会的任何成员，为在议会或议会的委员会上说的话或在对议会或议会委员会所提报告中写的文字或为他在议会或议会的委员会上提出的任何事项的原因，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

(3) 在议会开会时不应该在议会的地区以内传达或执行任何法院行使它的民法管辖权所发出的任何传票。

召集、闭会和解散

69. —(1) 在不违反本节的规定之下，议会的每届会议应该在本殖民地以内由总督斟酌情形行事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来公布的公告所指定的地点举行，并且应该在总督这样指定的时候开始。

(2) 议会的第一届会议应该在指定日期以后六个月以内举行，以后各届会议的举行应该使一届会议的结束了同议会下届会议的第一次会之间没有十二个月的间隔。

70. —(1) 总督可以斟酌情形行事，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来公布的公告，在任何时候使议会闭会或解散。

(2) 从议会在任何大选以后第一次开会的日期起，四年期限已满时，若议会没有依据上面最后一款在这以前就已解散，总督就应该解散议会。

71. 倘若在指定日期以前没有依照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选举规定）令第2条(2)款的规定举行普选，就应该在指定日期以后三个月以内由总督斟酌情形行事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公布的公告所指定的时候举行普选，以后并在每次议会解散后三个月以内由总督这样指定的时候举行普选。

第六章

公共帐务委员会

72. — (1) 议会应该有一个公共帐务委员会。 这委员会应该由议会的三个选任议员来组成。

但如这人担任或正在代理一个部长或首席部长的职务，他就不应该有资格被任命这委员会的成员。

(2) 这委员会的成员应该由总督以亲笔的书面文书来任命。

(3) 这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在任命他的文书可能规定的期间，担任这席位的职务。

但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时，他的席位就成为空缺：

(a) 倘若他不再担任议会的选任议员；

(b) 倘若他当选为首席部长或代理首席部长；

(c) 倘若他被任命担任部长的职务或暂时地充当部长；或

(d) 倘若总督以亲笔的文书指示把这席位空出。

(4) 总督在行使本节 (2) 款 (3) 款授予他的权力时，应该在咨商首席部长以后采取行动。

(5) 这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连同审计主任的报告，审议政府的帐目；

(b) 在经费过份或未经核准的支出的情形之下，向议会报告这种支出的理由；

(c) 建议它认为确保政府经费作妥当和经济的使用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和

(d) 在法律规定一份关于任何公司、法定局、机构或委员会帐目审查和稽核的报告必须向议会提出的场合下，审议这种帐目，并向议会提出报告和作成建议。

第七章

杂项和过渡规定

73. — (1) 在由本会或依据本令设立的或认为由本令或依据本令设立的任何职务的担任人是在请假之中以待放弃他的职务的时候，另行任命别人实体上担任这个职务，这应该是合法的。

(2) 有两个以上的人由于依据本节 (1) 款作出任命的原因同时担任同一职务，这时为了对这职务担任人所授予的职责的目的，应该认为最后被任命担任这职务的人乃是这职务的担任人。

74. 尽管一九七〇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已被本令撤销，那份令所设立的行政委员会

(a) 应该在指定日期和以后继续存在，就象那份命令的第 26 条和第 27 条以及第五章的规定仍然有效一样，直到由本令设立的部长会议第一次开会的时候；而且

(b) 应该依照那份命令的规定和以女王陛下御笔签署和加盖御玺所发出的训令，履行它的职责并供总督咨商，直到那个时候。

75. 在不违反本令规定之下，总督可以斟酌情形采取行动，从指定日期开始，到议会第一次开会之时终止，在那期间，为本殖民地的治安、秩序和良好政治，制订法律。

76. — (1) 由总督依据一九七〇年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第 28 条为本殖民地设立的或认为这样设立的而在指定日期以前仍然存在的任何职务，应该在那天或在那天以后被认为是总督依据本令第 29 节设立的职务。

(2) 在指出日期以前担任或在代理任何这种职务的任何人应该在那天和在那天以后继续担任或代理他的职务，就象已经依照本令的规定任命他担任那职务一样。

(3) 适用上面最后一款的任何人，倘若在指定日期以前已经宣过了他在开始担任职务以前必须宣的誓，就不应该仅由于那一款的原因要求他再宣同样的誓。

77. —(1) 现行法律，从指定日期起，应该在作了为使那些法律同本令的规定一致而有必要的适应和变通以后来加以解释。

(2) (a) 总督可以斟酌情形采取行动，在指定日期以后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公布的命令，规定任何现行法律，应该在作了在他看来为使这种法律同本令的规定一致或使这些规定生效的有必要的或适宜的各项适应或变通以后予以解释，于是任何现行法律应该从这份命令指定的日期起发生效力。

(b) 依据本款发出的一份命令，在它对受它影响的任何法律的关系上，可以由有权力修正或撤消这法律的当局予以修正或撤消。

(3) 在本款内，“现行法律”指在指定日期以前作为本殖民地法律的一部分发生效力的由总督为本殖民地制订的法律或在这法律下作成的辅助文书。

78. 在指定日期实行的由一九七〇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令订立的立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应该在依据本令第54节另作其他规定以前，作为议会的议事规则，但应该在作了为使这规则与本令符合而有必要的变通、适应、限制和除外以后予以解释。

79. 在本令中规定应该把任何公告、通知、法律、或命令以在总督公署陈列的方式予以公布的场合下，这种公告、通知、法律或命令就应该在这样公布的日期以后尽快地在《公报》上刊登。

80. 在依据本令第45节第(a)款制订的条例另行规定的时候以前，依据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选举规定)令制订的，而在指定日期实行的任何条例，应该在指定日期并在那天以后仍有效力，就象这些条例是依照本节制订的一样。

但在本令设立的部长会议第一次开会的时候以前，总督可以斟酌情形采取行动，用条例来修正或废止这些条例。

81. 女王陛下保留充分权力，可以为本殖民地的治安、秩序和良好政治制订法律，包括在不影响上述的一般性之下，修正或撤销本令的法律。

第32节(a)款

附件 1

选举首席部长

1. — (1) 总督应该使首席部长的选举在下列情形之下举行：

(a) 在普选的情形下，在举行普选议员以后，在普选后议会第一次开会以前，尽可能从速举行；

(b) 在首席部长职务的补缺选举的情形下，在这职务成为空缺以后，尽可能从速举行。

(2) 对于首席部长的任何选举，议会的任何选任议员应该有权在议会的选任议员中提名一人作为首席部长的候选人。

(3) 议会选任议员为选举首席部长举行的任何会议应该由总督召集；任何这种会议的工作进行，尽管议会选任议员有空缺或任何这种议员缺席，应该是合法的。

(4) 应该列出一份依据本段的分段(2)提名的候选人的名单。议会的每一个选任议员应该有一票投票权，并且应投这一票来选举这样列出的名单上的一个候选人。

(5) 每一个这样的选任议员的票应该用投票纸以不泄漏这个成员怎样投票的一种方式投出。

(6) 在依据本段的分段(3)召集的议会选任议员的任何会议，除了举行选举首席部长以外，不可以处理其他事务，又不应该认为这样的一次会议是议会为本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所开的一次会议。

(7) 在不违反下一分段的规定之下，应该认为按照前面各段所列出的名单中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已经当选。

(8) 有两个或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相等的最多票数时，不应该认为

其中任何候选人已经当选，而应该依照本附件的规定，另行举行一次投票，如有必要，另行举行几次投票。

但

- (一) 只有在上次投票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可以在这次另行举行投票时，作为候选人竞选；
- (二) 在相同的两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在连续两次投票中获得相等的最多票数的场合下，总督可以抽签决定认为这些候选人中谁人当选，以代替另行举行投票。

2. 一(1) 倘若首席部长的职务成为空缺，或担任那个职务的人，由于疾病或不在本殖民地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据总督的意见，不能履行这种职务，总督就应该召集部长开一次会议，由他们选举他们的成员一人，在所说的空缺或不能履行职务的期间代理首席部长。

(2) 任何这样的会议的工作应该由总督以他指示的方式进行，尽管有任何部长空缺或缺席，这种工作应该是合法的。

(3) 应该宣布那个在任何这种会议上获得所投的最多票数的部长已经当选代理部长，又如有两个部长获得相等的最多票数，如果总督认为妥当，他可抽签决定应该认为他们之中谁已经当选。

(4) 依据上面最后一分段当选或认为当选的人，在有人按照本附件第1段当选或认为当选为首席部长时，或在总督通知他说原来的首席部长又能够履行他的职务时，就应该停止代理首席部长。

3. 本附件授予总督的权力应该由他斟酌情形行事来行使。

.....

附录十六

部长会议成员掌管的部门一览表

总督办公室

总督：约翰·史密斯先生

外交

国防

法院

内部安全

警察

公务制度

首席部长办公室

首席部长：纳博阿·巴铁塔先生

宪政和政治事务

选举

开发委员会主席

地方情报委员会

区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菲尼克斯岛事务

广播

新闻

人口普查

移民

重行定居

酒

赌博和彩票

影片检查

公共假日

教会事务

慈善事业

国务部长办公室

国务部长：伊伯阿塔·童甘尼贝
亚先生

土地

城镇规划

劳工

检察长办公室

检察长：霍布斯先生

法律事务

商业和工业部

商业和工业部长：西昂·克莱斯
先生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
局

农业和工业贷款委员会

椰干委员会

合作社

工业发展

贸易

旅游事业

外国投资

线岛群岛开发

交通、工程和公用事业部

交通、工程和公用事业部长：
布韦布韦塔克·阿莱艾塔
先生

民用航空

气象事务
航运
港口和港湾
公路
运输
邮政和电信
房屋建筑和维持
供电
给水
污水处理
太平洋航空公司

教育、训练和文化部

教育、训练和文化部长：奥提乌亚·
坦能托亚先生

教育
教师训练
技术训练
学徒计划
职业训练
商船训练
南太平洋大学
奖学金
档案
图书馆
博物馆
手工艺
传统的歌舞技艺
语言文字委员会

财政部

财政秘书：里尔登先生

财政政策
发展政策和规划
海外援助
税务
关税和国内消费税
投资政策
公债
银行业务
外汇管理
货币

卫生和福利部

卫生和福利部长：德卫亚·乌阿鲁他
先生

医药事务
公共卫生
社会福利
青年组织
住房政策
监狱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长：伊萨卡拉·帕埃纽先
生

农业
畜牧业
渔业
森林
地质调查
矿业

附录十七

民族进步党章程

A. 名称：本党应称为民族进步党，
以下简称本党。

B. 目的和目标

1. 保卫国家的宪法。
2. 促进民族的意识、责任、统一和独立。
3. 努力谋求国家的迅速和充分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财富、教育、健康和福利。
4. 维持和扩张国内和海外的职业，并创造和寻求国内和海外的新的就业机会。
5. 稳定并在可能时增加椰干切削工人的椰干价格。
6. 利用国家的整个海洋资源和改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7. 发展国家的工业化。
8. 为我们的进口商品寻求较廉的市场，并为我们的出口商品寻求最好的市场。
9. 以自然资源的最高利用来增进我们的人民的财富。
10. 在较外的岛屿发展新的工业，从而为我们的人民供给新的就业机会，并为我们的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输出商品。
11. 鼓励和协助私营企业，特别是地方所有的产生收入的工业。
12. 保证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方法是在人民控制和公平交易的可能得到的最好的制度之下，从而为国家的工人和人民取得他们的勤劳的充分果实和这果实的最公允的分配。
13. 为解决工业争端所应遵循的程序立法，俾得减少诉讼，并于果然可能时避免诉讼。

14. 维持和改进国家的每一个岛上的邮政、无线电和无线电话的服务。
15. 供给和扩张到较外各岛屿的航空运输并改进现有的海运交通。
16. 提供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专业训练的一种配合制度借以满足国家的需要。
17. 提供和维持一种受尊重的和可以实行的解决土地争端的制度。
18. 促进政府和教会之间的和谐关系。
19. 维持和增进传统的技能和文化。

C. 党员

1. 接受和支持民族进步党章程的人，无论属于任何肤色、种族或宗教，只要他或她不是任何政治联合的成员或任何其政策同民族进步党政策不一致的组织的成员，都应该有党员的资格。
2. 入党的申请可以口头或书面向支部书记提出，以便支部执行委员会审查。在入党时应该发给每个党员一张党员和缴费证。
3. 入党费： 民族进步党的每一个党员应该在入党时缴纳入党费都市区域澳元一元^a，乡村区域二十分。
4. 常年捐： 每一个党员应该每年缴纳年捐五十分（乡村区域十分）。
5. 辅助机构： 应该设立：
 - (a) 民族进步党议会协会，
 - (b) 民族进步党妇女协会，
 - (c) 民族进步党青年协会，

^a 当地以澳大利亚元为货币。 澳元一元大约等于 1.49 美元。

(d) 民族进步党椰子生产者协会，

(e) 民族进步党合作联盟运动，

(f) 民族进步党工作者联盟。

这些是本党的辅助组织。 这些组织所应遵循的规则应该由本章程第 10、11、12、13、14 和 15 条予以规定。

6. 脱离党笈： 任何党员脱离本党或脱离本党的辅助组织，应该在脱党书递送到有关的本党办事处时发生效力。 党员脱离党笈时，如已予先缴纳任何党费，也无权获得退还。

D. 全国性职员

1. 本党应该有下列当选的职员：

(a) 主席；

(b) 付主席；

(c) 秘书长；

(d) 付秘书长；

(e) 全国司库；

(f) 助理全国司库；

(g) 全国组织干事；

(h) 助理全国组织干事。

2. 一切担任这些职务的人都应该在年度代表大会上用无记名投票选出。 他们应该任职两年，又在任期终了时应该有重行当选的资格。

3. 主席应该在咨商全国执行委员会以后任命本党各部分的专任人员。

4. 全国性职员的任务：

- (a) 主席应该由年度代表大会选出。他是本党的首脑。他应该保证本党的纪律和妥当秩序。主席应该有权订止本党任何党员的党笈，但主席这样订止党笈后应该在三个月以内由全国管理理事会认可，否则这订止就应该过期失效。对于整个组织，就是民族进步党议会协会、各支部、青年、妇女、椰子生产者、合作社和工作者以及它们的职员，主席应该有充分的权力，并保证纪律，只须经全国管理理事会认可。他应该在一切方面担任本党的领导工作，象征本党的统一，并且作本党的全国和国际发言人。他应该保证一切职员、党员、和议会协会都坚持团结的政策、并应该有权惩戒任何行为或言论同本党政策相反的人或人群和订止他们的职务。

主席应该作议会协会的领导人，又在本党执政时作政府的领导人。

- (b) 付主席应该由年度代表大会选出。他应该由主席指定担任全国管理理事会或全国执行委员会设立的各种常务委员会的主席。他又应该在主席的指导之下在各分部促进本党的方案和政策，并帮助在全国各处创造国家统一的精神。
- (c) 秘书长应该在主席和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之下负责本党的事务和秘书处。他应该保证全国执行委员会和全国管理理事会的会议照章程的规定在主席决定的时间举行。他应该保证各常务委员会和各部都有效率地履行它们的职责。他应该保存或使人保存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管理理事会和年度代表大会的一切会议的记录，并保证把这种记录散发给有关的人或支部。
- (d) 付秘书长应该随时可供主席或秘书长调派作他们可能指定的任务。他应该在秘书长缺席时负起秘书长的责任，并且帮助他履行任务。

- (e) 全国司库应该在主席、全国执行委员会和全国管理理事会的指导之下负责本党的财政处并监督支部的财政处理。 一年的每一季，他应该编制一份财政报表并向全国管理理事会提出。 他又应该保证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过妥予审计以后，在发出召开年度代表大会的通告时，同时散发给全体代表。
 - (f) 助理全国司库应该在全国司库缺席时承担全国司库的任务，并在全司库或主席指定的事项上作一般的协助。
 - (g) 全国组织干事应该督导组织主任的工作，并且通过组织主任保证全体支部组织干事都在妥当地和有效率地履行职责。 他又应该督导全体辅助协会的工作。 他应该预备并在全国管理理事会每次会议上报告本党组织工作的进展。
 - (h) 助理全国组织干事应该履行全国组织干事分配给他而经全国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任务。 他应该在全国组织干事缺席时承担全国组织干事的任务。
5. 在年度代表大会当选担任全国性职员的人不可以在同时担任民族进步党任何支部或分支部的职务。
6. 任何当选的职员可以照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的薪俸受全时专任性质的雇用。

民族进步党的组成部分

E. 全国执行委员会

1. 本党的全国执行委员会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在年度代表大会上选出的全体职员；
 - (b) 从各支部选出的付主席；
 - (c) 在全国管理理事会中由他们选出的两个成员；

(d) 议员首领和议会协会干事。

2. 全国执行委员会应该担任下列职责：

- (a) 应担任全国管理理事会和年度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并且应该保证所作的一切决定和政策都妥予实行；
- (b) 应督导本党所有各级的行政管理机构，并应采取它认为有必要的措施来执行由全国管理理事会和代表大会规定的本党的决定和方案；
- (c) 至少应每个月开会一次。在紧急的事件，它应该为本会负起全部责任，并应该尽快向全国管理理事会报告；
- (d) 应同议会协会密切联络从事工作，并保证在议会坚持党的政策；
- (e) 应该把它的活动向全国管理理事会全体会议报告；
- (f) 全国执行委员会可以暂行停止它的成员之一的职务，又可以认可主席由于党的任何职员行为不端、违反本党纪律守则、或不能拥护本党政策而命令的暂行停止职务，以待全国管理理事会的决定，这理事会的决定乃是最后的决定。

F. 全国管理理事会

1. 本党的全国管理理事会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在年度代表大会上选出的全体职员；
- (b) 由每一个支部执行委员会选出的一个代表；
- (c) 从下列各处来的民族进步党议会协会的一个代表：
 - (一) 马金——阿拜安
 - (二) 乡村的和都市的塔拉瓦，和贝蒂澳——巴纳巴
 - (三) 迈安纳——阿伯马马

(四) 诺努蒂——昂诺托阿

(五) 伯如——阿洛瑞

(六) 纳努米亚——努依

(七) 卫土卜——努库莱莱

由当选党员选出；

(d) 议员首领和民族进步党议会协会的职员们。

2. 管理理事会应该担任下列职责：

(a) 执行年度代表大会和／或特别代表大会制订的本党政策和方案；

(b) 保证本党所有各支部有妥当的组织和纪律；

(c) 执行本党的章程和规则、固定的命令和章程，并为这种目的采取它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用把任何党员暂行订止党笈或开除党笈的方式；

(d) 发动和进行可能促进本党目的和目标的一切活动；

(e) 从各有关选区提出的人名单中拣择中央和地方政府选举的候选人；

(f) 选举委员来彻查那些要由本党各部执行的政策并且提出报告；

(g) 全国管理理事会应该把必需的权力授予全国执行委员会，以便在秘书处设立为实施本党目的和目标所必需的专门部门和其他咨询机构；

(h) 在一年期间全国管理理事会内发生的空缺，如果是全国性的职员，可以由全国管理理事会提名来填补；如果是支部的代表，可以由支部提名来填补；如果是民族进步党议会协会的代表，可以由当选成员举行选举来填补；这样的人应该填补这种职位或空缺，直到下年度代表大会为止；

(i) 全国管理理事会应该每三个月开一届全体会议；

(j) 主席或全国执行委员会以为妥当时，或由本党的十二个支部提出书面要

求时，应该召集全国管理理事会紧急会议；

- (k) 全国管理理事会应该有制订同本党章程和规则并无不合的章程细则的权力；
- (l) 全国管理理事会应该保证由全国司库每三个月编制并提出一份已散发给理事会全体理事的财政报表，又保证所有各支部每月都向本党总部提出一份财政报告。

G. 年度代表大会

1. 应该有两种代表大会： 年度代表大会和特别代表大会。
2. 在每种情形下，代表大会的组成如下：
 - (a) 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 (b) 议院的民族进步党议员；
 - (c) 从每一个没有选任议员的支部来的一个代表。
3. 年度代表大会应该每年在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地点和日期举行。
4. 这种年度代表大会的书面通告，附有年度的会计报表和会议的议程应该在可行时至少在大会日期以前一个月由秘书长送给所有各支部和有权参与大会的人们，并至少在大会日期以前十四天在无线电上用广播广告发送。
5. 常年代表大会的议程应该包括下列各项：
 - (a) 认可上 年 度代表大会记录和由这发生的事项；
 - (b) 秘书长报告和由这发生的事项；
 - (c) 全国司库的报告和已妥予审计的会计报表；
 - (d) 决议；
 - (e) 选举职员；

- (f) 选举一个有资格的可能不是党员的审计人或审计公司；
 - (g) 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或一个支部至少在大会日期以前两个星期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其他事项；
 - (h) 经主席核准的任何其他事务。
6. 特别代表大会：特别代表大会可以由全国管理理事会或全国委员会为任何特殊目的而召开。这种会议的书面通告应该在会议日期以前七天送给所有各支部。这大会不应该讨论在召集它专门处理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特别代表大会的组成应该同年度代表大会的组成一样。

H. 民族进步党岛屿支部

1. 每一个支部应该由一个支部执行委员会控制。这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支部主席、付主席、干事、司库和组织干事；
 - (b) 支部执行专员，他应该由全国主席咨商支部执行委员会后任命；
 - (c) 从每一个乡村支部工作委员会选出的一个党员；
 - (d) 青年、妇女、椰干生产者、合作联盟和工人等协会每一协会的一个代表。
2. 支部的全会应该每年举行一次。全会应该选举担任支部职务的人。全会至迟应该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由支部执行委员会召集。一切选举应该以无记名投票来举行。全会的组成如下：
 - (a) 担任支部职务的人，包括支部执行专员；
 - (b) 所有各分支部的职务担任人；
 - (c) 每一个分支部选出的党员十人；
 - (d) 民族进步党青年、妇女、椰干生产者、合作联盟和工人等协会每一协会的代表四人。

3. 全会的议程应该包括：

- (a) 上次全会的记录和由这发生的事项；
- (b) 司库的报告，连同经过审计的会计报表；
- (c) 选举职务担任人；
- (d) 选举审计人，他不必是本党的党员。

4. 支部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在人民间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借以实现本党的目的、目标、政策和方案；
- (b) 在人民间提倡政治和一般教育；
- (c) 征求新党员参加本党；
- (d) 向全国管理理事会说明支部党员的意见和关怀事项；
- (e) 在人民间促进自信和自助的精神并鼓励他们集体地组织起来从事建国的工作；
- (f) 在党员个人和辅助协会，保证守纪律和坚持党的政策和方案。支部执行委员会有权力订止任何党员的党笈，并命令对其辅助组织从事调查。这和订止党笈的报告应该在订止后一个星期以内向全国主席提出，主席应该在咨商全国执行委员会后批准或撤销这项订止党笈。这样订止党笈应该在全国管理理事会批准或撤销以前有效，而有关党员应该有权在全国管理理事会之前申诉。倘若全国管理理事会批准这项订止党笈，又如在全国主席命令订止党笈后六个月以内没有提起申诉，就应该认为这样的党员已经从本党开除了。

5. 支部执行专员应该兼任本党在支部的收费人员。 他应该督导和配合本党的

和这支部全体收费人员的活动。所有向本党缴纳或给本党孳生的钱都应该付给他。他应该把这种钱按照章程财务所定的百分比汇交全国司库和支部司库。支部执行专员应该帮助编制每三个月每以可能要求的次数向全国司库提出的全部会计报表。

6. 司库应该负责和监督支部的一切开支。他应该保存一份关于交给他的钱全部的开支记录。

Ⅰ. 民族进步党村支部

1. 为求有效率的组织起见，每一个支部应该再分为若干分支部。在特别情况下，全国执行委员会可以授权在这种再划分时酌予变通。

2. 分支部应该由一个工作委员会来管理。工作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主席、付主席干事和司库；
- (b) 一个组织员，由支部执行专员咨商支部执行委员会后任命。他应该督导一村或一区的地区党费收取人的工作；
- (c) 民族进步党、青年、妇女、椰干生产者、合作联盟和工人等协会每一协会的两个代表。

3. (a) 委员会应该每年至迟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举行一次会议。

(b) 这种会议应该在议程上列有项目如下：

- (一) 认可上次会议记录和由此发生的事项；
- (二) 关于已支出并由支部执行专员稽核过的钱的会计表报；
- (三) 选举分支部职务担任人；
- (四) 任何经主席同意的其他事务。

4. 会议组成如下：

- (a) 上次年度会议选出的职务担任人；
- (b) 由委员会指定的二十个代表；
- (c) 组织员；
- (d) 分区部的民族进步党各辅助组织每一组织的三个代表。

5. 分支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同支部的职责相似但是在分支部一级的职责。但分支部没有订止任何党员的党笈的权力，而应该把任何党员的不端行为报告支部主席，由他把这事向支部执行委员会提出；
- (b) 分支部没有支付款项的权力。所收的钱应该全部由分支部的收款人员

直接付给支部执行专员，而支部应该把一切关于财务协助的要求，通过支部司库向执行委员会提出。

J. 民族进步党议会协会

1. 在议院的全体民族进步党党员都应该属于这个议会团体。
2. 应该许可这个团体把原来不是民族进步党党员而接受民族进步党的议员首领和政策及方案的议员收进到这个团体。应该要求这种议员在三个月以内成为协会的成员。
3. 这个议会团体应该在民族进步党主席的直接督导之下。这主席应该把这个议会团体的活动和一般行为向全国管理理事会和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
4. 这个议会团体应该负责在议会以内的战术和政策，但没有权力发动新的政策。它应该密切地和经常地咨商全国管理理事会。
5. 它应该在议员首领之下以纪律为基础。任何成员可以因为无视政策而被主席或全国执行委员会开除。应该有向全国管理理事会申诉的机会，理事会的判决乃是决定性的。
6. 它应该采行一种内阁制，应该由本党主席任命这内阁的部长或影子部长。
7. 在野时，它的影子内阁应该警惕、活跃和有建设性。
8. 这个团体的成员，包括部长在内，可能必须随时缴付由全国执行委员会定的捐款。

K. 民族进步党青年协会

1. 这个团体应该由年令已满十四岁而未满三十五岁的民族进步党党员组成。入会的申请应该向支部干事或向支部干事口头或书面提出。应该在加入时发给每一个成员一张青年团体成员证和徽章。

2. 这青年团体的每一个成员应该缴费港币一元和月捐二十分。任何成员，倘若欠缴月捐三个月，就应该停止作为这青年团体的成员。

3. 民族进步党青年团体的组织，虽然一面保存某种程度的自我本体性，却应该同时作为本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应该在支部和分支部级服从民族进步党的管理和纪律。

4. 分支部青年团体委员会和职务担任人应该在民族进步党分支部党员年度会议上选出。

5. 青年团体分支部委员会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主席、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十个成员；
- (c) 职务担任人和成员，(a)和(b)应该由分支部的全体青年团体成员选举出来。

6. 在分支部选举时，青年团体分支部委员会应该召集会议来选举两个代表参与支部委员会。

7. 支部执行委员会应该在它举行年度全会的一个月以内召集支部青年团体会议，这会议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支部青年团体组织的职务担任人和委员会成员；
- (b) 每一个分支部青年团体委员会选出的两个代表；
- (c) 支部的主席和由支部执行委员会选出的六个其他成员；
- (d) 支部执行专员。

8. 支部青年团体的年度会议上应该列有议程如下：

- (a) 选举支部领导人，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从每一个分支部选举一个成员出席支部委员会；
- (c) 上次年度团体会议的记录和由这发生的事项；
- (d) 这支部（岛屿）青年面对的问题；

(e) 自助和志愿团体活动的方案；

(f) 领导人许可的任何其他事务。

9. 这团体应该履行下列职责：

(a) 同一切分支部委员会最密切地合作来工作借以保证民族进步党的政策和方案确获成功；

(b) 筹出他们自己的经费，以便使他们能够完成他们的任务；

(c) 他们应该在支部的青年之中组织自助、志愿工作、青年大会和体育运动会，并筹备会议。

10. (a) 民族进步党的主席可以随时召集全国青年大会，由他担任主席；

(b) 这样的大会应该由每一个支部选出一个民族进步党青年团体委员会的代表来组成；

(c) 这个大会应该讨论由各支部青年团体委员会提出并经主席同意的事项。

L. 民族进步党妇女协会

1. 这个民族进步党妇女团体的会笈应该对于一切缴足党费的民族进步党妇女党员一律开放。

2. 这个妇女团体的结构和组织应该在每一方面都同上条(1)到(10)关于青年团体的规定相似。

3. 这个妇女团体应该具有支部的领导人们，他们要同社会发展人员密切合作，借以帮助组织妇女的自助和志愿团体。这个妇女团体应该组织讨论会、团体讨论、识字班、妇女大会和其他用意在本殖民地的妇女之中创造民族意识的种种活动。

M. 民族进步党椰干生产者协会

1. 这个团体应该由切削椰干作为职业或收入来沅的民族进步党党员组成。入会的申请应该向分支部干事或向支部干事口头或书面提出。应该在加入时发给每一

个成员一张椰子生产者协会会员证和徽章。

2. 椰子生产者协会的每一个成员缴纳会费港币二元和月捐二十分。任何成员，倘若欠缴月捐三个月，就应该停止作为椰子生产者协会的成员。

3. 民族进步党椰子生产者协会的组织，虽然一面保存某种程度的自我本体性，都应该同时作为本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应该在支部和分支部级服从民族进步党的管理和纪律。

4. 分支部椰子生产者委员会和职务担任人应该在民族进步党分支部党员年度会议上选出。

5. 椰子生产者分支部委员会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主席、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十个成员。

职务担任人和成员应该由分支部的全体椰子生产者协会会员选举出成。

6. 在分支部选举时，椰子生产者协会分支部委员会应该召集会议来选举两个代表参与支部委员会。

7. 支部执行委员会应该在它举行年度全会的一个月以内召集支部椰子生产者协会会员会议，这会议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支部椰子生产者协会的职务担任人和委员会成员；
- (b) 每一个分支部椰子生产者协会委员会选出的两个代表；
- (c) 支部的主席和由支部执行委员会选出的六个其他成员；
- (d) 支部执行专员。

8. 支部椰子生产者协会的年度会议应该列有议程如下：

- (a) 选举支部领导人、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从每一个分支部选举一个成员出席支部委员会；
- (c) 上次年度团体会议的记录和由此发生的事项；

- (d) 支部的椰子生产者面对的问题；
 - (e) 自助和志愿团体活动的方案；
 - (f) 领导人许可的任何其他事务。
9. 这个团体应该履行下列职责：
- (a) 同一切支部委员会作最密切的合作，从事工作，借以保证民族进步党的政策和方案确获成功；
 - (b) 筹出他们自己的经费，以便使他们能够完成他们的任务；
 - (c) 他们应该在支部的椰子生产者之中组织自助、志愿工作、椰子生产者大会和体育运动会，并筹备会议。
10. (a) 民族进步党的主席可以随时召开全国椰子生产者大会，由他担任主席；
- (b) 这样的大会应该由每一个支部选举出一个民族进步党椰子生产者协会委员会的代表来组成；
 - (c) 这个大会应该讨论由各支部椰子生产者协会委员会提出并经主席同意的事项。

IV. 民族进步党合作联盟运动

1. 这个团体应该由民族进步党的党员而且是任何“波波提”的股东的人组成。申请加入应该向支部干事或向支部干事口头或书面提出。在加入时应该发给每一个成员一张合作联盟运动证和徽章。

2. 运动的每一个成员应该缴费港币二元和月捐二十分。任何成员，倘若欠缴月捐三个月，就应该停止作为合作联盟运动的成员。

3. 民族进步党合作联盟运动的组织，虽然一面保存某种程度的自我本体性，都应该同时作为本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应该在支部和支部级服从民族进步党的管理和纪律。

4. 分支部合作联盟委员会和职务担任人应该在民族进步党分支部党员年度会议上选出。

5. 合作联盟运动的分支部委员会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主席、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十个成员。

6. 在分支部选举时，合作联盟运动分支部委员会应该召集会议来选举两个代表参与支部委员会。

7. 支部执行委员会应该在它举行年度全会的一个月以内召集支部合作联盟运动会议，这会议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支部合作联盟运动的职务担任人和委员会成员；
- (b) 每一个支部合作联盟运动委员会选出的两个代表；
- (c) 支部的主席和由支部执行委员会选出的六个其他成员；
- (d) 支部执行专员。

8. 支部合作联盟运动的年度会议应该列有议程如下：

- (a) 选举支部领导人、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从每一个分支部选举一个成员出席支部委员会；
- (c) 上次年度会议的记录和从这发生的事项；
- (d) 这支部的合作联盟运动面对的问题；
- (e) 自助和志愿团体工作的方案；
- (f) 领导人许可的任何其他事务。

9. 这个团体应该履行下列职责：

- (a) 同一切分支部委员会最密切地合作来工作，借以保证民族进步党的政策和方案确获成功；
- (b) 筹出他们自己的经费，以便使他们能够完成他们的任务；
- (c) 他们应该在支部的合作联盟运动的成员之中组织自助、志愿工作、合作联

盟运动大会和体育运动会，并筹备会议。

10. (a) 民族进步党的主席可以随时召集全国合作联盟运动成员大会，由他担任主席；
- (b) 这样的大会应该由每一个支部选出的一个民族进步党合作联盟运动委员会的代表来组成；
- (c) 这个大会应该讨论由各支部合作联盟运动委员会提出并经主席同意的事项。

○. 民族进步党工作者联盟和职员协会

1. 这个联盟应该由民族进步党的党员而且是政府、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局、英国磷酸盐委员会、各教会、联合会、岛屿参议会或私营企业中全时间专任或部分时间担任工作的人来组成。申请加入应该向分支部干事或向支部干事口头或书面提出。在加入时应该发给每一个成员一张工作者联盟成员证和徽章。

2. 工作者联盟的每一个成员应该缴费澳币二元和月捐五十分。任何成员，倘若欠缴月捐三个月，就应该停止作为工作者联盟的成员。

3. 民族进步党工作者联盟的组织，虽然一面保存某种程度的自我本体性，却应该同时作为本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应该在支部和分支部级服从本党的管理和纪律。

4. 分支部工作者联盟委员会和职务担任人应该在民族进步党分支部党员年度会议上选出。在分支部职务担任人和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完毕以后，新当选的主席应该在分支部全体工作者联盟成员的一次会议上办理选举。

5. 工作者联盟分支部委员会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主席、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十个成员；
- (c) 分支部的党组织人和两个由工作委员会选出的成员应该充任当然委员。

上面(a)和(b)职务担任人和成员应该由分支部的全体工作者联盟成员选举出来。

6. 在分支部选举时，分支部的工作者联盟委员会应该召开会议来选举两个代表参与支部委员会。

7. 支部执行委员会应该在它举行年度全会的一个月以内召集支部工作者联盟会议，这会议应该由下列的人组成：

- (a) 支部工作者联盟组织的职务担任人和委员会成员；
- (b) 由各分支部工作者联盟委员会选出的六个代表团；
- (c) 支部的主席和由支部执行专员选出的其他六个成员。

8. 支部工作者联盟的年度会议应该列有议程如下：

- (a) 选举支部领导人、干事和组织干事；
- (b) 从每一个分支部选举一个成员出席支部委员会；
- (c) 上次年度团体会议的记录和由这发生的事项；
- (d) 支部中的工作者面对的问题；
- (e) 自助和志愿团体活动的方案；
- (f) 领导人许可的任何其他事务。

9. 这个联盟应该履行下列职责：

- (a) 同支部和分支部委员会最密切地合作来工作，借以保证本党的政策和方案确获成功；
- (b) 他们应该没有支出款项的原来权力，但应该由支部发给经费以便使他们能够完成他们的任务；
- (c) 他们应该在支部中的工作者之中组织自助、志愿工作、工作者大会和体育运动会，并筹备会议。

10. (a) 本党的主席可以随时召集全国工作者大会，由他担任主席；

(b) 这样的大会应该由各支部工作者联盟委员会选出六个代表来组成；

(c) 这个大会应该讨论由各支部工作者联盟委员会提出并经主席同意的事项。

P. 国际关系

1. 同国际关系的一部应该彻底考查同本党有影响的一切事项，这就是国外代表权、参与会议和接待来宾到本国来，并且把这些事项在全国执行委员会向主席提出。
2. 任何党员或职员都不应该访问外国，接受奖学金、款项或任何方式的协助，或以本党的名义作出任何承诺，但这种行动如在事先已经全国执行委员会核准并由主席妥予发给书面权力证，就不在此限。

Q. 法定人数

1. 全国执行委员会或全国管理理事会应该以该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的半数为法定人数。
2. 所有一切代表大会和支部级和支部级的一切全会应该以有权参与的人的三分之二为法定人数。
3. 支部执行委员会、支部工作委员会和一切辅助组织的委员会都应该以有权参与的成员的半数为法定人数。
4. 议会协会应该以该协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为法定人数。
5. 倘若在一次依法召集的会议上出席人数不足以构成法定人数，就应该推迟这次会议到第二天或任何其他日期，到那时出席的人，纵然不足法定人数，也应该有权力处理议程上的事务。

R. 新闻和宣传

1. 本党可以拥有和经营一个印刷所，或者可以拥有任何现有印刷所的权益或股份。
2. 本党可以出版它自己的文献、期刊、杂志、小册、书笈等。
3. 应该有一个新闻和宣传关系委员会，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指定委员来组成。

S. 修正章程和规则

章程和规则可以在任何代表大会上由出席成员三分之二票数通过的一份决议加以修正。只有党支部和全国执行委员会可以提出要求修正章程和规则的决议以供代表大会审议。

T. 会议的程序

1. 全国执行会、全国管理理事会、议会协会或代表大会的一切会议都应该由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或在党主席缺席时，由他提名的付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倘若是支部和分支部的会议就应该由支部和分支部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在他缺席时由付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在两人都缺席时，由会议选出的一个成员担任主席。
2. 主席可以自行斟酌情形限制被许可发言赞成或反对一项动议的人数，但如一项反对结束辩论的动议已经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不在此限。
3. 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应该以半数票来决定。表决应该用举手的方法，但如在任何会议上有出席成员的五分之一要求举行无记名投票，主席就应该宣布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表决。
4. 在任何会议上赞成和反对两方的票数相等的场合之下，主席就应该投一张决定票。

U. 财政

1. 本党的每一个党员应该向他／她的分支部组织缴纳入党费和月捐，因为党员主要地是应该在分支部一级加入本党的。
2. 民族进步党的每一个分支部组织应该把收到党费和月捐的钱全部汇给支部。
3. 支部应该把从各分支部收到的全部党费和月捐保存百分之五十和向全国总部汇交百分之五十。各支部司库都应该至迟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向全国司库提出每月报表，开列从支部的每一个分支部收到的钱和向全国总部汇缴的数额。

4. 在公众大会和会议上募集的款项，应该同从党费和月捐收到的款项同样地处理，就是必须至迟在举行这种大会或会议以后四天以内把募集的款项在付了费用以后的全数的百分之五十汇缴本党的全国总部。
5. 支部应该保证至少已将从任何分支部收到的钱的百分之二十汇去以供那个支部的费用。
6. 全国司库、支部司库或分支部司库收到的钱全部应该存入一个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银行储蓄帐户。
7. 倘若没有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或一个负责银行储蓄帐户的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就不可以从那个银行储蓄帐户作出任何支付。一切支票或提款单应该由那个委员会的三个职务担任人签名，三人之中的一个应该是司库或是在他／她缺席时有权签名的人。
8. 民族进步党的各辅助组织应该在上述程序影响到它们的任何组织的范围以内遵循这些程序。司库应该保存一份用去的钱全部的帐，而这帐应该由支部执行专员查对。各辅助组织募集的钱全部应该汇缴全国司库。支部执行委员会应该核定这组织的预算和全部费用。
9. 本党的审计人应该能够查看本党的一切帐目和影响款项支付的一切决议。本党的审计人／会计师应该审查全国司库为年度代表大会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并证明这种年度报表是否正确。
10. 审计人关于帐目的报告和全国司库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付本一份应该在发出召集年度代表大会时，同时供给所有各支部和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1. 每一个支部应该在它的年度全会上任命一个有资格的审计人。
12. 支部的审计人应该能够查看本支部的一切帐目，并应该稽核由支部司库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应该把经过妥予稽核过的支部帐目付本一份送给有权参与支部年度全会的每一个成员，此外并应该把付本三份送给本党的全国总部。

13. 全国执行委员会应该任命一个查帐员，这查帐员应该稽核所有各分支部组织的帐目，或令人稽核这些帐目。这查帐员，或由他书面授权的人，应该能够查看本党所有各级的一切帐目。
14. 全国执行委员会应该有权力订止有下列情形的党员的党笈或订止有下列情形的职务担任人执行职务：
 - (a) 有滥用款项的罪；
 - (b) 一贯地无视本章程所载的或全国管理理事会制订的任何规则所载的为本党的财政无论在全国一级、支部一级或分支部级都予妥为管理的指示。这种订止的处分应该继续有效，直到全国管理理事会下次会议为止，那次会议应该撤销这种处分或把有关的人开除。全国执行委员会又可以订止一个人或职务担任人的职务，等待由查帐员或本党的任何审计人对于舞弊嫌疑进行的调查。
15. 本党的款项应该用来促进本党的目的和目标。
16. 本党应该可以从任何合法的来源接受现金或实物的捐赠。
17. 全国执行委员会应该保证每季编制一份会计报表以便向全国管理理事会提出。
18. 各级司库可以保存一个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支部执行委员会和分支部工作委员会同意的金额作为零用钱。应该为这零用钱保存妥当的帐目，由司库以外的其他两人妥予证明。

V. 信托人

1. 本党取得的一切土地、建筑物和其他不动产，投资和证券应该赋予在年度代表大会上选出的五个信托人的名下。
2. 信托人应该在四年期间任职，除了由于下列原因以外，不应该罢免他的职务：
 - (a) 自动的书面辞职；
 - (b) 破产；

(c) 由于他的行为以致一份要求罢免他的动议已经全国管理理事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3. 信托人处理事务所需要的法定人数是亲自出席的信托人三人。
4. 信托人可以以作为本党信托人的资格起诉或被告。
5. 信托人应该收集、修理和出租财产，并依据信托书向全国执行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和帐目。
6. 信托人应该具有权力，可以售卖，购买，和／或转让本党的不动产，而使属于本党的钱投资于或使用于或交换于购买那些认为妥当的经过全国委员会书面核准的公债、抵押、股份或其他形式的投资。
7. 信托人应该把从信托人投资的财产所收到的一切收入都付给本党的全国司库。
8. 各支部应该在它们的年度全会上任命信托人至多三人。这种信托人应该遵守适用于本党代表大会选举的信托人的同样条件。
9. 信托人在任期终了时有重行当选的资格。

W. 纪律

1. 本党的主席应该有权力因为行为不端或违反党的章程而订止任何党员的党笈或订止任何职务担任人的任职。这种处分应该执行直到全国管理理事会撤销或认可之时为止。在理事会认可这种处分的场合之下，有关的人就应该开除党笈或撤除职务。
2. 支部执行委员会应该有权在支部中订止任何党员的党笈或订止任何职务担任人的职务，包括分支部职务担任人的职务。这种处分向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由它认可或撤销。倘若全国执行委员会认可这项处分，这事可以向全国管理理事会下次会议提出。理事会的判决应该是决定性的。

3. 主席可以在无论何时咨商全国执行委员会以后指定一个委员会来调查任何支部或支部的事。主席可以依据这委员会达成的任何决定来采取行动。这种决定应该有效直到全国管理理事会批准、修改或撤销之时。
4. 倘若主席和全国执行委员会认为任何支部、支部或任何辅助委员会的活动不利于本党的权益、目的和目标，主席就应该在全国执行委员会同意下解散这种委员会，并命令重新选举这些委员会的成员。

X. 解散

1. 本党可以在一个专为解散问题召开的特别代表大会上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议来决定本党解散。在解散的场合之下，本党的一切财产和款项，在应付债务以后，应该照那次通过决议赞成解散的大会所决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2. 本党的支部或支部，倘若在它们的常年全会上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了一份赞成解散的决议，就能够被解散。在一份要求本党的一个支部或支部解散的决议已经通过的场合之下，那个解散中的机构的一切财产和款项应该首先用来应付在解散日期尚未偿还的债务，如有余款就应该送给本党的全国司库。

附录十八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
椰干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
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决算

A.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椰干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年度报告

导 言

1. 由于会计年度已经改变，所以这报告只包括九个月的时期。
2. 这报告是依照一九五五年椰干委员会令第10条编制和提出的。

委员会的成员

3. 委员会的成员是由总督任命的。在年度开始时组成如下：

主席	弗里加德先生
副主席	哈伯德先生
成员	英帝国勋团成员 鲁宾·乌阿提欧先生
	斯帕文先生
	史密斯先生
	提托·特布洛洛先生
	塔陶阿·考里里先生
	乔治·邝先生
	巴伯拉·吉拉塔先生
	奥布赖恩先生

4. 在主要地由于派驻地点和契约结束而作的各种改变以后到年度结了时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主席	英帝国勋团官员 里尔登先生
副主席	维克斯先生
成员	斯帕文先生
	史密斯先生

成员

麦克唐纳先生
巴伯拉·吉拉塔先生
乔治·邝先生
奥布赖恩先生
提托·特布洛洛先生
塔陶阿·考里里先生

会议

5. 在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月和十一月举行了委员会的会议。

工作人员

6. 整个期间，工作人员没有变动。

来宾

7. 三井油脂公司副经理沼田先生和富士油厂的大桥先生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住宿一夜同主席和秘书谈判椰干输出到日本的问题时访问了塔拉瓦。

8. 伦敦费雪尔公司的约翰·费雪尔先生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三日到达塔拉瓦并且停留一夜，同主席和秘书讨论委员会和他们共同有的问题。

9. 伦敦的沙尼可夫椰干部的J·M·斯莫尔先生也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到塔拉瓦作了一夜的访问，同委员会讨论双方间发生的问题。

代理机构

10.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的船只继续把椰干从外岛集中到塔拉瓦。

11. 所有各外岛上的合作社继续作为代理人，从椰干的生产者（他们是合作社的社员）购买椰干，把这产品由吉埃群岛发展局的船只运到贝蒂澳。在这会计年度期间没有椰干运到苏瓦。

销 售

12. 费雪尔的契约已经为一九七三年续订了，附有一项委员会能在契约以外出售 2,500 吨的条件。

13. 一九七二年所附条件下的 1,000 吨已经由萨摩亚丸轮输出给日本了。

14. 本年度椰干装运数量如下：

	<u>吨数</u>	<u>离岸价值</u> (澳元 ^a)
由塔拉瓦运到欧洲		
一九七二年四月洛西班牙克号船	1,000	77,425.44
由塔拉瓦运到日本		
一九七二年四月萨摩亚丸号船	1,000	81,060.99
由线岛群岛运到欧洲		
一九七二年四月洛西班牙克号船		
从范宁岛	309)	
从华盛顿岛	203)	36,690.00
从圣诞岛	278	23,102.76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可达班克号船		
从范宁岛	283)	
从华盛顿岛	121)	32,144.46
从圣诞岛	172	13,229.66
共计	1,366	105,166.88

a 当地以澳大利亚元(澳元)为货币。 一澳元大约等于 1.49 美元。

价 格

15. 付给生产者和合作社的下列每吨价格，在本年度期间仍然没有改变。

(澳大利亚元)

<u>等级</u>	<u>生产者</u>	<u>合作社</u>	
		<u>代理费</u>	<u>收集奖金</u>
第一等	44 80	14 00	1. 35
第二等	33 60	14 00	1. 35

16. 在本会计年度整个期间，委员会继续对生产者贴补椰子价格。 已经付给生产者补助金22,065澳元，遂使委员会的周转金减为526,724 澳元。

椰干的品质

17. 生产大约从一九七一年的数字下降了百分之五十。 这是因为大雨，又因为世界价格低落，对生产没有多少鼓励。 第一等品质的百分比，若与去年比较，就稍低一点。

第一和第二等椰子等级百分比

<u>等级</u>	<u>1963</u>	<u>1964</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第一等	73.0	76.5	81.0	77.2	93.2	90.4	90.0	96.9	98.1	97.7
第二等	27.0	23.5	19.0	22.8	6.8	9.6	10.0	3.1	1.9	2.3

表 1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一九七二年各岛椰干生产

岛屿	估计人口	产 量		1947到1972	最高产量		最低产量	
		1971	1972	每年平均产量	吨数	年份	吨数	年份
		(吨数)						
北吉尔伯特群岛								
马金	1 300	239	201	243	399	1949	132	1950
布塔里塔亚	2 650	554	588	409	629	1972	159	1950
马拉凯	2 250	414	415	390	533	1955	289	1950
	6 200	1 207	1 204	1 042				
中吉尔伯特群岛								
阿拜安	3 400	651	171	487	799	1955	172	1972
塔拉瓦	13 000	718	395	540	937	1953	202	1956
凯安纳	1 750	304	142	312	615	1967	134	1972
库里亚	1 000	253	202	201	291	1965	66	1956
阿兰努卡	800	162	61	127	221	1967	6	1957
阿伯马	2 200	899	518	675	1 142	1959	195	1957
	22 150	2 987	1 489	2 342				
南吉尔伯特群岛								
诺努蒂	2 500	361	18	324	788	1967	1	1957
塔比头亚	4 500	479	119	433	993	1965	15	1957
昂诺托阿	2 000	141	17	139	320	1967	2	1957
伯如	2 500	287	116	198	512	1967	14	1957
尼孔瑙	2 100	303	127	205	525	1967	14	1957
塔马拉	1 500	137	15	63	226	1967	2	1957
阿洛瑞	1 850	96	1	107	313	1967	1	1964
	16 950	1 804	413	1,469				
埃利斯群岛								
纳努米亚	1 100	29	2	29	91	1965	1	1957
纳努曼加	600	87	23	81	116	1967	2	1963
纽涛	800	31	5	38	119	1959	5	1965/72
努依	600	57	7	52	76	1956	7	1972
卫土卜	900	115	35	107	157	1964	20	1963
努泽菲涛	700	23	-	22	36	1967	-	1972
富纳富蒂	850	26	-	25	59	1960	-	1972
努库莱莱	400	56	3	46	74	1968	3	1972
纽拉吉塔	60	35	27	22	35	1971	11	1957
	6 010	459	102	422				

18. 独立的分析者提出的分析报告指出所运椰干的结果是满意的。 所得的平均等级如下:

<u>塔拉瓦</u>	<u>油的百分比</u>	<u>游离脂肪酸的百分比</u>	<u>水分的百分比</u>
1970	68.9	2.4	3.1
1971	66.7	2.5	3.5
1972	68.9	2.7	3.3
<u>线岛群岛</u>			
1970	68.0	1.9	3.7
1971	67.5	4.13	2.9
1972	-	3.4	3.8

生产

19. 最近十年的生产吨数如下:

	<u>1963</u>	<u>1964</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岛屿生产者	4 067	4 501	7 678	6 174	8 683	4 335	5 061	5 106	6 451	3 208
种植园	<u>1 597</u>	<u>1 844</u>	<u>2 055</u>	<u>2 273</u>	<u>2 516</u>	<u>2 297</u>	<u>1 605</u>	<u>1 868</u>	<u>2 451</u>	<u>1 216</u>
生产总数	5 664	6 345	9 733	8 447	11 199	6 632	6 666	6 974	8 908	4 424
输出数	6 105	5 316	9 027	8 973	10 841	6 071	7 824	6 175	8 062	3 366

帐目和财务情况

2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的九个月的决算帐目现在附录于后。这些表列出了椰干贸易帐收入和支出帐以及资产负债表。

[字迹模糊]

秘书 (签名)

[字迹模糊]

主席 (签名)

表 2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椰干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

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九个月期间的贸易帐

(澳大利亚元)

	<u>1972年3月31日</u>	<u>1972年12月31日</u>
销售椰干	1,095 920	261 883
贸易总损失	196 158	22 065
1972年4月1日椰干存货		51 610
购买椰干	810 618	217 684
椰干运费	117 748	42 529
椰干装卸	71 399	24 386
		<u>284 599</u>
减1972年12月31日椰干存货		83 772
		<u>200 827</u>
购买椰干袋	9 097	9 847
椰干装运费	4 025	1 581
椰干袋装卸	617	256
		<u>11 684</u>
1972年12月31日椰干袋存货损失		7 816
		<u>3 868</u>
收集椰干奖金	14 054	3 376
出口税(吉埃群岛发展局)	186 777	3 843
出口税(线岛群岛)	-	20 424
包装津贴	1 993	-
		<u>283 948</u>

表 3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椰干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和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九个月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帐
 （澳大利亚元）

A. <u>收入</u>	1972年 <u>3月31日</u>	1972年 <u>12月31日</u>
投资的收入	28 928	14 203
贷款的利息	11	14
征收的费用	469	267
应收的租金	2 808	2 309
退还修理押金	67	-
兑换率调整	4 952	-
现金盈余	1	-
销售投资利得（已经变现）	8 712	-
火险退款	-	541
	<u>45 948</u>	<u>17 334</u>
年度支出超过收入数	164 516	26 207
B. <u>支出</u>		
薪给	2 418	2 030
休假薪给	-	450
印刷和文具	244	83
邮费	17	3
电话租金	33	27
电灯	92	70
信箱租金	5	-
电报	255	342
银行手续费	64	1 289
审计费	100	245
旅费	7	7

表 3 (续)

B. 支出

修理	98	449
折旧	1 083	1 044
火险	683	-
贝蒂澳市参议会服务费	9	20
广告	6	-
佣金	1	-
口袋劳工	4 068	2 091
烟熏消毒	1 079	-
节约储款	109	97
临时奖金	-	140
兑换率损失	-	3 756
定级表费用	-	59
审计人旅费	35	-
杂项费用	2	9
董事的费用	1 546	2 045
扑灭犀甲虫	-	200
工具补助金	1 730	7 020
土地税回扣	622	-
贸易总损失	196 158	22 065
	<u>210 464</u>	<u>43 541</u>

表 4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椰干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和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九个月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澳大利亚元)

	1972年 3月31日	1972年 12月31日
<u>积累资金</u>		
1972年4月1日结存	673 577	536 344
加暂付出口税转进总准备金	28 269	-
出售投资的利得	-	44 900
减兑换率的损失	-	30 586
不退还的税款	986	-
年度的净损失	<u>164 516</u>	<u>26 207</u>
	536 344	524 451
<u>外岛保险资金</u>	<u>2 273</u>	<u>2 273</u>
	538 617	526 724
<u>投资 (按成本计算) 市价澳币 408, 500 元</u>	349 805	300 715
听取的联合杂项	3 137	<u>81 239</u>
		381 954
<u>长期贷款 (未保证的)</u>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	66 000	66 000
农业和工业贷款委员会	50 000	<u>50 000</u>
		116 000
<u>固定资产</u>		
		成本 折旧 帐面价值
房屋	12 820	16 021 3 999 12 022
家俱	780	1 467 489 978
办公设备	297	628 393 235
椰干秤	174	<u>218</u> <u>87</u> <u>131</u>
		18 334 4 968 13 366

表 4 (续)

	1972年 3月31日	1972年 12月31日
<u>现有资产</u>		
1972年12月31日存货: 椰干	51 610	83 772
1972年12月31日存货: 椰干货	7 674	7 816
1972年12月31日存货: 待售工具	17 498	6 549
各色债务人(政府公库、土地部、王国代理人)...	459	21 275
贷款—私人	93	357
沙尼可夫	25 570	9 344
邮政信箱钥匙保证金	2	2
所生利息	5 587	566
联合总资金	15 445	-
联合杂款第2号和椰干第2号	27 651	6 146
<u>银行余款</u>		
新西兰银行(澳大利亚)	4 744	4 003
新南威尔士银行(塔拉瓦)	60 688	15 405
现金	<u>5</u>	<u>87</u>
	700 039	155 322
<u>减流动债务</u>		
吉埃群岛发展事务局往来帐户	125 607	105 701
圣诞岛种植园	14 001	29 416
范宁/华盛顿种植园	740	257
邮信和电信部	62	44
审计部	100	245
吉埃群岛发展事务局暂记帐	8 289	2 993
财政部	517	-
合作社联盟暂记帐	-	1 190
节约储金“ A ”	-	36
节约储金“ B ”	-	36
各色债权人	<u>12 106</u>	<u>-</u>
	161 422	139 918
		<u>526 724</u>

我已经依照一九七一年公共财政（管理和审计）令第55条（一）的规定审查了所附的帐目。 我已经取得我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和说明。 作为我审计的结果，我证明，据我的意见，所附的帐目是正确的。

〔字迹模糊〕

审计主任（签名）

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录十九

英国磷酸盐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的
报告和帐目

英国磷酸盐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的

报告和帐目

前 言

1.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政府（伙伴政府）签订一份协定（由一九二〇年瑙鲁岛协定宣布生效）。除了别的事项以外，这份协定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由三国政府各派委员一人，来执掌和管理从太平洋磷酸盐公司取得的磷酸盐矿。伙伴政府以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一份协定取得了该公司在瑙鲁和大洋岛的权利，代价总共 350 万镑^a，联合王国政府承担其中的百分之四十二。

2. 瑙鲁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成了一个共和国。瑙鲁以一九六七年瑙鲁磷酸盐协定，照协议的估价，购买了瑙鲁岛上的资产，并且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起，承接了经营的完全管理，剩下的资本，这就是说，关于大洋岛的资本，已经重加计算，应该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连同六厘的利息付还。这份年金中联合王国政府的份额已经计算，作为一份合并资金额外收入。

3. 英国磷酸盐委员会的帐目，以前是包括在贸易帐目和资产负债表的年报之内的，从一九五〇年以来，这帐目连同委员会的报告已经作为一份敕令文件向会议提出了。

4. 伙伴政府彼此在一九六七年惠灵顿协议节略和一九七〇年苏瓦协议节略中同意的关于大洋岛的财务办法规定了售价（一九七一／七二年度每吨 12.3 澳元^b），从这售价减去生产的实际成本和应该付给巴纳巴人的契约前订矿税每吨二十分。

a 一英镑大约等于 2.35 美元。

b 当地澳大利亚元（澳元）为货币。一澳元大约等于 1.49 美元。

剩下的全部金额（“净收益”）于是就分给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作为殖民地法律规定的税收和巴纳巴人作为额外的矿税。 一九七一／七二年度的“净收益”（在减去一九七〇／七一年度转入的 59. 19 澳元以后）是 3, 155, 806. 97 澳元，对于输出的吨数 550, 045 吨，计算到最近的一整分钱，相当于每吨 5. 74 澳元。 一九七一／七二年度的分配数，结果是给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 2,773,821. 83 澳元，给巴纳巴人（包括契约订的矿税）493, 445. 37 澳元，留下 借方差额 1, 451. 33 澳元——由于每元给付到最近的一整分钱而起的——将要转入一九七二／七三年度。

表 1

英国磷酸盐委员会

A. 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的大洋岛磷酸盐业务

(澳大利亚元)

	一九七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二年 六月三十日
磷酸盐销售	7 168 932	6 765 553
业务费用, 包括大洋岛上费用和管理费、利息、养恤金、岛上设备折旧和特别服务的船费	3 713 296	3 499 678
收益的支配, 按照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〇年间大洋岛协议的节略办理	3 455 636	3 265 875
	7 168 932	6 765 553

B. 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的收入帐户余款

(澳大利亚元)

	一九七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手续费	24 105	12 988
转帐		
转养恤基金	1 500 000	-
转准备金	4 000 000	-
余额,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转入下年度	1 433 328	2 806 475
	6 967 433	2 819 463
积累收入		
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承上年度	5 472 557	1 443 328
非本岛业务	299 115	259 726
利息	1 195 761	1 116 409
	6 967 433	2 819 463

表 2

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澳大利亚元)

A. 资本		一九七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二年 六月三十日	B. 资产	一九七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二年 六月三十日
各国政府资本				固定资产：大洋岛		
联合王国		3 260 637	3 260 637	上设备和工厂，		
澳大利亚		3 260 637	3 260 637	船只、自由保有		
新西兰		1 242 148	1 242 148	财产（成本减去	4 910 290	4 225 953
		7 763 422	7 763 422	折旧计算）		
				投资：养恤基金	6 619 951	
减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付款		6 980 246	7 119 179	其他	4 635 458	250
余额		78 176	644 243			6 620 201
准备金		18 942 947	18 944 524	流动资产：		
收入帐户余款		1 443 328	2 806 475	短期存款	15 955 000	18 370 000
养恤基金		6 239 180	6 742 770	银行净存	84 662	59 848
现有债务：待付款		2 226 986	2 087 426	现金	152 544	121 261
和所生费用		29 635 527	31 225 438	圣诞岛磷酸盐委员会	2 598 147	209 917
				存货（照成本或低于成本）	672 124	592 074
					20 089 779	20 379 284
					29 635 527	31 225 438

我们报告：我们已经审查了英国磷酸盐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表；连同那天终了的年度业务和收入帐目和簿记。 我们已经接受了委员会职员关于存货估价的证明。 我们已经得到了我们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和说明。

据我们的意见，这份资产负债表和随同的业务和收入帐目虽妥当地编制，照给我们的最好资料和说明看来，又从委员会的簿记看来，这些表报可以显出这年度委员会事务情形或业务成绩的一种真确的和公平的状况。

墨尔本
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十日

审计人
特许注册会计师
肯特·布赖尔利和
巴勒克拉夫(签名)

附录二十

一九七〇年吉尔伯特和 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 条例（第12号）

条例

规定设立 吉 尔 伯 特 和 埃 利
斯 群 岛 发 展 事 务 局，规定该
局 职 责、规定该局有关一切
事 项、并规定废止一九五五
年 批 发 会 社 条 例。

总督得到政务会议的意见和同意制订。

第一部分。 前言

1. 本条例称为一九七〇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条例，并应该在总督以公告指定的日期开始发生效力，但附件所指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部分。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

3. 兹设立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 这个事务局应该用这个名称作为一个有永久继续性和公共印信的法人团体，应可起诉和被控，又在不违反本条例之下可作出和承受各法人团体可作出和承受的一切其他行为。

4. 事务局的目标是用提倡、设立、经营或扩大本殖民地的企业的方法来：

- (a) 促进本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和
- (b) 增进本殖民地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5. (1) 为达到第4条所定的目标起见，事务局应该有权力单独或同其他团体或人相联合，或代替其他团体或人作为经理代理人或用其他方法，从事：

- (a) 研究和拟订为要提倡、设立、经营或扩大本殖民地新或现有企业的计划项目，并执行这种计划项目；
- (b) 提倡、设立、经营或扩大新的或现有企业；
- (c) 进行任何附随于一种属于(a)项的计划项目的或附随于一种属于(b)项的企业的而据事务局看来对于或关于那种计划项目或企业是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活动；
- (d) 协助其他团体或人，或在财务方面（用承受股份或出借资本的方法，或用补助金、贷款或其他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来履行事务局由于(a)(b)或(c)项有权力履行的职责；
- (e) 设立或扩大其他团体，或提倡这种团体的设立或扩大，使这种团体（在事务局的控制之下或部分控制之下，或独立的）进行(d)项提到的任何职责。

(2) 事务局可以作所有为要或关于或附随于或有助于尽其职责而有必要或便利来作成的一切事，特别是可以：

- (a) 取得、租赁、购买、占有、经理和享受任何财产，并售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财产；
- (b) 借钱以供事务局日常业务的需要；
- (c) 签订任何契约；

(d) 开具、出票、承兑或背书可转让的票据。

6. (1) 总督在政务会议可以就事务局对于总督认为事关公共权益的事项如何履行它的职责问题向事务局发出指示。在不违反(2)款之下，事务局应该执行这种指示。

(2) 在事务局证明它认为实行总督依据(1)款发的指示会使事务局遭受财务损失并提出这种损失的估计的场合之下，在立法机关未以批准、表决或决议来确认所受的在事务局估计的最高限度以下的任何损失将由本殖民地的收入来应付以前，事务局不应该执行这项指示。

(3) 在不影响(1)款给予总督的一般性之下，这种权力应该包括指示下列事项的权力：

- (a) 事务局应该按照随时获得总督在政务会议批准而决定的政策或发展的总方案来采取行动；
- (b) 事务局应该订止或限制它的某些活动；
- (c) 任何牵涉到资本帐上大量支出的建议改组或发展计划，或依据第5条(1)款建议的任何形式的财务协助，都应该事先提请总督在政务会议批准； 和
- (d) 分配给准备金的数额应该予以审查。

(4) 事务局应该使总督有获得关于事务局财产和活动的资料的种种便利，又应该向总督供给关于这些事的报表、帐目和其他资料，并使总督有照他要求的方式在他要求的时候来核对资料的种种便利。

7. (1) 事务局可以以决议或其他方式，授权总经理或任何委员会，附有限制或条件地，或不附限制或条件地，担任事务局认为为有效率地从事事务局日常工

作是有利的那种权力和职责。

(2) 上面(1)款绝对不应许可授予下列权力：

(a) 关于事务局的职责作重大的政策决定；

(b) 核准任何超过事务局可能随时规定的数额的支出。

8. (1) 任何契约或文书，倘若是由一个不是法人团体的一个人缔结或签订的就不须盖印，可以由事务局为这目的一般地或特别地授权的任何人代表事务局来缔结或签订。

(2) 任何说明是妥予加盖事务局印信来签订的文件应该显然地被接受，而且倘若未证明同这相反，就应该假定这是一份这样盖印签订的文件。

第三部分. 事务局的成员和程序

9. (1) 事务局应设局长一人，付局长一人，局员五人到九人，全部由总督在政务会议任命。

(2) 事务局的成员，除公职人员和事务局工作人员以外，可以向总督书面辞职。

10. (1) 事务局的会议应由局长随时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或在局长缺席时，由付局长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 每次事务局会议应该由局长担任主席，或在局长缺席时，由付局长担任主席。

(3) 事务局会议的出席成员，包括局长或付局长在内，如在五人以下，不应处理任何事务。

(4) 倘若一个成员在任何契约或待订的契约或其他事项中有金钱关系，而出席一次这契约或其他事项乃是审议问题的事务局会议，他就应该在这次会议开

始以后尽可能地从速向事务局公开宣布这事实和他的关系的性质。

(5) 每次会议的记录应该由书记下，并且应该在下次会议由局长或付局长（看情形而定）予以证实。

(6) 在不违反本条例之下，事务局可以制订议事规则，规定事务局会议开会的程序和任何会议出席不足法定人数时延会的程序。

11. 事务局和各委员会的成员可以由事务局的经费付给他们关于执行作为这种成员的责任时支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又除了公职人员或事务局的工作人员以外，还可以照事务局可能随时决定的数率领取出席津贴。

12. 为了避免疑惑起见，兹宣告：一九七六年解释和一般条款法令的第35条（这条规定了同行使作出任命或设立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权力附随或相应而生的权力行使）和第七部分（这一部分制订了同设立董事会和委员会以及它们组成法人相应而生的一般规定）适用于事务局的设立和组成法人以及事务局成员的任命。

第四部分. 委员会

13. (1) 事务局可以为了它认为用委员会的方法来管理或经营比较良好的任何一般的或特别的目的设立委员会。

(2) 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他们的任期应该由事务局规定。

(3) 委员会可以包括不是事务局成员的人在内。

14. (1) 事务局可以制定关于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议事程序和开会地点的规则。

(2) 在不违反(1)款之下，一个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议事程序和开会地点应该依照这个委员会可能决定的情形。

15. 在不违反本条例的第7条(2)款和任何其他规定之下，在依据第13条(1)款设立委员会时，应该认为要把为这目的设立的委员会能够妥当地和有效率地执行的那些权力和职责委交给这个委员会。

第五部分. 总经理和工作人员

16. (1) 在不违反(2)款的规定之下，事务局可以随时按照它认为妥当的薪给和条件任命下列人员：

- (a) 总经理一人，他应该作事务局和它的一切业务的主管人；
- (b) 事务局的秘书一人； 和
- (c) 事务局可能认为妥当地和有效率地执行它的职责有必要的其他职员和雇员。

(2) 总经理的任命应该由总督事先核准。

17. 事务局可以：

- (a) 把养老金、抚恤金或退休补助金发给职员或雇员和他们的受赡养人，或给死亡职员或雇员的受赡养人或所留下的财产；
- (b) 为职员或雇员的福利，设立、维持和管理一种节约储蓄或养老抚恤的基金；
- (c) 规定事务局的职员或雇员必须缴纳一部分款项给任何养恤金或给一种节约储金。

第六部分. 财务的规定：事务局的资产和负债

18. (1) 在指定日期以前已经赋予董事会的或以任何方式属于董事会的一切资产、款项、投资、资产和企业，由于本条例，而没有任何进一步的郑重宣言，应

该全部在指定日期都赋予事务局。

(2) 从指定日期起，应该认为董事会的权利、利益、义务和债务，由于本款的规定，已经转让和赋予事务局。

(3) 每一件由董事会作为当事一方的协定，从指定日期起应该发生下列影响：

(a) 就象原来是由事务局作为当事的一方一样；

(b) 关于要在指定日期或在这天以后作的任何事，凡提到批发会社董事会，就象用提到事务局来替代一样。

(4) 在任何权利或义务由于实行本款的规定而成为事务局的权利或义务的场所之下，从指定日期起，事务和一切别人应该有确定、完成或执行这权利或义务的同样权利、权力和补救办法，就象这权利或义务始终一直就是事务局的权利或义务时他们原来有的一样，而且在指定日期尚未解决的董事会作原告或被告的任何法律诉讼应该由事务局或对事务局继续进行。

19. 尽管有第 18 条所载的任何规定，依照（由本条例废止的）一九五五年批发会社条例第 20 条分配给合作社的红利份额，而在董事会依照那条例第七部分解散时，由于那条例第 20 条 (3) 款的规定，这份额就已经照它们的券面价值，与其他债务同时列为应该由事务局还给股东的没有担保的债，而在指定日期就应该认为这份额，是事务局欠股东的债，就象董事会已经那样解散了一样，而且这份额应该在指定日期后三个月以内付清。

20. 事务局的款项和资沅应该包括：

(a) 依照第 18 条赋予事务局的一切资产、款项、投资、资沅、企业和权利；

(b) 以立法机关的一项表决或决议随时可能拨给事务局的金额；

- (c) 事务局取得的或赋予事务局的一切财产和投资以及由这些财产和投资赚得的一切钱；
- (d) 向事务局放的任何贷款或补助金；
- (e) 关于事务局所放任何贷款的还本付息由事务局随时收到的或应该付给事务局的一切金额；
- (f) 无论以任何方式付给或应该付给或赋予事务局的一切其他金额或财产。

21. (1) 总督可以在政务会议把皇家土地或财产或这种土地或财产的权益的使用、占有、管制或控制权，在这样作似乎使事务局能够履行它的职责的场合之下，依总督认为适当的条件，赋予事务局。

(2) 总督可以在政务会议在三个月前给了书面通知时，要求交回依据(1)款赋予事务局的任何土地或财产或这样土地或财产的权益；而事务局就应该交回这种土地或财产或其权益（看情形而定），而不要求为任何对这种土地或财产所作出的改进而有所补偿。

22. (1) 在不违反第5条(2)款(b)项的规定之下，事务局不应该借钱，但经总督在政务会议事先核准的不在此限。

(2) 依据(1)款所作的核准可以属于一般性，也可以限于特种借贷；可能要遵守某些条件，也可能不必遵守。

23. (1) 除了本条例另有规定以外，事务局的钱只应该使用于：

- (a) 支付或清偿事务局依据本条例行使它的权力或履行它的职责和义务所引起或承担的开销、费用和债务；
- (b) 发给事务局成员和各委员会成员的津贴和开销；

(c) 发给事务局职员或雇员的薪金、津贴和抚恤金或养老金。

(2) 事务局的钱，不是立刻需要供给事务局使用的，可以依照驻扎专员可能随时给的一般指示，予以投资或存入任何银行。

第七部分. 帐目和报告

24. (1) 事务局应该把一切收入和支出妥予记帐，并应该保持妥当的和充分的收入和支出的记录。

(2)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之后，事务局应该看方便尽快地使人编制这会计年度期间事务局收入和支出的报表和事务局在这年度最后一天的资产负债表。

25. (1) 事务局应该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以后在六个月期间以内，或在总督可能决定的较长期间以内，向总督提出一份那会计年度期间它的工作报告（这报告应该包括关于事务局每一个主要工作的各别资料）和依照第 24 条(2)款编制的关于那年度的财务报表。

(2) 驻扎专员应该使依照(1)款向他提出的报告和报表正式向议会提出。

第八部分. 利润

26. 事务局的年度利润（在为本条计算这种利润的金额时应该顾到出售资本资产所获得的一切钱）在为了对付：

(a) 关于事务局业务费应该作的到期付款；

(b) 拨出款项以供支付事务局发生的资本项目、固定资产的补充、折旧和分期偿付；

(c) 任何其他债务。

而作了充足的扣减以后，应该缴付给本殖民地的一般收入帐下。

27. 事务局的利润不应该缴付捐税。

第九部分. 杂项规定

28. 董事会主席、付主席和各成员，以及在指定日期以前在董事会下担任职务或受任命的职员和雇员，应该继续担任他们各人的位置、职务和任务，——在职员和雇员并应该遵照他们服务契约的条件办理，——就象他们已经依据本条例在事务局的权力之下被任命担任相等的位置一样，直到他们的任命结束（或因服务契约满期或结束，或因开除或其他事项）或已依据本条例作了新的任命的时候为止。

29. 总督可以在政务会议为了下列的一切目的或任何目的制订规则：

- (a) 规定事务局的会计年度；
- (b) 一般地为使本条例发生效力。

30. 兹废止一九五五年批发会社条例，并撤销在那条例下所制订的规则。

附录二十一 *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
一九七二年的年度报告

* 秘书处注。 这件附录的全文已经放在秘书处的档卷里，可供特别委员会成员索取查阅。

表 1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

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

(澳大利亚元 ^a)

	<u>一九七一年 ^b</u>	<u>一九七二年</u>
<u>资本和准备金</u>		
固定资本 ^c	1 888 857	1 888 857
转让给联盟 ^d		150 645
		<u>1 738 212</u>
资产利用准备		61 746
资产重行估价准备 ^e	330 108	330 108
货币兑换准备 ^f	<u>10 000</u>	<u>160 314</u>
		552 168
	2 228 965	<u>2 290 380</u>
<u>流动债务</u>		
贸易债权人和利息	356 939	629 243
预付款—皇家代理人	371 382	1 008 435
存款人 ^g	177 375	87 292
契约收款	122 940	483 909
雇员拨款	114 470	294 080
其他拨款	90 363	78 181
可疑要求拨款		44 922
红利拨款		<u>33 368</u>
		2 659 430

	<u>一九七一年^b</u>	<u>一九七二年</u>
<u>延期债务</u>		
长期贷款 ^h		200 000
	<u>3 462 434</u>	<u>5 149 810</u>
<u>固定资产</u>		
固定资产成本	1 427 471 ⁱ	1 450 098
转让给联盟 ^d		69 198
		<u>1 380 900</u>
折旧	564 910	700 151
转让给联盟 ^d		34 645
		<u>665 506</u>
		715 394
<u>投资 (照成本计)</u>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行市 ^j		
(市价 200, 952 澳元, — 一九七二		
年一月一日 188, 566 澳元)	223 230	221 195
<u>流动资产</u>		
银行和手头现金	53 801	77 520
短期存款		100 000
贸易债务人 (减去可疑的债 35, 000		
澳元, —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 5, 000 澳		
元)	946 653	1 990 090
制成品存货 (照现得成本或低于这成		
本)	1 142 838	1 294 656
给联盟的折扣 ^d		116 092
		<u>1 178 564</u>
转运中货物供应者的发票价格	95 722	278 863
进行中工作成本值	137 629	588 184
	<u>3 462 434</u>	<u>4 213 221</u>
		<u>5 149 810</u>

- a 当地以澳大利亚元（澳元）为货币，一澳元约等于1.49美元。
- b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的比较数字反映出批发协会的既得资产和负债连同下面脚注e提到的政府商店。
- c 固定资本是前批发协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净值照这协会帐目结束以后发生的调整予以变动的数值。

（澳大利亚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上净值	1 963 095
<u>加：</u>	
为一九七一年所得税拨款过多的溢额	6 837
<u>减：</u>	
换成存款的股本	57 000
勾销的进行中工作	<u>24 075</u>
发展事务局的固定资本	1 888 857

- d 由于董事会的决议，并经总督核准，已经把事务局的某些固定资产赠送给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合作联盟有限公司使它能够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商品推销的业务规模。此外，又把所转让的商品存货价格百分之二十五的折扣给予合作联盟。

（澳大利亚元）

<u>交易事项：</u>	
商品（照到岸价格计）	464 370
百分之二十五的折扣（给合作联盟）	<u>116 092</u>
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	348 278
<u>对合作联盟的总捐赠：</u>	
折扣	116 092
固定资产捐赠—成本	69 198
<u>减：</u>	
折旧	<u>34 645</u>
	<u>34 553</u>
共计	150 645

事务局实际上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商品推销的活动，为了会计的目的，就认为固定资产的转让已经在那日期办理了。

e 记入资产重行估价准备的金额 330,108 澳元，是政府商店免费转让给事务局的估计值。这估计值又反映于帐目内作为本年度的业务手续费或作为现有的存货。

f 这项准备代表事务局从年度中外国汇率改变所得的利益。

g 包括: (澳大利亚元)

由以前批发会社的合作社股份得的收益	57 000
其他合作社存款	<u>30 292</u>
	87 292

h 政府所放的贷款 200,000 澳元要分二十一年，每年付还相等的数额 12,666.66 澳元（包括年率百分之三的利息在内）。第一次要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付款。

i 包括 29,259 澳元，这是批发会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帐上的主要进行中工作的数值。这金额已经作为一九七二年度增加值列入后面附的固定资产表。

j 已经使用了结算日期的汇率把英镑余额换成澳大利亚货币。

布 朗
(总经理)

里尔登
(委员)

塔拜
(委员)

表 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损益帐

(澳大利亚元)

供应货物和服务在记入装运补助金 427, 307 澳元,	
折旧 89, 059 澳元和资产利用费 61, 746 澳元以	
后的部分	918 707
<u>减业务费用</u>	
薪给和工资.....	463 833
保险.....	7 330
办公室文具和通信.....	48 728
审计费.....	9 069
住房津贴.....	31 865
濒海湖运费.....	38 890
维持和修理.....	71 519
工作人员征聘.....	14 870
折旧.....	54 067
勾销呆帐.....	644
为可疑债准备拨款.....	30 000
	<u>770 815</u>
	147 892
<u>减：</u>	
关于短交货物的要求靠不住能得赔偿所准备的拨款.....	44 922
已付利息.....	66 000
	<u>110 922</u>
	36 970

表 2 (续前)

加：其他来源的收入

售卖投资	14 807
已收红利和利息	13 758
出售固定资产利润	1 444
其他收入	2 389
	<u>32 398</u>
年度利润	69 368

减

为解决补发工资要求准备拨款	36 000
为提议的红利准备拨款	<u>33 368</u>
	69 368

审计报告

按照我们所受的依据一九七一年公共财政（管理和审计）条例第 55 条(2)款(b)项的规定稽核帐目的任命。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务局的资产包括了从海外供应者来的在运输中的货物。 据称一九七二年帐上，这种资产的金额是 278,863 澳元。 我们不能证实这个金额。

除了上面所述的一点而外，据我们的意见，所附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帐，同其中的脚注^c和ⁱ一并查阅起来，乃是妥予编制的，可以表示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情形的一种正确的和公平的状况。

墨尔本

一九七三年七月六日

特许注册会计师

肯特·布赖尔利和巴勒克拉夫

表 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部门的损益帐

(澳大利亚元)

	<u>工程</u>	<u>海事</u>	<u>发展</u>	<u>供应</u>	<u>商品</u>	<u>训练</u>
计算折旧和资产利用 费及记入补助金后 各部门的总额	382,928	151,361	29,947	126,421	208,050	20,000
<u>减业务费用</u>						
薪金和工资	78,879	87,432	9,979	28,669	53,320	48,285
已分配费用	192,527	60,580	7,047	32,176	55,646	(22,041)
保险	1,508	-	1,200	1,200	2,837	-
文具等	5,990	13,987	8,292	2,582	8,131	614
濒海湖运费	-	-	-	19,138	19,752	-
维持	4,545	1,807	443	-	982	-
折旧	2,001	2,335	-	-	3,162	-
其他	<u>5,827</u>	<u>3,383</u>	<u>3,922</u>	<u>185</u>	<u>7,472</u>	<u>17,021</u>
净额	91,651	(18,163)	(936)	42,471	56,748	(23,879)

共计147,892 澳元

表 4

固定资产

(澳大利亚元)

所购资产	成本			折 旧		
	一九七二年 一月一日 余 额	年度中 增加	年度中 处 置	一九七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余额	一九七二 年折旧	一九七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余额
建筑.....	666 895	-	-	666 895	39 704	237 204
家具和装配.....	85 387	5 472	-	90 859	13 902	60 204
厂和设备.....	175 917	7 465	3 318	180 064	28 295	120 797
船舶.....	340 050	-	-	340 050	34 004	178 591
驳船和小船.....	85 952	33 980	-	119 932	19 706	68 344
汽车.....	44 011	10 206	5 110	49 107	7 515	35 011
进行中工程.....	-	3 191	-	3 191	-	-
	1 398 212	60 314	8 428	1 450 098	143 126	700 151
转让合作联盟.....	-	-	69 198	1 380 900	-	665 506
						715 394

1 203 1

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已经凭赠与契约从政府收到，未由事务局出钱。全部折旧还没有在帐上列出，因为在大多数情形下要制订补充替换的办法。已经为这些资产作出了使用费的拨款，事务局要对这些资产的补充替换负完全责任。

价值已经由管理方面仔细予以估计过。

(澳大利亚元)

	一九七二年 一月一日估 计值	帐上所记的 使用费	折旧 (未记)	一九七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估计值
家具和装配	-	-	-	-
船舶	800 666	-	96 666	704 000
小船	50 486	4 164	11 667	34 655
汽车	217 153	9 194	59 977	147 982
厂和设备	553 907	48 388	6 323	499 196
	1 622 212	61 746	174 633	1 385 833

一九七二年的活动

成员

1. 董事会举行了十一次会议，在会议上审议了二十六个正式提案。一次会议因为不足法定人数而告取消。

飞机管理

2. 一九七二年，邦里奇管理的国际飞行次数增加。短时过境停留加上降落后休息隔夜起飞一共 174 次，比较一九七一年多了 22 次。

3. 群岛以内航行的飞机降落和起飞一共有 226 次管理工作，比较一九七一年增加了 27 次。

建筑

4. 五月中作了一次改组，把土木工程组和建造组合并成为建筑组。同时在贝蒂澳设立一个技术室，担任一切重大建筑工程的设计、估价和规划工作，尤其着重后两种工作。

5. 一九七二年，这个单位建造了政府和事务局高级、初级工作人员的住宅、公共建筑、机关建筑、钢架码头仓库、渡船斜面通道、水的坑道和其他各种工程。

6. 贝蒂澳的五十万加仑大混凝土蓄水池已经达到了高度的完成阶段。两哩长的管道已经在潮汐涨落的情况之下在贝蒂澳和拜里基间越礁安装了。恶劣的天气，是一九七二年的特色，时常使工作延迟，但是这蓄水池要在一九七三年初完成。因为这是在这殖民地建筑的第一个重大混凝土工事，所以必须在所需的专门技巧方面训练工人，又必须设计和创立一条混合和倒出混凝土的生产阵线。有三位专家，从新西兰皇家陆军工程队调来，在一九七二年督导工作。在一九七三年初，这种协助还要继续。

供电和电气工程

7. 发电机和配电系统的大检修已于一九七二年内开始。配电网已经扩大，包括新住房和其他建筑物。

8. 电气工厂提供各种服务, 从安装家用电气器具的插头, 直到修理交流发电机和 X 光机器。工厂对参加政府职业训练单位的课程的学徒电工的实际训练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9. 已经聘请顾问考查南塔拉瓦电气需要的将来增长。这研究指出了有必要在首先补充现有的发电和配电便利, 并在这十年中替换其中的一大部分, 现正拟订计划中。

渡船服务

10. 内燃机船“塔巴克亚”号提供了在拜里基和贝蒂澳之间每两小时一次载渡车辆和乘客的服务。在最高量的时间并由在重装引擎以后于七月恢复服务的内燃机船“内奥蒂”号加入服务。渡船两端码头的趸船已经在本年开始时重新装设。拜里基和贝蒂澳车辆上下的新坡道已经完成供给使用了。

11. 由于贝蒂澳、拜里基和塔拉瓦濒海交通所用的船舶的年龄和状况, 所以不可能避免交通服务有几次停顿。已经拟制了替换船舶的计划, 正在设法筹措款项。

富纳富蒂

12. 富纳富蒂办事处已经在五月中提高到代理机构的地位, 使它能够代表事务局的所有各部门, 并且便利事务局参加那里有的大量工程工作。仓库存贮、旅行社、航运公司和飞机管理等业务也有增加。

13. 飓风“贝贝”于十月二十一日夜晚袭击富纳富蒂, 造成严重损害。事务局开始集中于恢复不可缺少的服务和供应的工作, 后来参加善后的急切工作。在那以后, 事务局已经作了所有政府和它自己的财产所受损失的估计, 并且提出了修理和替换的建议。

14. 重新建设富纳富蒂, 必须建筑一个新医院、监狱、发电站、若干工厂、住房和办公处、防波堤和海塘。以上所列并不完全。由于任务庞大, 所以事务局在那里的业务规模有暂时扩大的必要。

保险

15. 代理处处理了十五件要求，同时所有一切要求都付给了赔偿。

机械工程

16. 贝蒂澳的新工厂已经开工。由于可以获得较大的地面，所以工作进行的顺序能够改进。重厂房和设备的检修工作都集中于这个工厂。这里也有一部分从事船舶工作，除了经常的维修工作以外，这部分也在渡船“内奥蒂”号上安装了新引擎并且使渔船“特可可纳”号下水开航。

17. 对于租用车辆已经有不断的要求，车辆的使用只受了为维修而不能使用的时间量的限制。租用费办法在这年度已经修改，使它更较公允并使使用人所需的填写文书工作减少。资产补充替换的计划已经拟订，但是本年度因为不能获得款项所以不能充分实行。有了这个原因，又由于在发出订购单和收到货品之间发生的长久迟延——十二个月是十分普通的，所以难以把若干不可缺少的东西保持于适于工作的状态。

18. 拜里基工厂的设施已在本年度加以充分利用。两辆新的公共汽车已经替换较旧的车辆加入了南塔拉瓦公共汽车公司的服务。

商品推销

19. 同一九七一年比较，批发和零售下降了百分之十七，大概是因为椰干市场情况萧条。

20. 已经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事务局董事会和合作运动的代表组成，由总经理担任主席，准备把商品部创立成为一个单独的单位。委员会举行了十次会议，已经完成了一切必要的安排，把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改组，使它能够进行对初级和次级合作社和其他人等的主要供应者业务。

21. 总督经政务会议同意核准了减少事务局的资本，以便把存货打了折扣后

连同商品推销所用的固定资产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转让给合作联盟。

22. 除了冷藏货物的交易以外，事务局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营业结束时也停止商品推销的业务。

奥廷泰旅馆

23. 旅客占用率颇低，平均是百分之四十八，从飞机中途停留休息时的百分之一百到星期中间低率的百分之二十，上下不定。

24. 电影、跳午和其他娱乐很受欢迎，在全年中愈来愈受大众喜爱。

港务

25. 远洋船舶在贝蒂澳停泊了五十次，共卸下大约 19,700 吨货物。五十次停泊中有十二次是事务局自己的船只。装载出口的大约有 4,260 吨。从外岛输入的进口货大约共计 3,400 吨。有 5,100 吨是向外运到本殖民地以内的各目的地的。

26. 装载和卸货的速度，就一个以驳船载卸的港口来说，可算很高。有一条新驳船已经开始使用。替换剩下的老驳船和两只拖船的计划要在一九七三年开始，在一九七四年完成。

27. 在澳大利亚和塔拉瓦之间是否可以开始实行集装箱办法的一种研究已经在年底由一家海外轮船公司开始进行。事务局正在合作从事这研究，大约会在一九七三年的年中完成。倘若这计划果然是可以办的而且有吸引力的，这办法就可能在一九七三年晚期以大约每十九天一次的频率来开始实行。

28. 下列各公司的船舶，经常停靠塔拉瓦：

哥伦布海外服务轮船有限公司
瑙鲁太平洋轮船公司
岱瓦轮船公司
班克（澳亚）轮船有限公司
狄尔孟轮船有限公司

计划研究

29. 由于对几种可能的商务企业作了初步研究，结果选择了十二种企业要在一九七三年作进一步的研究。

经售

30. 经理汽车、备件、船外发动机和石油产品的代理人，这一年成绩良好，同委托人维持良好关系。

污水工程

31. 除了殖民地中央医院是把污水越礁泵出排送以外，当然还除了风景如画的凯纳柯塔里以外，南塔拉瓦的一切清洁卫生工作都是使用化粪池。在居民稀少的乡村区域，化粪池还算满意。但是在贝蒂澳三百英亩有七千人，象这样人口稠密的地方，化粪池可能危及健康卫生。已经在一九六七年拟订了用管子排送污水的计划的顾问们又在本年度作了进一步的调查，重申这种危险，并建议安装一种管排污水的系统。这种系统的设计工作已于一九七二年开始，安装这系统的方案已经在拟订。

航运事务

32. 事务局的六艘船舶提供了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所有各岛的频繁交通，并且维持了同斐济和瑙鲁的联系。

33. 一九七二年贸易低落的程度，从这些船舶的营业情况最可以看出。这些船舶必须由政府大量补助。已经采取步骤，发动对这些船舶的构造和经营加以审查，借以设法减少将来的损失。

34. 内燃机船“特拉加”号停泊于贝蒂澳的抛锚地被海事训练学校作为训练船使用。

35. 内燃机船“莫安纳拉奥伊”号在濒海湖中抛锚停泊时，飓风“贝贝”袭击富纳富蒂。船长、船员和水手，在驾驶这船度过风暴和随后的潮汐波时，表现出伟大的技巧和丰富的智谋。在这次飓风以后的几天，内燃机船“莫安纳拉奥伊”号、“尼尼可里亚”号和“尼凡加”号的工作人员对富纳富蒂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协助。

36. 在据报告有小艇和独木舟失踪时，进行了几个搜寻和营救的工作。其中大多数自行设法回来了。但是有三个人在离开贝蒂澳几哩的海面上浮着，而被发现和救回了。原来他们的独木舟已经在狂风中打碎了。

造船厂

37. 延长船台的滑道使吃水达九呎的船舶也可以滑下的工作已经在本年度内完成。在这以后，除了滑下事务局的船舶“滔图努”号和“特慕利”号以及其他小艇以外，还滑下了两艘渔船和一艘大双桅帆船。

38. 这造船厂的新船建造只限于一艘驳船和一只舰载大艇。因为事务局的船舶和其他船舶的修理工作只吸收了船厂的一部分能力，所以不可能维持全年充分就业。为减轻这种情况并且利用现有的木工机器起见，已经开始预制住房和其他建筑物的工作，船厂的这一部分已经有充分的订货。

39. 为本港所用的船舶建造替换的船舶的一个方案已经拟订，将要在1973年内开始执行。此外，又已经替政府和事务局建造若干平底渔船。

供应

40. 已经遭遇了相当的制造、装运和转运的耽搁，尤其是从欧洲采购供应品时更是这样。存货量已经增加，借以减轻这种耽搁的影响。尽管这样办，还是有缺少发生。

41. 在满足顾客的要求方面，也遭遇了若干困难。从1972年开始，已经设法改进服务，要继续到1973年去。

塔拉瓦旅行社

42. 这旅行社的工作量，比较一九七一年已经大有增加。预料这种趋势要继续到一九七三年。

训练

43. 一种全面的训练方案，包括熟练工作和专业活动，已经拟制并且已经开始实行。这方案以几年为期，可以满足事务局本地化的志愿，又可以取得种种纵然目前并不需要、可是新的多样化的企业设立时就会有必要的技能和知识。

水的供应

44. 虽然大多数的政府建筑物和事务局建筑物都有雨水柜，可是这并不是以供洗涤和冲洗盥洗所之用，所以必须供给地下水来补充。地下水是用槽车运送的。雨水也运送到若干地方的水柜以供饮用。由于建筑物数量增加，又由于执行政府为一切新住房供给以水为媒介的清洁卫生的政策，对于现有的不够充分的设备的要求大为增加。但是新的槽车已经订购了。

45. 本年度内，已经由伦敦地质科学研究所作了塔拉瓦地下水资源的调查，正在等待报告。此外，在澳大利亚南太平洋援助方案之下供给的一个工程师已经拟制了一份为贝蒂澳供给有限的可喝的水分配系统的设计，准备在一九七三年实行这设计。在本殖民地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六年的发展计划中也作出了在比克尼伯和拜里基实行类似设计的规定。

附录二十二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视察团团长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
给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总督和首席
部长的电报

谨代表视察团向你们表示深切的感谢，因为我们从所有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会见的一切人受到的热烈欢迎和极其殷勤的接待。全团同人都会毕生怀念这种经验。请把我们最深切的谢意转达给所有使这次访问足资纪念的一切人们，包括酋长们，各岛参议会，妇女委员会，牧师们和人民他们自己。我们特别感谢贝利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联络官员和“尼凡加”船的船长和船员，因为他们密切合作，多方指引。

附录二十三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总督
给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吉尔伯特
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团长的信

阁下在访问结束以后发来这样亲切的一份电报，情意很是深厚。 现在已经把这份电报转给贵团访问过的各岛屿，又用一切语言广播并在地方报纸上发表。

本人对于贵团访问愉快不胜欣喜。 阁下离开富纳富蒂前在无线电谈话时发表的意见，本人听了，感到莫大的兴趣。 本人唯一的抱歉是贵团在这里没有作较长久的停留，对于吉尔伯特岛人只有很有限的观感。 当然，这可借将来的访问来补救。

本人希望将来有这种访问，因为本人确信我们的人民有必要多接触其他在他们以前已经踏过了从殖民地地位进到独立的同样道途的人士。 这些人士比象本人这样的人更能说服这些没有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强烈民族国家观念的人们，使他们相信良好的行政管理不能替代自治。 本人又相信外面的世界务必多知道这些遥远的小岛社会在他们设法领略现代世界滋味的努力中所遭遇的特殊困难。

约翰·史密斯（签名）

附录二十四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视察纳努米亚时得到的离别歌

- 一. 他洛法·口口·特·马马六·莫特·帕亚。
可阿·奥可·买·特·马兰加·莫特·马努亚，
伊龙加·伊·纳努米亚，
特·费努阿·厄·土乌·伊特·同加阿·拉阿
伊特·同加阿·拉阿·奥特·阿土·埃利斯。
- 二. 可阿·奥可·买·口头，
奥·法伊·特·帕洛坦加，
莫特·伐伐恩加·奥·埃利斯·莫·奇利帕蒂。
特内·拉阿·可阿·诺候奇·阿土
阿特·希纳·奥·纳努米亚，
诺·奥纳·土卜兰加·土卜土卜，奥特·同加阿·拉阿。
- 合唱. 我们必须说，
克·马伐·埃利斯·莫·奇利帕蒂，
特纳·洛阿·阿特·洛托·奥·纳努米亚，
克·马伐·爱洛·埃利斯·莫·奇利帕蒂，
托法阿·拉阿，蒂亚·卡波，永无尽期。

* * *

- 一. 欢迎你们各位最受尊敬的，
安全地到达了纳努米亚，
我们这个位置在西方的岛，
一切埃利斯群岛中的夕照。
- 二. 你们全体都来了，
要举行全民投票，
决定埃利斯和吉尔伯特的分离。
在这里欢迎你们的
有我们，纳努米亚的长老，
和较年青的，正在成长的一代。
- 合唱. 我们必须说，
让埃利斯同吉尔伯特分开吧，
纳努米亚人的愿望只是这样，
埃利斯和吉尔伯特各自独立，
再会，永远地“蒂亚卡波”^a了。

^a 吉尔伯特语“告别”。

附件二 *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1. 皮特凯恩	1 - 11	217
A. 概况	2	217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3 - 7	217
C. 经济状况	8 - 9	219
D. 社会和教育状况	10 - 11	219
2. 所罗门群岛	12 - 63	220
A. 概况	13 - 14	220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15 - 25	220
C. 经济状况	26 - 55	223
D. 社会状况	56 - 59	231
E. 教育状况	60 - 63	232

* 本附件的原文载列关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的情报，前经编为 A/AC.109/L.922 和 Add.1 号文件印发。关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情报已订入上面的附件一。

1. 皮特凯恩^a

1. 有关该领土的基本情报载于特别委员会对第二十八届大会的报告^b。以下包括的主要的是补充情报。

A. 概况

2. 一九七二年的记录，该岛有一人出生。根据一九七三年的新闻报导，在该年有四个人死亡，使人口更进一步减少到只有七十个皮特凯恩岛民和七个外国人。皮特凯恩岛民是庞蒂号反叛者的后代，他们共有五个姓：布朗，克里斯琴，克拉克，沃伦和扬。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概况

3. 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会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五次会议，^c 管理国的代表重述皮特凯恩岛民由十个议员组成的岛议会管理内部事务：岛法官，每三年改选一次，三名议员，每年改选一次，岛秘书，他是一个当然成员，一名由总督

a 这一节报告是根据已发表的报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秘书长关于截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年度的情报。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 1）第十五章，附件。

c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五次会议。

指派的议员，两名由民选议员推选出的议员，以及两名没有投票权的顾问（一名由总督委派，另外一名由议会其余的议员委派）。根据新闻报道，一九七三年有两名妇女在无反对的情况下，当选为该领土的主要行政机构的成员。

4 总督是英国驻新西兰高级专员。最近他到该领土作了一次访问。

5 岛法庭由岛法官和两名议员组成。它的司法权限于依照岛法规的犯罪行为，和领土居民之间或在领土水域上发生的民事诉讼。有规定可以上诉皮特凯恩最高法院，总督有权组织该法庭，它对岛法庭权限之外和各种案件也有裁判权。岛法庭很少被要求开庭，上次开庭是在一九六七年。

领土的未来地位

6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d：请求管理国正式咨询皮特凯恩人民对于目前宪政上的安排和该领土将来地位的意见，并更进一步请求管理国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观察这项咨询，英国代表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六日岛议会所作的下列一致宣言：

“注意及特别委员会……曾经数度……讨论……有关剩下来的较小的殖民领土的将来地位；并注意及……皮特凯恩……是委员会所审议的领土中之一，皮特凯恩岛议会宣布目前并不希期改变皮特凯恩人民和政府与英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的性质，但是任何时候如果改变是合乎人民意愿的，议会有充分的信心认为这种改变能够由有关方面以自由的协议作令人满意的谈判来达成，因为这是只关涉他们的事。该议会更进一步宣称独立国的地位对狭小孤立的皮特凯恩岛社区而言，在行政上和经济上都是不实际的”。

该代表推断，根据英国代表团所获得的情报，这个宣言仍然正确地反映皮特凯恩人民的意见。

^d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十五章，第9段（17）。

7. 因此，大会通过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6 (XXVIII) 号决议，该决议第 10 段要求管理国“在联合国视察团在场的情况下，正式咨询皮特凯恩人民有关目前宪政上的安排和该领土将来的地位的意见。”

C. 经济状况

8. 皮特凯恩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经修正的收入概数和支出概数分别为 84, 404 新西兰元^e 和 63, 333 新西兰元，一九七一／七二年度为 73, 517 新西兰元和 59, 402 新西兰元。收入项目包括出售邮票 51, 684 新西兰元（一九七一／七二年度为 44, 400 新西兰元）；利息和股息 23, 510 新西兰元（前一年度为 27, 057 新西兰元）。在一九七二／七三年度该岛也得到开发赠款 7, 723 新西兰元。

9. 据一九七三年的报告，皮特凯恩岛的居民每年平均收入是 285 美元，他们非常关心英镑和美元的贬值，因为岛民的交易多半用新西兰货币。

D. 社会和教育状况

10. 民众都是自我雇用的。这里没有经常的劳工。在一九七二年，临时工人的工资数额是每小时三十一分。

11. 一九七一年，学校注册的学童为 8 名女孩和 4 名男孩，一九七一年度为 12 名女孩和 9 名男孩。经修正的教育支出概数是 8, 828 新西兰元（一九七一／七二年度为 12, 662 新西兰元），占全部经常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点九四，前一年度为百分之十六点五九。

^e 当地货币是新西兰元。 一新西兰元约等于 1. 42 美元。

2. 所罗门群岛^f

12. 有关该领土的基本情报载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g下面载列补充情报。

A. 概况

13. 根据一九七二年七月的估计，该领土全部人口为 173,510 人。

14. 如以前所报道的，一九七一年底和一九七二年有“厄休拉”“卡洛塔”及“艾达”三次旋风横扫所罗门群岛。据报道，旋风“艾达”对政府财产造成的损失估计为 49,000 澳元。^h 其后一九七二年旋风再袭，摧毁了已经发展到可以开始对国内预算有重大帮助的宝贵木材前景，使该领土蒙受损失。几次旋风造成的普遍破坏也使若干其他发展计划推迟进行。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概况

15. 所罗门群岛是目前由西太平洋高级专员所管理的两个领土中的一个，另一个是英法共管的新赫布里底群岛。

^f 本节是根据已发表的报告和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关于截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年度的情报。

^g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 1）第十五章，附件，B 节 3。

^h 当地的货币为澳大利亚元（\$A）。一澳元约合 1.47 美元。

16. 一个由政务会议全体成员组成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发表了一份有关宪政发展的报告。该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概要载于特别委员会上次的报告内。ⁱ

17. 政务会议目下由民选成员二十四人，当然成员三人，以及自政务会议以外委派的主席一人组成。据新闻报道，现在的政务会议，一般称为第二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召开对所提议的宪法加以核可，修改或驳回，该宪法采用部长制，有首席部长一人，以替代第一届会议的委员会制。

选举

18. 新扩大的政务会议普选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二日间举行。一九七〇年第一届会议的选举，在十七个选举区里有候选人五十六名。最近的一次选举中，有一百一十八名候选人竞选二十四席。第一届会议的十七个成员中有六人再度当选，八人落选，其他三人则未参加竞选。二十四名民选成员中有三名是外籍人士，他们都与所罗门岛民结了婚。

19. 与一九七〇年的选举比较，选民登记的数目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达 65,534 人。在首府霍尼亚拉，席位竞选最为激烈，选民投票的人数最低（约占百分之四十二），而其他地区有高达百分之八十二的。

政党

20. 大约有十五名第二届会议的当选成员于一九七三年八月成立了一个短命的新政党。该党称为所罗门群岛联合党（所岛联合党），以示有别于目前已不存在

ⁱ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 1），第十五章，附件，第 88-92 段。

的所罗门群岛联合民族党（所岛联民党）。所岛联合党组成后，曾试图把会议内其余九名成员拉入他们的行列没有成功。这九名成员包括第一届会议再度当选的全体成员。所岛联合党在受到成立政党前未先行商讨他们的政策的批评后，并为了团结起见，决定解散这个多数党，并把一个范围广泛的议会政党的指导委员会主席职位让与一名反对派。根据报告，第二届会议的民选成员已决定依据将在一九七四年通过的新《宪法》成立一个一党政府。一般的看法似乎是该领土可能经受不了多党政治的分裂后果。

地方政府

21. 所罗门群岛的地方政府制度没有变更。据报道，一九七三年按照地方政府法令设立了十七个地方政府议会。第二届会议在一九七三年的预算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计划草案，该草案将较贫穷和一般漫无组织的地方议会合并，尽力使这些通常都是微小的组织并成八个议会。这些地方政府议会于是负起中央政府履行的一些职责。

公务员制度

22.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公务员制度的组成与以前两年比较，据报告如下：

<u>员额</u>	<u>一九七一年</u>		<u>一九七二年</u>		<u>一九七三年</u>	
	<u>人数</u>	<u>百分比</u>	<u>人数</u>	<u>百分比</u>	<u>人数</u>	<u>百分比</u>
所罗门群岛人	1,725	71.6	1,599	70.3	1,661	73.5
依海外服务援助计划委派的外籍职员	319	13.2	315	13.8	324	14
非委派的职员，包括来自海外的临时						
职员	77	3.2	72	3.2	48	2.1
空缺	290	12.0	289	12.7	238	10.4
共计	2,411	100.0	2,275	100.0	2,271	100.0

23. 这些数字显示：受雇的所罗门群岛人的数目有百分之三点二的增加，正与空缺数目减少百分之二点三及非所罗门群岛人数目的全部减少百分之零点九相抵销。委派的外籍职员计有四十名长期任用并享有养恤金待遇的官员和二百八十四名订有合约人员。非委派的职员有二十六名斐济籍的订有合约官员及二十二名当地订有合约或临时人员。

24. 公务员制度的结构可以分为三级：高级职位，其中包括专门和行政人员，中级管理职位，和业务职位。所罗门群岛人公务员 1661 名中，高级职位有三十名，中级职位有一百名。

25. 根据管理国的报告，各部门的训练官员被指派到每一部门内担任训练行政和联络的职务，特别是要确保完成当地官员的逐步的在职训练和发展。在协调该政府全面在职训练方案的员额编制组内所设立的集中训练管理处包括有学徒计划，部门地方化方案，职员发展以及外界训练。一九七三年，有三十九名官员参加海外的在职训练课程，主要是专门性和技术性的训练。

C. 经济状况

概况

26. 该领土的主要自然资源是它的农耕地、椰子树、渔业、森林和矿物。它专门生产几种农产品以供出口，主要的是椰干和木材，而十分依赖进口货来满足当地的需要。

27. 一九七二年该领土的对外贸易水平仅比一九七一年的稍高。一九七二年的对外贸易额为二千四百八十万澳元，而一九七一年则为二千三百万澳元。出口总值是八百七十万澳元（一九七一年是八百八十万澳元）。这两个年份的再出口分别为二百二十万澳元和四十二万六千澳元。进口共计一千四百万澳元（一九七

一年是一千三百八十万澳元)。国内出口下降了百分之二，但异常高的再出口总值补偿了这种下降而有余，因此有形贸易的逆差(三百五十万澳元)比一九七一年(四百五十万澳元)大为降低。这些数字反映出新设立的渔业活动比一九七一年的甚至更大，渔船的往来影响到进口和再出口的总额，而“鲜鱼和冻鱼”已成为主要的出口商品。

28. 象一九七一年一样，椰干、木材和鱼类三种主要商品占一九七二年国内出口总值的百分之九十五。不过，尽管一九七二年的鱼类出口量增加了差不多三倍，出口的椰干数量却降低了百分之二十，而它的价格几乎下降百分之五十；木材出口也同样减少，但情况较轻。椰干仅占国内出口值的百分之二十一，而五年前则占百分之六十八。一九七二年的再出口为二百二十万澳元，远高出过去各年度的出口值，这种差别是由于遣还主要的生产设备，最重要的是把渔船退还日本。

29. 日本继续是该领土的主要出口市场，占该领土一九七二年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一九七一年是百分之五十八)。这包括该领土的大宗木材，以及一半以上的鱼类。其余的渔产则送往美国萨摩亚群岛加工，该地从而成为第二个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对澳大利亚和西欧的出口比一九七一年减低了百分之五十。

发展计划

30. 第六个发展计划是从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四年，它为该领土经济的重大改变定下了步骤。它的预计项目中有些远超过该计划本身的期间。它预期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间私人投资可达一千八百万澳元至二千万澳元。到一九七二年底，发展计划所列出的五十四项计划中有四十三项已获得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核准，而且不包括在原发展计划中的两项计划也获得批准。一九七一年后期批准的计划已有适度的进展，然而主要的实施范围还是在各个补助计划方面，其中有些计划在现有计划所包括期间前已经开始进行。

31. 据一九七三年初的报道，上年度第六个发展计划遭受挫折是因为通货膨胀，

世界椰干和木材市场的不景气，以及旋风对有价值的农作物的损害。 另一方面，发展渔业，栽培棕榈油树园，饲养牛群，种植可可，修筑道路和根除虐疾等方面据说对达成该计划的目标已有显著的和令人鼓舞的进展。

32 第七个发展计划已经拟就，以便政务会议可能于一九七四年八月进行审议。据各种报告说，新计划可能与前一个计划不同，其中列有更多的农村发展建议以便使全领土获得更均匀的利益，同时列有对于引导所罗门群岛人经营商业，及当地居民替代外籍人士作出更加协调一致努力的建议。 又对于政府服务每年所需的经费也可能较少依赖海外资金的帮助。

农业

(a) 椰干

33 一九七二年椰干总产量达20,823吨，其中所罗门岛民生产11,783吨，而农场方面生产9,040吨。 这表示同一九七一年的产量相比，所罗门岛民方面减产了2,546吨，农场方面减产了2,362吨，主要因为年初的三次旋风的摧残影响。 不过，在当地收购价格中反映出来的世界椰干价格的剧跌也使得若干生产者对于他们作物的加工暂不进行。

34 在一九七二年间，椰干委员会在三个主要港口维持了购买处。 出售椰干的品质较上一年更有改进；一九七二年初，每吨椰干的价格是头等一百澳元，二等九十六澳元，三等八十六澳元。 不过，由于世界价格的多次波动及下降的总趋势，当地收购价格在五月跌至最低记录：每吨头等六十五澳元，二等六十一澳元和三等五十一澳元。 一九七三年一月价格开始上升，到一九七三年七月，头等椰干每吨价格涨到一百三十五澳元。 但一九七三年头三个月的产量据报比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年的同一时期内的产量低百分之五十。 产量的无起色不仅因世界价格低和一九七二年旋风的损害，也因为由于椰干市场沉寂而改业其他生产活动的生产者后来

再回头从事椰干的生产。

35 椰干委员会在下列国家找到了市场：日本（7,639 吨）、瑞典（3,611 吨）、荷兰（3,445 吨）、联合王国（2,768 吨）、挪威（2,207 吨）、丹麦（991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910吨）。要注意的是全部出口百分之三十八点八是销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b) 其他农作物

36 发酵的干可可豆的出口在一九七二年急剧下降，主要由于年初的旋风影响。总产量仅62.9吨，上一年是117.3吨。干地稻米种植在这一年停止，所有栽种地如今都经灌溉。一九七二年开垦了的面积约八百英亩，预计将渐增至最高一千五百英亩，以便在当地需求上能够自给自足。到年底所罗门岛农产公司已完成一千七百英亩的油棕栽种。小自耕农表示了对这种作物的兴趣同时也有人在努力鼓励与推行一个主要农场发生联系的“场外种植者”计划。据报领土希望发展一项油棕工业，包括在瓜达卡纳尔平原上建造一个厂房和有关建筑物来加工这种水果。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便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取得该公司百分之二十六的股份。政府正在寻求领土外的投资，以便能够及时完成工厂对第一期棕果农作物进行加工。

畜产

37. 在一九七二年该领土有15,721头牛，比上一年增加2,102头（百分之十五点四）。所有权分属下列方面：农场12,135头；教会1,300头；所罗门岛民1,606头；和政府680头。在一九七一年所有权的分属依次为10,785；1,004；1,527和303头。由于建立并扩张了阳迪拉的零售销路后，牛和肉类的市场情况续有进步。又在霍尼亚拉建立了第二条新鲜肉类的销路，而在其他各区建立屠宰店的计划已经批准。同时建立四个区屠宰场的计划获得批准，其中之一已于年底完成。

38 澳大利亚驻斐济高级专员最近在霍尼亚拉声称：该政府于一九七二年曾答应到一九七五年将以一千五百万澳元援助南太平洋各国，这项援助对领土的畜产工业将有直接影响。 一个澳大利亚援助团访问了领土，亲身观察援助的各种可能性。

渔业

39. 日本大洋渔业公司一九七一年开始的渔业资源调查于一九七二年完成。结果，大洋渔业公司与所罗门群岛政府商妥了一个联合经营协定并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四日签了字。 它主要规定飞鲔鱼的捕捉。 政府持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核准的股本（一百万澳元），并保留进一步取得股权百分之二十四的权利。 这工厂充分开工时，将雇用一百五十名人员，每日生产量计一千箱，每箱四十八罐，每罐半磅。 预计在一九七四年初工作量可接近高峰。 目前的罐头限于每年三万吨飞鱼。 制罐后剩余的鱼则输往日本或美属萨摩亚。

40. 当地的珊瑚海渔业公司继续对霍尼亚拉供应冻藏鱼类并对美利坚合众国输出棘刺鲷尾。 在塔瓜和星港都已建立了冷冻厂，但在这些地点供给公司的鱼类产品的质素常规性和种类都引起了经济上的困难。

41. 据报导海参工业在出口市场上有破记录的价格。 一九七二年领土出产的海参占太平洋区域的百分之八十六。 到一九七三年八月，出口量超过四万四千澳元，相等于一九七二年的总产量。

42. 渔业法令（一九七二年第13号）经政务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八月通过，并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此外，公告（一九七二年第3号）宣布了十二哩的渔业限制，并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林业

43. 在审查的期间内，林业遭遇到“艾达”旋风的灾害，特别是在圣伊萨贝尔，该地有领土将近百分之四十的主要木材资源。 灾害如此深重，以致是否还有任何大片土地在许多年内可以再加经营谋利，大有疑问。 领土最大木材公司之一，阿

勒代斯木材公司被迫于一九七三年停止营业。

44. 在日本运销上的困难在一九七二年大部分时间仍很尖锐，以致肖特兰开发公司于五月关闭。 此项原因及艾达旋风所造成的损害使得所罗门群岛输出的木材自一九六五年以来第一次减少。 在一九七二年输出了八百四十万立方呎（一九七一年是九百万）。 木材输出数值剧降，从一九七一年的约三百三十万澳元减至一九七二年的二百六十万澳元。

矿业

45. 在审查的年度期间，勘探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澳大利亚的经济发生衰退。 该年度间各矿场的开支共约三十五万澳元，并雇用约六十名所罗门群岛岛民。 一九七二年间，该领土的黄金产量是一百九十三盎司，价值九千澳元。 该年度内没有任何石油勘探活动。

46. 三井矿业冶炼公司仍在探索领土上潜有的丰富矿藏，其中除黄金外尚待断定蕴藏量的计有银、铁、镍、铜和铁矾土。 澳商康铎里约廷托有限公司和美商犹他开发公司也在现场从事勘测。

47. 管理国与三井公司所缔订的关于勘探伦内尔岛上铁矾土资源的合同保证如果该日本公司决定进行开发，领土的未来政府将在这个企业中占有相当数量的份额。

制造业和商业

48. 一九七二年营业的制造业从事生产藤制用具和其他家具、纤维玻璃用具、钢桁架和波状马口铁等。 虽然有一些霍尼亚拉商号正在发展出口贸易，但乡村制造的席子和蓝子主要在当地销售。 一九七二年营业的加工业从事饼干、干烟草、清凉饮料、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和海参的加工。 海参、一些饼干和干烟草是供

出口的，但大部分产品都是在本地销售。

49. 所罗门批发联合有限公司在霍尼亚拉的商店已于一九七三年和澳商沙利文公司合并。沙利文公司在霍尼亚拉拥有一家劳森进口有限公司。所罗门批发联合公司的董事长戴维·考西梅说，他的公司马上就要收买劳森公司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还有收买另外百分之二十五的选择权。这两家公司合并后的名称是所罗门批发联合公司，百分之九十七为所罗门群岛所拥有。

旅游业

50. 在审查年度期间有二，四五五名旅客前来访问（一九七一年有一，九九四名），主要是参加导游的旅客。长程邮船也载来七，八七〇名游客，在群岛作整个星期的坏游。该年度内，有一家旅馆已完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新房间三十三间，另一家旅馆完成了二十间第一流的房间和二十间标准较低的房间。

51. 旅游局全年中每月都举行会议，专心从事于发展计划、教育和控制旅游业不良副作用的方法的拟订。部分是由于财政理由，部分由于缺乏各种设施来应付大量游客，领土在促进旅游业方面并不太积极。

公共财政

52. 根据管理国的报告，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年的收入和支出如下：

	<u>一九七一年</u>	<u>一九七二年</u>
	(单位：百万澳元)	
	<u>实际数字</u>	<u>未经审计的实际数字</u>
经常收入	5. 4	5. 4
出入口税和工商税	2. 4	2. 7

联合王国发展援助	2. 4	4. 7
联合王国补助金	1. 8	1. 8
经常支出	7. 4	7. 1
基本建设支出	2. 6	4. 7

53 第六个发展计划的执行在一九七二年有所推动。基本建设支出第一次几乎等于一九七二年联合王国发展援助的全部拨款，这是行政能力大为增加的表示。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共债务达五五〇，八六三澳元。一九七二年征收的出入口税、工商税和各种收费共约占全部当地筹得的税收的百分之四十五（一九七一年占百分之五十）。

运输和交通

54 一九七二年底，领土有二百十一哩的主要道路（一九七一年有一百七十六哩）和四百二十八哩的次要道路（一九七一年有四百哩）。各岛间交通主要由许多小船和所罗门群岛航空公司担任。所罗门航空公司是一家小型的私营航空公司拥有比奇男爵式和布里屯诺曼岛民式飞机从事飞行。海外交通主要由澳大利亚和日本船只以及代理澳大利亚航空公司、太平洋航空公司（前斐济航空公司）和瑙鲁航空公司的泛澳航空公司担任。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太平洋航空公司开始第一次从霍尼亚拉直飞澳大利亚的布里斯班（昆士兰）的航线，使用载客七十五人的BAC 1-11 式飞机。

联合国的援助

55 所罗门群岛政府已请求开发计划署在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五年间援助868, 270美元。国别方案载于DP/GC/SOI/R 1号文件中。

D. 社会状况

劳工

56. 一九七二年的全部劳工人数是14,454人,一九七一年是14,144人。其中公务员有2,275人(一九七一年是2,411人)。迫切缺乏有技能的所罗门岛民的情况由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底在所有职类雇用了1,011名外籍人员而有所减缓(一九七一年是1,037名)。移民工人如果他的技能是无法在所罗门群岛雇到的,则可进入该领土工作,其条件为他们的雇主必须把技术授予所罗门岛民,或者执行训练所罗门岛民的协议计划。在审查的期间,有1,091名妇女受雇支薪;其中250名是做家庭杂务的。工人携眷就职的比例仍然很低。在审查的期间,没有关于薪给率的控诉。

公共卫生

57. 一九七二年主要的政府医务机构包括一所在霍尼亚拉的中央医院,有一百七十一张病床,另外有三所区立医院和三所乡镇医院,共有三百十八张病床,还有一所麻疯病院。传道会维持了三所医院,共有二百七十五张病床;许多教会中心设有医疗所,由合格护士提供从急救到住院医疗的服务。

58. 一九七二年,扫疟方案继续扩大活动,保护着约167,836人。一九七二年的记录显示肺结核——该领土第二个最重要的传染病——新病例(三百三十六个)减少了百分之九点五(一九七一年是三百六十六个)。“开放性”病例的数字也从一九七一年的一百四十七个减少至一九七二年的一百十八个。据报有四十一个麻疯新病例,一九七一年是三十八个。

59. 一九七二年的公共卫生费用为1,521,745澳元,一九七一年的实际支出是1,096,733澳元。

E. 教育状况

60. 初等教育大部分仍掌握在教会的手里。一般说来，政府直接参与的主要是在中等教育、师资训练及海外高等教育等领域，同时也帮助教会和当地议会提供初等教育。教育不是义务性的，大部分的学校都要缴费。

61. 初等教育有七年的课程，分成初小（一至四年级）和高小（五至七年级）他们鼓励儿童在七岁时上一年级。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注册的学校数目是三百八十所（一九七一年是三百九十所）其中五所是政府学校，三十七所是当地议会的学校（一九七一年分别是五所和二十八所，初等学校有学生26,873人（一九七一年是25,057人）。

62. 一九七一年开始实施第六个发展计划内的关于扩展中学教育的提案，一九七二年继续进行。一九七二年七月举行中学入学考试，所有中学录取名单于十一月公布。在全部1,983名考生中录取了510名，其中约百分之三十是女生。一九七一年的数字分别是1,833和488。

63. 一九七二年间，有四十六名学生（其中有十三名女生）顺利完成英属所罗门师范学院的两年课程。一九七二年，霍尼亚拉工学院一共有四百二十三名学生注册，其中有二百名主修工业和商业课程。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有：海外高等教育九十八名，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十五名，南太平洋大学六名，新西兰一名。一九七二年，政府的教育支出概数是1,560,180澳元。一九七一年的实际支出是1,493,183澳元。

附件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各次来信

A.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上次五月九日的信曾答允你，关于你邀请我就执行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特别委员会第九三三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4段问题同你进行协商的事，给你确实的答复^a。也许我可以乘此机会通知你我国政府关于联合王国同特别委员会工作联系所想的几个其他步骤。

我国政府相信，在有些情况下，视察团在使非自治领土人民走向行使自决权的过程中，可以发挥极大的作用，所以期望同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我奉指示通知你：我国在原则上大体同意这一点。我期望就这问题同你作进一步协商，特别是协商是否可能派一个视察团去埃利斯群岛，观察拟在今年夏季较迟的时候举行的全民投票，只要我们能同意时间和成员问题。不过，我必须重申的是：联合王国政府作为管理国，有权决定一个视察团是不是适当。在作出这种决定时，如果有当地选出的政府，则该政府的意见，是我国的主要考虑之一。

还要通知你的是：我们将很乐意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我们所管理的非自治领土最近发展情况的最新资料，并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回答特别委员会所要的进一步资料。如果我们接到邀请，我们也准备出席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讨论联合王国非自治领土的会议。

* 前编为 A/AC.109/450 号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三章，第14段。

我国政府期望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同特别委员会的相互合作会比过去更密切。联合王国和特别委员会抱有同样的目标，我国政府热烈希望我们可以这样进行工作。

艾弗·理查德(签字)

B.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1. 继我六月十三日的信^a之后，我认为特别委员会如果获得拟议的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时间表，将会得到助益。 这份时间表如下：

七月三日：	发送邮寄投票用纸
七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在南塔拉瓦（吉尔伯特岛）进行登记
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	在南塔拉瓦核定名册和投票用纸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	在埃利斯群岛和大洋岛举行流动投票
九月三十日：	收到邮寄投票的最后日期
十月一日：	在塔拉瓦计算票数

2. 如同你所了解的，在一个分散的岛屿社会举行全民投票的工作并不容易，而且多少必然会拖延时日。 谨提议如果特别委员会能象我们希望的那样派遣一个视察团视察这次全民投票，最适当的时期是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在埃利斯群岛本身举行的投票。 这就可以包括绝大多数有资格投票的人口，尽管我们要象你将知道的那样对居住在吉尔伯特群岛（塔拉瓦）和大洋岛上的和在船上工作的埃利斯岛民进行补充投票的工作。

3. 我了解，所提议的日期要一直延长到九月中，对特别委员会可能很不方便。虽然我没有得到指示，你可能认为一个代替办法是由视察团在八月中旬抵达，及时观察南塔拉瓦的部分投票，然后用两个星期或视察团能匀得出时间观察埃利斯群岛本身较大部分的流动投票情况。 在适当时机，我将必须就时间的安排问题向我国政府作出建议。在我这样作之前，如蒙告知你对拟议的视察团最适当的日程的意见，当极感谢。

艾弗·理查德（签字）

* 前编为 A/AC. 109/451号印发。

a 参看上面 A 节。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联合王国驻联合国
常任副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本人除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在特别委员会第九七五次会议上就埃利斯群岛和其他事项发表了讲话(A/AC. 109/PV. 975和Corr. 1)之外, 谨此附上《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敕令》复制本一份, 以供委员会参考。

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常任副代表
约翰·奥斯卡·莫尔顿

* 前编为A/AC. 109/451/Add. 1号印发。

附 录

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

(全民投票)敕令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白金汉宫

女王陛下

于

枢密院

女王陛下，为行使女王所享有的一切权力，根据枢密院的建议，指令枢密院颁布敕令如下：——

1. (1) 本敕令名为一九七四年埃利斯群岛(全民投票)敕令。
(2) 本敕令将于总督府张贴公布，于公布之日生效，并将尽快在公布后刊登政府公报。
2. (1) 本敕令应视为即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敕令。
(2) 在本敕令中，“规定”是根据本敕令第4节所列规则所作的规定。
(3) 总督行使本敕令授予的权力时不用咨询部长会议的意见。
3. (1) 应举行一次全民投票，让居住在该殖民地的埃利斯人民指出他们支持下列那一个办法：
 - (a) 根据本敕令所附细则中的联合王国政府声明所列举的条件，成立一个单独的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或
 - (b) 埃利斯群岛仍然是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一部分。
- (2) 总督与全民投票总办协商后，将于总督府公布通告，指明举行全民投

票的日期和时间，不同的岛或地区的投票日期可能不同。 这种办法以不违反可能为邮寄投票而作的任何规定为条件。

(3) 根据本节第(2)段的规定公布通告的日期，与约定举行全民投票的日期或其头一天之间相隔的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八天。

(4) 全民投票总办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在有关岛屿或地区宣传根据本节第(2)段的规定约定在该岛或地区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5) 倘全民投票总办认为根据当时情况，在约定的日期或时间进行全民投票一事成为不可能或不能实行，而全民投票总办已尽快张贴通告，视情况公布有关岛或地区的新投票日期或时间，则投票可在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后举行。

4. (1) 按照本敕令的规定，总督可根据规则为全民投票的举办和筹备、一切在全民投票中发生的偶然或附随的情况、以及在一般情况下为本敕令的目标作出准备。

(2) 本节所列规则将对下列各事项作好准备：

(a) 根据本敕令第5节的规定，把有资格的投票者登记下来；

(b) 举行全民投票时所采取的程序，包括投票方式；

(c) 确定和公布投票结果；

(d) 为任何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选派或由联合王国政府邀请其他国际组织选派来观察全民投票的举办和筹备的人士提供便利；

(e) 向高等法院提出任何关于投票结果的争执的起诉，以及法庭审理及裁定该项起诉的时间与方式；

(f) 执行本敕令第9节第(2)段所列的任何指示；

(g) 说明并审理关于全民投票的违法行为，并加以惩罚；

惟该违法行为所获惩罚不得超过一百镑罚款或监禁十二个月，或两者一并执行。

(3) 本节所定规则将于总督府张贴公布，除另作决定外，一切规则将于公布时生效，但可由后来制定的规则修正或取消。

5. (1) 根据本款第(2)项的规定，凡在规定的日期符合下列各条件者，便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否则便无资格登记为选民：

- (a) 十八岁或十八岁以上；
- (b) 联合王国和殖民地的公民或受英国保护的人；
- (c) 住在该殖民地的人士；

但他应该全部或部分为埃利斯人的后裔，而他的祖先是于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在埃利斯群岛出生的。

(2) 任何人如在规定的日期触犯下列事例，便无资格登记为选民：

- (a) 曾在联邦任何地方的法院被判死刑或监禁（任何罪名），而刑期超过十二个月，又没有获得自由特赦的人；

但在被判罪的人服刑期满后三年或三年以上，不能够因为他曾受判决的理由而褫夺他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 (b) 被殖民地现行的任何法律证实为神经错乱或判决为心理不健全的人；
- (c) 被任何殖民地关于违犯选举行为的现行法律褫夺了在众议院的议员选举中登记成为选民或投票者的资格。

6. (1) 任何登记为选民的人有权按照规定的方式投票，以选择在本敕令第3(1)款中列出的各种办法：

但任何人士，如果在投票的日子受到合法的拘留或（除了可能有另外的规定外）因为其他的理由未能按时来到投票的地点，则他就无权进行投票。

(2) 根据本敕令第9(2)款的规定，任何人士无权在全民投票中投票一次以上。

7. (1) 设置全民投票总办一人，按照本敕令第8(1)和(3)款的规定，负责举办全民投票事宜。

(2) 总督将通过国务大臣，按照女王陛下的指示，委派全民投票总办：

但凡有资格登记成为选民的人士或替皇家在殖民地政府服务的人士，均不应予以委派。

(3) 总督得以女王陛下的名义及代表女王陛下，设置他认为为了执行本敕令及按照本敕令颁布的任何规章，所必需的其它办事处，委派那些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及对被派担任各办事处工作的人员执行惩戒性的管制和开除的处分。

(4) 全民投票总办和其他根据本款而被委派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女王陛下的意志就任。

8. (1) 总督得就全民投票总办如何按照本敕令以及总督根据敕令可能颁布的经其认为适当的规则去执行职务的问题，向全民投票总办作出指示；同时，全民投票总办应遵守这些指示或使这些指示得到遵守。

(2) 根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全民投票总办得就被委派的工作人员如何按照本敕令以及总办根据本敕令可能颁布的经其认为适当的规定去执行他们的职务的问题，向根据本敕令第7(3)款委任的工作人员作出指示；同时，这些工作人员应遵守这些指示或使这些指示得到遵守。

(3) 在全民投票总办还未被委派和上任前按照本敕令和任何根据本敕令颁布的规章所规定的全民投票总办的职务得由总督执行。

9. (1) 高等法院就按照本敕令第4(2)款第(e)项所颁布的规则规定下的任何请愿书所作出的决定，包括法院根据案件事实所作出的判决，都应递送给全民投票总办。

(2) 全民投票总办在参照高等法院对关于投票结果的任何争端所作出的任何判决后，如果认为适当时，得宣布全部的投票或在某些地区的投票无效，并得发出指示，给予选民或在该地区有权投票的选民再次进行全民投票的投票机会。

联合王国政府的声明

1. 联合王国政府在总督阁下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立法委员会宣读的声明中宣布，在埃利斯群岛进行全民投票以决定大多数居民是否赞成埃利斯群岛脱离殖民地之前，所有有投票权的埃利斯居民将收到一份关于脱离条件的声明。

2. 埃利斯群岛脱离殖民地的条件如下：

- (a) 埃利斯群岛将成为联合王国的一个单独的附属领土；
- (b) 埃利斯群岛将不能得到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平衡收入储备金；
- (c) 埃利斯群岛将不能得到现在的或将来的磷酸盐开采税；
- (d) 除了将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开发机构移交的一艘船只以外，埃利斯群岛无权认领任何属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但在埃利斯群岛本土以外的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还是现金）；
- (e) 埃利斯群岛殖民地将限于埃利斯群岛本身的岛屿，无权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任何其他领土划入版图。

3. 对立法委员会的宣告里面说，假如全民投票显示大部分埃利斯群岛居民赞成脱离，同时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政府也愿意的话，联合王国政府将邀请殖民地政府和埃利斯群岛居民的代表一起讨论下列各项问题：

- (a) 埃利斯群岛殖民地将来的宪法和行政方式；
- (b) 将来埃利斯群岛居民进出及使用在塔拉瓦岛的训练设备（包括英王乔治六世学校、海运训练学校和师范学院）的问题；
- (c) 现在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以内但在埃利斯岛群以外的公私

部门工作的埃利斯群岛居民将来的就业问题；

- (d) 埃利斯群岛居民将来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以外就业和就业水平的问题；
- (e) 英国为了维持单独的埃利斯群岛殖民地而需要提供的经常援助和发展援助的水平。

第二十二章

(A/9623/Add.5 (Part V))

纽 埃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24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 12	245

附 件

一、联合国观察纽埃实行自决特派团的报告	247
二、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纽埃政府领导人 罗伯特·雷克斯的电报	33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可工作小组第七十一次报告(A/AC.109/L.920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纽埃问题分配给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三日第九七四、九七六、九八六和九八八各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也顾及了大会其他决议,尤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纽埃问题的第3155(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管理国发出的,由联合国观察一九七四年纽埃实行自决的邀请,请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及纽埃政府协商,指派特派团担任该项任务,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于五月十七日第九七四次会议上按照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无异议决定前往纽埃的特派团应由埃塞俄比亚、伊朗和委内瑞拉组成。

5. 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时,特别委员会按照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并变更上面第1段提到的决定,同意在特派团的报告提出时由全体会议直接讨论纽埃问题。

6. 在十一月八日第九八六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以特派团团长的资格提出该特派团的报告(见本章附件一)。报告载有该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连同一项决议草案案文以供委员会审议(参看本章附件一,第142至147段)。特别委员会也收到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纽埃政府领导人的电报的案文(参看本章附件二)。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及伊朗、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和捷克斯

洛伐克四国代表发了言。管理国新西兰代表和代表纽埃政府的纽埃岛议会的宪政顾问昆廷-巴克斯特教授也发了言(A/AC.109/PV.986)。

8. 十一月十三日第九八八次会议上,主席促进注意上面第6段所提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AC.109/L.987)。在澳大利亚和斐济两国代表发言(A/AC.109/PV.988)后,委员会通过了特派团的报告,认可了其中载列的结论和建议,并核可了订正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12段)。

9. 同次会议上,特派团团长,昆廷-巴克斯特教授和特别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988)。

10. 十一月十八日,委员会将关于纽埃问题的订正决议案文递送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该决议的抄本也已递送了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上面第8段提到的联合国观察纽埃实行自决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案文载于该特派团的报告第142至147段(参看本章附件一)。

12. 上面第8段提到的关于纽埃问题的订正决议(A/AC.109/469)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纽埃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55(XXVIII)号决议,按照这个决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赞成地注意到纽埃政府和人民已经决定在一九七四年达成自治,欢迎新西兰政府对联合国发出的由联合国观察纽埃实行自决的邀请,并请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及纽埃政府协商于一九七四年指派一个特派

团前往纽埃观察纽埃人民实行自决的程序，

审议了按照上述大会决议指派的纽埃特派团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结论¹，特别是在纽埃实行全民投票的安排，确实能使纽埃人民在保证投票秘密，并获得有关问题的充分资料的情况下，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2. 感谢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纽埃政府给予特派团的合作和协助，以及办理全民投票的方式；

3. 注意到纽埃人民以可观的多数投票赞成根据《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实行自治；

4. 认为这样做时，纽埃人民就自由表示了他们的愿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

5. 并认为鉴于《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的生效以及该领土已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达成自治，不再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纽埃的情报；

6.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承担于纽埃实行自治后继续向其供给经济及行政援助；

7. 表示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机构将同样地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尽力对纽埃经济的发展和强化作出贡献。

¹ 本章附件一，第142至147段。

附 件 一 *

联合国观察纽埃实行自决特派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9	248
A. 有关领土的资料	20 - 49	254
B. 全民投票的背景	50 - 85	262
C. 全民投票的筹备	86 - 126	272
D. 全民投票的进行和结果	127 - 141	281
E. 结论和建议	142 - 147	285

附 录

一. 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	288
二. 全民投票中使用的选票	332
三. 纽埃地图	334

* 前以 A/AC. 109/L. 982 号文件印发。

导 言

1. 新西兰政府响应大会发出的要求各管理国准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在其管辖下的领土的呼吁，于一九七一年六月邀请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适当时候派遣视察团前往纽埃岛和托克劳群岛，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就这两个领土上人民的愿望、当前的情况和它们面对的问题取得第一手资料。

2. 特别委员会感谢地接受了邀请，后来在一九七二年六月派遣了一个三人视察团^a前往纽埃。委员会以视察团的报告^b为基础，在其提交第二十七届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的结论和建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86 (XXVII)号决议促请新西兰政府和纽埃岛议会考虑这些结论和建议。

3. 同一届大会上，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五日的照会中(A/C·4/757)通知秘书长说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纽埃岛议会已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决定纽埃政府应通知新西兰政府：纽埃政府和人民希望达到充分自治的地位，于一九七四年在双方政府都同意的日期与新西兰自由联合。

4. 后来，新西兰总理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的信(A/9170)中指出，新西兰政府同纽埃政府已议定达到这个目标的时间表并计划于一九七四年

^a 视察团的成员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团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弗兰克·欧文·柯卜杜拉先生和瑞典布里塔·舒兹贝格-奥曼夫人。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十六章，附件一。

间举行全民投票，由纽埃人民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新宪法。 总理又说，新西兰政府确认联合国在代表国际社会核实自决行动方面的宝贵作用，因此邀请联合国派员观察全民投票的进行。

1. 职权范围

5. 第二十八届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和上述新西兰政府的邀请，审议了纽埃问题。 纽埃政府领导人罗伯特·雷克斯所率领的该领土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第四委员会的讨论，讨论完毕后，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一致通过了第 3155 (XXVIII) 号决议如下：

“大会，

“审议了纽埃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各章^c，

“听取了纽埃政府领导人的发言^d，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68 (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86 (XXVII) 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二年联合国纽埃视察团的报告^e，

^c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 1) 第三章和第十六章。

^d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七次会议。

^e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723/Rev. 1) 第十六章附件一。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在惠灵顿发表的联合公报^f中所载管理国与纽埃政府代表团之间宪政会谈的结果，

“还注意到现已订立时间表，在一九七四年完成最后步骤使纽埃达成自治，

“体会到联合国在纽埃人民自由决定其本身前途的努力中，负有给予他们一切协助的责任，

“1. 重申纽埃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纽埃的一章^g，并赞成特别委员会关于纽埃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3. 赞成地注意到自从一九七二年六月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纽埃以来的这段期间，纽埃政府和人民已经决定在一九七四年达成自治，并且已经就纽埃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的确定时间表与管理国新西兰政府达成了协议；

“4. 欢迎管理国对秘书长发出的邀请，由联合国观察一九七四年纽埃实行自决；

“5. 请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及纽埃政府协商，于一九七四年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纽埃观察纽埃人民实行自决的程序，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管理国和纽埃政府及秘书长对特派团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7. 请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 1)第十六章，附件，第19段。

^g 《同上，》第十六章。

2. 特派团的成员

6. 根据上面的决议和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的工作计划，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九七四次会议上，按照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决定特派团的成员应为埃塞俄比亚、伊朗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由特别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担任团长。因此特派团的组成如下：

伊尔马·塔德斯先生，埃塞俄比亚（团长）

古拉姆—侯赛因·沙西德—努雷先生，伊朗

奥拉西奥·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委内瑞拉

7. 随团的工作人员有：主任秘书迈尔斯·明钦先生；政治事务专员阿卜杜勒·卡比亚先生；行政专员托马斯·西奥博尔德先生；和秘书塞西莉亚·鲍尔斯夫人。

8. 新西兰常设代表团临时代办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七日的信中通知特别委员会主席纽埃岛议会已决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就纽埃将来的宪政地位，举行全民投票。

3. 旅程和节目

9. 特派团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离开纽约前往西萨摩亚群岛的阿皮亚，抵达时有新西兰毛利和岛屿事务部长麦克尤恩先生和外交部艾莉森·斯托克斯女士迎接，特派团访问纽埃和惠灵顿期间由他们陪同着。

10. 特派团于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抵达纽埃。翌日，特派团与官员进行了会议，并巡视了该岛，使它能够探访每个村落，知道各投票所的地点和投票的安排情况。九月二日星期二，特派团会见了驻节专员和选民登记员一同讨论了全民投票

的程序，并就各项安排达成协议，使特派团能够进行其工作。后来，特派团出席了登记员向选举工作人员所作的简报。

11. 九月三日举行投票的当天，特派团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这段投票期间巡视并探访了岛上各投票所。特派团成员其后又巡视了每一个投票所，观察点票的情况。九月三日宣布投票的临时结果和第二天宣布正式结果时，特派团都在场。随后，特派团参观了岛上一些选定的发展计划。九月五日，特派团与纽埃行政委员会和该岛议会举行了会议。

12. 特派团完成在纽埃的任务后，于九月六日离开该岛，前往惠灵顿于九月十日抵达该地。当天下午特派团视察了波里鲁阿的布兰登中学，获有机会见到在新西兰居住入学的纽埃儿童。特派团也接受了新西兰广播公司的访问，访问经过其后已予播送。

13. 特派团在纽埃时，新西兰总理诺曼·柯克不幸逝世，内阁因而改组，尽管这样，特派团终于能在九月十一日会见了代理岛屿领土部长，阿莫斯先生和副外交部长沃尔丁先生、议会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主席韦特雷先生、外交部秘书科纳先生和新西兰政府的其他官员。当天晚上，特派团成员在新西兰国际事务研究院惠灵顿分院的集会上发了言，并且会见了新西兰纽埃社区的代表。

14. 特派团在惠灵顿的工作完毕后，随即返回纽约，并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通过了本报告。

4. 新西兰总理不幸逝世

15. 特派团访问纽埃期间，听到新西兰当时总理诺曼·柯克先生不幸逝世的消息，感到十分悲伤，人们将不会忘记柯克先生对纽埃人民的关怀和对联合国的大力支持。听到这不幸的事件后，特派团主席曾向代总理致送电文表示特派团成员的深切哀悼，及其对柯克先生家属和新西兰政府和人民的深切同情。

5. 铭谢

16. 特派团感谢新西兰政府在特派团逗留惠灵顿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也感谢代理岛屿事务部部长阿莫斯先生、外交部副部长沃尔丁先生和各部高级官员的热诚招待。特派团希望把这些谢意列入记录。

17. 特派团非常感谢纽埃政府和人民在特派团访问该岛，观察自决行动的全部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宝贵的协助。使特派团大为感动的不但是纽埃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异常热情和款待，而且是他们在任何方面乐于帮助的态度。特派团愿意向下列人士表示谢意：驻节专员罗伯茨先生、政府领导人罗伯特·雷克斯先生、行政委员会和该岛议会的全体成员、选民登记员、选举工作人员和联络工作人员。他们大大地帮助了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

18. 特派团特别感谢毛利和岛屿事务部部长麦克尤恩先生和新西兰外交部的艾莉森·斯托克斯女士，他们随时在场，殷勤周到，对特派团的成功，大有贡献。

19. 最后，特派团对于新西兰驻西萨摩亚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和托克劳群岛驻西萨摩亚行政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西萨摩亚和美属萨摩亚政府在特派团访问纽埃途经这些地区时所给予的接待和协助。

A. 有关领土的资料

1. 概况

20. 纽埃岛孤立于南太平洋中，约在汤加王国以东 300 英里，萨摩亚群岛东南 350 英里和拉罗通加以西 580 英里。它的面积稍为大于 100 平方英里，从南到北长约 13 英里，宽约 11 英里。以公路计该岛周围为 40 英里。

21. 纽埃岛完全是隆起的珊瑚，可能是由一系列的隆起造成，岛上有许多深的陷窖，原因在此。该岛的海岸非常陡峻，海岸线凹凸不平，周围环绕狭窄珊瑚礁，礁外海床就陡然下降。以一般地形来说，该岛形成两层梯形的土地：低的沿海的一层比较狭窄，高出海面 90 英尺；高的一层占该岛大部分的面积，大约高出海面 220 英尺。向中间倾斜，该岛中心高出海面 100 英尺。该岛内地都是丛林，无人居住。人民大都居住在阿洛菲镇和其他十二个村，它们分散在该岛西部低层梯地及东北部和南部高层梯地近海岸处。

22. 纽埃岛于飓风地带边缘，没有任何港口。阿洛菲港是一个开敞的竹泊所，来访的船只在阿洛菲湾竹泊或离海岸往返缓行。乘客和货物都转载在驳船上，由拖船经过一条两边有珊瑚礁的通道拖运到岸旁的小码头。该岛没有第二个可以安全竹泊的地方，但是图阿帕和阿瓦特勒也有登陆处。该岛又有一个国际飞机场，有一条长达 5,400 英尺的封盖的跑道，有波利尼西亚航空公司的班机每星期从西萨摩亚经汤加飞行一次。

23. 人们住在纽埃岛可能已一千年以上，两次主要的移民分别来自萨摩亚和汤加，另一次较小的移民来自科克群岛。

24. 根据上一次在一九七一年举行的普查，人口总数达 4,990 人，其中半数以上不到十四岁。但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估计减至 4,142 人，主要原因是主要移往新西兰的人数继续超过移入的人数，自从一九七一年商业民航

服务开始后这种移出率已经加速。由于出境移民而损失的人口在一九七一年为 307 人，在一九七二年为 499 人，在一九七三年则为 477 人。根据一九七二年向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团提出的解释，移民出境的主要原因是岛上缺乏经济和其他的激励；新西兰在教育和个人发展方面的广大机会，以及较高生活水平的吸引力。在新西兰的纽埃居民现在约有 5,500 人，超过在纽埃岛的人口。

25. 纽埃人是波利尼西亚人，社会组织也与其他波利尼西亚的社会相似，只是纽埃没有酋长，世袭的联系也不很重要。村中社区是以生物性的家庭为基础，只有每家家长在有关土地的问题上才有决定的投票权。村内事项由社区全体已婚男性商谈后作出决定。由于所有 5 岁至 14 岁的学龄儿童，教育是免费的，小学毕业后大都进入中学，因此识字的人很多，大部分的人除了纽埃语外，都说英语。

2. 领土的地位

26. 纽埃岛在一个短时期内曾为英国保护地，其后，在一九〇〇年十月完全归属英国主权之下，次年六月宣布并入新西兰。现在该岛是包括在新西兰的版图内，其人民为英国属民，同时又是新西兰公民；因此他们可以自由进入新西兰，不受任何限制。由于同样的理由，纽埃岛现在属于新西兰的货币区域范围内。新西兰毛利和岛屿事务部负责纽埃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之间的行政联系。

3. 现有的宪政安排

27. 在编写本报告时，纽埃岛继续按照一九六六年的纽埃法加以治理，该法在一九七一年修正后，给予该领土很大的自治权。依照纽埃法的规定，纽埃的行政政府通过新西兰政府，属于皇家。新西兰政府在纽埃的代表是驻节专员，他从前在岛屿事务部长的权力下主管该岛的行政政府。然而一九七一年的《纽埃修正法》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四日生效后，行政政府的一般指导和管制的责任已从专员转移到

纽埃行政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由纽埃岛议会选出的政府领导人和政府领导人选派的其他三位议会议员。驻节专员继续是行政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但自从权力转移观点以后，他通常只是在讨论有关公务制度的事项时或是在需要他在场以解释新西兰政府的观点或保证他充分了解政府领袖和其他三名成员如何作成政策性决定时，才出席会议。除了纽埃政府首席行政官员的任务外，他的主要任务是就纽埃的事务向岛屿事务部长提出报告，并向纽埃政府转达新西兰政府对任何事项的看法。

28. 自从一九七一年的立法生效以来，行政委员会的成员，除驻节专员外，对于政策的拟订和执行，向纽埃岛议会集体负责。自从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上一次大选以来，职位分配如下：

政府领导人和主管财政和政府行政的议员：雷克斯

主管卫生司法、邮政和无线电部门的议员：利皮托亚博士

主管工程和警察的议员：路伊

主管农业教育、经济发展和旅游事业的议员：维维安

29. 依据一九六六年的纽埃法纽埃岛议会由议会选出的议长一名和十四名议员组成，任期三年（如果议会提早解散，则少于三年），由包括北阿洛菲、南阿洛菲和其他十二个边远村庄组成的十四个选区各选一名。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和成人普选的方式。登记为选举人的资格必须是英国属民，年满十八岁，在登记前三个月内通常是纽埃的居民曾经在领土内连续居住满十二个月，且未因被判犯有重罪或心智不健全而被取消选举人资格。纽埃没有政党，在一九七三年的选举中14个选区中只有五区有人进行竞选。由于乡村选区很小—登记选举人的平均数目每一选区少于130人—以及岛屿面积有限选民与其代表之间有密切的接触。所有代表都住在他们的选区并且每星期与他们的选民举行会议。此外，使用纽埃文进行的议会会议记录都向全岛各地广播。

30. 按照一九七二年联合国视察团的建议并应纽埃议会岛议会的请求，在一九七三年制定了由选举产生的议长的职位。以前议会由驻节代表主持。

31. 按照一九六六年的纽埃法，法律可由新西兰议会或纽埃岛议会制定，但新西兰议会已逐步授予纽埃议会更广大的权力，而且近年来，在制定任何关于纽埃的法律之前，总与纽埃议会进行协商。除了国防外交事务和皇家对任何土地的所有权等保留问题之外，纽埃议会可对任何问题制定法令。所有法令需要驻节专员的正式同意，自从一九七一年纽埃修正法实施以来，驻节专员按照政府领导人的建议，表示同意。纽埃议会控制着所有政府经费，包括新西兰的补助金和贷款及当地筹措的款项。

32. 纽埃有自己的司法机构，包括高等法院、土地法院和土地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在民事和刑事两方面都有充分的司法权。当事人有权从高等法院上诉到新西兰最高法院。

33. 西萨摩亚首席法官担任纽埃高等法院法官的安排保证了行政政府和司法机构的分立。这项任命是在联合国视察团在一九七二年作出这样的建议后，根据纽埃岛议会的要求，在一九七三年作出的。

4. 公务制度

34. 由于政府是纽埃岛上最主要的雇主，私营机构雇员的薪给和工作条件通常是跟着公务人员的。因此，有关公务制度的政策问题对于该岛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都是极为重要的。

35. 根据一九六六年的纽埃法，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控制该岛的公务制度。然而，为了顾及当地的自治，该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须向纽埃行政委员会负责，虽然它对个别雇员继续独自作出决定。这项安排已确保政府指导政策，同时在保持公正方面又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36.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务人员共有 392 名正常雇员，其中 344 名是常任的当地委派职员，48 名是外籍职员，其中有若干名是从新西兰公务机构借调过来的。此外政府还雇用了 312 名临时工作人员。

37. 纽埃政府和管理国的政策是尽可能训练纽埃人来填补公务人员的空缺。在很大的程度上这一点已经做到，许多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主要是纽埃人。但是，使用当地人员的过程已受下列趋势的影响，即有专门技能的纽埃人纷向新西兰移民，因为那里的薪给比当地经济所能维持的薪给要高得多。他们的职位必须由外籍职员来担当，而对于他们必须付给领土以外所付的较高薪酬，新西兰政府向纽埃提供行政补助金计及了这项趋势。

5. 经济情况

38. 纽埃的经济是供给养的渔业和农业以及若干商品作物的生产为基础。该岛岸外深水打渔主要由当地成年男子驾独木舟进行。由于土壤多石，土质贫瘠，农业艰难。在大约 64,900 亩的总面积中，估计 13,600 亩为可以销售的森林，另有 50,900 亩可供农业使用。但是该地区只有一部分适于耕种，其余只能生长羊齿类植物和灌木。长满羊齿类植物的土地有一部分业已开垦，并经发现适于放牧和饲养牲畜。当地的农作大都是在轮作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农作物生产之间有长久的间隔。

39. 岛上种植的主要农作物和用来生产他们的估计亩数如下：椰子（5,000 亩）；芋头（350 亩）；西番莲果（70 亩）；酸橙（42 亩）；山芋和参茨（30 亩）。此外，约有 1,500 亩牧地不仅可供 700 头牛放牧之用，并且还生产当地使用和出口的豆荚和草种。岛民又生产蜂蜜，此外还有使用露兜树叶子编造兰子、席子和其他编织品的小型手工业。木材的生产是供当地消费之用。

40. 产品大都供当地消费，但纽埃岛出口在当地加工的冰冻的西番莲果肉和酸橙果汁、酸橙果汁、酸橙、椰干、草种、蜂蜜和手工艺品，大部分在新西兰销售。规模必然很小的经济发展是按照一九六六年制定的发展计划进行的，该项计划的重点是重建和扩展椰子园，扩展牛的生产和发展冰冻的西番莲果肉和果汁和酸橙果汁的

出口贸易。 这些计划主要由新西兰提供资金，新西兰在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一年期间为发展椰子业提供了20万新元，^h，为建造一间西番莲果加工厂提供了7万新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又进一步援助了该厂，提供了48,000美元的补助金，主要是供给设备。

41. 进行规划、提供资金和在许多情况下管理各项发展计划的工作是纽埃岛会议在一九六六年设立的纽埃发展局的责任。 该局在机械和人力方面是自力更生的，以贷款的方式提供援助，或直接参加若干工作，如重建椰子园和制定椰子种植和牧牛联合计划，制造椰子干烤烘机，发展、加工和出口西番莲果，经营屠宰场和手工业。

42. 由于面积小，地点偏僻和缺乏自然资源，纽埃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进口和外来援助，其方式是财政支持和技术协助。 虽然出口的价值大有增加，从一九六九年的69,988新元增加到一九七三年的136,640新元，但是主要是食物和制成消费品的进口价值在一九七三年达720,646新元，比出口价值高出五倍以上。由于该领土从出口和内部税收所得的不足以平衡预算，新西兰政府以协助金弥补亏绌，其数额每三年预先订定一次。

43.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年度中，纽埃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104,313新元和2,407,137新元。 新西兰提供的援助达1,558,000新元，其中1,147,000新元是为了弥补普通支出方面的亏绌，411,000新元是为资本支出。 新西兰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四年三年期间所提供的预算方面的支持总共为3,978,000新元，而当地收入计为3,109,064新元。

44. 正如特派团在本报告第59段中指出的，在全民投票前，并且不顾它的结果，新西兰政府承诺继续向纽埃提供援助和预算支持。 已为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这三年核准的援助如下：

^h 新(西兰)元是当地使用的货币；1新元约值1.31美元。

	<u>1974/75</u>	<u>1975/76</u>	<u>1976/77</u>
	(以新西兰元千元计)		
普通援助(行政费补助金)	1,125	1,150	1,175
资本补助金(对一般资本方案的捐赠)	120	150	200
特定的资本补助金	580	325	395
纽埃发展局补助金	70	70	70
共计	<u>1,895</u>	<u>1,695</u>	<u>1,840</u>

45. 此外, 新西兰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八日又核准在三个财政年度的每一年度按照需要情况可向库克岛、纽埃岛和托克劳岛提供一百五十万新元以下的未经分配的发展援助。 新西兰政府在三年期间已从这项款项中把549, 275新元拨给纽埃, 以支付国家公务员核准的公务工作人员加薪和欠薪费用。 从这项未经分配的援助款项还可以拨给纽埃额外的款项, 以支付予期的延长机场跑道的费用和补充已经核准的使用电力供应达到岛上所有村庄的补助金。

6. 社会和教育情况

46. 治疗和预防的医药和牙医服务都是合在一起的, 在卫生部长管辖下由卫生部提供, 通常是免费的。 该岛有一个医院病床有三十张, 提供一般医药和手术治疗。 如果需要专家治疗就把病人转送到由新西兰, 费用由政府负担, 或者由一名特约外科医生治疗一九七三年为止的年度中每天病床的占用率平均为十二点一六, 远比医院的收容量为低。 此外, 全岛各地还有流动医疗服务而流动牙科诊所则前往学校和村镇去为学童和学前儿童治疗。

47. 教育对六岁到十四岁的儿童来说是免费的强迫的, 不过多数的儿童五岁就开始入学, 他们平均就学期间稍微超过十年。 小学毕业生几乎全部进入纽埃中学。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岛上八所小学共有1,190名学生。67名纽埃籍教师和2名欧籍教师，师生比例大约是1对16。

48. 纽埃中学，提供到中学五年级为止的中学教育，有213名学生，大部分教员是领有新西兰证书的纽埃籍和欧籍教员。教员训练中心有10名实习教员在接受训练。

49.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2名纽埃人在岛外接受教育或技术和专业训练。其中有11名在新西兰上中学或大学，9名在斐济接受医学或护士训练，12名是政府雇员在新西兰接受短期的在职训练。

B. 全民投票的背景

1. 朝着自治的进展

50. 管理国与纽埃人关于后者未来地位问题的协商，首次是在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之后于一九六二年举行的；后来又在科克群岛选举之前不久于一九六五年举行。由于这次选举，科克群岛达成自治，与新西兰自由结合。ⁱ 纽埃人民两次都表示反对任何轻率的变革，宁可逐步进向某种体制的内政自治，同时又与新西兰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于纽埃在地理上孤立，岛屿面积很小，而经济资沉缺乏，纽埃人认为保持其新西兰公民权和往新西兰的入境权是极为重要的，并希望确能继续得到新西兰的财政及行政支助。因此，他们对于定期作宪政改革犹疑不定，宁愿逐步解决这个问题。一九六六年的纽埃法已照顾到这些意见；同时提供了工具，借此在实际上把愈来愈多的权力和责任交给纽埃政府，尤其交给行政委员会。朝这个方向的最重要的一步是一九六八年政府的行政部门开始实施全体成员制，驻节专员将其大部分的权力和职务交给行政委员会的纽埃成员。

51. 按照纽埃人民表示对宪政发展要采谨慎途径的意愿，新西兰政府提出保证，除非为了响应纽埃人民的愿望并与纽埃岛议会及纽埃人民作充分协商后，否则决不采取进一步的立宪步骤。一九七〇年初，议会认为审查进展的时机已经来临，因而在与新西兰政府协商后，任命昆廷·巴克斯特教授为纽埃岛议会的宪政顾问。他关于纽埃宪政发展的报告，载于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j 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建议经纽埃岛议会核准后，已经成为一九七一年纽埃修正法的基础。根据该修正法，岛上内政事务的有效控制权转移到行政委员会和纽埃岛议会，因而使此领土更接近于完全自治。由于有这项修正法，结果，象上面所说的一样，使驻节专员的任务，实际上仅担当首席行政官和纽埃政府与新西兰政府间的联络人。

ⁱ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和24，A/5962号文件。

^j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十五章，附件二。

再者，虽然后者仍然保持一切权力，包括领土内的立法权。但是，此等权力若不是逐渐授予纽埃当局，便是只有在与它充分协商后才行使。因此，修正法开始生效后的两年间，纽埃政府能够在管理岛上事务方面获得经验，并为进一步的宪政进展铺路。

52. 一九七二年三月，在举行上次普选后，纽埃岛议会创设了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以便与全岛纽埃人民作广泛的研究和讨论，并于此后与新西兰政府进行协商，以期在纽埃人民对其未来地位及一切其它有关事项的需求上达成协议。

53. 设立特别委员会后不久，联合国视察团在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率领下访问了纽埃，和纽埃当局，包括行政委员会和纽埃议会的全体成员，及岛内社会许多阶层举行了广泛讨论。该团又访问了新西兰，与新西兰总理，岛屿事务部长和新西兰政府的其它官员讨论了该领土的未来地位问题及其它事项，并听取了旅居新西兰的纽埃各界代表的意见。该团在其报告^k中作出结论，说，在与纽埃社会许多阶层进行协商后，结果发现居住在纽埃的大多数人民赞成完全自治，但是，很多长期移居于新西兰的纽埃人希望该岛与新西兰统一，而此项选择只有居于岛上的少数纽埃人赞同。该团发现岛上人民大都希望保持纽埃作为一个政治单位的特点，而同时一致同意，无论该领土达成何种自治的形式，仍有需要继续与新西兰维持密切关系。该团说差不多每一个在岛上被访问的纽埃人都强调希望他们能够保持其新西兰公民资格和自由进入新西兰的权利，同时又屡次强调该领土需要新西兰继续援助。

54. 在该团访问之后的几个月里，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纽埃未来的宪政地位问题，并与议会的宪政顾问昆廷—巴克斯特教授举行了几次会议。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向纽埃岛议会提出报告，其后并把报告的结论在一系列的公开会议上与纽埃人民讨论，这些讨论的全部都由无线电台广播。

k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十六章，附件一，第267段。

55. 十一月二十一日，议会决定由纽埃政府通知新西兰政府，纽埃政府和人民希望在一九七四年达成完全自治的地位，仍与新西兰自由结合，达成日期由两政府商定；同时又决定由纽埃政府领导人率领的议会代表团于一九七三年初访问新西兰，讨论执行议会的决定的手续。

56. 纽埃岛议会所通过的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又要求草拟宪法草案，先由纽埃议会审议，然后再由新西兰议会审议。决议规定：(a) 宪法应规定设立纽埃政府秘书的职务，秘书将为纽埃政府的首席行政官，向行政委员会负责，并在人事行政方面担任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的代表；(b) 为了确保纽埃公务制度独立起见，公务的控制权仍由新西兰国家公务委员会保留，这委员会要向纽埃政府负责，但在与个别雇员有关的事项上，这委员会有独立行动的权力；(c) 修改宪法须经纽埃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赞成，并经纽埃选民于全民投票中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核可。

57. 该决议进一步规定了新西兰继续负责纽埃的国防和对外事务，又规定维持现有的贸易安排和继续财政援助，又规定纽埃人仍然为新西兰公民。

58. 最后，该决议要求新西兰在纽埃实行自治后，设置新西兰代表的职务，以便继续在纽埃有代表，奉派人选应驻在纽埃。

59.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日，新西兰政府与纽埃岛议会代表团在威灵顿举行了宪政会谈。据会谈结束后发表的公报说，纽埃政府领导人曾将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召开的纽埃岛议会上通过的具体建议向新西兰总理、代理岛屿事务部长和新西兰众议院岛屿事务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摘要。这公报又说：

“新西兰的部长们说，新西兰希望纽埃岛应当按照它的人民的愿望完成它的宪政发展。因此，新西兰政府高兴地看到纽埃已经明白地表明了它所希望的未来地位，新西兰政府并且表示要充分合作，拟订为使纽埃能够达到自治所需的最后步骤的办法和时间表。

“会谈期间，双方对于在一九七四年年底完成这些步骤的时间表，已经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编制纽埃宪法的各个阶段，两政府之间将保持密切的

磋商。

“双方也同意，纽埃人会继续是新西兰的公民，并且维持财政上的或其他的援助。新西兰总理说，为应纽埃的请求，新西兰会高兴地在自治后委派一个新西兰代表驻节纽埃。又经进一步同意新西兰会对纽埃的国防和外交继续负责。

“纽埃代表团说，它希望与新西兰维持并扩大现有的贸易安排。新西兰对这些要求寄予完全的了解和同情，并且表示会详细地商谈这些问题。”

公报全文已在纽埃各处宣布。政府领导人在回纽埃岛后已就这个问题作了广播。

60.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纽埃政府领导人和行政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又在威灵顿与新西兰政府的总理和其它部长就执行达致完全自治其余步骤的详细办法作进一步会谈。

61. 新西兰总理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信中把纽埃岛议会的决定，同年二月和三月间在威灵顿举行的协商结果和预备在纽埃举办全民投票以便人民决定是否接受新宪法等事项通知秘书长(A/9170)。总理说新西兰政府确认联合国在代表国际社会审查自决行动方面可以担当重要任务，因而邀请联合国观察全民投票。

62.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新西兰政府的邀请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第四委员会听取了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¹，除其他事项外，他报告委员会说，在纽埃自治后，新西兰将继续对纽埃给予经济援助；两政府正计划就此项援助达成正式协定。第四委员会又听取了纽埃政府领导人罗伯特·雷克斯先生的发言，他以纽埃代表团团长的名义参加了讨论。雷克斯先生把纽埃将来的宪政和政治计划和使纽埃人民何以希望与新西兰维持关系而同时取得控制及指导其本身政府的无限制的宪法自由的经济和其它原因告诉委员会。^m 参照

1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七次会议。

m 《同上》。

这些发言和有关的讨论，并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一致通过第3155 (XXVIII)号决议，案文载于上面第5段。

63. 一九七四年一月间，昆廷—巴克斯特教授再访纽埃，与行政委员会纽埃岛议会和纽埃人民就新宪法的形式和内容作了广泛讨论。这些讨论的结果使纽埃岛议会在三月十八日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如下：

“1. 促请新西兰政府

“(A) 为纽埃自治草拟宪法，具体地定出目前由纽埃法律规定的政府制度，并在宪法上规定，在达成自治并举行第一次普选时，纽埃议会将增加六位“总名册”成员，由一切有权在纽埃普选中投票的人投票选出；

“(B) 在新西兰议会提出纽埃宪法法案，其中载有条款，确保在自治后

“（一）纽埃人民仍为新西兰公民；

“（二）新西兰政府机构将继续负责纽埃的对外关系和国防；

“（三）新西兰政府与纽埃政府协商下采取行动，将继续对纽埃给予必要的经济及行政援助；

“（四）根据新西兰有关法律的规定，任命一位新西兰代表，驻节纽埃；

“(C) 由纽埃宪法法案规定，该法案制定时，法案所附的宪法草案将于一个约定的日期生效；只有在纽埃举行了全民投票，有大多数选举人参加投票，并通过以宪法草案为基础实行自治时，才与纽埃政府协商订定这个日期。

“2. 决定在适当时候作成规定，由有权参加纽埃普选的一切选举人，举行全民投票，以新西兰议会所制定的法律所附的宪法草案为基础，表决纽埃应否达成自治并仍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问题。”

64. 当新西兰总理于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访问纽埃时，即将决议递给他。

在这次访问期间，总理已就自治问题向纽埃人民讲了话，并保证继续支持纽埃岛。他又向纽埃人民保证说，新西兰政府要立即拟订宪法草案，具体地订定纽埃岛议会所要求的条款。

65. 按照这项保证，后来就向新西兰议会提出了一件题为一九七四年纽埃宪法的法案，订出了纽埃宪法草案，并将这法案发交给议会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

66. 后来，纽埃文的宪法草案全文已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散发给纽埃每一家庭。同时，新西兰议会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团在其主席韦特雷议员（主席本人在新西兰议会任毛利族的代表）的率领下访问了纽埃，听取纽埃政府和人民对宪法草案的意见。代表团与行政委员会、纽埃岛议会和公务员协会举行会议并在岛上所有乡村举行了四次公开会议。议会及乡村的会议的议事已予广播。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主席也向纽埃人民广播讲话。

67. 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根据它与纽埃政府和人民的协商，对宪法草案提出了某些详细的修正案并于八月二十一日再向新西兰议会提出有关宪法法案的报告。随后议会制定了宪法法案，并授权在一个未来的日期宣布该法及宪法生效；但是附有一项了解：其生效以多数纽埃人民在全民投票中表示接受这项拟议中的宪法为条件；根据纽埃岛议会的决定，全民投票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举行。

68. 纽埃岛议会又决定，如果全民投票结果赞成的话，新宪法将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是纽埃由联合王国归并的纪念日开始生效。

2. 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

69. 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和后来由议会制定的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以纽埃文和英文载列了提议的宪法全文。该法案规定纽埃自治，其人民得保留英国国及新西兰公民身分，新西兰政府得派遣一名代表驻在纽埃。

70. 该法案还规定新西兰应继续负责纽埃的外交和国防，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由新西兰继续负责对纽埃提供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援助。该法案又规定在新西兰总

理与纽埃总理两人协商以后，并且按照各该国政府的政策，实施宪法的各项规定以及可能需要新西兰与纽埃两国之间积极合作的任何其他有关两国关系的事项；而且如果为了执行这些政策而有必要在纽埃法律中制定条款时，这样的条款就必须按照宪法所说的方式来制定，即由纽埃议会或议会授权来制定。

71. 附在立宪法后的宪法全文载在本报告附件二内。 宪法规定设立一个由总理和其他部长三人组成的内阁来代替现有的行政委员会。 总理和部长将照以前方式（参看上面第 27 段）由议会从议员中选出，但他们的正式任命则由议会议长为之。 宪法规定内阁代表英王对纽埃政府行政部门行使一般性指导和控制而内阁阁员则集体地对议会负责。 象现在一样，在每次大选之后或当职位出缺时，总理都是由议会以绝对多数票选出，并从议会议员之中提名其他的部长。 宪法规定议会可以投不信任票罢免内阁，又迂有生病或缺席时，可以任命代理总理或临时部长。

72. 岛屿议会已改称纽埃议会，将要扩大，除了议会选出的议长之外，还包括二十名议员，其中十四名象现在一样，由只有一名议员的乡村选区选出，其余六名则由纽埃的全体选举人就一份综合共同名册投票选出。 这项办法，由于规定了保留乡村选区，所以顾到纽埃把乡村当作基本政治实体的惯例。 同时，这项办法多少可以补救由于乡村选区大小不同所造成的代表比例不平衡现象；而且这项办法又给那些公认有能力的人有机会当选充任议员，而不须等到他们的乡村代表出缺。

73. 象现在一样，议员将依无记名投票的成人普选方式选出，选举名册上列名的资格仍然照旧。 大选每隔三年举行一次，但如按照宪法的规定提早解散议会，则不在此限。

74. 纽埃议会遵照宪法规定有权制定关于纽埃和平、秩序及良好政府的法律，而且这些权力将可扩大，借以制定与纽埃有关在领土以外活动的法律，以及废除、取消、修正或延长纽埃的任何现行法律。 此外，一个要对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或宪法本身作任何修改的法案，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成为法律，那就是这个法案在至少相隔九十天不同的两次中，曾经得到议会中三分之二议员的赞成票，并且后

来经选民全民投票认可。（在大多数情况下，过半数票就足够完成全民投票的需要，但对几项指定的条款，因为认为有基本的重要性，所以宪法规定任何修正案必须有全民投票中所投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认可）。

75. 宪法又规定，除了经纽埃议会的请求和同意之外，新西兰议会不为纽埃制订法律。因此，纽埃的一切立法全由纽埃议会主动。仅有的限制只是前一段内所说的各点，和在议会决定它本身关于某些类立法的行动方向之前，需要议会得到专家意见的其他宪法条款。因此，议会无权处理有关下述各项的任何法案或修正案：(a) 除了土地法院或土地上诉法院以外的任何其他法院的组织或管辖范围，或影响法律制度的其他事项，除非已经邀请法院院长就所涉的法律、组织和政策问题表示意见；(b) 公务制度的条件，除非议会已经收到公务制度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所提的报告；(c) 与地权制度和土地法院或土地上诉法院的组织 and 管辖范围有关的事项，除非这件事已经由一个调查委员会审议过，并提出过报告。

76. 关于司法方面，宪法中的规定大部分都仍然未改。但纽埃高等法院的上诉案件可以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出，而不必向最高法院提出。高等法院院长将由新西兰总督根据纽埃内阁的建议任命。其他职位，包括土地法院的院长和法官，以及高等法院的处长将由内阁委派充任。土地上诉法院将由纽埃土地法院院长和法官们以及新西兰的毛利土地法院院长和法官们组成。

77. 宪法又规定设立一个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在公务制度的组织和管理方面对内阁负责，但在与对个别工作人员的決定有关的一切事項方面，则将独立地采取行动。这个委员会的组成为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委员一人，以及对纽埃具有特别知识经纽埃内阁同意由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任命的第三人。因为上面第 35 至 37 段所述的理由，宪法第 69 条(3)规定：

“(3) 在制定和修订纽埃公务制度的任用条件时所应顾到的因素，包括：

“(a) 纽埃公务制度需要征聘和保留有效率的工作人员，尤其需要对具有特别技能的纽埃人提供各种终身从业和充分晋升的机会；

“(b) 需要向纽埃人民提供在纽埃就业的合理机会，并在这样作时注意到在新西兰可能得到的就业机会和报酬水平；

“(c) 鉴于纽埃公务制度中的任用条件是纽埃一般福利的一个主要因素，需要采取与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相符合的行动。”

78. 宪法还规定设置官员一人，叫做纽埃政府秘书，担任纽埃公务制度的常任主任和政府的行政首长。现在这项职务是由驻节专员担任。由于这个职位的重要性，并且作为一般规则的一个例外，公务制度委员会将在与总理协商并获得内阁同意之后任命这位官员。

79. 最后，宪法还有过渡条款，按照这些过渡条款：(a) 现有政府在宪法生效后将继续行使职权，直至举行大选为止；(b) 纽埃的各级法院将继续进行工作；(c) 现行法律在废止前继续有效。

3. 人民对问题的了解

80. 特派团到达纽埃后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是要确实知道纽埃全体人民不仅都已了解全民投票所遵循的程序，而且他们都已充分获悉纽埃政府建议并订入新宪法的各项修正的意义和重要性。

81. 特派团根据向该团提供的资料以及该团本身调查的资料得到下述印象：特别是在自一九七二年上次视察团视察以来已经过去的两年期间，为了使纽埃人民与涉及的问题以及宪法草案的条款不致脱节，凡是可能做到的事都已经做了。首先，特派团注意到议会中关于这个议题进行的一切讨论都已经向全岛广播了，议会的所有议员都于每星期日在他们的选区举行经常会议，人们在这些会议上可以向议员提出问题。

82. 不过，更重要的一点是：特派团很高兴地看到管理国和纽埃政府都已作出特别努力，保证在每一阶段都尽可能举行最广泛的协商和讨论。这样，在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将它的报告向议会提出之后，该特别委员会视察

了全岛，在一系列的民众会议上讨论了它的结论。此外，政府领导人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与新西兰总理和政府进行讨论并于同年底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委员会之后，也曾向纽埃人民广播。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在威灵顿发表的联合公报全文，也已在政府新闻局用纽埃文和英文刊印、销行全岛的《托希塔拉纽埃》周报上刊出。当新西兰故总理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视察该岛时，无线电台和报纸都作了类似的报道。该总理在视察期间，曾向人民谈到自治问题，并提出新西兰继续支持纽埃的保证。

83. 特派团获悉，自从一九七四年三月以来，已经有了一项特别加强的政治教育方案。七月间，行政委员会的成员曾在各村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他们在会议上说明自治的意义，并答复问题。据说参加这些会议的人很多，曾经彻底讨论了自治的整个问题。

84. 此外，在纽埃无线电台上还广播了“答复问题”的节目，政府领导人和行政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曾就自治问题在这个节目上接受访问，并答复公民们用电话提出的问题。关于自治问题的读者投书、文章和其他新闻都在这个期间的周报上刊出。纽埃无线电台广播了那些与政府所持意见不同或对政府所持意见加以批评的人们的访问谈话。特派团获悉，在此期间纽埃的领袖们又提供说明，来答复人民所提出的书面问题。议会议员曾在他们每周与选民的会晤中讨论自治问题。政府的工作人员也曾许多正式和非正式的场合作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讲话。

85. 在全民投票的一个月以前，曾向岛上的每一住户散发了纽埃文的宪法草案一份。正如已经叙述过的，新西兰议会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派出的代表团曾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至九日访问纽埃，听取纽埃政府和人民关于宪法草案的意见，与议会举行会议并在每一个乡村举行民众会议，这一切会议的情形都已由纽埃无线电台广播。岛屿事务特别委员会主席于访问结束时还发表了一次广播演说。

C. 全民投票的筹备

1. 全民投票法令和条例

86.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纽埃岛议会决定在七个星期后的九月三日举行全民投票。议会作此决定时通过了一九七四年全民投票法令第八十五号。两日后，驻节专员同意了该法令。七月十九日由驻节专员于取得行政委员会同意后颁布的该法令和一九七四年议会（全民投票）条例，订定举行全民投票的各项规定和程序。这些文件的复制本已由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递交联合国。

87. 正如前面指出，特派团于八月三十日抵达纽埃时，大部分的筹备安排已经完成。下面各节所载的资料因此大部分基于给特派团提供的文件和与新西兰官员、纽埃政府人员及其他人士讨论中获得的资料。

2. 全民投票的目标

88. 以前已经说明，新西兰政府和纽埃人之间以及纽埃人本身经过一个长期的协商过程，终于达到全民投票这个顶点。在进行协商的时候，有关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一些问题获得广泛的讨论，结果归纳为一个简单的问题：接受或拒绝按照纽埃选出的代表的愿望拟订的宪法草案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所载的公式，由于所有选举年令的纽埃人都识字，其中很多懂纽埃语和英语，并且他们都有机会研究和充分认识宪法草案和立宪法，有理由推定他们充分了解所牵涉的问题。因此，剩下的只是让纽埃选民在一个自由和无束缚的投票里对此事作出彻底的决定。

89. 因此，全民投票法令规定选票只载列一个需要作出简单的肯定或否定答复的问题。该问题是：

“你是否投票赞成根据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纽埃和新西兰保持自由联系，实行自治？”

90. 法令又规定全民投票的结果由有效的投票的简单多数决定。如果有效肯定票的总数超过有效否定票的总数，纽埃就被认为是自治的，同时立宪法也就发生效力；反之，纽埃仍然保留非自治的地位。

3. 有权在全民投票中投票的人

91. 全民投票法令规定，除下面说明的例外之外，所有在纽埃大选中有资格投票和适当合格并经登记为选民的人都有权投票。关于资格的确定，法令规定适用和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议会法令第三十三号所载相同的条件。按照该法令，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就被认为有资格登记为选举人：年令在十八岁以上的英国属民；通常在登记前三个月为纽埃的居民；曾经在某段期间内在领土连续居住12个月；没有在纽埃或联邦的其他地方犯任何应判死刑或监禁一年以上的罪行，也没有在纽埃犯行贿受贿罪，但所犯各案获得赦免或已服刑期满者不在此限；以及心理并非不健全。“通常居民”一词包括暂时在领土外，但自离开后一直打算回来并永远地居住下去的人。

92. 上述例外排除了所有在纽埃以外有资格在选民册上登记或在大选中投票的人。根据这项例外被排除的是新西兰公务人员被调派到纽埃服务，但仍保留在本国选举资格的离国人员ⁿ，并且也排除居住在新西兰的为数不多的纽埃人，他们也许否则可以暂时离开纽埃为理由而获得投票资格。由于纽埃人是新西兰公民，他们在新西兰居住三个月后即有资格在新西兰选民册上登记。因此，就新西兰的纽埃人而言，全民投票法令的这项规定，限制那些在全民投票日期前三个月内在新西兰居住的纽埃人参加全民投票。换句话说，限制大约80名在六月三日以后移居新西兰的纽埃人参加。

ⁿ 新西兰选举法规定，以前在新西兰有选民资格的公务员，如被雇在海外为王室服务并打算回到新西兰作永久居留的话，可继续在新西兰的国会选举中投票。大部分在纽埃的离国服务职员都不是从新西兰政府机关调用的公务员，因此，不能保留这种权利。

93 视察团报告，居住在新西兰的纽埃人应否在全民投票中投票及其程度如何是一个曾经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审慎审议并由立法议会采取坚定立场的微妙问题。原因是，在新西兰的纽埃侨团人数超过岛上居民人数，虽然大部分纽埃侨团的成员是永久性的出境移民，因而没有在新埃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尽管如此，他们通过在家乡的联系造成相当的影响。由于颇为明显的理由，他们中有很多是反对自治的。议会作出这项限制是由于它认为不应该让在新西兰定居的那些纽埃人的看法重于岛上居民的愿望。

94 使人感到兴趣的是最后结果，这种见解显然为新西兰的纽埃侨团所接受。虽然在全民投票那天，在威灵顿和奥克兰设立了投票所，让新近到达的80名纽埃人投票，但只投了4张票，3张赞成自治，1票反对。再者，在全民投票结果宣布后，政府领导人收到了出境移民团体的无数贺电。

4. 全民投票的工作人员

95 全民投票法令规定由驻节专员委派一名选民登记员和进行全民投票所必要的选举事务员、点票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96 七月二十四日，驻节专员公布委派纽埃法院登记员卡刘尼先生为选民登记员；此外，又委派14名点票员和人数相同的投票办事员，他们很多在一九七二年选举里担任过类似的职务。他们都是纽埃人。

97. 为了在奥克兰和威灵顿进行投票，又另委派两名点票员和四名投票办事员，他们都是公务人员。

98. 所有选举工作人员必需在一个庄严宣言上签字，声明他们要忠实和公正地执行一切付托给他们或他们必需行使的权力和责任，并且不会未经授权而直接或间接泄露从全民投票里获悉的任何事实。宣言签字是在视察团在场时进行的。

5. 选举人的登记

99. 一九六六年议会法令规定每一个有选举投票资格的人必须将他的名字列在所居住的选区的选民名册上。为了全民投票的目的，全民投票法令规定选民名册虽然是一个共同的名册，但应分别按现有选区印成选区名册，并载列每一名选举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和性别，以便核对。

100. 依照全民投票法令，七月十九日纽埃公报和当地报纸刊登了一个公告，宣布已经编制好选民名册，供公众查阅，并指出可进行查阅的地点和处所。在奥克兰和威灵顿发出了同样的通告。通告对公众说，在此后两星期内如有发现名字被遗漏可申请补上，或以某人无资格列在名单上也可以提出抗议^o。全民投票法令规定如果登记员经调查后同意申请人有登记的资格的话，便将他的姓名列在一份补编名册内。否则，将申请转送给驻节专员作最后决定，处理反对的办法也是一样。

101. 八月九日，按照全民投票法令，再发出了一项公告，宣布陈列载有增加人名的补编名册和从主要名册上剔除的人名的清单。经过十四天后，又于八月二十三日另发公告宣布选民名册登记的截止。自该日以后，除因抄写错误遗漏者外，在修订的名册上不得增减人名。

6. 选票

102. 本报告的附件一内载有全民投票使用的选票的式样。选票的式样经纽埃岛议会核定，决定每一选票应以英文和纽埃文印制。从选票式样上可看到，选票载有一个问题和两个方格，在一个方格上载有“我赞成”，而在另一方格上载有“我反对”的字样。选举人表示其选择的方式是将不同意的答案划掉。选票印有英、纽埃文的说明。

^o 申请在选民名册上列名或反对包括一人的姓名，如所称不实，处新西兰币 100 元以下的罚款或三个月以下的徒刑。

103. 为了防止舞弊和在最后点票时对显然是双重投票的情形能够加以核对，而且为了全民投票，准许选举人在任何投票所进行投票，选票印有连续号码和附有印明相同号码的选票存根。投票时，点票员要在选票存根上填上发给选票的选举人在选民名册上的号码。选票上的号码事前是隐藏不露的。投票后，选票存根连同用来记录选举的打上记号的名册和填好的选票一并送交登记员，以供正式点票时参考之用，其后则交由司法部保管。

104. 迁到盲人或残废人或由于任何原因不能读或写的人，选举人得要求一名选举事务员陪同进入投票所并协助选举人划选票。在这种情况下，点票员要在选票上签名并写明“为盲人或残废人作证”字样。

7. 投票所

105. 一九六六年议会法令第四十六节规定公告指定的各投票处的地点。因此，选民登记员在纽埃公报和一项周报上刊载通知，公布了14个投票所，其地点与为议会选举而设立的各乡村选区相符合。这些乡村选区是：

南阿洛菲	纳木库路
阿瓦特勒	马凯富
哈古普	塔马考托加
拉凯帕	瓦伊埃厄
托艾	利库
木塔劳	图阿帕
希库塔伐凯	北阿洛菲

106. 另在奥克兰和威灵顿设立了额外的投票所。

107. 除了北阿洛菲、南阿洛菲和木塔劳三处有公共投票所外，所有投票所都用纽埃、英文大字标明，而且不是设在乡村警察局便是设在乡村牧师的家里。每一投票所设有一个或多个投票间，以供选举人在领到选票后进行秘密划票之用。

108. 此外，每一投票所配有安全警卫一名，通常是一名警员，防止对选举的任何破坏和确保在任何时间内进入投票所的人数不超过六人并且在投票后立即离开投票所。

8. 投票时间

109. 适用于全民投票的一九六六年议会法令第五十二节规定，投票应于指定投票那天的上午九时开始，并应于同日下午六时结束。

110. 为了便利选民到投票所去，政府宣布九月三日的下午放假。

9. 投票说明

111. 在全民投票前以纽埃、英文印就投票说明。每一个投票所的入口处都要陈列这些说明的复制本。这些说明是对选票上所载的额外说明。在若干投票所和其他地点还有解释投票程序的大型广告。

112. 此外，点票员将选票发给选举人时，要向选举人解释程序，务使选举人充分了解。

10. 投票安排和程序

113. 特派团出席了第二次简要报告会，会上选民登记员就点票员和投票办事员的责任和所要遵循的程序给予他们提出最后和详细的指导。每一个办理选举的工作人员都有一本手册，载明所要遵循的步骤，如有任何疑问并由登记员加以解释。

114. 依照这些程序，点票员要请每一选举人说出姓名和提供在选民名册上鉴别身份所必要的资料。一经鉴定后，选民名册上的选举人姓名即划掉，并在选票存根和选票上填上辨认选举人的号码，连同点票员的缩写签字和投票所的正式印章，这个印章要盖在选票存根和选票的骑缝上。点票员然后撕下选票，选票的辨认号码在

未拆开前是看不见的。点票员把选票交给选举人，并向选举人说明应遵循的程序。选举人进入门帘背后秘密地划选票，然后把它折叠起来，当着点票员的面将选票投入票柜。

115. 凡在非自己居住的选区内投票的人，投票办事员必需在他们的姓名上以红墨水作记号。最后点票时，要将有这种记号的姓名和其他投票所的投票记录交互核对，以便消除双重投票的可能性。

116. 迁到有人要想投票而他的名字已被划去作为已投票的情形，说明中规定点票员应询问申请人，在获得满意的答复后，点票员应给他一张选票并准他投票。不过，该选票不应投入票柜内，而应交给点票员，由点票员将它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选举人的号码和“已缴选票”的字样。这种已缴选票的清单要保存起来以备最后点票时复查。

117. 说明又规定在任何时间内投票所内不准有超过六个选举人，除了点票员或传译外任何人不得同选举人说话，并且投票所必须在入口处以纽埃、英文标明。入口处还要有以两种文字印就的投票说明。

118. 在简要报告会上，特派团的成员被介绍给选举事务工作人员，同时又向他们详尽地解释特派团的任务。在实质上特派团的成员获有查票员的同样权利。他们可以随意出入任何投票所，检查选民名册和投票所内的各项安排，观看投票情形以及同投票所工作人员谈话。说明也规定，查票员也可以要求点票员向任何想要投票的人提出某些问题以便确定该人的身份和投票的资格、或确定该申请者是否已经投票。

11. 初步点票

119. 给选举工作人员的说明规定投票所应准时在下午六时关闭，六时后除选举事务员和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员外，不得让任何人进入投票所。那时已经在投票所内的选举人应准他投票和离开。

120. 投票结束后，点票员在投票办事员的协助下，应尽快将下列各项分别包装：

- (a) 用作记录发出选票的主要和补编选民名册的证明复制本；
- (b) 已用选票的选票存根；
- (c) 废票；
- (d) 未用选票。

每一包果应由点票员密封和签名妥为送交选民登记员。

121. 其后，在联合国特派团成员的面前（参看下面），点票员打开票柜并点票，检查每一张选票是否都有投票所的印章。点票员应点明选票的总数，确定总数与发出的选票总数相符。然后点票员应计算每一种答案的选票数目，将一切未明白表明选举人意愿的选票放在一边，作为非正规的选票。没有投票所的正式印章或票面上写明可以认出选举人身份的选票也被视为非正规选票。这类非正规的选票要分开来保管，以便在最后点票时作进一步的检查。

122. 点票员在点票后必须公开宣布投票的结果，最后并将这结果连同全部选票、其他文件和票柜送交选民登记员。

123. 经特派团的特别要求，所有点票员都奉命非有特派团成员在场不得开始作初步点票。为了观看初步选票，已作出安排让每一特派团成员在特派团秘书处一人陪同下，于投票结束后视察每一个投票所。

124. 因为岛小和居民少，所以在全民投票当天的晚上便完成了点票并宣布初步结果。

12. 正式点票

125. 在选民登记员的监督下并由点票员全体在场，纽埃投票的正式点票于次日在行政委员会办公处内举行。这项手续整整一天做完，包括比较所有选举人姓名上有记号的选民名册的证明复制本，以便确保没有人在一个以上投票所里投票。这

项手续也包括检查在初步点票时另外放开的每一张非正规选票和“已缴选票”（即显似的双重投票）的清单。做完这项工作后，选民登记员于是在点票员面前点明所投的票数并把结果报告驻节专员。

126 驻节专员随后将包括在新西兰的投票的全民投票正式结果通知政府领导人。

D. 全民投票的进行和结果

1. 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

127. 由于特派团的任务是观察有关自决行动的进行情形，它一抵达纽埃，便设法参加包括最后筹备阶段在内的一切有关活动。因此，特派团在抵达那天就参观了岛上的一切村庄，以便熟悉各投票所的地点。

128. 九月二日，星期一，驻节专员和选民登记员就次日全民投票的安排和进行的程序向特派团作了简报。由于特派团不可能在十四个投票所中的每一个都全天观察，经商定特派团全体成员应该在投票时间内巡回视察各投票所，在去到每一投票所之前不先通知。特派团依这个方式视察了每一个投票所，并在每一个投票所逗留若干时间，观察投票的进行情形。

129. 应特派团的明确要求，并经议定每个投票所初步点票应有特派团的一个成员在场。为了做到这一点，经决定：特派团的三位成员应该分开来，每一位成员在一位秘书处人员的陪同下，去到指定的投票所，点票员则奉令须等候特派团成员到达后才打开投票箱开始点票。为了这个目的，各投票所经指定如下：

特派团成员

塔德斯先生（团长）：

沙西德—努雷先生：

投票所

纳木库路

图阿帕

马凯富

北阿洛菲

南阿洛菲

利库

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

拉凯帕
木塔劳
托艾
希库塔伐凯
哈古普
瓦伊埃厄
阿瓦特勒
塔马考托加

有些投票所为了这项安排在投票结束后，等了多至两小时之久才开始初步点票，但由于选举工作人员的情愿合作，所以特派团能够在除了希库塔伐凯一处以外的一切投票所观察这个重要的最后阶段，希库塔伐凯的有关点票员不顾他所接到的明确指示，在特派团成员到达前就把票点好了。

130. 前已述及，特派团在会见驻节专员作了安排之后，参加了由选民登记员为点票员和投票事务员所作的最后一次简报，选民登记员把选举工作人员介绍给特派团，并向他们解释了特派团的任务。

131. 最后，九月三日晚间在阿洛菲宣布初步点票的结果时，特派团也在场，特派团并于次日参观了正在举行正式点票的立法议会会议厅。

2. 投票的进行和初步点票

132. 特派团在投票日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之间视察各投票所的过程中对投票的进行井然有序，选举工作人员称职负责，谨慎遵守所奉指示并且务使每一位选民了解程序和对他们的期望，留有深刻的印象，特派团在每一个投票所检查了投票间，逗留一些时间观察投票情形，并在投票人到达之间的空隙时间询问当天可能发生过的任何困难或问题。在一两个地方，特派团注意到一些小的错误，比如选举

人注意事项未贴在投票所的入口；不过，这种相对地不重要的错误一经提请点票员注意，就立刻改正了过来。特派团希望把它对于各投票所工作人员的有帮助的态度和处处给予特派团的合作所感到的赞赏列入记录。

133. 特派团到一切投票所视察的结果，确信全岛的投票都是在完全平静的气氛下进行的，没有发生任何事故或障碍。这应归功于纽埃的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

134. 特派团也赞赏点票员的合作态度，他们听从了特派团的要求，于投票结束后，等候特派团成员到达，才开始初步点票。虽然这在有些地方造成了多至两小时之久的耽搁，却使特派团得以在除了一个投票所之外的其他一切投票所监督点票（见上文第129段）。

135. 特派团因此能够报道：初步点票是按照指示办理的。只有一处发生了所投票数和印发的选票存根数目不符的困难，但后来发现这是由于初步点票时的错误。

136. 特派团成员由于初步点票时在场乃得以检查那些因非正规而被排除的选票。^p 虽然非正规或作废的选票数目太少，不致影响投票的结果，特派团成员得到的印象是：在一些情况下未能正确地投好票也许是由于选票同时印有英文和纽埃文使选举人心理上发生混淆所致。

137. 特派团成员还怀疑，有些选举人可能是因为投票说明规定在选票上划掉与他们的选择不符的答案，而不是标明他们所选择的答案，所以感到混乱。不过，当特派团随后向纽埃行政委员会成员们提到这个事项时，他们向特派团解释说，所采用的程序是按照纽埃的习惯的，他们习惯于划掉他们所不要的任意选择方案，因此这次的办法是选举人完全可以了解的。

^p 初步点票时因非正规票而被排除的五十七张选票中，有二十九张在正式点票时被重新分类过。

3. 全民投票的结果

138. 投票的结果显示，在纽埃选举人名册上登记的选举人总数1,422人中1,380人投了票，所以参加人比率为百分之九十七。不过，在估计共80个有资格在新西兰投票的人中，只有4个人投了票；照特派团的意见，它说明是在新西兰的出境移民避免影响纽埃投票的一项决定。

139. 投票日在各投票所进行初步点票，总共有五十七张选票因为非正规而被作废。但正式点票时这种票数减为二十八张。各投票所投票的最后结果如下：

<u>地点</u>	<u>赞成</u>	<u>反对</u>	<u>非正规</u>	<u>总数</u>
南阿洛菲	115	32	2	149
阿瓦特勒	56	94	1	151
哈古普	115	37	1	153
拉凯帕	81	4	2	87
托艾	41	16	3	60
纳木库路	25	11	—	36
马凯富	33	31	—	64
塔马考托加	83	28	2	113
瓦伊埃厄	26	18	—	44
利库	49	59	7	115
木塔劳	94	24	1	119
希库塔伐凯	44	32	3	79
图阿帕	48	53	6	107
北阿洛菲	74	29	—	103
奥克兰／威灵顿	3	1	—	4
共 计	887	469	28	1,384

140. 因此，在所投总数 1,384 张票中，有 887 张或百分之 63.87 赞成这个主张，有 469 票或百分之 33.85 反对。

141. 全民投票的结果说明纽埃人民以将近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赞成根据《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实行自治。

E. 结论和建议

142. 特派团根据本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和它对全民投票有关程序及进行情形的观察，达成如下的结论：

143. 《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中所体现的提议是符合纽埃政府和纽埃岛议会的愿望的，这种愿望曾向一九七二年的视察团表示过，且载于纽埃岛议会三月十八日的决议（见上文第 63 段）中。这项提议由于规定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实行自治，一方面确保纽埃将充分保持其本身的特性，并且纽埃人将掌管他们自己的事务；另一方面也确保纽埃人将以新西兰公民的身份继续自由进入新西兰，并从新西兰获得经济和行政上的援助。此外，如果纽埃人民愿意的话，可以经由适当的宪政程序变更或修正这种安排。

144. 这些提案是新西兰政府和纽埃政府之间长期协商的结果，在其中的每一个阶段都充分地照顾到了纽埃人民透过他们所选领导人表达出来的意见。有鉴于此，并念及为征询并获得全民意见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在每一个村庄举行会议，向每户散发宪法草案及立宪法，以及为此目的广泛使用广播和新闻报导，特派团有理由相信纽埃人民曾被充分地告知有关的问题和自决行动的意义。

145. 特派团根据其观察结果，愿把如下意见列入记录，即为办理全民投票所作的行政和其他安排确实使纽埃人民能够在保证投票秘密的情况下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全民投票办理方式的民主从一大批少数选举人觉得可以随意投下反对多数人愿望的票这个事实得到了一个明证。

146. 投票的结果：登记的选民百分之九十七参加了投票，所投选票的可观多数赞成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实行自治，因此得出结论，即纽埃人民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

147. 鉴于上述种种，特派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纽埃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5(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赞成地注意到纽埃政府和人民已经决定在一九七四年达成自治，欢迎新西兰政府对联合国发出的、由联合国观察纽埃实行自决的邀请，并请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及纽埃政府协商于一九七四年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纽埃观察纽埃人民实行自决的程序，

审议了按照上述大会决议指派的纽埃特派团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结论，特别是在纽埃实行全面投票的安排，确实能使纽埃人民在保证投票秘密，并获得有关问题的充分资料的情况下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2. 感谢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纽埃政府给予特派团的合作和协助，以及办理全民投票的方式；

3. 注意到纽埃人民以可观的多数投票赞成根据《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实行自治；

4. 认为这样做时，纽埃人民就自由表示了他们的愿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

5. 并认为《纽埃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生效后，将不再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纽埃的情报；

6.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承担于纽埃实行自治后继续向其供给经济及行政援助；

7. 表示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机构将同样地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尽力对纽埃经济的发展和强化作出贡献。

附录一

一九七四年纽埃宪法法令

规定纽埃人民自治并制定纽埃宪法的法律

新西兰大会集会议事，并以大会的权力立法如下：

1. 简称与开始生效——(1) 本法称为一九七四年纽埃宪法法令。

(2) 本法应自总督公布指定本法开始之日起发生效力。

2. 适用于纽埃——本法将作为纽埃法律的一部分，适用于纽埃。

3. 纽埃自治——纽埃应实行自治。

4. 纽埃宪法——(1) 本法第一附件所载纽埃文本，和本法第二附件所载英文文本的宪法应为纽埃宪法（本法中称为宪法），并为纽埃最高法律。

(2) 凡宪法规定任何新西兰法院或政府部门或法定当局应对纽埃执行任何职务或行使任何权力时，本法即授权并要求该法院，或分别情况授权并要求该部门官员或该当局成员或工作人员按照宪法、执行该职务或行使该权力。

5. 英国国笈和新西兰公民权——本法或宪法的规定不影响任何人根据一九四八年英国国笈和新西兰公民权法取得的英国臣民或新西兰公民的地位。

6. 外交和国防——本法或宪法的规定不影响女王陛下凭她对新西兰的权力，而对纽埃的外交和国防所负的责任。

7. 经济和行政援助——新西兰政府将继续负责对纽埃提供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援助。

8. 新西兰与纽埃的合作——应通过新西兰总理和纽埃总理的协商，按照各别政府的政策，实施本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以及新西兰和纽埃之间的关系中不时需要新西兰与纽埃积极合作的其他方面；如果需要在纽埃法律中制定任何条款，

以实施这些政策时，可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式予以制定，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制定。

9. 新西兰代表——(1) 应依一九六二年国家公务员法任命新西兰驻纽埃代表一人。

(2) 新西兰代表应留驻纽埃，并应为新西兰政府在纽埃的代表。

细目

纽埃宪法

第一编

纽埃的行政机构

1. 行政权力属于皇家

内 阁

2. 纽埃的部长内阁

3. 部长集体负责

4. 纽埃总理

5. 选举总理后各部长的任命

6. 对内阁的信任案

7. 部长职位出缺

8. 临时部长

9. 代理总理

10. 就职宣誓

11. 部长的职责分派

12. 内阁会议

13. 内阁的规则，其他法规和决定

14. 内阁书记官

纽埃印

15. 纽埃印

第二编

纽埃立法机构

纽埃议会

16. 纽埃议会

17. 选民和候选人的国策和居住资格

18. 公务员可出任候选人亦可当选

19. 议员因成为公务员或有意于政府合同而丧失资格

20. 纽埃议会议长

21. 议员宣誓效忠

22. 纽埃议会议事程序

23. 语言

24. 纽埃议会及其议员的特权

25. 总理、其他部长、纽埃议会的其他议员和议长的报酬

26. 纽埃议会的解散

27. 纽埃议会书记官

制订法律

28. 制订法律的权力

29. 向纽埃议会提出法案等

30. 关于财政措施的限制

31. 关于影响刑法和人身地位措施的特别规定

32. 关于影响纽埃公务制度措施的特别规定

33. 关于影响纽埃土地措施的特别规定

- 34. 法案成为法律
- 35. 纽埃议会废止或修正本宪法的权力
- 36. 新西兰议会不得为纽埃立法，非经同意，新西兰从属法不适用于纽埃

第三编

司法制度

纽埃高等法院

- 37. 设立高等法院
- 38. 高等法院的法官和专员
- 39. 高等法院专员的管辖权

纽埃土地法院

- 40. 设立土地法院
- 41. 土地法院的法官和专员
- 42. 土地法院专员的管辖权

纽埃土地上诉法院

- 43. 纽埃土地上诉法院
- 44. 土地上诉法院的法官

法官和专员的任命、任期和薪给

- 45. 法官和专员的任命
- 46. 法官和专员的任职期间
- 47. 临时法官或专员

- 48. 高等法院代理首席法官和土地法院的代理首席法官
- 49. 法官和专员的免职
- 50. 法官和专员的薪给

不服高等法院的上诉

- 51. 不服高等法院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 52. 上诉法院关于上诉命令的递送

治安官

- 53. 治安官

效忠宣誓和司法宣誓

- 54. 效忠宣誓和司法宣誓

首席法官对某些法案的意见

- 55. 首席法官对某些法案发表意见

第四编

纽埃的政府收入

- 56. 政府收入和支出的立法管制
- 57. 纽埃政府帐户
- 58. 经常概算
- 59. 内阁对支出的监督责任
- 60. 审计

第五编

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事务

61. 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事务

第六编

纽埃的公务制度

62. 纽埃的公务制度

63. 政府秘书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

64.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

65. 委员会的代理委员

66. 委员会的程序

67. 授权

纽埃公务制度的管理

68. 委员会的职掌与权力

69. 纽埃公务人员的任用

向议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70. 委员会向议会提送的某些报告和建议

第七编

过渡规定

71. 继续现行法律

72. 总理和内阁

73. 纽埃议会

74. 高等法院

75. 土地法院

76. 土地上诉法院

77. 从高等法院上诉

78. 治安官

79. 政府收入

80. 纽埃公务制度

81. 纽埃印信

第八编

解 释

82. 解释

第一编

纽埃的行政机构

1. 行政权力属于皇家——纽埃的行政权力，凭女王陛下对新西兰的权力，而属于女王陛下，因此，新西兰总督是女王陛下对纽埃的代表。

内阁

2. 纽埃的部长内阁——(1) 应设纽埃部长内阁（以下称为内阁），由纽埃总理（应为纽埃议会的议员）和纽埃议会的三个其他议员组成。

(2) 在不违背宪法的条件下，内阁代表女王陛下行使纽埃的行政权力，内阁有权对纽埃的行政机构给予一般指导与控制，并具有法律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3. 部长集体负责——(1) 内阁各成员（以下称为各部长）应集体对纽埃议会负责。

(2) 在不违背本宪法第七条的条件下，各部长应继续任职至依照本宪法第五条第(2)款任命继任人时为止。

4. 纽埃总理——(1) 应设纽埃总理一人，由纽埃议会一次会议中出席并投票议员的绝对多数选出。

(2) 纽埃议会应于普选后第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纽埃总理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此种选举：

(a) 总理因议会解散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为议会议员，

(b) 总理向议长提出亲笔辞职书，或依本宪法第六条(3)款或第七条第(3)款视为已经辞职。

5. 选举总理后各部长的任命——(1) 当选总理于当选该职后，应尽速征得被

提名人同意，向议长提名三位纽埃议会议员担任部长。

(2) 议长于接获此种提名后，应任命当选总理和被提名的议员为部长。

(3) 本条第(2)款规定的任命应由议长以盖有纽埃印信的文书为之。

(4) 当选总理如未在当选该职后七天内（当选日不计在内）。依本条规定向议长提出其任命内阁人选的提名，则其当选该职应属无效，在不违背本宪法第 26 条第(1)款(d)项规定下，纽埃议会应尽快举行会议，再选总理。

6. 对内阁的信任案——(1)在纽埃议会的任何会议中——

(a) 总理或代行总理职务的另一位部长，可将其拟提出对内阁信任案的意向通知议会，信任案或是对全体阁员、或是对内阁提请议会通过的任何措施。

(b) 任何非部长的四人以上议会会员可将其拟提出对内阁不信任案的意向通知议会。

(2) 依本条第(1)款通知议会的任何信任案应于通知后不早于五日亦不得迟于十日（通知日不计在内）举行的纽埃议会会议中表决。

(3) 如信任案被否决，或不信任案获通过，则应视为总理于纽埃议会会议后五日（开会日不计在内）届满时辞职，但如总理在期限届满前要求议长解散议会时，不在此限。

7. 部长职位出缺——(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除总理外，任何部长均应辞职

(a) 议长应总理要求，以盖有纽埃印信的文书撤消其任命；

(b) 本人由于解散议会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为纽埃议会议员；

(c) 本人向议长提出亲笔辞呈。

(2) 总理应于总理以外任何部长职位出缺后七日内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向议长提名一位纽埃议会议员担任部长，议长应以盖有纽埃印信的文书任命被提名的议员。

(3) 总理如不在总理以外部长职位出缺后七日内，按照本条第(2)款提名一位部长，则应视为其本人于七日届满时辞去总理职务。

8. 临时部长——(1) 总理认为任何部长因疾病或离开纽埃而于七日或七日以上期间无法在纽埃执行其职务时，总理应于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向议长提名一位纽埃议会议员担任临时部长，议长应以盖有纽埃印信的文书任命该议员。

(2) 每一此种临时部长应派其代替一位不能在纽埃执行职务的部长并在本条第(3)款的条件下，担任其职务，一如按照本宪法第五条所任命者。

(3) 每一此种临时部长，除非先已按照本宪法第七条辞职，应继续任职至其奉派代替的部长能再在纽埃执行职务时为止。

9. 代理总理——(1) 总理因疾病或离开纽埃而暂时无法在纽埃执行职务时议长可依内阁要求，以盖有纽埃印信的文书，委派另一位部长执行总理职务，至总理再能执行职务时，或总理一职出缺时为止。

(2) 总理于纽埃议会解散后，但在继解散举行普选后尚未任命部长前死亡，或向议长提出辞职时，议长可依内阁要求，以盖有纽埃印信的文书，任命另一位部长执行总理职务，至普选后任命部长时为止。

10. 就职宣誓——每一部长就职前应在议长面前宣读下列誓词：

我，_____被选出并被接受为纽埃总理（或部长），向全能的神宣誓，我愿在任何有必要的时候，尽我的能力判断，为适当处理纽埃事务自由地提供意见和忠告，我绝不直接或间接泄漏在内阁或内阁任一委员会内讨论而我必须保守秘密的事项，我愿在所有这些事上作忠诚信实的纽埃总理（或部长）。神啊，请保佑我。

11. 部长的职责分派——(1) 总理可随时以手令经内阁书记官付署，并刊布在纽埃公报上分派任一部长（包括其本人）负担政府任一部门或职务的主要责任，并可随时以同样方式，变更此种分派。

(2) 总理应对暂时尚未根据本条第(1)款分派的政府任一部门或职务，负担

主要责件。

12. 内阁会议——(1) 任何内阁会议非有至少三位部长出席，不得处理事务。

(2) 不得仅因内阁有缺额或迂本宪法第八条适用的任何情况尚未按该条任命人选，取消内阁处理事务的资格。不得因某人以部长身份参加内阁会议而并不具此资格，而对该次会议记录提出疑问。

(3) 应将内阁每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所审议每一文件的复制本给予每一部长，和政府秘书。

(4) 政府秘书有权出席内阁任何会议，并就内阁所审议的任何事项发言，如经总理要求，政府秘书应出席会议。

(5) 内阁对任何事项只能由出席内阁会议的部长来作决定。

(6) 在不违背本条规定的条件下，内阁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规定议事程序。

13. 内阁的规则，其他法规和决定——

内阁所订任何规则或其他法规或任何其他决定的记录已经总理，无论他是否曾经出席内阁制订该规则或其他法规或决定的会议，和内阁书记官签署时，该规则或其他法规即发生效力，该决定即已正式确认。

14. 内阁书记官——纽埃公务制度中应设内阁书记官一人，负责安排内阁的会议事务和保存会议记录，并将内阁的决定转达适当人员或当局并对内阁办理必要的秘书工作及其他职务。

纽埃印

15. 纽埃印——(1) 应置一纽埃公印（在本宪法中称纽埃印），其形式由内阁随时核定。

(2) 纽埃印应由议长保管。

(3) 议长可用纽埃印证明任何有关纽埃政府的公文，或加盖于任何依法须盖纽埃印始能生效的文件。

(4) 一切法院应对纽埃印予以司法上的注意。

第二编

纽埃立法机构

纽埃议会

16. 纽埃议会——(1) 纽埃应设立一个纽埃的立法议会，称为纽埃议会，

(2) 纽埃议会的组成如下——

(a) 议长；

(b) 议员二十人依普选权制，以下列方式不记名投票选出：

(一) 议员十四人，每人代表一个村选区，由各该选区的选民选出；

(二) 议员六人由纽埃合格选民按共同名册投票选出，该名册是为选举本类议员而设，包含若干村选区的名册。

(3) 除本条和本宪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和二十五各条的规定外，各村选区的疆界、选民和候选人的资格和资格的取消，纽埃议会选举议员的方式和议员条件与任期，均依法律规定：

但必须合乎以下规定：

(a) 应有十四个村选区；

(b) 任一有资格选举纽埃议会议员的选民；只有权在一个村选区投票；

(c) 任何村选区的疆界的划定或重新划定，应尽可能地适当注意到当地社区

的利益；而按任一村选区的选民人数不比其他任一村选区的选民人数过多或过少的原则进行。

- (4) 除须按上下文另作解释外，本宪法凡提到纽埃议会议员之处，应解释为系指按照本条第(2)款(b)项选出的议员；如议会已经解散，则指议会解散前原为议员的人。

17. 选民和候选人的国籍和居住资格——(1) 在不限制任何法律作出任何其他资格规定下只有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才资格成为选举纽埃议会议员的选民或任何此项选举的候选人：

- (a) 新西兰公民；
 - (b) 在申请登记为选民或被提名为候选人之前的三个月期间，是常住纽埃的居民，并在某一期间曾经在纽埃连续居住过十二个月以上。
- (2) 为本条的目的而言，只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能视为纽埃的常住居民：

- (a) 实际上住在纽埃；
- (b) 曾经实际住在纽埃且有无限期居住纽埃的意思，而现在不在纽埃，但原有且自从离开纽埃后一直有返回纽埃无限期居住的意思：

但任何人曾离开纽埃连续三年以上，即不应视为仍有此种意思，若全部或几乎全部不在纽埃的期间是在求学、接受技术训练或讲授，或执行纽埃政府公务，则不在此限。

18. 公务员可出任候选人亦可当选——(1) 纽埃公务人员出任纽埃议会议员选

举的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规例和条件，给予假期，以便竞选。

(2) 如任何公务员当选为议会议员，应在宣布当选时视为在担任议员期间从纽埃公务制度中取得停薪留职假。

19. 议员因成为公务员或有意于政府合同而丧失资格——如果纽埃议会议员发生下列情事之一，即丧失其议席：

- (a) 成为纽埃公务员，或当选时为公务员而接受公务制度中有报酬的职务。
- (b) 有意于任何须付公款的合同的执行或享有，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者不在此限。

20. 纽埃议会议长——(1) 纽埃议会议长以纽埃议会一次会议中出席并投票议员的绝对多数选出。

(2) 只有有资格当选为纽埃议会议员的人才可以当选为议长。

(3) 如议长当选时为纽埃议会议员则出任议长时，应辞去议员席位。

(4) 每次普选后议会第一次会议在处理任何其他事务前，应先行选举议长，遇议长一职出缺时，议会应尽速特别召开会议，选出议长。

(5) 当选议长在就职前，应在议会一次会议中在纽埃议会书记官前面宣读本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效忠誓词，该条的规定应该适用，但应作必要的修改，使其中指议员处改指议长。

(6) 议长可用向纽埃议会书记官递交亲笔信的方式辞职；议长遇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辞职：

- (a) 普选后议会第一次开会，新当选的议长就职时；

(b) 議長失去竞选议会议员的资格时；

(c) 議長在议会议员任何选举中成为候选人时。

(7) 議長未出席议会会议或議長一职出缺时,出席该次会议的议会议员,应在议员中选出不担任部长的议员一人,主持会议,至議長再出席会议或另选議長就任时为止。

(8) 如在议会不开会期间,議長因病或因离开纽埃,暂时不能执行职务,或議長一职出缺时,则在议会再开会以前或在議長能够重行执行职务以前,应由不担任部长并曾经按照本条第(7)款规定主持议会会议的议会议员,执行議長职务。如具备此项资格的议会议员不止一人,且均能执行議長职务,则应由按照上述第(7)款曾在最近主持议会会议的议员执行此项职务。

(9) 如暂时显然没有人具备此项资格且能执行議長职务则：

(a) 应尽速召开议会会议,纽埃议会的书记官应执行为召开会议的必须执行的議長职务,本宪法第二十二条第(6)款对该次会议不适用；或

(b) 遇议会已经解散,次届普选尚未举行,则应尽速召集解散前原任议会议员的人举行会议,选出其中一人执行議長职务,直至議長能够重行执行职务或新议会第一次开会时止,纽埃议会书记官应进行一切必要的安排,保证召开此项会议,并证明选举结果。就本条第(7)、(8)两款目的而言,当选人应视为曾经主持议会会议的人。

(10) 所有議長执行議長职务所签署的文件,包括法案的证明,应由纽埃议会书记官副署；如果任何这类文件或证明按照本条规定是由执行議長职务的议员签署,应在该文件或证明上予以注明。

21. 议员宣誓效忠——除为使本条约受到遵守及为选举议长外，任何纽埃议会议员在议长面前宣读下列誓词以前，不得进入议席或投票：

我，……，向全能的神宣誓：我愿按照法律忠诚地效忠女王（或国王）
〔写明在位君王名号为伊利莎白女王二世〕陛下及其王储和继承人，并愿忠实、公正地执行纽埃议会议员的职责，神啊，请保佑我。

22. 纽埃议会议事程序——(1) 纽埃议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应由议长应总理的要求，随时为议会指定：

但如自议会上次会议结束后已超过六个星期，则任何不担任部长的议会四人以上的议员，可要求议长指定时间和地点召开议会会议，议长应即为议会指定时间和地点，所定时间不得早于五日或迟于十日，但要求日不计算在内。

(2) 凡议长出席的纽埃议会会议，均应由议长主持。

(3)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提出纽埃议会的每一问题，均以出席议员的过半数票决定。

(4) 除法律规定议会议员对于涉及他有意执行与享有合同的事项应避免投票外，任何问题在纽埃议会付表决时，出席的议员应参加投票。

(5) 议长或其他主持会议者无权投决定票；议长亦无权投普通票，但代替议长主持会议的议员应有权投普通票。

(6) 除本宪法第二十条第(9)款(a)项规定的情况外，纽埃议会任何会议的出席议员人数包括代替议长主持会议的议员在内不足十人时，不得审议任何事项。

(7) 纽埃议会的权力不受任何议员出缺的影响。

(8) 任何法案非在议会中三读不得通过。

(9) 议会解散时所处理的任何法案或其他事项均无效。

(10) 在不违背本宪法的条件下，纽埃议会可以随时制订议事规则，以管理并有序地进行会议与处理事务。

23. 语言——(1) 议长或纽埃议会的任何议员在议会中发言可以使用纽埃语或英语：

但纽埃议会书记官经议长或任何议员通过议长提出要求时，应安排将议长或任何议员的发言译为英语或纽埃语。

(2) 在纽埃议会中提出的一切法案以及每一件法律均应使用纽埃文，同时也使用英文：

但议会可以通过决议，决定一个法案或法律应只用纽埃文或英文。

(3) 纽埃议会或其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使用纽埃文，此项记录如经议会议事规则明文规定或议会以决议决定，也应同时使用英文。

(4) 本宪法的纽埃文本和英文本，以及除本条第(5)款规定外纽埃议会或其任一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法规的纽埃文本和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如本宪法或任何上述记录或法规的纽埃文本和英文本的规定发生显著歧异，则解释该规定时，应考虑到有助于确定该规定的真实原意和意义的一切情况。

(5) 对纽埃议会或其任一委员会的任何会议记录，议会可以用决议决定，对任何法规，可以明文规定任何这类记录或法规的纽埃文本和英文本发生冲突时，仅以一种文本——纽埃文本或英文本——为有效。

24. 纽埃议会及其议员的特权——(1) 纽埃议会或其任一委员会会议记录的

效力，以及议长按照本宪法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适当发出的证书的效力，任何法院不应疑问。

(2) 纽埃议会议长及有权管理会议程序或办理会议事务或维持秩序的任何议员或工作人员在行使上述任何权力时，不受任何法院的管辖。

(3) 纽埃议会议长、任何议员或任何有权在议会发言的人，关于其在议会或其任一委员会中的发言或投票，不对任何法院的诉讼负责。

(4) 任何人关于根据纽埃议会权力或在其权力下出版任何报告、文件、投票或会议记录，不对任何法院的诉讼负责。

(5) 除本条规定外，纽埃议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特权，议会议长和议员以及有权在议会发言的人的特权，可用法律确定；除本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任何这类法律可界定有关违反特权或藐视议会的罪行，并可规定由高等法院对这类罪行进行审判和处罚，但不作其他规定。

25. 总理、其他部长、纽埃议会的其他议员和议长的报酬——

(1)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可随时就总理、其他部长、议会不担任部长的其他议员和议长的报酬和其他津贴数额，向议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在纽埃公务人员的报酬水平有普遍变动的时候，应该提出此项报告和建议。

(2) 总理、其他部长、纽埃议会不担任部长的议员和议长，可领取报酬、津贴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福利金。

(3) 如议长认为任何法案或任何法案的修正案内容与本条有关，则该法案或该修正案非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提出：

(a) 议会已收到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按照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b) 議長认为该法案或该修正案所提出的问题同委员会报告和建议所考虑的大体相同。

26. 纽埃议会的解散——(1) 議長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在《纽埃公报》上通告解散纽埃议会：

- (a) 自前此最后一次普选日算起三年届满时尚未经解散；
- (b) 自前此最后一次普选日算起满两年九个月后的任何时间，经总理要求解散；
- (c) 经总理按照本宪法第六条第(3)款要求議長解散议会；
- (d) 按照本宪法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举行了新的总理选举，而按照该款规定新选举成为无效。

(2) 议会解散后应举行纽埃议会议员的普选，其时间应由議長应总理的要求而指定，但应在议会解散日之后至少四星期，至多六星期；如总理未在解散后七日之内提出要求，则应由議長斟酌指定，在《纽埃公报》上通告。

27. 纽埃议会书记官——(1) 纽埃公务制度中应设纽埃议会书记官一人负责：

- (a) 安排纽埃议会的会务和保存会议记录；
 - (b) 按照本宪法或任何法规的规定需要議長签署或证明时，安排議長签署文件和颁发证明书并保管一切签署文件和证明书的记录。
- (2) 纽埃议会书记官应对議長和议会议员办理必要的秘书工作及其他职务。

制订法律

28. 制定法律的权力——(1) 在不违背本宪法的条件下，纽埃议会可为纽埃的和平、秩序和善政而制定法律。

(2) 纽埃议会的权力应推及于制订有关纽埃适用于领土外的活动的法律，即是影响或有关纽埃以外任何人、事、物、或纽埃以外任何行为或不行为的法律。

(3) 在不限制本条所赋予权力的一般性之下，这些权力应包括废止、取消、修正、更改、延长有关纽埃的任何纽埃境内现行法律的权力。

(4) 除非与本宪法抵触，不得只因与纽埃任何现行法律抵触而认为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规定无效。

29. 向纽埃议会提出法案等——在不违背本宪法和纽埃议会议事规则的条件下，议会任一议员可向议会提出任何法案或供议会辩论的任何动议，亦可向议会提出任何请愿书，议会应按照议事规则加以审议处理。

30. 关于财政措施的限制——除总理或代总理行事的另一部长建议或同意外，纽埃议会不得进行处理议长认为是处置或开支任何纽埃公共岁入，或削减以外的撤消或改变其任何既定的处置或开支、或征收、变更或废除任何通行费、税捐、规费或罚款等的任何法案（包括对任何法案的修正案）。

31. 关于影响刑法和人身地位措施的特别规定——(1) 在任何法案或法案的任何修正案提出后，如果议长认为该法案或该修正案作有关于下列任一事项的规定则纽埃议会不得加以处理：

- (a) 土地法院和土地上诉法院以外任何法院的组织或管辖权；
- (b) 对任何犯罪行为的定义；
- (c) 对任何已定罪的刑事犯的科刑；
- (d) 对任何人加以逮捕或交保释放；

- (e) 审判任何被控犯罪的人的程序；
- (f) 证据法；
- (g) 引渡任何罪犯或由纽埃交还或索回任何逃犯；
- (h) 有关婚姻的法律；
- (i) 有关离婚的法律；
- (j) 收养法；
- (k) 有关扶养和认养子女的法律——但议会已请首席法官就该法案或该修正案所引起的法律，宪法和政策问题提供意见，并已收到首席法官的答复，则不在此限。

(2) 如议会按照本条规定以决议决定请首席法官就一项法案或修正案提供意见时，议长应负责将该决议复制本和议会审议经过，以及该法案复制本，或该修正案与有关法案复制本送交首席法官，但如议会采取相反的决定，则与该决定有关的法案或修正案应为无效。

(3) 当议会按本条规定请首席法官就一法案或修正案提供意见时，首席法官应依请提供意见，或声明他认为无须提供意见。

(4) 当议会按本条规定，已收到首席法官对就一项法案或一项法案的修正案提供意见之请所作答复后，有新的或订正的修正案提出时，本条的要求不适用于该新的或订正的修正案，但议长认为会引起前此向首席法官所提的请求或其答复所未引起的法律、宪法或政策问题，则不在此限。

32. 关于影响纽埃公务制度措施的特别规定——(1) 在任何法案或任何法案的修正案提出后，如果议长认为该法案或修正案作有关于任一下列事项的规定，——

- (a) 纽埃公务制度的薪给、津贴纪律、控制和管理；

- (b) 纽埃公务人员的任命、升迁、调任、退休、免职、停职和解雇，包括对有关决定的审查和申诉，——

则纽埃议会不得加以处理，但议会已收到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按照本条规定，就该法案或修正案所引起的法律、宪法和政策问题所作报告，则不在此限。

(2) 如议会按本条规定以决议决定要求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就一项法案或修正案提出报告时，议长应负责将该决议复制本和议会审议经过以及该法案复制本，或该修正案与有关法案复制本送交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但如议会采取相反的决定，则与该决定有关的法案或修正案应为无效。

(3) 当议会按本条规定已收到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就一法案或修正案所作报告后，又有新的或订正的修正案提出时，本条的要求不适用于该新的或订正的修正案，但议长认为会引起前此向该委员会的要求或其报告所未引起的法律、宪法或政策问题，则不在此限。

33. 关于影响纽埃土地措施的特别规定——(1) 在任何法案或任何法案的修正案提出后，如果议长认为该法案或修正案作有关于任一下列事项的规定——

- (a) 纽埃土地习惯所有权；
- (b) 纽埃土地的外让；
- (c) 为公共目的购买、征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纽埃土地；
- (d) 土地法院或土地上诉法院的组织或管辖权，——则纽埃议会不得加以处理，但议会已收到调查委员会——根据法律具有传讯证人和收受证据的权限的调查委员会——就该法案或修正案所引起的法律、宪法和政策问题所作报告，则不在此限。

(2) 如议会以决议决定本条适用的任一法案或修正案按本条规定，值得由调查委员会审议，内阁应尽快考虑是否及如何采取行动，以使议会的决定发生效力；但

如议会 对任何这种法案或修正案采取相反的决定，该法案或该修正案应为无效。

(3) 当议会已以决议决定本条适用的任一法案或修正案按本条规定值得由调查委员会审议时，——

(a) 内阁可设立一个有适当职权范围的调查委员会，或将已经设立以调查有关纽埃土地的任何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任何必要的修改；总理应将内阁为使议会决定发生效力所作任何安排，尽速通知议会；

(b) 当内阁显已作出此种安排时，议长应设法将议会决议复制本与议会审议经过以及法案复制本或修正案复制本及与该修正案有关的法案复制本，送交内阁指定审议与该决议有关的法案或修正案的调查委员会，按本条规定，调查委员会应在适当时机向议会提出报告。

(4) 当议会按本条规定，已收到调查委员会就一项法案或法案的修正案所作报告后，另有新的或订正的修正案提出时，本条的要求不适用于该新的或订正的修正案，但议长认为会引起该调查委员会前此报告所未引起的法律、宪法或政策问题，则不在此限。

(5) 本条中——

“外让”一词，对纽埃土地而言，是指实行或给予转让、出售、赠送、租借、许可、地役权、利润、抵押、物业负担、抵押物业负担、信托、或其他处置，无论其为绝对的或有限的，也无论其为合法的或合乎平衡法的；且包括作任何此种外让的契约；也包括放弃或变更租约、许可、地役权、或利润和变更上文定义的任何其他外让的条件：

“习惯所有权”是指符合纽埃风俗习惯的所有权：

“纽埃土地”是指纽埃境内属于皇家，但按照纽埃风俗习惯由纽埃人持有的土地；包括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以前皇家授与的单纯继承土地，和一九

六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前任何法院以命令宣布为纽埃人自由保有土地或本国
人自由保有土地的传统土地。

34. 法案成为法律——(1) 在本宪法第三十五条适用的情况中不违背该条的要求下，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法案才能成为法律——

- (a) 法案已经纽埃议会通过；
 - (b) 议长确信该法案是按照本宪法和议会议事规则而通过，已在该法案一份复制本上认可证明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书，并当纽埃议会书记官之面，签署该证明书，在该复制本上加盖纽埃印信，并在其上注明签字盖章日期；
 - (c) 纽埃议会书记官已当议长之面，副署该法案复制本上的证明书。
- (2) 一项法案按照本条要求成为法律后，即为纽埃议会的法令。
- (3) 在不违背其规定的条件下，法令于其证明盖印之日起生效。

35. 纽埃议会废止或修正本宪法的权力——(1) 凡废止、修正、更改、延长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或本宪法的任何条款，或作出不符合上述任何条款的规定的法案，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成为法律——

- (a) 法案已经纽埃议会按照下列条件通过：
 - (一) 如本宪法第十六条第(2)项(b)规定，法案最后一读和其前一读都得到议会议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 (二) 法案最后一读的表决是在其前一读表决至少十三周之后举行（其前一读表决之日不计）；
- (b) 其后该法案已交付依法举行的由当时有权在纽埃议会议员普选中以选民身分投票的人参加的投票，且在此项投票中获得下列票数的支持——
 - (一) 任何废止，修正，更改，延长一九七四年纽埃宪法法令第二至九节或本宪法第一条及第六十九条或本条规定的法案，获得所设有效票三分之二；

(二) 任何其他情形，获得所投有效票过半数票；

(c) 议长确信该法案是按照本宪法和议会议事规则通过，已在该法案一份复制本上认可证明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书，并与纽埃议会书记官之面，签署该证明书在该复制本上加盖纽埃印信，并在其上注明签字盖印日期；

(d) 纽埃议会书记官已当议长之面，副署该法案复制本上的证明书。

(2) 一项法案按照本条要求成为法律后，即为本宪法的一部分，称为宪法修正案。

(3) 在不违背其规定的条件下，宪法修正案于其证明盖印之日起生效。

36. 新西兰议会不得为纽埃立法，非经同意，新西兰从属法不适用于纽埃——

(1) 新西兰议会从立宪日起所通过的任何法律或法律的任何条款都不得扩及纽埃作为纽埃法律的一部分，除非——

(a) 该法的通过或该条款的制定，就其扩及纽埃而言，曾经纽埃议会决议要求并且同意；

(b) 该法明确宣布纽埃议会曾要求并同意该法或该条款的制定。

(2) 按照新西兰议会任何法律在立宪日后制订的从属法都不应扩及纽埃，作为纽埃法律的一部分，除非——

(a) 在该从属法制订之日，其所根据的法律已扩及纽埃，作为纽埃法律的一部分；

(b) 纽埃部长内阁曾要求并同意将该从属法扩及纽埃；

(c) 该从属法中明确宣布纽埃部长内阁曾要求并同意其扩及纽埃。

(3) 按照本条规定，扩及纽埃作为纽埃法律一部分的任何新西兰议会的法律，都与纽埃议会的法律具有同样的效力。

(4) 本条中“从属法”一词是指任何枢密院令、宣言、条例、规则、或其他从属法。

第三编

司法制度

纽埃高等法院

37. 设立高等法院——(1)应设立一个置备诉讼永久记录的法院，称为纽埃高等法院，以办理纽埃的司法。

(2)高等法院应有执行纽埃现行法律所必需的一切管辖权（民事和刑事）。

(3)除了现行法律规定外，高等法院的管辖权或权力不应受到限制或约束，其专属管辖权亦不得给予任何其他的法院或法庭，但本宪法或宪法法令另有规定，则不在此限。

38. 高等法院的法官和专员——(1)高等法院应由首席法官及按照本宪法随时任命的其他法官和专员组成。

(2)非具备宪法法令在不违反本宪法下所规定的各项资格，不得任命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其他法官或专员。

39. 高等法院专员的管辖权——(1)高等法院的专员应具有并得行使法律一般规定的或专对该院某一或某些专员特别规定的高等法院法官的职权（不论为司法或行政职权，但不包括专属于首席法官的职权）；任何法律提及高等法院法官时，应解释为在高等法院专员奉派的管辖权范围内，亦适用于此种专员。

(2)经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批准，高等法院专员一职可同时兼任法院书记官一职或任何其他纽埃公务制度中的其他职务，亦可同时兼任任何其他职位或工作，但高等法院专员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应受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的控制。

(3)法律可作出从高等法院专员上诉到该法院法官的规定。

纽埃土地法院

40. 设立土地法院——应设立一个置备诉讼永久记录的法院，称为纽埃土地法院，该法院应获得现行法律或本宪法或宪法法令所赋予的管辖权和权力。

41. 土地法院的法官和专员——(1)土地法院应由首席法官及按照本宪法随时任命的其他法官和专员组成。

(2)非具备宪法法令在不违反本宪法下所规定的各项资格，不得任命为土地法院首席法官或其他法官或专员。

42. 土地法院专员的管辖权——(1)土地法院的专员应具有并可行使法律一般规定的，或专对该法院某一或某些专员特别规定的土地法院法官的职权（不论为司法或行政职权，但不包括专属于该法院首席法官的职权）；任何法律提及土地法院法官时，应解释为在土地法院专员奉派的管辖权范围内亦适用于此种专员。

(2)经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批准，土地法院专员一职可同时兼任该法院书记官以外的纽埃公务制度中的任何其他职务，亦可同时兼任任何其他职位或工作，但土地法院专员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应受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的控制。

(3)法律可作出从土地法院专员上诉到该法院法官的规定。

纽埃土地上诉法院

43. 纽埃土地上诉法院——应设立一个置备诉讼永久记录的法院，称为纽埃土地上诉法院，该法院应获得现行法律或本宪法或宪法法令所授与的管辖权和权力。

44. 土地上诉法院的法官——(1)土地上诉法院的法官应由纽埃土地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以及新西兰毛利土地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担任。

(2)法官中任何二人或二人以上（在土地法院里对争辩的事件作过决定的法官不在内）有权行使土地上诉法院的权力，但如法院由法官三人以上组成，则至少应

有二人或过半数此种法官对该法院每项判决表示同意。

(3) 纽埃土地法院首席法官应主持他出席的任何土地上诉法院的开庭。如果他缺席，出席的新西兰毛利土地法院首席法官应主持开庭，如果这两位法官均缺席，则应由接受命担任目前司法职务的日期计算资历最深的法官主持开庭。

法官和专员的任命、任期和薪给

45. 法官和专员的任命——(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应由总督听取内阁的意见后任命。

(2) 土地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以及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专员应由内阁任命。

(3) 任何人可任命为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法官或专员，不问他是否在纽埃或他处担任任何其他司法职务。

46. 法官和专员的任职期间——(1) 除按本宪法第四十七条所作的任命外，年令已达六十八岁的人不得任命为或继续担任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法官或专员。

(2) 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法官或专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得仅因为他已达本条规定的退休的年令而归于无效，如为按本宪法第四十七条任命的法官或专员，亦不得仅因其任期届满而归于无效。

(3) 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法官或专员得以亲笔函件通知总理辞职。

47. 临时法官或专员——内阁得随时任命任何年令原属合格的任何人担任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其他法官或专员或土地法院的首席法官、其他法官或专员，但其任命状所规定的任期不得超过一年。

48. 高等法院代理首席法官和土地法院的代理首席法官——(1) 如首席法官出缺，或首席法官因为任何理由，显出暂时不能执行职务时，其职务可由高等法院的另一位法官执行；如能够执行此项职务的法官不止一人，则由接受命担任法官的日期计

算资历最深的法官执行；该法官可继续执行此项职务，直到新首席法官已经任命并已就职；或直到首席法官再能够执行其职务为止。

(2)如土地法院首席法官出缺，或首席法官因为任何理由，显出暂时不能执行职务，其职务可由土地法院的另一位法官执行；如能够执行此项职务的法官不止一人，则由接受命担任法官的日期计算资历最深的法官执行；该法官可继续执行此项职务，直到新首席法官已经任命并已就职，或直到首席法官再能执行职务为止。

49. 法官和专员的免职——(1) 高等法院法官的免职必须由总督依照内阁按照纽埃议会的决议所载建议提出的意见为止。

(2)土地法院法官的免职必须由内阁依照纽埃议会的决议所载建议为之。

(3)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专员的免职必须由内阁依照首席法官的建议为之。

(4)法官或专员得予免职的唯一理由，是他不能执行所担任的职务（不管是否因为身体或精神上的虚弱或任何其他理由）或行为不检。

50. 法官和专员的薪给——(1)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法官和专员应领的薪给和津贴由法律随时加以规定；但是，如任何法官或专员的任用条件并不要求他用全部时间执行其职务，他应得到适当数额的薪给和津贴，此项数额应考虑到他所执行的职务范围和他的任用条件。

(2)法官和专员的薪给应由纽埃政府帐户支付。

(3)任何法官或专员的薪给在其任期内，不论是计及一般报酬额的任何增加或由于任何其他理由，均可予增加；但除属于由法律规定薪给的所有人员按比例普遍减少的薪给外，不应予以减少。

不服高等法院的上诉

51. 不服高等法院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1)在不违背本宪法的条件下，遇有下列情事之一，不服高等法院的终局判决，可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a)在权利上，如高等法院能够证明案情涉及有关本宪法任何规定的解释或效力的实体法律问题：

(b)在权利上，不服高等法院行使其刑事管辖权而作出的使上诉人被判六个月以上的徒刑或二百美元以上的罚金的定罪判决，或不服任何此种宣判（并非法定的刑罚）：

(c)在权利上，上诉的诉讼标的合共或价值四百美元或四百美元以上：

(d)在任何其他案件，经高等法院许可，如该法院认为，鉴于上诉所涉问题的全面重要性或对公众的重要意义，或鉴于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当广大或任何其他理由，应提出新西兰上诉法院决定。

(2)不论本条第(1)款规定如何，新西兰上诉法院在费用有着以及该法院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下，可随时在它认为适宜的任何案件里，特别许可从高等法院的终局判决上诉到该法院。

52. 上诉法院关于上诉命令的递送——新西兰上诉法院对按照本宪法第五十一条不服高等法院判决而提出的任何上诉作出的决定，应由该上诉法院书记官递送给高等法院书记官，但须加盖该上诉法院印信；高等法院即应按照该项决定登录所附的判决，或在该院举行新的审判等，而进行该项决定所规定的其他程序。

治安官

53. 治安官——(1)内阁可任命纽埃的治安官，其任期在任命状中加以规定。

(2)任何两位纽埃的治安官如共同处理案件，则在纽埃具有并可执行法律一般赋予高等法院专员的任何职务；本宪法第三十九条经必要的修正后亦应适用，其中提及高等法院专员之处，一如指纽埃的两位治安官；但是，本款不适用于任何兼任纽埃议会议员或已达六十八岁的治安官。

(3)除内阁按照首席法官的建议下令外，纽埃的治安官不得予以免职。

(4) 纽埃的治安官对于所执行的任何职务，均应领取法律随时规定的报酬。

效忠宣誓和司法宣誓

54. 效忠宣誓和司法宣誓——(1) 高等法院的每一位法官或专员，每一位纽埃的治安官，土地法院的每一位法官或专员，和并非土地法院法官的土地上诉法院的每一位法官（在行宪日或以后受命担任此等职位者），在开始执行其职务前，应在下列人员面前分别宣读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规定的效忠誓词和司法誓词：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何其他法官或任何专员应在高等法院的一位法官面前或在总理面前宣誓：

(b) 土地法院首席法官、任何其他法官或任何专员，或土地上诉法院的法官应在高等法院或土地法院的一位法官面前或在总理面前宣誓：

(c) 任何纽埃的治安法官应在高等法院的任何法官或专员面前宣誓。

(2) 效忠宣誓的誓词如下——

我……，谨向全能的神宣誓，我愿按照宪法和法律，忠诚地真正效忠女王（或国王）陛下〔写明君主的名号，例如：伊丽莎白女王二世〕、及其王储和继承人。神啊，请保佑我。

(3) 司法宣誓的誓词如下——

我……，谨向全能的神宣誓，我愿按照宪法和法律，在……的职位上彻底地真正为女王（或国王）陛下〔写明上述的名号〕及其王储和继承人服务，我必定对各色人民一律公正处理，无惧无私，无恩无怨，神啊，请保佑我。

(4) 在任何法院里，适用本条规定的任何一位或数位司法官员所处理的诉讼程序，不应仅仅因为此等司法官员中有一人或数人没有遵守本条规定而受到怀疑。

首席法官对某些法案的意见

55. 首席法官对某些法案发表意见——每当首席法官依照本宪法第三十一条被

请就任何法案或修正案所引起的法律、宪法及政策问题表示意见时，他应于收到有关该法案或修正案的文件后尽速至迟应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其答复方式或为将其意见提交给议长，或为通知议长：他认为没有应该表示的意见，如在作出最后意见之前，他需要更多的时间或资料时，将此种需要通知议长。

第四编

纽埃的政府收入

56. 政府收入和支出的立法管制——(1) 非依法律规定不得课征赋税。

(2) 纽埃政府的一切收入均应缴交适当的政府基金或帐户；此种基金或帐户，除经由现行法律设立者外，一律应以法令或依照法令始得设立。

(3) 一切公款的支出，除现行法律认可者外，概须经由法令授权。

57. 纽埃政府帐户——(1) 纽埃政府应有一政府帐户。

(2) 纽埃政府的一切税收和其他收入，以及政府所筹或所收款项，除法律规定或法律许可交存任何其他公共基金或帐户外，一律存入纽埃政府帐户。

58. 经常概算和拨款——(1) 除依本宪法第五十九条第(4)款(b)项的规定或为任何现行法律和法令内的特种拨款所授权者外，任何会计年度内的公款支出一律应按照拨款法令所规定的经费和该年度的概算核付。

(2) 每一拨款法令适用于一个会计年度，并于该年度届满之日失效。

59. 内阁对支出的监督责任——(1) 内阁负有责任就每一会计年度的政府收入和支出的预定数额以及所有其他预算事项向议会提出提案。总理或另一部长应在议会中提出或负责所有有关财务措施的议案，并提送每一会计年度预计支出的详细说明。

(2) 内阁对议会负责一切政府支出，说明此种支出与议会依照本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所作拨款的关系，或与依照本条第(4)款规定由内阁酌情核定支出的关系，并负责向议会提送每一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

(3) 内阁如欲将其核定政府支出的权力授予阁员一人或数人行使时，除须依照现有法律规定外，应以法令或依照法令为此种授权，且不妨碍内阁在本条规定下负有连续责任的一般原则。

(4) 内阁除应依照随时以法律规定的低额和限制外，得于下列情形核定其认为必需的支出数额——

(a) 预期在任何会计年度拨款法令内拨有款项；但在任何会计年度依本项规定拨发和支付的经费总数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拨款法令所定相当经费的未动用余额加上约等于该经费四分之一的数额所有如此支用的款项均应列入该年度的概算之内；或

(b) 在通过任何会计年度拨款法令之后与该会计年度终了之前的期间需要动用的款额超过纽埃议会所拨的款项或未经议会拨款，但在任何会计年度依本项规定拨发和支付的一切支出的总额不得超过该会计年度拨款法令所拨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5) 所有依本条第(4)款(b)项规定拨付的支出应作为未经授权的支出费用在适当基金或帐户内开支。

(6) 任何会计年度未经授权的支出应在该年度决算内列表提送议会。

60. 审计——(1) 新西兰审计处为纽埃政府帐户、一切其他公共经费或帐户，政府各部、厅、处的帐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公共或法定当局或机关的审计机关。

(2) 审计处至少每年应向纽埃议会议长提出编送议会的报告一次，开列法律规定提送的资料，以及有关纽埃政府的帐户，或依本宪法或任何法律需要由审计处审计的其他经费或帐户而该处认为应予提出的其他资料。

第五编

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事务

61. 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事务——(1) 内阁负责在纽埃设置并维持医院和其他机构并对公共卫生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2) 内阁负责在纽埃设置并维持公立学校并订立其认为必要的规定以便向纽埃人民提供教育机会。

(3) 内阁负责设立并维持其他机构和服务，并订立其认为必要的规定，以便向纽埃人民提供合理生活水平，并为其人民求取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

(4)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本宪法第二条对内阁授予的以女皇陛下名义在纽埃行使行政权的权力。

第六编

纽埃的公务制度

62. 纽埃的公务制度——(1) 纽埃应建立一公务制度，包括协助内阁行使纽埃行政权力或依法履行其他职务或行使权力的公务人员。

(2) 除本条第(4)款所规定者外，任何人倘非纽埃公务制度的公务人员不得在纽埃政府内服务。

(3) 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凡在公共组织或其他法定机关或依纽埃法律成立的公共团体服务者就本条而言均应认为在纽埃政府服务的人。

(4) 本条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收受规费或佣金为酬的服务，亦不适用于荣誉职人员和下列各种人员：

- (a) 高等法院的法官或专员，土地法院的法官或专员，土地上诉法院的法官，纽埃的治安官，或其他依照现行法律或法令规定指派的其他司法人员；或
- (b) 部长，或纽埃议会的议员或议长；或
- (c)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的委员。

63. 政府秘书——(1) 纽埃公务制度设政府秘书一人，为纽埃公务制度的常任首长兼纽埃政府的行政长官。

(2) 除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外，政府秘书应就政府行政部门各部厅、处工作的一般指导向内阁负责。各部厅、处首长应将各该部、厅、处的工作情况向政府秘书以及对各该部、厅、处或对其所任职务负有主要责任的部长提出说明。

(3) 虽有本宪法第六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但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在任命政府秘书之前应先与总理协商并取得内阁的同意。

(4) 不论法律有何规定，纽埃公务制度的任何人员不得对任何人的升任或任命为政府秘书而提出上诉。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

64.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1) 纽埃应设一公务制度委员会，称为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主席兼任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主席；
- (b) 另由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指派该委员会委员一人兼任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委员；
- (c) 由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指派熟悉纽埃情况的人员一名经内阁同意后担任委员，其任期以不超过五年为限，但期满得再予任命。

(2)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委员的任命每次均应在纽埃公报上公布。

(3) 下列各项规定适用依本条第(1)款(c)项任命的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委员：

(a) 委员的报酬随时由内阁依照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订定；

(b) 委员得以书面通知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提出辞职，委员会亦得因委员不能履行职务（不论身心衰弱或其他理由）经内阁同意而解除其职务。

65. 委员会的代理委员——(1) 如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主席因病或因故不能到公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或如该委员会主席出缺时，暂时代理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委员在该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出缺期间同时代理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主席职务。

(2) 如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内兼任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委员的其他委员因病，或因故不能到公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得指派其另一委员在该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期间代理其职务。

(3) 依本宪法第六十四条第(1)款(c)项规定任命的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委员倘因病或因故不能到公，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或如该委员的职位出缺时，新西兰国家公务制度委员会得征求内阁同意任命一人在该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出缺期间代理其职务。

(4) 凡按照本条规定代理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委员的人无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应视为该委员会委员，同时对于此种人员的任命及其以委员会委员资格所作行动，不得以其任命时机尚未发生或业已终止为理由，在任何议事过程中提出异议。

66. 委员会的程序——(1)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一切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两人。

(2) 委员会有权邀请其认为适当的人员协助讨论。

(3) 委员会的任何决定至少应经委员会委员两人同意。

(4) 委员会会议可决定的任何事项亦得由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签名的会议记录作出决定。

(5) 以不违反本宪法的规定为限，委员会应规定其本身的程序。

67. 授权——(1) 委员会在不妨碍其组织和管理纽埃公务制度的经常责任的情形下，得随时将与纽埃公务制度有关的权力（包括授权的权力）一般地或个别地授与任何委员或授与因委员会工作前来纽埃视察的任何人员或授与政府秘书。

(2) 除非委员会另有一般或特别指示外，凡经委员会授与任何权力的人，其行使此种权力的方式与效力与直接由法律授与权力，而非出于授权者同。

(3) 凡声称按照本条规定所授权力采取行动者，倘无相反的证明，应推定其行动是根据授权的范围。

(4) 对于特定的人或特定阶级的人或目前担任特定职务的人均得依照本款规定予以授权。

(5) 依本款规定所作任何权力的授予不妨碍委员会或作授权的人行使所授予的权力。

纽埃公务制度的管理

68. 委员会的职掌与权力——(1)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为任用纽埃公务人员的权力机关，并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对其组织和管理从事一般的监督和控制，兼负审查政府行政部门所有各部、厅、处的效率和节约的责任。

(2) 在不违反本宪法及任何法规的规定下，委员会得规定并决定纽埃公务人员的任用条件，并得发布其认为必要的指示，或行使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权力，以履行本宪法或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职责。

委员会在履行或行使有关纽埃公务制度的职务、权力和责任时，得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讯问和调查，委员会为了进行此种讯问和调查，应有法律授予调查委员会的传讯证人和接受证据的权力。

(3) 除本宪法第六十九条第(2)款规定者外，委员会应对内阁负责，履行其责任，执行并行使其职务和权力，必要时，委员会应将对于纽埃公务制度有关的事项通知内阁或向内阁提供咨询意见。

(4) 委员会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后，应就纽埃公务制度的效率和节省以及委员会于该日终了年度的工作情况尽速向内阁提送报告。报告的复制本应提送纽埃议会。

69. 纽埃公务人员的任用——(1) 所有纽埃公务人员均应由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任命，其任用条件，除应依照本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外，得由委员会随时予以规定或决定。

(2) 凡是对个别工作人员的决定有关的事项（不论其为工作人员的任用，升迁，降级，调任，惩戒或停职，或任何其他事项），委员会应不受内阁的指示，而应独立采取行动。

(3) 在确定和订正纽埃公务制度中任用条件时所应顾到的因素，包括：

- (a) 纽埃公务制度需要征聘和保留有效率的工作人员，又特别需要向具有特别技能的纽埃人提供各种终身职业和充分进升的机会；
- (b) 需要向纽埃人民提供在纽埃就业的合理机会，又在这样作时注意到在新西兰可能得到的就业机会和报酬水平；
- (c) 鉴于纽埃公务制度中的任用条件是纽埃一般福利的主要因素，需要采取与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相符合行动。

(4) 纽埃公务人员的薪津自纽埃议会拨入纽埃政府帐户的款项中支付。

向议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70. 委员会向议会提送的某些报告和建议——(1) 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应依照本宪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随时考虑情况是否需要就总理、部长、非部长的议会议员、和议长的报酬和其他津贴的数额向议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如遇纽埃公务人员的报酬水平有一般性的更动时，委员会应提出此种报告和建议。

(2) 委员会应将依本条第(1)款所作的报告和建议提送给议长。

(3) 如依本宪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要求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就任何议案或修正案所引起的法律、宪政、政策等问题提出报告时，委员会应尽快，无论如何应在收到有关议案或修正案的文件的文件后一个月内提出答复，其方式为制成报告向议长提出，如在作出最后意见之前，需要更多时间或更多资料，则应将此种情形通知议长。

第七编

过渡规定

71. 继续现行法律——以不违反本宪章为限，——

- (a) 现行法律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继续有效，除非废止或经过修正；
- (b) 根据现行法律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应继续有效，并因此予以承认、行使和履行。

72. 总理和（纽埃行政会议）内阁——(1) 紧在立宪日前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九节（由一九七一年纽埃修正法第三节代替）任职的政府领袖应视为根据本宪法依法选举为纽埃总理，并为依本宪法任命和宣誓的部长。

(2) 紧在立宪日前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十节（由一九七一年纽埃修正法第三节代替）任职为行政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应视为根据本宪法任命和宣誓的部长。

73. 纽埃议会——(1) 紧在立宪日前获选为纽埃岛议会的议员，应视为根据本宪法正当选出和宣誓的纽埃议会议员，并且，不管本宪法第十六条有何规定，在立宪日开始到其后议会首次解散的期间里，纽埃议会应由议长和这些议员组成。

(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适用本宪法第十九条(b)款规定的纽埃议会任何议员，其席位不应出缺，如果——

- (a) 他在执行或享有以公款给付的任何契约方面的利益是作为一般民众的一分子或一般民众的任何部分或阶层的一分子的利益；或
- (b) 在他出席的纽埃议会的会议中，当讨论到同他有关系的一个契约的执行或享有的任何事项时，他向议会宣布他的利害关系并避免对该事项发言和投票。

(3) 紧在立宪日前担任纽埃岛议会议长的人应视为根据本宪法正当选出和宣誓的纽埃议会的议长。

(4) 根据本条第(1)款成为纽埃议会议员的人，迂纽埃岛议会议长缺席而主持议会的任何会议时，就本宪法第二十条而言，应视为主持纽埃议会一次会议的议员。

(5) 虽有本宪章第二十二条款(6)款的规定，纽埃议会在本条第(1)款所称期间内举行的任何会议仍可处理事务，但出席的议员人数必须不少于七人。

(6) 紧在立宪日前纽埃岛议会处理中的任何法案或其他事务不应作废，但应成为纽埃议会的一个法案或其他事务：

只要按照本款由纽埃岛议会处理的任何法案或修正案已超过了提出阶段并适用本宪章第二十五、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条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的话，纽埃议会便不得进一步处理该法案或修正案，除非它们首先满足了适用条款的各项要求。

(7) 以不违本宪法为限，紧在立宪日前有效的纽埃岛议会议事规则应为纽埃议会的议事规则，并可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二条款(10)款对这些规则加以修正、废止或补充。

(8) 直至遵照本宪法第二十五条首先通过的法令生效为止，一九七二年纽埃行政费用条例应继续有效，并应视为在该法令生效之日废止。

(9) 就本宪法第二十六条第(1)款来说，上一次大选的日期应为纽埃岛议会的一次大选日期，即立宪日。

74. 高等法院——(1) 兹宣告依本宪法第三十七条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与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五十三节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为同一法院。

(2) 兹宣告高等法院和依照现行法律，视为与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五十三节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为同一法院的所有其他法院也是同一法院。

(3) 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五十三节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和适用本条第(2)款的所有

其他法院的一切判决、命令、记录和文书，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应继续全部有效，并作为依本宪法设立的高等法院的判决、命令、记录和文书；紧在立宪日前高等法院内一切待决的民刑诉讼，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得在依本宪法设立的高等法院继续进行。

(4) 除纽埃驻节专员外，紧在立宪日前的纽埃高等法院的法官和专员，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应继续任职，作为本宪法所设高等法院的法官和专员，就象根据本宪法任命的一样，并且，这些法官和专员应领取他们于紧在立宪日前有权领受的薪给和津贴，这些薪给和津贴就象根据本宪法第五十条以法律规定的一样。

75. 土地法院——(1) 兹宣告依本宪法第四十条设立的纽埃土地法院与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三三五节设立的纽埃土地法院为同一法院。

(2) 兹宣告土地法院和依照现行法律视为与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三三五节设立的纽埃土地法院为同一法院的所有其他法院也是同一法院。

(3) 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三三五节设立的纽埃土地法院和适用本条第(2)款的所有其他法院的一切判决、命令、记录和文书，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应继续全部有效，并作为依本宪法设立的土地法院的判决、命令、记录和文书；并且紧在立宪日前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三三五节设立的纽埃土地法院内一切待决的诉讼，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得在依本宪法设立的土地法院继续进行。

(4) 除驻节专员外，紧在立宪日前的纽埃土地法院法官和专员，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应继续任职，作为本宪法所设土地法院的法官或专员，就象根据本宪法任命的一样，并且，这些法官和专员应领取他们于紧在立宪日前有权领受的薪给和津贴，这些薪给和津贴就象根据本宪法第五十条以法律规定的一样。

76. 土地上诉法院——(1) 兹宣告依本宪法第四十三条设立的纽埃土地上诉法院与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三八六节设立的土地上诉法院为同一法院。

(2) 兹宣告土地上诉法院和依照现行法律视为与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三八六节设

立的土地上诉法院为同一法院的所有其他法院也是同一法院。

(3) 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三八六节设立的纽埃土地上诉法院和适用本条第(2)款的所有其他法院的一切判决、命令、记录和文书，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应继续全部有效，并作为依本宪法设立的土地上诉法院的判决、命令、记录和文书；并且，紧在立宪日前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三八六节设立的纽埃土地上诉法院内一切待决诉讼，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得在依本宪法设立的土地上诉法院继续进行。

77. 从高等法院上诉——(1) 对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五十三节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的任何终局判决向新西兰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如于紧在立宪日前，尚未决定，可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继续进行，并应在各方面按照现行法律加以审讯和处理；并且最高法院对依照本款继续进行的任何上诉所作的决定应由最高法院的书记官加盖最高法院的印信转递给高等法院的书记官，高等法院应按照该决定采取行动，就象根据本宪法第五十二条由新西南上诉法院所作的决定一样。

(2) 对根据上述纽埃法第五十三节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在立宪日前所作的任何终局判决行使上诉的权利应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办理，就象该终局判决是根据本宪法第三十七条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所作成的一样。

78. 治安官——(1) 凡是紧在立宪日前担任纽埃治安官职务的人，应继续任职，就象他是依照本宪法第五十三条所任命的一样。

(2) 以不违反本宪法第五十三条第(3)款为限，各治安官的任期应由内阁随意决定，并应按照他于紧在立宪日前所领的报酬给薪，就象该报酬是依照本宪法第五十四条第(4)款以法律规定的一样。

79. 政府收入——(1) 兹宣告根据本宪法第五十六条设立的纽埃政府帐户同依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十五节设立的纽埃议会帐户是同一帐户；后一帐户于紧在立宪日前所有的一切款项，在立宪日及该日以后，应视为属于纽埃政府帐户。

(2) 本宪法第五十九条第(4)款所提及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拨款法令，应读作所提及的即是纽埃岛议会的一个会计年度的拨款法令。

80. 纽埃公务制度——(1) 兹宣告根据本宪法第六十二条设立的纽埃公务制度同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三十一编所规定的纽埃公务制度是同一制度。

(2) 凡是紧在立宪日前在纽埃公务机构任职的人应继续担任纽埃公务机构的职务，就象他是依照本宪法第六十九条由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任用的一样。

(3) 凡是在立宪日前根据纽埃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共社团或其他法定机关或公共团体，它们在该日以前所任用的任何人员，本宪法第六十二条第(3)款不得解释为影响该项任用的效力；对在立宪日以后所作的任何任用也不得解释为需要由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作出，除非根据现行法律，应由新西兰国家公务委员会作出该项任用。

(4) 迁到依照本宪法，担任任何职位的人必须是纽埃公务机构的人员时，于紧在立宪日前在纽埃公务机构担任相当职位的任何人员应视为担任该职位的人；但是这项规定不妨碍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作为任用机关的权力和自由决定。

81. 纽埃印信——除非内阁核定不同形式的印信，本宪法第十五条制定的纽埃印信应是根据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七节（由一九七一年纽埃修正法第三节取代）设立的纽埃印信执行委员会所核定的形式。

第八编

解释

82. 解释——(1) 在本宪法里，除按上下文另有规定外，——称“法令”者指纽埃议会的法令，跟本宪法第三十四条所用的术语一样：

称“内阁”者指根据本宪法第二条成立的纽埃部长内阁：

称“首席法官”者指根据本宪法第四十五条任命的纽埃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并包括依照本宪法第四十八条授权担任首席法官职位或行使其任何职务的其他高等法院的法官：

称“内阁书记官”者指依照本宪法第十四条任命的内阁书记官：

称“纽埃议会书记官”者指依照本宪法第二十七条委任的纽埃议会书记官：

称“宪法”者指本宪法而言；并包括命名为一九七四年纽埃宪法的新西兰国会法令，并且也包括照本宪法第三十五条所用的术语已生效的任何宪法修正案：

称“立宪日”者指本宪法生效之日：

称“立法”者指——

(a) 纽埃议会的任何法令；以及依这种法令所制订的任何条例、规章、细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书：

(b) 推广到纽埃作为纽埃法律的一部分的新西兰国会的任何法令；和依照适用本项的任何法令制定的任何枢密院令公告、条例、规章、行政命令、细则或类似性质的文书，如果将它们推广适用到纽埃作为纽埃法律的一部分的话：

称“现行法律”者指于紧在立宪日前在纽埃有效的任何法律，包括在立宪日前制定或通过并在立宪日或该日以后生效的任何立法：

称“高等法院”者指根据本宪法第三十七条设立的纽埃高等法院：

称“法官”者对高等法院来说，指该法院的任何法官，包括首席法官在内；对土地法院来说，则指该法院的任何法官，包括该法院的首席法官在内：

称“土地上诉法院”者指根据本宪法第四十三条设立的土地上诉法院：

称“土地法院”者指根据本宪法第四十条设立的纽埃土地法院：

称“法律”者指当前在纽埃有效的任何法律；包括本宪法及任何立法：

称“纽埃议会议员”或称纽埃议会的“成员”者，指依照本宪法第十六条获选为议会议员的人；但不包括议长，并且，迂议会解散时，应具有该条第(4)款给予该名词的扩大意义：

称“部长”者指内阁的阁员；并且包括总理；也包括根据本宪法第八条经任命为临时部长的纽埃议会议员：

称“纽埃议会”或“议会”者指根据本宪法第十六条成立的纽埃议会：

称“纽埃公务制度”者指根据本宪法第六十二条设立的纽埃公务制度：

称“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或“委员会”者指根据本宪法第六十四条设立的纽埃公务制度委员会：

称“条例”者指纽埃岛议会或纽埃岛会议的条例：

称“总理”者指依照本宪法第五条任命为部长后又依照本宪法第四条获选为总理的纽埃议会议员；包括依照本宪法第九条第(1)款或第(2)款执行总理职务的部长：

称“政府秘书”者指依照本宪法第六十三条任命的政府秘书：

称“议长”者指根据本宪法第二十条选出的纽埃议会议长；包括依照该条执行议长职务的任何纽埃议会议员。

(2) 任何人倘依照本宪法规定需要在宣誓书上签名者，应依其本人意愿，准许以作成誓言的方式来符合这项规定，本宪法规定的宣誓形式应照此作适当的修改。

(3) 迂根据本宪法担任任何职位者为纽埃公务机构的工作人员时，如提及担任该职位的人，应解释为按其权力范围一并提及经暂时授权行使或执行该职位的一切或任何权力和职责的纽埃公务机构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

附录二

全民投票使用的选票

选 票

投票说明

1. 投票后，请将选票折好投入票柜。
2. 不得将选票携出投票所之外。
3. 如选票划坏了，请交还投票办事员并另领一张选票。

只划掉一个答案

你是否投票赞成根据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纽埃和新西兰保持自由联系，实行自治	我赞成
	我反对

这是九月三日全民投票日用的选票

请注意以下各点：

- * 只划掉选票的一部分（英文或纽埃文）不要都划掉。
- * 仔细阅读选票上印好的“投票说明”。
- * 选票请投票人划掉一个答案。

Ballot Paper - Pepa Vili

Referendum

Hanai e pepa vili
ka fakasoga e mutolu he
Aho Vili, 3 ia Sepetema.
KIA MAILOGA MITAKI E
TAU MENA NAI:

* Ka manako a koe ke
fakasoga e koe e vala
ne lolomi faka-Peletania
ko e vala ia ni hokoia
ka hihika. UA FOTA E
VALA FAKA-NIUE. Pihia
ni ka fakasoga e koe e
vala faka-Niue, ua
hihika e koe e vala ne
lolomi faka-Peletania.
KAIEKA KUA FAKA-AOGA UA
E KOE E VALA FAKA-NIUE
MO E VALA FAKA-PELETANIA,
TO NAKAI TOTOU E VILI
HAAU.

* Ko e taha ni e mena
haau ka taute ke he
pepa vili, KO E HHIKA
NI HOKOIA. Ai fai faka-
mailoga foki ke taute e
koe ke he pepa vili.

* Totou fakemitaki e
talahanuaga "Fakatonuaga
Ke He Tagata Vili" kua
tohia ke he pepa vili.

DIRECTIONS TO VOTER

1. After voting, fold this paper and place it in the ballot box.
2. You must not take this voting paper outside the polling booth.
3. If you spoil this paper, return it to the Poll Clerk and obtain another.

Official
Mark

FAKATONUAGA KE HE TAGATA VILI

1. Ka oti e vili ha au, ti fafatu e laupepa vili nei mo e tuku he puha pepa vili.
2. To nakai maeke ia koe ke uua e laupepa vili nei ki fafo he poko vili.
3. Ka kelea po ke hepe e laupepa vili nei, kia liuaki atu ke he tagata lagomatai vili ke moua taha pepa foou.

This is the ballot paper that you will be using on Referendum Day, 3 September.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 * Complete one portion only of the ballot paper, either English or Niuean but not both.
- * Read carefully the "Instructions to Voter" printed on the ballot paper.
- * The ballot paper instructs the voter to STRIKE OUT one answer.

Strike out
one answer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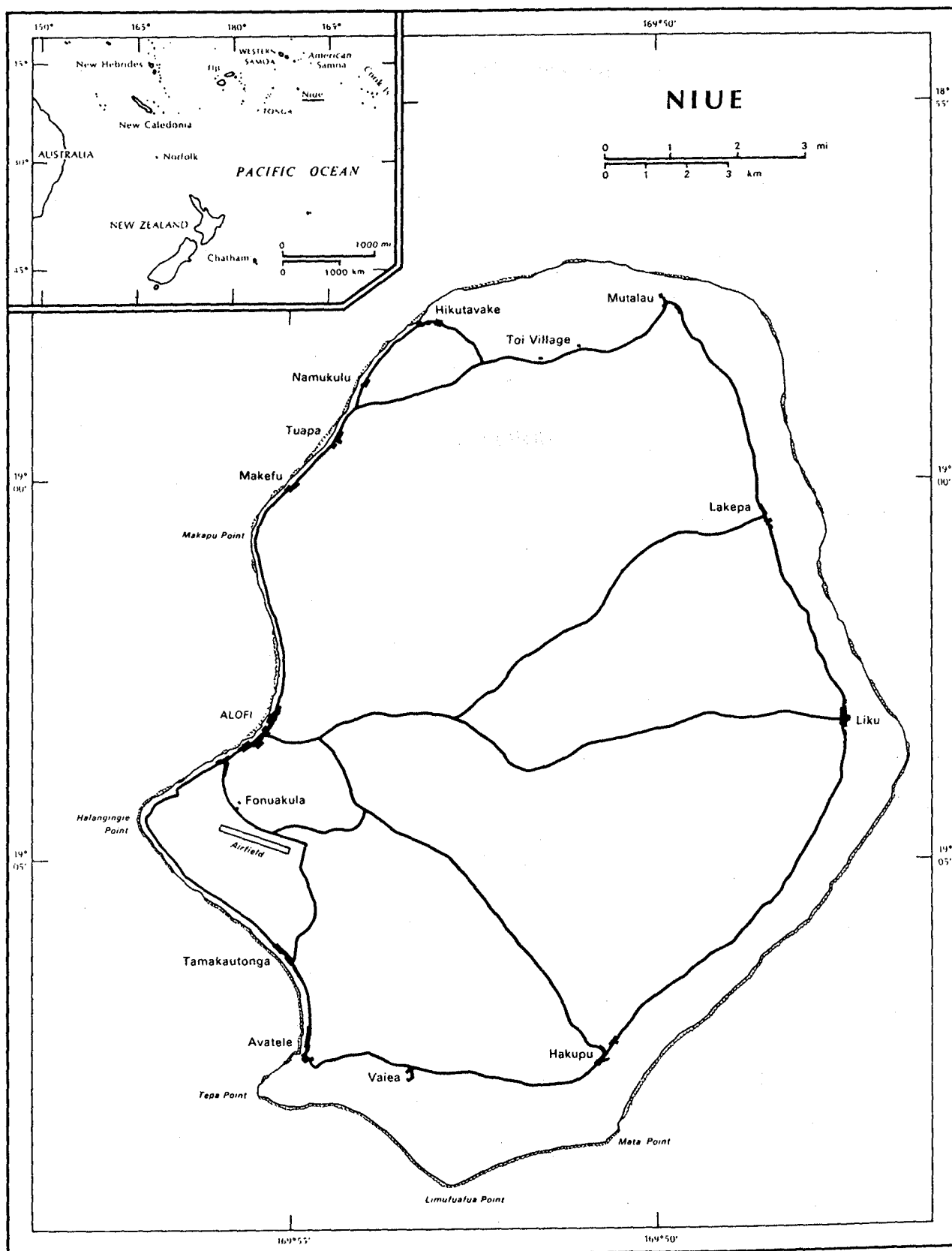
Do you vote for self-government for Niue in free association with New Zealan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Niue Constitution Act of 1974?	I vote Yes
	I vote No

Tamate taha
ni e tali

Vili nakai a koe ke he Fakatufono Pule Fakamotu ma Niue ke he puhala kua ataina e fakafetuiaga mo Niu Silani ha ha he Fakatufono Fakave mo e Matapatu Fakatufono Fakave a Niue 1974?	Vili au E
	Vili au Nakai

附录三

纽埃地图



MAP NO. 2781 UNITED NATIONS
OCTOBER 1974

附件二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纽埃政府领导人罗伯特·雷克斯的电报

在贵国完全实现自治的这个富有历史意义的时候，我谨代表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向纽埃政府和人民致以本委员会及本人最热烈的祝贺。 分享到你们的欢欣，我谨祝纽埃和平繁荣。 我有信心地希望，在它的新宪法和你干练的领导之下，纽埃将对南太平洋所有人民之间的和谐与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谨致本人最深厚的关切和最崇高的敬意。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 前编为 A/AC.109/467 号印发。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